

訂正分類

飲水室文集全編

上海新書
版局民海



訂正 分類飲冰室文集全編 卷五

學說二

政治學大家伯倫知理之學說

發端

日日而言政治學。人人而言政治學。則國其遂有救乎。曰。嘻。僅矣。言而不能行。猶無價值之言也。雖然。理想者。實事之母。而言論又理想之所表著者也。則取前哲學之密切於真理。而適應於時勢者。一一介紹之。亦安得已。

盧梭學說。於百年前。政界變動最有力者也。而伯倫知理學說。則盧梭學說之反對也。二者孰切真理。曰。盧氏之言藥也。伯氏之言粟也。痼疾既深。固非持粟之所得瘳。然藥能已病。亦能生病。且使藥證相反。則舊病不得豁。而新病且滋生。故用藥不可不慎也。五年以來。盧氏學說。稍輸入我祖國。彼達識之士。其孳孳盡瘁以期輸入之者。非不知其說在歐洲之已成陳言也。以爲是或足以起今日中國之廢疾。而欲假

之以作過渡也。願其說之大受歡迎於我社會之一部分者。亦既有年。而所謂達識之士。其希望目的。未覩其因此而得達於萬一。而因緣相生之病。則已漸萌芽漸瀰漫。一國中現在未來不可思議之險象。已隱現出沒。致識微者慨焉憂之。噫。豈此藥果不適於此病哉。抑徒藥不足以善其後耶。

伯倫知理之駁盧梭也。以爲從盧氏民約之說。則爲國民者。必須具有三種性質。反是則國不可得立。三種者何。一曰。其國民皆可各自離析。隨其所欲。以進退生息於期國中。也不爾。則是強之使入。非合意之契約。不得爲民約也。雖然。人之思想與其惡欲。萬有不同者也。若使人人各知其意。乃入此約。則斷無全國人皆同一意之理。以此之故。亦斷無全國人皆同一約之理。若是乎。則國終不可立。故從盧氏之說。僅足以立一會社。即中國所謂公同也。與社會不同。其會社亦不過一時之結集。變更無常。不能持久。以此而欲建一永世嗣

續之國家。同心合德之國民。無有是處。一曰。其國民必悉立于平等之地位也。不爾。則是有命令者。有受命者。不得爲民約也。然熟察諸國之所以建設。必賴有一二人威德巍巍。超越儕類。衆皆服從。而國礎始立。卽至今日。文明極進。猶未有改。若使舉國無智無愚無賢無不肖。所以同等之地位。決議立國。無有是處。三曰。其國民必須全數盡諾也。若有一人不盡諾。則終不能冒全國國民之意。不得謂之民約也。然一國之治制。勢固不能有全數盡諾之理。豈待問也。盧氏亦知之。乃支離其說。謂多數之意見。卽不啻全數

之意見。夫服從多數。雖爲政治家神聖不可侵犯之科律。而其理論獨不適於諸民約主義之國家。蓋盟約云者。人各以其意而有願與此約與否之自由權者也。彼不願與此約之少數者。而強干涉之。謂其有服從多數之約之義務。無有是處。此三義者。伯氏於國家原起論。取盧氏之立脚點而推陷之者也。

伯氏又言曰。民約論之徒。不知國民與社會之別。故直認國民爲社會。其弊也。使法國國礎不固。變動無常。禍擾浸尋數十年而未有已。德國反是。故國一立而基大定焉。夫國民與社會。非一物也。國民者一定不動之全體。社會則變動不居之集合體而已。國民爲法律上之一人格。社會則無有也。故號之曰國民。則始終與國相待。而不可須臾離。號之曰社會。則不過多數私人之結集。其必要國家與否。在論外也。此伯氏推論民約說之結果。而窮極其流弊也。

中國號稱有國。而國之形體不具。則與無國同。愛國之士。惘惘然憂之。其研究學說也。實欲乞靈前哲。而求所以立國之道也。法國革命。開百年來歐洲政治之新幕。而其種子。實盧梭插之。盧氏之藥。足以已病。無疑義矣。近則病既去而藥已爲筌蹄。其缺點率是見正於後人。謬想與真理所判。亦昭昭不足爲韋也。獨吾黨今日欲救吾國。其必經謬想而後入真理。以盧氏學說爲過渡時代必不可避之一階級乎。抑無須爾爾。逕向於國家之正鵠而進行乎。此一大問題也。盧氏之說。其有功於天下者固多。其誤天下者抑

亦不少。今吾中國採之。將利餘於弊乎。抑弊餘於利乎。能以藥已病。而爲立國之過渡乎。抑且以藥生病。而反失立國之目的乎。此又一大問題也。深察祖國之大患。莫痛乎有部民資格。而無國民資格。以視歐洲各國。承希臘羅馬政治之團結。經中古近古政治家之干涉者。其受病根原。大有所異。故我中國今日所最缺點而最急需者。在有機之統一。與有力之秩序。而自由平等直其次耳。何也。必先鑄部民使成國民。然後國民之幸福。乃可得言也。如伯氏言。則民約論者。適於社會而不適於國家。苟弗善用之。則將散國民復爲部民。而非能鑄部民使成國民也。故以此論藥歐洲當時干涉過渡之積病。固見其效。而移植之於散無統紀之中國。未知其利害之足以相償否也。夫醉生夢死之舊學輩。吾無望矣。他日建國之大業。其責任不可不屬於青年之有新思想者。今新思想方始萌芽耳。顧已往往濫用自由平等之語。思想過渡。而能力不足以副之。芸芸志士。曾不能組織一鞏固之團體。或偶成矣。而旋集旅散。誠有如近人所謂「無三人以上之法團。無能支一年之黨派」者。以此資格。而欲創造一國家。以立於此物競最劇之世界。能耶否耶。此其惡因。雖種之薰之在數千年。不能以爲一二人之咎。尤不能以爲一學說之罪。顧所最可懼者。既受彼遺傳之惡因。而復有不健全之思想以盾其後。而傳之翼也。故人人各以己意進退。而無復法權之統屬。無復公衆之制裁。乃至並所謂服從多數之義務。而亦弁髦之。凡伯氏所指盧氏學說

之缺點。令我新思想界之人。人皆具備之矣。夫以今日之中國。固未有所謂統屬。未有所謂制裁。未有所謂多數。則吾國民之躑躅焉。凌亂焉。而靡所於從。夫亦安可深責。顧所貴乎新思想者。欲藉其感化力。以造出一新世界。使之自無而之有云爾。若徒恃此不健全之新思想。果能達此目的否耶。是不可以不深思之也。吾非敢袒伯氏而薄盧氏。顧以爲此有力反對之一大學說。爲有志建國者所宜三復也。

(附注)此論與革命論非革命論無涉。蓋無論革命不革命。無論革命前革命後。是皆必以統一秩序。組成有機團體爲立國之基礎。伯氏之反對盧氏。非反對其鼓吹破壞。謂其於建設之道。有所未愜云。爾建設云者。則兼破壞之築設。與平和之建設。兩者而言之也。

(又)伯氏略傳。已見新民叢報三十二號。故不再述。

一 國家有機體說

伯倫知理曰。十八世紀以來之學者。以國民爲社會。以國家爲積人而成。如集阿屯以成物質。似矣而未得其真也。夫徒抹五彩。不得謂之圖畫。徒堆瓦石。不得謂之宮室。徒集脈絡與血輪。不得謂之人類。惟國亦然。國也者。非徒聚人民之謂也。非徒有府庫制度之謂也。亦有其意志焉。亦有其行動焉。無以名之名。之曰有機體。

然國家之爲有機體。又非如動植物之出於天造也。蓋藉人力之創作。經累葉之沿革。而始乃得成。而其沿革之所自來。厥有二端。一曰由國中固有之性習。與夫外界事物之激刺而生者。二曰由君長號令所施行。與夫臣民意志所翊贊而生者。此所以異於天產物也。雖然。造者不同。而爲有機體則同。試卽國家與尋常有機物相類之點而比較之。

一 精神與形體相聯合。(按)國家自有其精神。自有其形體。與人無異。

二 肢骸各官。(原注)卽其體中各部分。各自有其固有之性質。及其生活職掌。(原注)指政府各部分及議院。

三 宜聯結此等肢骸。以結構一全體。(原注)謂憲法。按肢骸不聯屬。則不能呈其用。國家之各部分亦然。

四 先自內部發育。然後長成。以達於外部。(原注)謂國家之沿革。

由此觀之。國家之爲物。與彼無機之器械實異。器械雖有許多零件紐結而成。然非如國家之有四肢五官也。故器械不能發育生長。而國家能之。器械之動。循一定軌。不能臨時應變。現一新象。國家則自有行動。自以意識決之。故曰國家非成於技工。成於意匠也。此伯氏國家有機體說之崖略也。

按此說不起於伯氏。希臘之柏拉圖。亦常以人身喻國家。伯氏前之德國學者。亦稍發之。但至伯氏而始完備耳。國家既爲有機體。則不成有機體者。不得謂之國家。中國則廢疾痼病之機體也。其不國亦

宜。又按自國家有機之說出。而知凡人造物與國家相類者。無一不屬於有機。即法律上所謂法人者。皆是也。故欲組一團體。而不具其機。未有能成者也。

二 論國民族之差別及其關係

伯氏以爲學者往往以國民與民族混爲一談。是瞽見也。彼乃下民族之界說曰。民族者。民俗沿革所生

之結果也。民族最要之特質有八。(一)其始也同居於一地。非同居不能同俗也。後此則同一民族而分居各地。或異族而雜處一內。此言其剛耳。(二)其始

也同一血統。久之。吸納他族。互相同化。則不同血統而同一民族者。有之。(三)同其肢體形狀。(四)同其語言。(五)同其文字。(六)同其宗

教。(七)同其風俗。(八)同其生計。有此八者。則不識不知之間。自與他族日相閼隔。造成一特別之團體

固有之性質。以傳諸其子孫。是之謂民族。

伯氏乃更爲下國民之界說有二。一曰國民者。人格也。據有有機之國家以爲其體。而能發表其意想。制

定其權利者也。二曰國民者。法團也。生存於國家中之一法律體也。國家爲完全統一永生之公同體。而

此體也。必賴有國民活動之精神以充之。而全體乃成。故有國民即有國家。無國家亦無國民。二者實同

物而異名耳。

故夫民族者。有同一之言語風俗。有同一之精神性質。其公同心漸因以發達。是固建國之階梯也。但當

其未聯合以成一國之時。則終不能爲人格爲法團。故只能謂之民族。不能謂之之民。

伯倫知理曰。古代之國。淵源於市府。中世之國。成立於貴族。十八世紀專制時代。認政府爲國家。法蘭西大革命之時。同國家於社會。凡此皆與民族之關係甚淺薄者也。自千八百四十年以後。而民國建國之義。乃漸昌。雖或間遇抵抗。或稍被制限。而其勢力之不可侮。則固已爲有識者所同認矣。雖然。或持之過偏。以謂民族爲建國獨一無二之源泉。推其意。一若地球上之邦國。必適從於民族之數而分立。此又關於實際之論也。伯氏乃據歷史上之事實。述民族與國家之關係如下。

(甲) 凡一民族。既有其固有之立國心。且有能實行之之勢力。有欲實行之之志氣。夫然後可以創立國家。雖然。苟持此主義以立國。則當以保存族粹爲第一義。凡祖宗傳來一切制度。苟非有妨害於國家之發育者。不可妄事破壞。

(乙) 民族之立國。非必舉其同族之部民。悉納入於國中而無所遺也。雖然。必須盡吸納其本族中所固有之精神勢力。而統一之於國家。

(丙) 合多數之民族爲一國家。其弊雖多。其利亦不少。蓋世界文明。每由諸種民族。互相教導。互相引進而成。一國之政務。亦往往因他民族之補助而愈良。如鑄幣然。不徒用純質之金銀。而反混加

一二錢金類之物。則肉好較完。紋彩愈美也。然此等多族混合之國。必須以一強有力之族爲中心點。以統御諸族。然後國礎乃得堅。

伯氏又言曰。民族與國民。固異物也。然其性質頗極密接。故於政治上常有相互之關係。以故民族大而國境小者。則其結果之現象。有兩極端如下。

(一) 國家化其人民而別造成一新民族。自本族而分離。如古代雅典斯巴達之於希臘。中世威內薩佛羅梭志挪亞之於意大利。近世荷蘭瑞士之於德意志。是其例也。

(二) 合併同族諸邦。而成一大帝國。如法國當路易第十一以後之政略。意大利德意志千八百四十八年以後之政略。是其例也。

若國境大而民族小。境內含有數民族者。則其國勢之所趨如下。

(一) 謀聯合國內多數之民族而陶鑄之。使成一新民族。在昔羅馬帝國。及今之北美合衆國。是其例也。

(二) 國內諸族。心志各殊。互思分離。如第九世紀。法蘭西人與德意志人分離。十六世紀。奈渣蘭人與西班牙人分離。十九世紀。比利時人與荷蘭人分離。是其例也。

(三) 諸民族之言語風俗等。悉放任之。使仍其舊。惟於政治上謀所以統合之道。此策也。瑞士善用之。而收其效者也。

(四) 政府教唆各民族。使彼此相閤。乘閒抵隙以謀合一。此極危險之道也。奧大利用之。幾覆其國。按由此觀之。伯氏固極崇拜民族主義之人也。而其立論根於歷史。案於實際。不以民族主義爲建國獨一無二之法門。誠以國家所最渴需者。爲國民資格。而所以得此國民資格者。各應於時勢而甚多。其途也。兩年以來。民族主義稍輸入於我祖國。於是排滿之念。勃鬱將復活。雖然。今吾有一問題於此。曰。漢人果已有新立國之資格乎。此吾不能無疑之第一問題也。伯氏論民族建國之所恃者三。(一) 固有之立國心。(二) 可實行之之能力。(三) 欲實行爲之志氣。其第一事。則吾固具之矣。其第三事。則在今雖極少數。而不能謂之無也。獨其第二事。則從何處說起耶。曰。言排而不能排。猶無價值之言也。即使果排去矣。而問愛國志士之所志。果以排滿爲究竟之目的耶。抑以立國爲究竟之目的耶。毋亦曰。目的在彼。直借此爲過渡之一手段云耳。苟遂不克達於目的地。則手段何取也。吾非謂我民族終不能有此能力。然吾信其今日猶未有此能力。此論也。雖持最急激主義者。當亦無以爲難。而難者則曰。惟其未有此能力。則當以排滿鍊造之。然徒排滿。而遂能鍊造此能力與否。則吾別有所欲陳。今且

勿於此枝蔓也。曰排滿者。以其爲滿人而排之乎。抑以其爲惡政府而排之乎。此吾所不能無疑之第二問題也。如以其爲滿人也。且使漢人爲政。將腐敗而亦神聖之也。如以其爲惡政府也。雖骨肉之親有所不得私。而滿不滿何擇焉。夫今政府與滿洲有二位一體之關係。憎政府也。而及滿人。亦固其所以是爲鼓舞之手段。則可以爲確實之理論。則不可何也。今日之中國。實非貴族政體。而爲獨裁政體。其蠹國殃民者。非芸芸坐食之滿人。而其大多數乃在閹嫗無恥。媚茲一人之漢族也。而其所以爲媚者。非媚滿人。媚獨裁耳。使易獨裁者爲漢人。其媚猶今也。媚猶裁之漢人。其蠹國殃民。亦猶今也。故今日當以集全國之鋒刃。向於惡政府爲第一義。而排滿不過其戰術之一枝線。認偏師爲正文。大不可也。大學曰。人於其所賤惡而辟焉。此古今之通蔽矣。今之論者。或乃至盜賊胡曾。而神聖洪楊。問此果爲適於論理否耶。且使今日得如胡曾其人者爲政府。與得如洪楊其人者爲政府。二者孰有益於救國。而論者必將倔強而曰。毋甯洪楊。此吾所不敢苟同也。章炳麟氏之言曰。不能變法當革。能變法亦當革。不能救民當革。能救民亦當革。噫。此何語耶。夫革之目的。豈以快意耶。毋亦曰救民耳。如曰能救民而亦當革。則是敵視此目的也。假曰信今政府之必不能救民而革之也。遂可謂健全之理論矣。而猶當視其所以代之者何如。如章氏言。能毋使國民迷惑耶。默察兩年來世論之趨向。殆由建國

主義。一變而爲復仇主義。問建國與復仇孰重。其在一人一家之仇。而曰身可殺。家可破。仇不可不復。是所宜言也。其在一國之仇。而曰國可亡。仇不可不復。則非所宜言也。我不敢知曰。復仇可以亡國。我不敢知曰。復仇可以興國。顧吾特不欲吾民族於建國復仇兩主義倒置其輕重也。以謂此不健全之理論。爲造成國民資格之一道魔障也。曰必離滿洲民族。然後可以建國乎。抑融滿洲民族。乃至蒙苗回藏諸民族。而亦可以建國乎。此吾不能無疑之第二問題也。伯倫知理所述異族同國之諸款。與中國今日情事。皆不相應。蓋各國發育之不同。如人面焉。未有可以他國之歷史。爲我國之方針者也。而伯氏下民族之界說曰。同地。同血統。同面貌。同語言。同文字。同宗教。同風俗。同生計。地與血統二者就初時言之如美國民族不同地不同血統而不得不謂之一族也。伯氏原書論之頗詳。而以言語文字風俗爲最要焉。由此言之。則吾中國言民族者。常於小民族主義之外。更提倡大民族主義。小民族主義者何。漢族對於國內他族是也。大民族主義者何。合國內本部屬部之諸族。以對於國外之諸族是也。中國同化力之強。爲東西歷史家所同認。今謂滿洲已盡同化於中國。徵特排滿家所不欲道。卽吾亦不欲道。然其大端歷歷之資。固不可誣矣。大抵北虜之同化於我也稍難。而東胡較易。金元清之比較。蓋昭然矣。元則九十年率其游牧之俗。金清則一入中原。而固有之特質頓喪焉。今關內之滿人。其能通滿文操滿語者。已如鳳毛麟角。他無論矣。故伯氏之說。雖

謂滿人已化成於漢民俗可也。卽未能然。苟漢人有可以自成國民之資格。則滿人勢不得不融而入於一爐。此則吾所敢斷言也。姑勿具論。今所欲研究者。則中國之能建國與否。係於逐滿不逐滿乎。抑不係於逐滿不逐滿乎。實問題之主點也。自今以往。中國而亡則已。中國而不亡。則此後所以對於世界者。勢不得不取帝國政略。合漢合滿合蒙合回合苗合藏。組成一一大民族。提全球三分有一之人類。以高掌遠躡於五大陸之上。此有志之士所同心醉也。果有此事。則此大民族必以漢人爲中心點。且其組織之者。必成於漢人之手。又事勢之不可爭者也。獨今日者。欲向於此大目的而進行。其必將彼五百萬之滿族。先擯棄之而再吸集之耶。抑無須爾爾。但能變置漢滿同病之政府。而遂有可望耶。欲研究此問題之真相。不可不取狹隘的民族復仇主義。暫擱一邊。平心靜氣以觀察焉。當預備時代。將排滿而能養漢人之實力乎。抑用滿而能養漢人之實力乎。當實行時代。將排滿而能禦列強之侵入乎。抑合滿而能禦列強之侵入乎。當善後時代。將排滿而得國礎之奠安乎。抑利滿而得國礎之奠安乎。此三者不可不察也。夫自今以往。有漢滿同奴。否則漢族必爲國中之主人。今不務養之可以爲主人之資格。而徒曰吾不願奴。不願而奴遂可免耶。一言蔽之。吾若有建國之能力。則以小民族成一國民可也。以大民族成一國民亦可也。若其不能。亦安所往而有合哉。吾因讀伯氏書。有所感觸。不覺

其言之長。而與著述體例不相應也。吾又知吾爲此論。必非新學界青年諸君所樂聞也。雖然。吾道吾今日之所信。所信之爲進步爲退步。不敢計也。以其所信與一世之輿論挑戰。不敢辭也。若夫預備乎實行乎。則各應於其地位之可得爲能而孳孳焉。非筆舌之範圍所宜及也。

三 論民主政治之本相及其價值

伯氏博論政體。而歸宿於以君主立憲爲最良。謂其能集合政治上種種之勢力。種種之主義。而調和之。其說繁。今不備引。謹介紹其論共和政體者。而以鄙見發明之。

伯氏以爲主治權與奉行權分離。是共和政體之特色也。主治之權。掌之于多數之選舉者。即國奉行之

權。委之於少數之被選舉者。即大統領及官吏以故奉行者雖爲臣僕。而反常治人。主治者雖爲主人。而反常治於

人以牽制之得宜。故無濫用國權之弊。而多數國民得所庇焉。此其所長也。雖然。坐是之故。而國權或漸

即微。儕國家於一公司。加以衆民之意嚮。變動靡常。而國之基礎。因以不固。此其所短也。故行此政體

而能食其利者。必其人民與共和諸德。具足圓滿。不惜犧牲其力其財。以應國家之用。且藉已普及之學

制。常受完備之教育。苟如是其庶幾矣。若其人民浸染衰廢之俗。務私慾而不顧公益。氣力微弱。教育缺

乏。而欲實行此政體。則未覩其利。而先已不勝其弊矣。其甚也。必至變爲阿里士多德所謂暴民政治者。

而國或以亡。

伯氏乃詳考共和政體之沿革。述法國美國瑞士三者之成敗。而指其得失之林。其言曰。美國之能變英國政體。而爲今政體者何也。彼其未離母國羈阨之時。而共和之原質。已早具也。當其初年。其民之去本國而移殖於他鄉者。於祖國之議院制度。自治制度。固已久習熟練。懷抱政治心以去。及其至新大陸。又不能復倚賴貴族。及本國官吏之力。不得不以自助及相濟兩主義。爲安居樂業之本原。共和政治之精神。實根於此。及其自助相濟之既久。習而成風。一旦而欲再加以束縛。其勢自不樂受。且所居新闢之地。廣漠無垠。任其所之。稍有不適。褰裳去之耳。故當千六百六十九年。英國法理學大儒洛克氏者。曾爲植民地草一新憲法。欲以英國所固有者之君主貴族政體。傳其種於美洲。百計經營。竟成畫餅。職此之由。故美國之共和政體。非出現於獨立之後。而出現於殖民之時。其殖根如此其深。而發源如此其遠也。此政體之播殖於歐洲也。自法蘭西始。法人以千七百九十三年。立革命後之新政府。其規模略仿美國。推一切政權。不以畀諸一人之大統領。而以司諸數名之行政委員。慮其權之在一人。而將濫用之以復於君主也。乃曾幾何時。而拿破崙第一之帝國出現。及千八百四十八年。再爲共和。置大統領。一如美國。然此第二次之試驗。亦不見效。拿破崙第三旋起而盜之。再建帝國。今者第三回之試驗。施行於千八百

七十年。而此新共和國之能否永年。識者猶疑之。

按伯氏國家論成于千八百七十四年。其時值法國新造之後。世今民政完備。雖不及美。然久經陶冶。國民之資格漸備矣。

考法人之政治思想。當人權論出世之時。始大發達。其國民愛平等尊自由。徹始徹終。心醉共和主義。雖然。其國民之性情。迺於共和主義最不相容。昔西士羅(按)羅馬之偉人也嘗評高盧人(按)法國民族人自出也云。『其性好新。易

遷易。無論爲壓抑爲自由。久之皆不能忍受。』夫孰知當千數百年以後之今日。而法人此性。竟不克改也。不甯惟是。自治者共和政治最切要之條件也。而法人曾無所練習。百事皆仰賴政府。故讀法國建國以來之歷史。其治國之道。常以中央集權制度相貫徹。全國之運命。悉繫於巴黎一城。此自古及今。未或有改者也。夫欲行中央集權。使圓滿而適當。則必有強大之主權。精悍之官吏。有力之軍隊。若此者。惟君主政治爲最宜。故法國雖當兩拿破崙及麥馬韓爲大統領之時。其表面則裝示共和政治之美名。其實質則與君主政治無毫釐之異也。

若夫瑞士則異是。其人民自數百年以來。既於村落而有自治體裁。其市府之舊憲法。皆略帶貴族政治之性質。無論何市府。皆於行政小會議之外。別有立法之大會議。其在村落。人民皆有直接參政之權。每年集會。以多數之決議。制定法律。任命高等官吏。以故千八百九十五年創建共和以後。雖蒙外界之影

響未能實行。而歷時未久。遂克改良。傳今不替。蓋其先天所受者。與法國殊異也。

伯氏又曰。共和政體之優於他政體者有五端。一養成國民之自覺心。使人自知其權利義務。且重名譽也。二使人民知人道之可貴。互相尊重其人格也。三以選舉良法。使俊秀之士。能各因其材。以得高等之地位。而因以獎勵公民之競爭心也。四凡有材能者。不論貧富貴賤。皆得自致通顯。參掌政權。以致力於國家也。五引導人生之善性。使國民知識。可以自由發達。而幸福日增也。以故苟爲國民者。能於共和所不可缺乏諸德。具足圓滿。則行此政體。實足以培養愛國心。獎勵民智。馴至下等社會之衆民。其政治思想。亦日發達。以進於高尚。美哉共和。

雖然。天下事之結果。每不能如其所期。雖以最適於共和之美國。而其政治社會之趨勢。猶有與此諸德適相背馳者二事。一曰賤視下級之國民。同爲公民也。同於自由平等之權利。但使其教育程度在社會水平線以下者。一律蔑視之。不獨待烟剪人黑人爲然也。凡與彼輩在同等之位置者。莫不皆然。(按)觀其知此亦平等主義萬難實行之徵證也。二曰猜忌非常之俊傑也。凡國民之門第學識聰明才力資產。挺出於社會水平線以上者。率爲公衆所嫉忌。而不得自効於政界。懼其含有君主貴族之餘質。而將以傾覆國憲也。(按)此論最確凡美國第一等人物皆不入于政界其原因甚多伯氏所言不過其一端耳吾所著新大陸游記研究此問題頗詳今不先贅但現在帝國主義之風潮漸急雖美國亦漸革惡習矣故共和國體者。

最適於養中等之人物。齊國民之程度而爲一也。

伯氏又曰。共和政體。爲國民謀普通之利益。則有餘。謀高尚之幸福。則不足。如設學校。治道路。獎慈善等事。共和政所最優也。至如文學。哲學。美術等高尚事業。雖百計獎勵。而發達總不能如其所期。夫此等無形之文明。尋常政治家。或不措意焉。而不知此乃導進人格。獨一無二之法門。如美國者。崇拜實利之主義。過甚。國民品格之墮落。亦滔滔可懼也。

伯氏又曰。共和政體之最缺點者。使其政府如一機器然。循軌自動。幾無復有活潑之意識。行乎其間。彼以防弊故。不能不用牽制之法。故選舉更迭。爲此政體所不可缺一要具。以屢更迭故。執政者之地位。常不鞏固。以不鞏固。故無餘裕以練習政務。以通覽大勢。以養成完全大政治家之資格。何也。凡入政界者。必經一二年後。乃能增進其政治能力。漸有所擘畫。爲國家百年大計。而實行此計畫。又往往非數年之力。不能而瓜代之期已至矣。後任者之能否繼吾志而竟吾業。非所期也。故人人各存五日京兆之心。而於國家有機體之永續發達。所窒實多矣。

伯氏又曰。置多數之常備軍。此共和政體之所大禁也。夫常備軍者。外之以發揚國權。內之以保維秩序。實國家之要素也。而在共和政之國。以嫌忌專制故。懼此兵權所屬。將爲多數人民自主之毒賊也。故其

勢不得不代以民兵。民兵者。其於警衛守禦之力。雖不可侮。然以視素練之常備軍。固有閒矣。故他日者。世界進於大同。戰爭之跡絕於天壤。則共和政誠爲立國之極軌。今則猶非其最適而最優勝者也。

按伯氏所論。大半就美國現狀而評。其語固動中肯綮。但末兩條。則今日情狀大變矣。美國自麥堅尼以後。實行帝國主義。至重新解釋憲法。增加中央政府之威力。於是社會中最高流人物。漸投身於政界。而西班牙戰爭以來。擴張軍備之志。日以銳。今年總統羅斯福。巡行全國。所至演說。皆注重軍實。於是此兩缺點。皆漸去矣。此亦共和政體之一進化也。

又按伯氏所論共和政體之價值。可謂博切深明。然猶有未盡者。頃讀德國伯林大學教授波倫哈克所著國家論。有足以相表裏者。附譯如下。波氏者。比較法制派之鉅子。原書以千八百九十六年出版。日本草稻田大學校於三月前譯出。實最新之學說也。

波氏曰。國也者。何也。以平衡正義。調和社會上各種利害衝突之一團體也。(按)其意謂社會各重小團體。其體超然立於其外。以調和之。即國家是也。而在彼共和國。則其統治之主體。國家。(按)即與其統治之客體。國民。(按)即同爲一物。舍人

民以外。則國家之要素。他無復存。(按)君主之國。亦非不以人民爲要素也。而人民之外。尙有他要素。若英國。則合君主貴族平民三要素而成國者也。原文詞簡意該。翻譯殊窘。讀者諒之。夫無論何國。其社會上。宗教上。民族上。及其他種種關係。莫不錯綜分歧。此之所利。或彼之所害。利害抵觸。而

必於衝突。此等衝突。即由人民本體而發生者也。以本體所發生之衝突。而還欲以本體調和之。是無異使兩造之鬪訟者。而自理曲直也。天下困難之事。孰過於此。君主者。則超然於此等種種利害關係之外。而代表大團體之國家以調和之者也。所貴乎有國家者。其目的莫大於是。而君主國之達此目的。與民主國之達此目的。其難易判然矣。（按）古今政治學者論國家之目的。言人人殊。波氏謂國家爲正義平衡之源。泉以調和國內種種利害而融合之爲目的。是其創見亦篤論也。學者不可不深察以是之故。凡共和之國家。大率革命相尋。使法制失其永續之性。而幾於不國。殆非無故。（按）此指南國言也。詳見下文。

共和故體。惟有一種結構特別之國家。可以行之而無弊。其結構云何。則奉同一之宗教。集同一之民族。其社會上各種利害之關係。不甚衝突。而其最要者。曰國境甚狹。苟具此資格。而結成一小共和國體者。夫然後可以持久。瑞士之各村落各市府。美國獨立以前之各州。是其模範也。（按）今之美國國境甚概全在各州也。吾所著新大陸游記言其性質頗詳。在此等結構之國。其國家自減縮其行動之範圍。而一以放任之於私人。其人民之監督共和事業也。亦無鞭長不及之患。而自治制馴致鞏固。則共和可以行之數百年。而大紛擾不起焉。而不然者。種種階級。互相縣隔。貴族與平民。閱。資本家與勞動家。閱。甲族與乙族。閱。甲省與乙省。閱。於此之國。而欲行共和政以圖甯息。是無異蒸沙以求飯也。

夫共和國者。於人民之上。別無獨立之國權者也。故調和各種利害之責任。不得不還求之於人民自己之中。必無使甲之利害。能強壓乙之利害。而諸種之關係。常克相互平等。而自保其權衡。若此者。惟彼盎克魯撒遜人種。富於自治性質。常肯服抑黨見以伸公益。以故能行之而綽綽有餘。若夫數百年。卵翼於專制政體之人民。既乏自治之習慣。復不識團體之公益。惟知持個人主義。以各營其私。其在此等之國。破此權衡也最易。既破之後。而欲人民以自力調和平復之。此必不可得之數也。其究極也。社會險象。層見疊出。民無甯歲。終不得不舉其政治上之自由。更委諸一人之手。而自帖耳復爲其奴隸。以圖性命財產之安全。此則民主專制政體所由生。(按)民主專制政體之原因結果下文詳之

又別有一種之國家。其於受享共和政之資格。雖一不具。以多數土著人種爲基礎。而少數之歐羅巴人。立於其上。而此少數者。亦未嘗有政治思想及其能力。純然爲一不秩序之社會。若此者。自當以君主專制政體爲最宜者也。雖然。以其爲殖民地之故。欲置立君主。而無歷史上之基礎。乃不自量而妄效美國。侈共和之美名。(按)此指南美洲中美洲諸國也雖然。彼高尚完美之共和制。與此等之國程度不相應。以故累

衝突。以衝突。重革命以革命。而彼之所謂革命者。又非起於人民之萬不得已也。徒爲二三霸者之私鬪而已。一勝之將。假共和之形式。以箝畜其民。不旋踵而他將代之。起仆興亡。迄無甯日。國民進步之

障礙莫大於是。

波氏又曰。因以習慣而得共和政體者常安。於因革命而得共和政體者常危。請言其理。夫既以革命之力。一掃古來相傳之國憲。取國家最高之目的。而置之於人民仔肩之上矣。而承此大暴動之後。以激烈之黨爭。四分五裂之人民。而欲使之保持社會勢力之平衡。此又必不可得之數也。於欺時也。其勢力最猖獗者。即彼鼓吹革命率先破壞之一團也。而此黨派。大率屬於無資產之下等社會。其所舉措。往往不利於上流。作始猶簡。將畢乃鉅。其力既無所限制。自必日走於極端。而遂取滅亡。彼曷爲而致滅亡。夫既已自紊歷史上之權利。自傷政權之神聖。一旦得志。而欲以我新獲之權制。造成歷史的之根柢。雖百般擁護。未有能濟者也。於是乎社會階級之爭奪。遂相互迭起。而靡有窮。(按)自此以下數節。大率皆借法國

立論其性質與南美洲諸國略異

爭奪之極。其得最後之勝利者。則彼從夢中驚起之富豪階級也。然彼等雖勝利。而已厭

政權。何也。當彼之時。其握政權者常危殆也。彼等欲得政治上之權利。不過以保其生命財產之安全云爾。其既得之也。則必孳孳然復自營其生計。不惜出無量之代價。以購求平和。而社會勢亂疲敝之既極。非更有強大獨立之主權。則終不能以奠定。故君權思想之復活。實剝復之道所必至也。然歷史上之國家。既已復滅。今欲使一姓再興。重復其舊。則其結果更釀百弊。欲別推新主。而無一人可認其

固有之權利。即勉戴之以行君主議院制度。終覺其主權微弱。不足以救濟疣痂疥癩之社會也。於是乎民主專制政體應運生焉。若此者。於古代之羅馬見之。於近世之法蘭西見之。

民主專制政體之所由起。必其始焉。有一非常之豪傑。先假軍隊之力。以攬收一國實權。然此際之新主。治者。必非以此單純之實力而能爲功也。而自顧己所有之權利。以比諸他國神聖不可侵犯之君主。而覺其淺薄無根柢也。於是不得不求法律上之名義。即國民普通投票之選舉是也。彼篡奪者

(按)即所謂一非常之豪傑

既已於實際掌握國權。必盡全力以求得選。而當此全社會渴望救濟之頃。萬衆之視線。

咸集於彼一身。故常以可驚之大多數。歡迎此篡奪者。而芸芸億衆。不惜舉其血淚所易之自由。一旦而委諸其手。又事所必至。理所固然也。何也。彼時之國民。固已厭自由如腐鼠。畏自由如蠍蛇也。

此篡奪者之名。無論爲大統領爲帝王。而其實必出於專制。彼時之民。亦或強自虛飾。謂我並非以本身之權利。盡讓於此一人。而所定憲法。亦常置所謂國民代議院。謂以此相限制也。而實則此等議院。其權能遠在立憲君主國議院之下。何也。君主國之議院。代表民意者也。君主而拂議院。是拂民也。此等之議院。則與彼新主權者即篡奪者同受權於民。而一則受之於各小部分。一則受之於最大多數。故彼新主權者。常得行長官之強權。不啻惟是議院權所特以對抗於彼者。賴憲法文明之保障耳。而彼自

以國民驕子之資格。可以隨時提出憲法改正案。不經議會。而直求協贊於國民。權利之伸縮。悉聽其自由。故民主專制政體之議院。實伴食之議院。其議院之自由。則貓口之鼠之自由也。

君主專制國。其諸臣對於國民無責任。惟對於君主有責任。(按)君主對於國民本非無責任也。然其責任不分明。故馴至於無

君主立憲國。君主無責任。惟議院政府諸員。(按)如英國之制。政府即議院之多數者也。故兩者並舉。對於國民而代負責任。獨民主國

則不然。惟民主。(按)波氏所謂民主者。兼大統領及帝王言之。拿破崙則帝亦此類之民主也。讀者勿誤。對於國民而負責任。他皆無之。雖然。所謂責任者。亦

不過憲法上一空文耳。夫既已以永續世襲之最高權。委託之於彼。此後而欲糾問其責任。則亦惟視其力所能及。更破壞此憲法。而移置其主權耳。質而言之。則舍再革命外。無他途也。要之此專制民主。猶在。而欲與彼立憲。君主政體之國民。與純粹共和政體之國民。享同等自由之幸福。勢固不能。

譯者曰。吾心醉共和政體也。有年。國中愛國蹠蹠之士之一部分。其與吾相印契而心醉共和政體者。亦既有年。吾今讀伯波兩博士之所論。不禁冷水澆背。一旦盡失其所據。皇皇然不知何途之從而可也。如兩博士所述。共和國民應有之資格。我同胞雖一不具。且歷史下遺傳性習。適與彼成反比例。此吾黨所不能爲諱者也。今吾強欲行之。無論其行而不至也。卽至矣。吾將學法蘭西乎。吾將學南美諸國乎。彼歷史之告我者。抑何其森嚴而可畏與。豈惟歷史。卽理論。吾也能逃難耶。吾黨之醉共和。夢共

和歌舞共和尸祝共和豈有他哉。爲幸福耳。爲自由耳。而執意稽之歷史。乃將不得幸福而得亂亡。徵諸理論。乃將不得自由而得專制。然則吾於共和何求哉。何樂哉。吾乃自解曰。犧牲現在以利方來。社會進化從大經也。吾盡吾對於吾子孫之義務。吾今之苦痛。能無忍焉。而彼歷史與理論之兩巨靈又從而難余曰。南美託邦人之子孫。藏其自由鐵券於數十層僵石之下。誰敢定其出世之當在何日也。曰法蘭西自一七九三年獻納犧牲以後。直至一八七〇年始獲饗焉。而所饗者。猶非其所期也。今以無量苦痛之代價。而市七十年以後未必得之自由。即幸得矣。而汝祖國更何在也。嗚呼痛哉。吾十年來所醉所夢所歌舞所尸祝之共和。竟絕我耶。吾與君別。吾涕滂沱。吾見吾之親友。昔爲君之親友者。而或將亦與君別。吾涕滂沱。吾見吾之親友。昔爲君之親友。而遂顛倒失戀。不肯與君別者。吾涕滂沱。嗚呼共和。吾愛汝也。然不如其愛祖國。吾愛汝也。然不如其愛自由。吾祖國。吾自由。其終不能由他途以回復也。則天也。吾祖國。吾自由。而斷送於汝之手也。則人也。嗚呼共和。吾不忍再污點汝之美名。使後之論政體者。復添一左證焉。以詛咒汝。吾與汝長別矣。問者曰。然則子主張君主立憲者矣。答曰。不然。吾之思想退步。不可思議。吾亦不自知其何以銳退如此其疾也。吾自美國來。而夢俄羅斯者也。吾知昔之與吾同友共和者。其將唾余。雖然。若語於實際上預備。則不在多言。願力行何如。

耳。若夫理論。則吾生平最慣與輿論挑戰。且不憚以今日之我。與昔日之我挑戰者已。吾布熱誠。以俟君子。

四 論主權

主權者。一國精神所由寄也。故論國家者必明主權。伯倫知理理論主權。其要有五。

一 主權者。獨立不羈。而無或服從於他種權力者也。(原注)獨立不羈與無限殊科勿混視

二 主權者。國家之威力也。宜歸於人格之國家及國家之首長。其餘地方團體及法院議院等。皆隸於國家之一機關耳。與主權無關也。

三 主權者。至尊者也。主權者據之以立於國內所有一切權力之上。

四 主權者。統一者也。一國中不能有二個主權。(原注)主權之統一在君主國最為易見。即在他種政體亦莫不然。如共和政體則國民全體為其主權。貴族政治則貴族會議為其主權。英國之立憲政治則國王與議院連合而為其主權者是其例也。

五 主權者。有限者也。主權有受成於國法之權利。即有受限於國法之義務。

伯氏之論主權。所以駁正平丹盧梭二氏之謬。而求其真相者也。其有功於國家學者最鉅。平丹法國人。生於十六世紀之言曰。「主權者。無窮無限之國權也。」又曰。「法律依於主權者。即運動主權之人而得其効力。」主權者」非

依於法律而得其權能。」此說也。以國家之首長與國家之全體混爲一談。路易第十四。「朕卽國家」之謬論所從出也。其說久已吐棄。茲不待辨。盧梭之言曰。「主權不在於主治者。而在於公民。公民全體之意。卽主權也。主權不得讓於他人。亦不得託諸他人而爲其代表。雖以之交付於國會。亦非其正也。社會之公民。常得使用其主權。持之以變更現行之憲法。改正古來成法上之權利。皆惟所欲。」伯氏以爲盧氏之說。欲易專制的君主主權。而以代專制的國民主權也。然專制君主主權。流弊雖多。而猶可以成國。專制國民主權。直取已成之國而渙之耳。外此更有所得乎。無有也。夫謂主權不在主治民。而在公民全體。公民全體之意見。終不可齊。終不可視。是主權終無著也。主權無著。而公民中之一部分。妄曰吾之意。卽全體之意也。而因以盜竊主權。此之革命大禍所由起也。公民之意。響。屢遷而無定。淺假而他之。一部分。又妄曰。吾之意。卽全體之意也。而因以攻擄主權。此大革命之禍所由繼續也。伯氏所以斷斷而與盧氏爲難者。其意是在是。乃更爲申言主權之原則如下。

一 主權既不獨屬君主。亦不獨屬社會。不在國家之上。亦不出國家之外。國家現存及其所制定之憲法。卽主權所從出也。

二 或爲社會爲私人之集合體。主權卽爲私人之集合權。其言謬甚。主權者。公權非私權也。雖或無

量數之私權不能變其性質使成公權。

三 或謂一民族相結合。雖未具國家之體裁。亦可謂之有主權。此說亦非也。彼民族者。未能成爲一

法人。謂法律上之人格。未有形不具。而腦先存者也。故有主權則有國家。無國家亦無主權。

五 論國家之目的

伯倫知理曰。自昔論國家目的者。凡有兩大派。其在古代希臘羅馬之人。以爲國家者。以國家自身爲目的者也。國家爲人民之主人。凡人民不可不自犧牲其利益。以供國家。其在近世日耳曼民族。則以爲國家者。不過一器具。以供各私人之用而已。私人之力有所不及者。始以國家補助之。故國家之目的。在其所屬之國民。由前之說。則謂民也者。爲國而生者也。由後之說。則謂國也者。爲民而設者也。伯氏則曰。兩者之說皆是也。而亦皆非也。夫天下之事物。固有自一面觀之。確爲純粹之器具。自他面視之。又確有其天然固有之目的者存。卽如男女婚媾。其顯證也。就其夫婦相愛之情欲言之。則婚媾實一器具也。就其居室大倫傳種義務言之。則婚媾實有其至大之一目的存。惟國亦然。

以常理言。則各私人之幸福。與國家之幸福。常相麗而無須臾離。故民富則國富。民智則國文。民勇則國強。是此兩目的不啻一目的也。雖然。若遇變故而二者不可得兼。各私人之幸福。與國家之幸福。不能相

容伯氏之意。則以爲國家者。雖盡舉各私人之生命。以救濟其本身可也。而其安富財產更何有焉。故伯氏謂以國家自身爲目的者。實國家目的之第一位。而各私人實爲達此目的之器具也。

雖然。伯氏之論。常無偏黨者也。故亦以爲苟非遇大變故。則國家不能濫用此權。苟濫用之。則各私人亦有對於國家而自保護其自由之權理云。

案天理循環。豈不然哉。無論爲生計。爲政治。其胚胎時代必極放任。其前進時代必極干涉。其育成時代又極放任。由放任而後爲干涉。再由干涉而復爲放任。若螺旋焉。若波紋然。若此者。不知幾何次矣。及前世紀之末。物質文明發達之既極。地球上數十民族。短兵相接。於是帝國主義大起。而十六七世紀之干涉論復活。盧梭約翰彌勒斯賓塞諸賢之言。無復過問矣。乃至以最愛自由之美國。亦不得不驟改其方針。集權中央。擴張政府權力之範圍。以競於外。而他國更何論焉。夫大勢之所趨迫。其動方固非在一二人。然理想之於事實。其感化不亦偉哉。若謂盧梭爲十九世紀之母。則伯倫知理。其亦二十四紀之母焉矣。

□ 生計學即平準學學說沿革小史

例言七則

一茲學爲今世最盛之學。且說別最繁。其變遷最多。其學科之範圍最廣。其研究之方法最嚴。非專門名家。莫能測其涯涘。淺學如余。安足語此。嘗請侯官嚴先生論次其大略。以詔後學。先生方從事他業。未能及也。而今方新學將興。茲科理想。尤爲我邦人所不可不講。是用不揣樸昧。敘其梗概。聊當管蒯椎輪云爾。

一茲學學史。東西作者數十家。其卷帙繁者。動至千數百葉。蓋附庸而蔚爲大國矣。今欲以報章短文。攝其綱要。談何容易。稍繁則二三十號不能盡。太簡則讀者又不解其理論所由來。本論於上古中古務求極簡。自斯密亞丹以後。又不敢避煩。求適我國今日學界之用而已。體例之駁。所不辭也。

一茲學譯出之書。今只有原富一種。其在前一二無可觀。理深文奧。讀者不易。先讀本論。可爲擁響之資。但此論簡略已甚。於學科原理。無餘地可以發明。而所用名詞。又多爲尋常書籍所罕見。學者苟不讀原富。又恐並此而多不瑩也。

一本論乃輯譯英人英格廉 *Inglan* 意人科莎 *Cossa* 日人井上辰九郎三氏所著之生計學史。而刪繁就簡。時參考他書以補綴之。惟著者於外國文學。方始問津。本科奧義。未窺崖略。謬誤之處。知所不免。惟海內君子教之。

一茲學之名。今尙未定。本編向用平準二字。似未妥。而嚴氏定爲計學。又嫌其於復用名詞。頗有不便。或有謂常用生計二字者。今姑用之。以俟後人。草創之初。正名最難。望大雅君子。悉心商榷。勿晒其舉棊不定也。

一論首爲發端一篇。本與學說沿革無關。但我國人。今尙不知此學之重且要也。故發明其與國種存滅之關係。冀啓誘學者研究之熱心云爾。

一篇中人名及學理之名詞。依嚴書者十之八九。間有異同者。偶失檢耳。

發端

英國鴻哲斯賓塞曰。「凡人羣不外兩種。一曰尙武之羣。二曰殖產之羣。此兩者皆所以爲羣之具。無論何羣中。皆同時並存。不可偏廢者也。雖然。其力有消長焉。其在前古野蠻時代。以戰爭爲常。以平和爲偶。其生產機關。不過爲武備機關而設。古者之農工商皆所以給兵士之糧養。武鬪之欲而已。讀希臘史可見其概。故可命爲尙武之羣。其在晚近開明

時代。以戰爭爲常。以平和爭爲偶。其武備機關。不過爲生產機關而設。今世之養兵皆以保衛農工商而已。故可命爲殖產之

羣。」今日則全世界赴於開明之時。故凡立國於天地者。無不以增殖國富爲第一要務。而日演無形之競爭。以鬪於市場。豈好事哉。勢使然矣。孟子曰。百姓足。君孰與不足。百姓不足。君孰與足。大學曰。有人此

有土有土此有財。有財此有用。我中國土非不廣。人非不衆。而百姓愁苦。財用不興。彼蚩蚩者習而安之。莫知其所由然。或以爲是天運循環。莫之爲而爲。莫之至而至。任其自然。而剝極將有必復之時也。及一讀生計學之書。循其公例。而對照於世界之大勢。有使人瞿然失驚。汗流浹背者。吾欲詳言之。則累十數萬言不能盡也。今姑語其犖犖大者。夫國之所恃以富者。不出三物。一曰土地。二曰人力。三曰資財。合三物而析其所得。曰租曰傭曰贏。上地所獲曰租。人力所獲曰傭。庸資財所獲曰贏。三者之盈。胸消長。各有正反比例。而常爲一國之榮瘁所關。斯密亞丹云。「一羣之盛。與進爲期。既止斯憂。退則爲病。而驚羣治之進退。莫著於庸率之高下。治日退則母財即資少。而不足以養力役。於是傭工斲養之受雇者。歲希。上工失業。降爲中工。中工失業。降爲下工。下工之爲生。旣蹙矣。而上中者。又降而奪其業。則競於得業。減庸爲售。其事勢之流。不成至苦。極薄之傭不止。如是而猶不可得。則弱者行。強者爲盜。闖關行旅。始騷然矣。饑寒之所天。刑罰之所加。暴君豪子之所侵奪。死喪疾疫之所耘耨。始之下民。地及中戶。草薶禽獮。轉徙流離。馴至子遺之民。輿子遺之財相給。今印度各部。其明驗矣。彼皆沃壤。其地著戶口。亦前耗而非甚稠。夫以少民而居腴土。然而餓莩之數。歲告數十萬人者。則母財之日絀。不足以振窮黎。贖功役使然也。譯原富部。甲上釋庸篇。今中國之敵。雖或未至此極也。然進也若登。退也若崩。不進必退。事之常也。中國羣治不進。千餘年矣。斯密書中又云。○當元代時。有意大利人瑪可波羅。

游支那歸而著書述其國情以較今人游記殆無少異

昔猶無外來者以撓奪之。故雖日涸於內。尙可以彌縫持續而不卽暴露。今也全

地球生計競爭之風潮。皆集中於此一隅。而推其始因。亦此生計學公例迫之使不得不然也。

生計學公例。唐厚則廡薄。

廡薄則廡厚。故擁資本者常以戀遷庸薄之地爲利。西人之務開墾民地。皆以其本國地方已盡。庸因窮羸故也。嚴譯原富部甲案語云。以一國之計論之。過庶固患過富亦憂。今日西國之患恆坐過富。母財歲進而樂揚不增。故其律國者以推廣樂揚爲第一要義。德意志

雖力於山左法蘭西注意於南陲而吳楚之間則爲英人之禁樹。凡皆爲之一事而已。此其所以爲爭之情與戰國諸雄與前代苦中國之戎虜有異處。今日之謀人家國者所以不可不知計學也。

夫吾之不進。而其自退。固

已不能免矣。况吾日退。而有他人之進焉者。抵其隙而入之。而彼之相進相迫者。又出於其自保之勢。所不得不然。進也無窮。迫也無窮。則其過此以往日蹙之率。又豈待巧算而決耶。夫蹙之云者。不徒在生計而已。所以資生者日蹙。則其生自不得不蹙。斯密亞丹又云。「功力之食報日優。斯小民孳生之界域日擴。蓋傭厚而家計充。所以撫育男女者周。而天殤之數寡也。貧乏之生。雖無害於孕毓。然最不利於長成。人種初生。至爲柔脆。譬諸弱草柔萌。苗於氣寒穢瘠之區。其萎黃可立待也。蘇格蘭山部婦人。饑羸困苦。併日而食。連生二十餘子爲常。而二十餘子中。望存活者。不過兩雛。未至十四五。殤過半矣。或不及四週而殤。或七齡而殤。而過十齡者也尤少也。可見貧民胖合。其孳乳雖較富者爲易而多。而苗壯長成。則較富者遠不逮。」數氏原富。釋庸篇。由此觀之。人種之繁。又豈可恃耶。哥倫布之初到美洲也。其地紅夷。林林總總。今則僅爲博物院之陳設品而已。美國某報嘗論當設法保存紅夷。勿使絕種。留以當博物院考證之用。吾嘗至夏威夷島。即檀香山。稽其戶籍。當英人假

頓靡初航彼地時。千七百七十八年土人二十餘萬。至一千九百年。僅餘二萬而已。百年之間。存者僅十分之一。恐

自今以往。不數十年。種全絕矣。此全地球中野蠻民族之現象。莫不皆然者也。夫豈有人焉。日操刃以屠

之刈之也。而優勝劣敗之機。自趨於此。我中國人傳種之術。最稱發達。嘉慶末年。統計號二萬萬人。有奇。

據西哲考定生理公例。每二十五年。進率當倍。自道光迄今。凡七十餘年。用遞乘級數推算法。當得戶口

二千餘兆。而今乃不過以四百兆。聞視前數。僅增三之一。而以公例之正率求之。所損者一千六百餘兆。

率此以往。更越百年。其退率與夏威夷土蠻成比例。又豈奇也。夫京師所稱首善之區也。試行郭中。道殣

之數。日必過十。一冬之葬雪中。一春之死硫毒者。北方乞丐人冬間寒不能忍。輒市流黃。燄之以耐一時春暖。則發毒死者相望於道。動以萬計。嫁娶無節。

而好孕惡育。例不舉兒。都會棄孩。每夕多有。或以溺殺。如豚犬然。其蚤殤或弱冠而夭者。又十而九也。豈

有他哉。憔悴於生計。則然耳。然則居今日而論國危。夫豈待鱣鱉之迫於海疆。版圖之改隸他族。然後謂

之亡。然後謂之滅。因此一事。而天下至危極險之現象。豈復有過是者乎。儒者動曰。何必曰利。亦有仁義

而已矣。又曰。正其誼。不謀其利。明其道。不計其功。庸詎知義之與利。道之與功。本一物而二名。去其甲而

乙亦無所附耶。庸詎知一人之不利。馴至爲一國之不利。一種之不利。並四萬萬人而將索諸枯魚之肆

耶。抑吾中國人以嗜利聞天下。心計之工。自營之巧。若此。初未嘗以正誼明道之教。而易其俗也。宜其富

力甲天下。財競雄五洲。而其結果乃若此。毋亦由不明學理。不知利字之界說。其所謂利者非利。而常爲害之尤。見頃刻錙銖之小利。乃不惜捐棄此後應享無窮之大利以易之。一人如是。人人如是。嗚呼。中國國力之銷沈。皆坐是而已。搢紳之子弟。佗其冠。神禳其辭。既諱利而不敢道。而惟以孔言跖行率天下。其明目張胆以從事於利者。則固已見擯於九流之外久矣。以如此國。以如此民。而渾渾焉當物競天擇優勝劣敗之衝。吾又安知其所終極也。西國之興。不過近數百年。其所以興者。種因雖多。而生計學理之發明。亦其最要之一端也。自今以往。茲學左右世界之力。將日益大。國之興亡。種之存滅。胥視此焉。嗚呼。是豈畸處巖穴。高語仁義之迂儒所能識也。茲學始盛於歐洲。僅一百五十年以來。今則磅礴燦爛。如日中天。支流縱橫。若水演派。而我中國人非惟不知研究此學理。且並不知有此學科。則其丁茲奇險而漠然安之也。又何怪焉。故今略述梗概。著爲是編。學者就其學說之進步。與國計之進步。比較而參觀焉。則夫吾中國今後所以自處者。其可不悚耶。其可不最耶。噫。慎勿以孳孳爲利之言之目也。

第一章 本論之界說及其敘目

生計學史與生計史有別。其界說一如政治學史之與政治史生計史者。敘述歷代各國國民民生計之實況。及其制度也。生計學史者。專言學說之沿革。而非言制度之沿革。學說與制度。釐然二物也。雖然。其關係固甚切密。學說每

資現行之制度以爲講求。制度亦每承新闢之學說而生變動。二者互相爲因。互相爲果。故本論之範圍。雖在學說。而往往牽及制度。勢使然也。

論生計學之起原者有二說。甲說曰。此學說之誕生。日實在千七百七十六年。乾隆四十年蓋以斯密亞丹之

原富。以是歲顯於世也。前乎此者。雖有重商重農諸派。不過爲斯密之驅除。後乎此者。雖有主史主羣諸家。不過爲斯密之苗裔。然則斯密以前。決不得謂有生計學史。卽有之。亦不過謬誤之歷史而已。乙說曰。天下無論有形無形之事物。皆未有突然而生者也。故生計學之濫觴。實自人類之初爲羣。旣已爲羣。則生計之問題。自不得不起。有分業則有交易。有交易則有貨幣。此後種種現象。逐漸發生。日講日明。遂爲今治。故敍生計學史。非起筆於古代不爲功也。二說正相反對。而各有所偏。今折其衷。則此學萌芽已久。而使之釐然成一學科者。則自斯密亞丹以來也。故本論以斯密亞丹爲中心點。而上下千古以論次之。全論概分二部。部復分章。章或分節。以圖示其目如下。

學史

(部甲) 斯密以前

第一期

- (一) 上古生計學 一希臘
- (二) 中古生計學 一羅馬

(一) 十六世紀生計學

(二) 重商主義

第二期 (三) 十七世紀生計學

(四) 十八世紀上半期生計學

(五) 重農主義

(一) 斯密亞丹學說

(二) 斯密派中之厭世主義

(甲) 斯密派 (三) 斯密派中之樂天主義

(四) 門治斯達派

(五) 約翰穆勤及其前後之學說

(部丙) 斯密以後

(乙) 非斯密派

(一) 歷史派

(丙) 新學派 (二) 國羣主義派

諸家學史。多分為三時期。第一期。則上古及中古也。第二期。則自十六世紀至十八世紀之上半也。第三期。則自重農派以後也。又其敘斯密後之學派。率以國為區別。此表分類。由著者參酌羣書。益以臆

見其當否不敢自信也。

第二章 上古生計學

生計學爲獨立之學科。不過百餘年。雖然。上古中古時代。亦非無一二學說可採者。不過散見於哲學政治法律宗教諸書中。吉光片羽。不成體段而已。請先論上古。凡百學問。莫不發源於上古。而或則逐漸發達。或則停滯不前。彼停滯焉者。必有爲之阻力者也。生計學在古代。其不能如他學之進步何也。推其原因。厥有五端。

第一 古代各國。皆行奴隸制度。生產之業。視爲賤工故。

第二 習於尙武。戰征頻仍。人民不能享太平。以興產勸事故。

第三 古代人民。以政府爲全能。以爲國民生計。皆當爲政府所左右。而國內小團體之勢力。皆被壓制故。

第四 國民惟以參與國政爲自由之獨一目的。而生計之事。莫或措意故。

第五 學者相鶩於哲學。以心理倫理爲獨一之問題。而殖產之業。視爲害德故。以此諸因。故生計學之昌明。獨劣於他學也。今搜希臘羅馬羣書。略論次之。

一 希臘之生計學說

古代希臘列國形勢最優。富有海利。兵強富國。商業亦盛。學者推其所自。以爲必於生計學上大有發明。實乃不然。希人之視此學。不過政治學。家政學之附庸耳。其學說散見於史學道學諸書中。如獵業礦業農業及貨幣奴隸各種問題。多所論載。最著者爲史家希羅多德。Herodotus 條斯大德。Thucydides 德儒羅士查始言。氏有大功於生計學。哲學家梭格拉底。Socrates 但其說皆細碎殘缺。無足論次。其稍完整者。則柏拉圖。芝諾芬。亞里士多德。三賢也。

柏拉圖 Plato 429-348。嘗著一書名曰共和國。Republic 虛構一大同理想之國家。以爲大同之世。人不得有私財。一國所有。當爲一國人之公產。其奴隸及外國人。則使爲國服役。貨財所出。分少許以給之。此實後世共產主義 Communism 之權輿也。其尤可驚者。柏氏不徒倡共產而已。乃欲並妻子而共之。謂人不獨妻其妻。不獨子其子。貨不藏己。力不爲己。則姦淫不興。盜竊不作。而世乃太平。英格蘭評之曰。「柏氏此等主義。實當時通行之理想。蓋以爲一私人皆當服從於國家權力之下也。如柏氏言。必當建其國於絕海一孤島。與他邦閉關不通。而後可。蓋通商互市。實破壞此種制度之利器也。」可謂知言。雖然柏氏亦知此說之難實行。故其後所著論法律 Laws 書中。稍趨切實。然猶倡限民多田。禁民

早婚。及政府盡督農工商業諸議。蓋雖許有私財。而猶欲限制干涉之。以求平等也。按柏氏之論與禮運大同說及斯巴達來格瓦士所

立法皆有相類者

雖然。其論貨幣爲懋遷之易。

易中者交易之媒介也語見原富部甲上之第七葉

分業爲生財之大道。頗有獨見者。芝諾芬尼

Xenophon 444-354B. 與柏氏同出於梭格拉底之門。然其持論視柏爲平實。其釋富也。謂所有貨

物供已之需而有餘者。則謂之富。有土地耕而折閱者。非富也。有貨幣藏之而不用者。亦非富也。又其論生產之要具。分爲天然與人力兩大宗。亦有論分功之效。說同柏氏。其論地味氣候之情狀。及耕作之法。頗悉。近儒理嘉圖 Nicolo 所發明田租升降例。芝氏似略已見及矣。芝氏雖注重農業。而亦言工商之不可輕。奴隸宜寬待。僅寬待而不知奴制之當廢蓋猶爲當時習俗所囿也互市之有利益。蓋其識加柏氏一等焉。至其論貨幣。論物價。誤謬頗多。

亞理士多德 Aristotle 384-222 B.C. 柏拉圖之弟子也。而持論異於師。嘗著論駁柏氏之共產說曰。

「凡人類皆有利己之性。爲萬行宰。財產歸公。則滅殺其自利心。而人道將有所大害。故論無爲一人計。爲一國計。皆當以保護私有權爲重。况共產主義雖行。而紛爭之跡。亦終不可絕也。云云。」此論既出。或詰之曰。子不愛子之師乎。亞氏答曰。吾愛吾師。吾尤愛真理。至今傳爲名言。

亞氏之論富論貨幣論價格。皆能發前人所未發。爲後學之指針。論者或推爲生計學之鼻祖。其果足當

之無愧否。雖未敢遽斷。要之 Economics 生計學之名。由彼所命。其有功乎此學。亦可概見矣。其釋富也。謂凡物之得以貨幣而衡其價格者。皆謂之富。富有二種。一曰以贖己用者。二曰以爲交易者。又區別初民時代之生計。與用幣時代之生計。以爲是文野所由分。而分功繁簡。治化淺深之表證也。其論貨幣也。所見尤卓。謂貨幣有二德。曰爲物植之程準。爲買賣之易中是也。又言貨幣與富。非同一物。貨幣者。饑不可食。寒不可衣。苟非有所易。則雖懷重金。亦不免於餓殍。此諸義者。皆今世學者所無以易也。雖然。其論母財子息之義。殊多謬誤。彼以爲貨幣不能孳生貨幣。故斥母取息者。等於掠奪。此論眩惑後學之腦識者。千數百年。沿至中古。猶襲其謬。又分人民爲四級。謂農工商等。爲食人者。治於人者。不能與第一級之治人者。食於人者。同享自由權利。其論於中國古義。絕相類。又其論奴隸也。不特不以此制爲當廢而已。且爲之訟直。謂必不可廢。其言曰。「奴制之所由起。非由戰爭。非由法律。非由約束。而全由於天然。天之生人。本分兩種。其一體軀頑健。宜於勞力者。生而賦之以奴隸之良能。其儀容端嚴。宜於勞心者。生而賦之以自由民之良能。故用奴者。順天立制。羣治所必需也。云云。」自今視之。雖五尺童子。能言其非矣。亞氏又不喜商業。以爲廢居鬻財者。皆損他而自利者也。故宜節制之。勿使發達過度。蓋所懷謬。想與十七世紀之重商主義 Mercantile System 者流。謂我國之利。卽鄰國之害。同一迷妄。凡此諸端。皆亞

氏之缺點也。雖然彼皆應於時勢。補偏救弊之言。論世知人。固未可以厚非也。

亞氏實千古之大儒也。凡名學數學倫理學心理學物理學天文學政治學等。無一不仰爲開山之祖師。而生計學亦其一端也。亞氏實總古代茲學之智識。而集其大成以貽來哲者也。治茲學者。烏可不薰沐而崇拜之。

二 羅馬之生計學說

羅馬人重實際。重實利。宜其於生計學發達極盛。而實有不然者。德儒伊耶陵曰：「羅馬人三度征服天下。一以兵力。二以宗教。三以法律。」雖然羅馬之哲學。遠遜希臘。故其生計學說。亦無能自樹壁壘。以鳴於時者。羅馬之諺曰：「能揮鐵者能攫金。」蓋彼以戰征爲取利之不二法門。併力從事。以此致富強。亦以此招衰弱。羅馬人殆不識生計之人種也。茲學之不發達。亦奚足怪。茲舉其鐵中錚錚者一二。有如西士羅 Cicero 之重農說。史尼卡 Seneca 普里尼 Pliny 之非奴制說。稍稍可觀。善氏又倡大農說。以爲大耕作者。其生產力當天增。又於物價之原因。有所發明云。

此外有所謂農業黨者。及一二哲學家法律家。於其著述中間發明生計學理。然斷片零紈。於茲學關係甚小也。

第二章 中古生計學

自西羅馬之亡。所謂歷史上黑暗時代 Dark Age 也。古代文明。爲蠻風所掃蕩。羣雄割據。海宇如麻。交通道絕。民不聊生。農工商業之衰頹。達於極點。當此時存一綫之光明者。則耶蘇教也。耶蘇教稱道人類同胞。四民平等主義。以非難奴隸農傭之制。以改良人羣。滅家長專制之權力。高婦女之地位。而使之自重。以改良家族。倡立慈善制度。教富者以布施爲義務。教貧者以感謝服勞爲義務。以改良風俗人心。蓋耶蘇教於貨財之生產及分配。視前此稍進步焉。然與當時之法律習俗不相容。未能大奏其效也。其後十字軍東征。開歐亞兩陸交通之路。而南歐諸市府。憔悴虐政之已甚。乃創自治之制。防禦暴君。於是意大利共和市先興。佛蘭達諸市繼之。遂有日耳曼亨雪地同盟 Hansatic League 之事。此實生計界轉捩之一樞機也。

斯時工業商業。皆盛於意大利。而威尼士 Venice 毡挪亞 Genoa 福羅林 Florence 諸共和國。實爲互市之中心點。自十一世紀以來。種種之工商制度踵起。至今尙爲識者所贊歎。就中採集商家習慣公認之成例。編爲商法。銀行法。海上法。其後十七八世紀。全歐諸國。遂資之以制定法律焉。加以亞里士多德之倫理學政治學等。漸爲世所重。其遺著之關係財富者。亦競相研究。於是久衰之學。漸至蘇生。

要之其時之學者。皆教會者宿。而具有生計上法律上之智識者也。故其論率祖述亞氏。而以宗教律比附之。如私財制度之當立。貸金取息之不義等。其所常稱道也。今試舉其著名者二三輩。

麥奴士 Albertus Magnus (1193-1274)

士哥他 Duns Scotus (1245-1308)

渥奇拿士 Thomas Aquinas (1225-1271)

至十四世紀。而教士之中。頗有傑出者。法國之阿里士迷 Oesme

最為名家。其所著幣貨論。實可稱斯密以前第一大著。德國近儒羅士查大表彰之。推為中古第一家云。當時歐洲諸國。國法禁亂。賈錢公行。民不堪命。故當世學者。著書論其事者不少。阿氏之作。其最完備者耳。

此中世生計學之大概也。其間學說。雖非無一二可表見。然當時宗教之氣燄極盛。生計制度。一切皆受其影響。其僻論之妨進步者亦不少。試舉其一二。彼其時雖以農工之通功易事。為當得之利益。至於懋遷服賈。則以詐偽之業。而賤蔑之。漢時禁賈人乘馬衣繡原意此意故常論售主持貨入市。所定價格。只許從真值。不許從

市價。無論供求消長之率如何。不可緣以為漲落。

按此與許行所謂市價不貳國中無偽者同一謬見漢書食貨志載王莽令諸司市為物上中下之價各自為其市平亦此類也讀嚴譯原富

部甲上論物有真值與市價異論
經價時價之不同等篇使知其謬

又其論賁貸息債之事。謬誤尤甚。國家始設制息之令。思以禁兼并者之股利。此實原於宗教道德上之精神。其用意不可謂不善。而於生計所窒滋多矣。何也。生產既增。則興業自盛。興業既盛。則需儲自繁。作業養儲。必賴母財。賁貸之行。勢所不得已也。今從而限之。民奉令耶。則騷擾忌憚而業不進。民國交病矣。民不奉令耶。則虛懸此律何爲者。且是導民以觸法作僞也。

參觀原富部甲上釋
蘇部乙論賁貸息債

此制之無益。斯密氏能言之。至其有害。則近儒所疏通證明也。雖然。耶蘇教之有功於生計界。固不可掩。其最鉅者。則力役自由一事也。自中世之始。奴隸制度。一變爲隸農制度。其後南歐市府。遂並爲隸農而廢之。於是興業家與勞力者。始有平等之交涉。此實生計史上。一新紀元也。斯密亞丹之論此事也。以爲全出於利己心。蓋（一）由爲地主者。知雇役越功。計功給廩。則工傭樂於趨事。而成貨易多也。（二）由當時帝王。妬羣侯之勢力。故結託農氏。以蠶食其權也。二者雖爲此事之一原因。然其受宗教感化之力者。又烏可誣也。

第四章 十六世紀生計學

西歷十六世紀。世界之大事。躍起。而人羣之狀態。制度。思想。學說。皆爲之一變。語其大者。則如東羅馬帝國之滅亡也。地理上之大變動也。謂尋出亞
美利加洲製火藥法。印書法之發明也。希臘羅馬古學之復興也。宗教之

改革也。似此皆驚天動地之大業。劃然爲中世史與近世史分一鴻溝者也。凡此皆關係於國政及人羣其他大事。專關於生計者亦不少。試略舉之。

(一) 以亞美利加洲新得良礦故。貴金屬指金流入歐洲者日夥。於是天然生計之制度。一變爲通貨生計之制度。一切交易。通用金銀與中世異也。

(二) 銀行質劑之制度興起。且徧及於諸地也。

(三) 奉新教諸國。舉前此教會所占領之財產。收回公田。以故疇昔貧民受教會之周恤者。驟失所恃。窘蹙殊甚。遂不得不別設慈善制度以行施濟也。

(四) 封建制度既廢。專制王國代興。養兵愈多。需財愈急。政府始以政策干涉工商業以謀富強也。

(五) 舊世界指歐與新世界指美之通商漸盛。而商務上之新制度。亦因以發生也。

以此諸故。故當時之學者。大率皆主於實驗。與前此之僅憑哲理者頗異其撰。其所最講求者。則貨殖之現象也。十六世紀最著名政治家。爲法國之詹鉢敦。Jean Bodin 1530-1596 其所著「共和政治論」The Republic 論以生計學理組織國家之法。以爲國家之立。不可不與其天然地勢氣候相稱。又論海關稅當立適度之制限。又論財政之事。當以課稅物產之法行之。而十五世之末。意大利之政治家。鉢

陀羅 Giovanni-Fotterro 亦著書論產業之功用。及商業政策人口殖民租稅等。

此外錚錚者。爲瑪連拿 Mariana 156-1633 及格黎哥里 Gregory 1597 11人。瑪氏論貨幣及物價。且言外國通商。當立定制。格氏著共和論一書。網羅當時生計學之思想。然議論之出於自創者。殆稀。以上之政治學家。皆專就生計學之情狀。孳孳研究者也。其間又有一派。則文士及哲學家。目觀當時戰亂之慘禍。政界之昏濁。欲衍柏拉圖之共產主義。建理想的邦國。其最著名者。爲英國之大理官德摩里。Sir Thomas More 1531-1530 著一書。名曰華嚴界 Utopia 者。虛構一島。寫出一天然極樂國之情狀。其上編痛陳當時之慘狀。其下編乃描大同之樂國。蓋其所懷抱。不欲昌言。而託於遊戲之文。以自表也。雖然。近年英國所發布之法令。其載於華嚴界書中者。殆十而五六焉。偉人理想之左右世界者。不亦鉅乎。此外如伊大利之德奈布兒那。日耳曼之佛靈等。皆大倡此說。

又其時生計學上通行之議論。大率在貸貸息債之問題。而其辯難之點。常與教派相倚。蓋當中古以來。宗教法律。皆禁貸金取息。然商務日盛。民間借母求贏日多。於是貸者責者。各因自然之大勢。私自交涉。造出種種約劑之法。或用契券。或用質劑。非法令所能禁也。於是乎學者不得不研究其利害之數。當時論者。率以爲借貸者。本以恩信相約束。取其息者不義也。雖然時或索其相當之報酬。亦無不可。如金錢

轉輸之費用。借貸保險之要求。是亦債主應得之權利。不可與利息齊類而混視也。此等議論。於息債之事。既已默許矣。當時新教派中之馬丁路得。亦與舊教徒同。排息借之說。而加邊黨之立論。稍圓通云。十六世紀之生計學家。其討論最多者。尤在貨幣問題。蓋由當時美國新得礦山。加以歐洲各君主濫鑄惡幣。故學者咸注意焉。如彼格致家論貴金屬之性質。常牽連道及此事。法律家討論法理。常謂貨幣之本位若變。則法律之功用。亦隨而變。雖然。其論尙多未瑩者。蓋由以貨幣之本性。與鑄幣者之印證。混同爲一故也。其純以生計學理論貨幣者。實始於著名之天文學家歌白尼。Copernicus 1473-1543 歌氏於千五百廿六年。承波蘭王之命。著貨幣論一篇。釋明貨幣之性質。詳言惡幣之有損生計。有害法律。而不可不亟拯其弊。其言曰。「凡國家所以卽於衰亡。其原因不一端。然余所最畏者。厥惟四事。曰內亂。曰疫癘。曰土地之確。曰貨幣之惡劣。是也。前三事現象甚顯。人易知之。獨至貨幣。雖達觀者或忽焉。何也。彼其所以亡人家國者。非斃之於一擊之下。而徐徐來襲。銷鑠毀蝕於無形之間。而不自知也。」其言可謂博深切明。然則歌白尼非徒天文學之鉅子。抑亦生計學之功臣矣。

物價騰貴之問題。亦與貨幣問題有密接之關係者也。當十六世紀之後半紀。各國流通貨幣之額。非常增加。坐是物價踊騰。不可收拾。詹鉢敦於千五百七十四年所著書有言。一切物價。前後七十年間。率騰

至十倍或十二倍。此等現象。實使歐洲人民且駭且怖。而奮動學者之耳目。使不得不尋其因而救治之者也。於是詹鉢敦著論二篇。推其原因。謂亞美利加出銀日多。以致貨幣增加一也。外國通商日盛。銀行兌換之率日高。二也。貨幣制度變更。三也。至其救治之法。則謂當抑制外國貨物。勿使其漲銷過度。使本國製造事業。日益進步。以是爲不二法門。又當時英國某報館。有一匿名論文題。爲論千五百八十年物價者。論物價騰貴之原因甚詳。其救治之策。與詹氏略同。

第五章 重商主義 Mercantile System

重商主義者。以保持金幣。勿使流出外國。爲安國利民之不二法門也。此等學說。自今日觀之。其謬誤固不待言。然當時治標之術。殆亦有不得不然者。故風潮所播。應者如響。斯密亞丹名之爲重商主義。亦名爲貿易差率論。Balance of Trade Sys 於所著原富第四編論之甚詳。後世學者。或稱爲制限主義。Restrictive Sys 又稱爲哥巴主義。Colbertism 蓋以法國名相哥巴。Colbert 始實行此主義。施諸國政也。重商論者。旣以保持貨幣爲國家大計。故各國互市之際。務求出口貨多。入口貨少。蓋以出入相抵所餘之額。必受之金銀。國之得此餘額者。則蒙通商之利。失焉者。則蒙其害。於是學者之所討論。政治家之所經營。莫不汲汲焉求所以得此之道而已。其道何由。厥有二途。一曰獎勵之所出。二曰阻遏之

所入阻遏之法若何。他國製造物品。禁之勿使入境。卽不能禁。亦必課其重稅以減其數。雖然其有原料粗品。產於他國。而可以供我製造之用者。不惟不禁其入而已。且獎勵之。蓋以購此原料之時。雖有漏卮。他日成貨。而復售於外。足以償所失而有餘也。又日用飲食必需之品。亦許其自由輸入。蓋以用品價廉。則力役者之庸率。可以低減。坐此製造費省。而易於外品相競也。獎勵之法若何。曰本國製造品之出口者。免其關稅。時或以國帑補助之也。曰與外國結通商條約。務求占得特別利益也。曰嚴立殖民地之制。使母國之製造家。得壟斷其利於殖民地市場。不許他國攙越殖民地之原料粗產。亦專售之於母國也。此皆其制度之大略也。此學派之論者。其視工商業尤重於農業。以獎勵工藝故。故外國工人來移住者。最歡迎之。凡有自創新法製新器者。必予以專利之權。又務輯和內團。使勿競爭。乃得專力以競於外。凡此諸端。皆此派中之綱領旨趣也。

同時此派中人家數非一。各有異同緩急之不同。雖然其議論所同趨之點有數端。(第一)貴視貨幣太甚。以多藏爲能事也。(第二)視國內商務。不如國際商務之爲重。視生產力不如製造力之爲要也。(第三)以人口稠密爲國力之要素。務設法使民多於鄰國也。(第四)爲欲達以上諸目的。務以政府之力而助長之也。蓋重商派者流。雖其細綱。千差萬別。其大體不出於此四者。至其以何因緣而生此派。請略

論之。(甲)美洲既得新礦。產金驟增。歐洲泉幣。大蒙影響。前此交易以物換物之制。既已絕跡。匯兌漸起。遼遠之地。交通日開。於是邑業之盛。過於野業。流產之重。埒於恆產。論者乃以爲貨幣之爲物。爲人生所最急需。得之者無物不可致。無事不可爲。一人如是。則衆人結習所成之國。亦以此阿堵物爲最大之功用。此有國者所以常斷斷也。(乙)其時大國漸起。合戴張有力之政府。以爲重。政府以養兵之故。甚相需最殷者。則壯丁與金錢也。加以官吏日增。宮中費用。亦加浩大。前此國帑所入。勢固不給。則不得不求益於租稅。而當時政治家能有見於百姓不足。君孰與足之理。故孳孳以富民爲務。而又以富民之術。農不如工。蓋製造之業。一能招徠遠氓。二能增輸出品。故不惜竭全力以保護之。而農業反緩一籌也。(丙)凡得有殖民地者。則商務之區域愈擴。而工業之發達亦增。故政治家視殖民地爲母國歲入之新財源。按今爾殖民地與母國立於平等之地位矣而當時各國民之所以自張其勢力者。不徒在政治界。而尤在貨殖界。以爲欲優勝於彼。必先求成效於此。於是乎視國計如家計。政府自以家長代表之。而執行之。其培養工商製造之業。恰如築窟室以栽唐花者然。所以謀產業之發達者無不至。若何而使輸出之物。質良而價廉。若何而於外國市場。能保持我國民之地位。以此之故。政府不得不視民如嬰兒。視民如芻豢。舉全國殖產之業。或以直接。或以間接。而悉監督之於政府也。(丁)凡入口物品。課其重稅。其始不過爲取充國帑計。其後則變

爲保護國產之目的也。由是觀之。則所謂重商主義。實迫於當時之情勢所不得不然。其事甚明矣。今請更論其得失。

自斯密以後。此主義大受掣擊。幾至身無完膚。雖然。其論有過酷者。當時各國因行此主義。而羣治賴以發達者不少焉。其功又烏可誣也。今請爲之訟直。

難者謂重商派拋棄農業。爲舍本而圖末。其實不然。彼其時先後緩急。固當如是也。蓋農業必依於土地。而當時之土地。尙在封建貴族之手。貴族帶保守性質。欲使之以新法從事生產。固未易驟變矣。而又不肯與力役者相戮力。故其時欲農業之進步。終非可望。雖然。邑業與野業常相倚者也。邑業盛則野業不得。不隨之而進。然則重商業者。實間接以爲農業之先驅也。且民智未開。羣力未闡。有政府以干涉之驅策之。其發榮增長。事半功倍。故當時各種技術。進步殊速。加以吸集外國之職工。輕減內業之負擔。皆爲一國添生產之新力。凡此諸端。雖斯密亞丹。亦不謂其無成效也。試鎮諸史乘。彼哥巴所立之保護制度。

千六百六十一年至
千六百八十三年

格林威爾 Cr. mwell 所頒航海條例等。其有大利於法國英國。盡人所同認矣。

然則重商主義於生計界之進步。大有裨補。固歷歷不可掩矣。而後世攻之者。視同蛇蝎。此其論與攻擊專制政體者無異也。夫專制政體。在今日文明之國。固不容留此遺孽。而當人羣結合未鞏固之時代。則

又安可少也。重商制度。有賴於是。雖然。其中所含謬想。亦正多多。今請依科沙氏所指摘者。舉其缺點如下。

重商主義之謬誤。全由於重視貨幣太過。而其所以致誤之由。厥有數端。(一)由不知金銀之功用。在於

易中。前見而其性質。僅足為貿易機關之樞紐也。(二)由不知金銀價格之漲落。不徒視其所有金銀數

之多少。而又因其流通之緩急。以為變動也。(三)由不知易中之物。不必專在硬貨。指金銀銅而更有所謂

信用證券。指鈔幣及銀行小票等者。其製造之費更少。而流通之用更便也。(四)由不知貨物出口入口之自由。正利

用金銀力。為以羨補不足之妙策也。(五)由不知彼此交易之原理。必不能甲國常買少而賣多。乙國常

買多而賣少。苟爾。則商務之權衡。不能永保。終必敗裂。不知彼此互利而得本分。應有之差率也。(六)由

不知通商條約。由彼此願意締結。我務不以利與人。人亦務不以利與我。鷸蚌相持。甚非策也。以此諸端

一切謬見。因緣而起。要之重商論者。懷抱一不可行之目的。而案盡種種手段。以助長之。及其終也。反生

出意外之結果者。比比然矣。如彼獎勵輸出。而以國幣為補助。畢竟補助金所出。皆自租稅。徒使人民重

其負擔而已。如彼阻遏輸出。而重課其關稅。畢竟凡入口物之能銷售者。必其為本國人所需用者也。關

稅。徒使物價騰踊。而增內地人日用之障礙而已。故在今日生計界發榮滋長之時代。此等方策。流弊

孔多。又此派論者。以重視金銀之故。務欲其內溢而不外流。以爲二國交易。此之所利。必彼之所損。因此互相敵視。各思損人以自利。而國計上種種惡感情起焉。當時政治家爲此等理想所眩惑。凡二百餘年。其間動于戈者不下五十載。而戰爭之起。因大抵皆爲此迷見所誤者也。

重商主義之首倡者。不能確指其誰何。要之當卜四五世紀間。爲社會風潮之所激。駸駸興起。殆有莫之致而至者。至其中貴金之論。則白羅馬之西士羅已倡道之。迨十四世紀。遂爲重商派之所遵奉。以爲金銀卽富也。富卽金銀也。此說之謬。本更無俟喋喋。恐猶有未盡解其原理者。試舉西籍中寓言一則以破之。

「昔富梨查國一農民。嘗捕珀加士教之一牧師。以獻諸其王。迷打士迷打士厚遇之。旬日之後。禮遣使歸。牧師德王也。詢其所欲得者。許爲致之。王貪癡者流也。乃曰。願使物之觸吾手者。悉化黃金可乎。師曰。是不難。願王之所欲。遂無更優於此者乎。王不悟也。牧師歸後。出其神力。王折樹枝。樹枝忽黃金也。拾土石。土石忽黃金也。開窗戶。窗戶忽黃金也。盥手而水忽黃金也。更衣而衣悉爲黃金。命饌而肉麪麵包悉爲黃金。然黃金不足以療王之饑。禦王之寒。王空擁無量數之財寶於左右。而殆瀕於凍餒以死。至是乃大懺悔。而乞憐於牧師。師領之。使浴於柏德拉士河。祓除金貨。與水俱流。王乃大悟自奮。以從事於農獵。

爲國民勸國以富強。由此觀之。金銀與富。必非同物。貨幣者不過交換之一樞紐。苟無可交換。則與瓦礫草芥何以異焉。昧者不察。視爲獨一無二之寶藏。其不陷於富梨查王之狼狽者幾希矣。當千四百九十二年。哥倫布初覓得美洲。於是祕魯墨西哥兩土爲西班牙屬之兩土者。礦產饒衍。故金銀之流入西班牙者日增月盛。班王欣欣然。益思保藏之於境內。乃發令禁金銀勿使輸出。雖然。凡物之在市也。供過於求。則價格下落。此生計學不易之原理也。物之去其低價之地。而赴於高價之地。如水之就下。然非人力所得左右。又生計學不易之原理也。西班牙金銀之供。既溢於所求者之率。故金值不得不下落。值既下落。則人民之以金銀市於他國也。有所大利。雖嚴刑峻法。無得而懲。於是西班牙之先天下而富。揚揚然有得色者。不轉瞬間。亦先天下而貧。百業凝滯。國力萎靡。以至於今。嗚呼。學理不明。措置一失當。而末流之受害。有如此者。可不鑒歟。英國始亦有禁金銀出口之令。後知其非策。乃以千六百六十三年廢之。

此等禁令之謬。固不待言。然以是爲排擊重商主義之口實。則亦不可。蓋重商主義與重金主義有別。而重金派不過重商派中之一小派。非可以徧而概全也。

按重商主義。在十六世紀以後之歐洲。誠不免阻生計界之進步。若移植於今日之中國。則誠救世之不二法門也。中國地大物博。民生日用之所需。可以無待於外。外貨之流入中國也。以其機器大興。故

成貨之勞費少。而成本輕。製造巧。而品質良也。使我能備此二長。則吾國所自產之物。必足供吾國人。所求而有餘。雖關稅稍重。客貨價騰。而必不至病民。是阻遏於所入之策可用也。中國人口最庶。工價最廉。加以原料之充足。無俟遠販於外。但使能有各種機器。使其質之良。足與客貨相埒。則成本之輕。必自過之。如是則不惟在內而可以爲守。抑且對外而可以爲戰。是獎勵於所出之策可用也。中國商人。頗富於進取冒險之力。今日全球歐人之殖民地。無一地無中國人之足跡。而商務顧不能及歐美。萬一者。政府無所以保護之獎勵之也。蓋無論何人。必經數年之提攜顧復。然後人格乃成。無論何國。必經一度之保護獎勵。然後商務乃盛。以吾人生而具經商之天才。則政府之所以獎勵者。不必如十四五世紀之歐人。用築窖室栽唐花之術。乃足以爲勸也。如學步之嬰兒。稍扶掖之。不數旬而能自行矣。故今日如實行所謂重商主義者於中國。其勞費必逾少。而結果必逾良。有斷然也。而惜乎如哥巴格林威爾其人者。我中國數千年來曾無其人也。

第六章 十七世紀生計學

十七世紀之計學家。可分三種。(第一)專主張重商主義者。(第二)反對貿易差率論。開十八世紀自由貿易之先聲者。(第三)研究特別題。而與重商主義無直接之關係者。

十七世紀重商派中之最著名者。其在意大利有些拉。Antonio Sere 其在法蘭西有孟喀黎津。

Ancine De Montchaetien 其在英吉利有德麻門。Thomas Mun 些拉嘗著一書。論金銀輸出輸入之利弊。其後百餘年間。意大利及他國學者。尊之爲此學鼻祖焉。孟喀黎津嘗著生計論。書極浩瀚。其後斯學大家焦巴氏嘗爲之箋注。亦謂爲生計學之第一導師。德麻門嘗著英國商業論。及對外貿易致富論二書。轟轟有名於時。舉國學校以之充教科書。而斯密亞丹原富。攻掎之不遺餘力。

重商主義。既不過一時權宜之說。則其反動力之發生。自固不可避。故十七世紀之前半紀。攻難之說。既紛紛漸起。初時其力雖微。不足以動一時之耳目。及後半紀而陸克。Locke 霍布士。Hobbes 二氏皆哲學家 政治學說

議報曾或其 威廉撒底。W. Petty 挪士。D. Knows 卜喀利。Bekeley 查爾特。Crith 諸大家起。學理爲之一變。斯實重農學派。斯密學派之前驅也。

查爾特一商人也。嘗著貿易新論。及論貿易與債息之關係兩書。其於貿易差率說。雖未能盡脫藩籬。然論穀物等之貿易自由。頗有卓見。而其學說之最有影響者。彼以爲息率低下。則一國之生計。必趨繁榮。引荷蘭之例以實其說。遂倡論謂當以實家之力。制法律以限息贏。後此諸國。皆頗實行之。而其謬見。實倡自查氏。

威廉撒底之著書。關於生計財政統計等者。更爲進步。其有著於貨幣論。一六八 租稅及賦金論。二六八

統計論。二六八 愛爾蘭政治解剖論。一六九 等。其書之要點。欲以尋常樞夫每日賃傭之價格。爲一定不

變之價格。以此爲比例尺。以衡量一切物價。彼益以勞力爲生產唯一之原素也。此其說之偏謬。今不待

辯。今日生計學家論生產之原素有之。辯曰土地曰資本曰勞力既爲定論矣。然其研究生產之學理。爲英學派先導之功。固自不少。

擲士管著商業論。一六九 其學識雖稍遜於威廉。至其論自由貿易。最爲明瞭。有足多者。擲士之言曰。一

欲論一國之利害。宜不徒著眼於一國。而必當放眼於世界貿易之事。當視全世界如一大共和國。然各

國互相貿易於此大共和國中。其猶各人之互相貿易於本國中也。以故苟甲國有損失。則蒙其害者不

獨甲國也。而實波及於世界乙丙諸國。皆所不能免也。」又曰。貨幣者不過一物品耳。其性質與他國之

物品無以異。其存在國內之額之多寡。常緣商業之狀況爲變更。非人力所得而左右也。故貨幣多則物

價騰貴。而輸入之額必增。輸入增而貨幣外流矣。貨幣乏則物價下落。而輸出之額增。輸出增而貨幣還

矣。然則貨幣者。不過爲養欲結求之一媒介耳。一人如是一國亦然。故國計最要之事。在使原料品及製

造品之額。蒸蒸日上。彼設法律以防貨幣之外流。以保護特別之財產者。皆謬誤之甚。蒙其益者。不過一

二人。而受其損者。乃在全國也。」云云。

卜喀利更爲極端之議論。謂貨幣者。並不足以爲貨物。實不過一符券耳。故最上之貨幣。莫如鈔票。其說雖不免過激。至其論貨幣之效用。不在分量之多寡。而在流通之速率。其言最爲博深切明。又以勞庸爲物價之標準。其說頗同威廉。而最注重分業。謂當合全世界之盈虛消長。以實行分業之策。實爲斯密氏學術之先何矣。

以上諸賢。當重商主義極盛之時。首倡反對之論。以與社會挑戰。雖及身不爲輿論所尊。至十八世紀。而其義大昌。

此外有英國共和黨員哈靈頓。以一六四〇年著一書。論一國之土地。不宜歸於少數豪族之所專有。而荷蘭法律學大家果魯西亞。O. G. F. 卽性法論爲國際公法學之鼻祖者 亦著一書。言穀物出口。當任其自由。不可以國家之力限制也。其他各國著述家。論生計上各種特別問題者不少。而英法德諸儒。著貨幣論者尤多。其最顯者。則哲學大家陸克所著。於整頓財政之法。最爲精密。後世改革案。多採其論云。

第七章 十八世紀上期生計學(闕)

本章純屬過渡時代。無甚新創之學說。而家數頗繁。登諸報中。使讀者厭倦。故暫闕之。以待他日印單行本。始補入焉。 著者識

第八章 重農主義

十八世紀之下半。羣治組織。殆將一新。其時之哲學文學。種種異彩。皆爲思想革命政治革命之媒。箇人主義。漸得勢力。所謂民約說。人權論等。漸風靡一世。務以排除政府之干涉。放任人民之自由。凡百學說。皆然而生。計學亦其一端也。生計學之自由主義。大成於斯密亞丹。而法國之重農學派。實爲其先河。故敘述學史者。常或以重農學派爲斯學之新時期。蓋有由也。

重農學派。本稱性法學派。Physicrate School 以其所持論偏重農本。故通稱今名。此派之鼻祖。爲法國之奎士尼。Francois Quesnay 1694-1774 奎士尼者。律師之子也。生於鄙野。長而習醫學。聲望日高。爲法王路易第十五之侍醫。大見寵貴。然秉性剛直。不爲當世腐敗政界所移。以生於鄙野。故習知農事之利弊。其說之常趨重農務。蓋有由也。所著有「生計論」。「國計格言」。「生計學質疑」。「工商業論」等各書。最後乃著「性法論」。千七百六十八年取當時政治法律哲學之新思想。以調合於生計學理。於是完全之一新學派乃成。今請綜奎氏學說之綱要而論之。

第一性法論 性法亦謂之天然法律。卽政治學家所謂天賦人權說也。當時學者如盧梭輩。大倡天賦權利之論。謂人羣者由各人體分體結集以成者也。政府者由各人同意之契約。委任以治事者也。

故統治之權力。必當有所制限。除奉行契約之外。不可任意干涉。卽以生計上論之。各人皆有以以勞力。易其快樂之權利。一言以蔽之。則財產神聖也。人民勞力之作用。必不可稍有所障礙。稍有所束縛。而勞力所得之利益。皆必當完全自有之。而不爲人掣。奎士尼乃斷言曰。世界上有根於天然。一定不變之法則存。一切人類。人生息於此法則之下。生計界其一端也。若設種種人定法。以與天然法相背戾。其害羣莫甚焉。故關於民間一切生計之事。政府宜一聽其自勞自活。自由自治。而絲毫不可有所干涉者。苟干涉者。則是振苗助長之故智而已。

第二 重農論奎士尼以爲一切產業中。惟農業爲生利。其餘工業商業等皆分利而已。何以故。一切有形之物品。無不由土地與天然力和合而成。惟土地爲能生新利。是卽生利之性法也。土地所產之物。除其種作之費用。其所餘者則爲純贏。此純贏中。以一部分納租於政府。以一部分納稅於地主。其再餘之大部分。則應歸農民自由享用之。農業興則純贏多。純贏多則國家之富強基是焉。若夫工商業。則非能生新利者也。工業者。不過變物品之形而增其價耳。商業者。不過易物品之位而增其價耳。而此變之易之之勞力。不免銷耗於無益。而農本天然之利。反爲所分分之者衆。非國之福也。故欲謀一國之富。合獎勵農事外。其道無由。

第三貨幣論 奎士尼痛駁重商派好貨之論。其言曰。貨幣多之國則爲富國。斯固然也。雖然。非以多貨幣故能富。正以其富故能多貨幣也。重商派之論。所謂誤果爲因也。彼貨幣者。不過富之代表。而決不足以致富。致富之道。非使農產物日增不能。而彼重商論者。反保護分利之工商業。使之奪本而蝨民。是緣木求魚之類也。

第四租稅論 奎氏以爲租稅。只當直接以課諸土地。蓋土地者富之本源也。此外各種間接稅。畢竟亦歸農氏之負擔。徒使收稅法益以煩雜。而費用益之加多。甚無謂也。

此奎士尼學說之大概也。奎氏又取一國之人民。而區爲三種。

一曰生利者。卽耕治土田之農民是也。

二曰監督者。卽地主是也。地主者。不躬親耕作之大農也。奎氏不以地主爲分利者。彼以爲此種之人。爲國防及種種國事。皆奔走盡力。且擔負其經費也。

三曰分利者。卽不屬於前兩項之人。皆民是也。工商業者。亦歸此類。

奎氏欲將其學理施諸行事。於是擬出種種方策。(一)農民之耕治土地。一切自由也。(二)土地所產之物品。或交易之於國內。或交易之於國外。一切自由也。(三)耕作之身體。不得被束縛。(四)其物品不得被制限也。(五)開通道路也。(六)普施教育也。(七)政府時以特別之利益獎勵農民也。(八)如專賣

之例。如工商聯行之例皆當禁廢。使得自由競爭。而農夫乃食其利也。

奎氏之新學說既出世。其門弟子熱心闡播之。影響忽波及於各國。其在法國則有米拉般氏 Mirabeau

哥爾尼氏 Gurnay 渣爾噶氏 Turgot 其在英國則有謙謨氏 Home 即哲學大家兼以歷史名者也其學計學開斯密之先導 在

法國則有夏列德文氏 Chevalier 等。而意大利之宗其說者亦不少云。請言重農學派之得失。(一)

彼以工商業爲分利而非生利。是其謬見之最甚者也。蓋生產云者。非專指物之自無而有者言耳。凡以

人力加於天然物而產出之。或增多之者。皆謂之生產。此通於農工商而皆有效者也。奎說之謬。後此斯

密亞丹掙擊之無餘蘊矣。至其所以賤蔑工商之故。大抵由重商主義之反動力。而該派之學者。又獨尊

天然法。見性法因此凡物之附屬於天然者。皆特重之。以土地爲天然物也。則其加鄭重也亦宜。亦以當時

法國農民大爲上流人士所賤蔑。沈淪困頓。苦不忍言。救時之士。益斷斷三致意焉。蓋有由也。(二)其所

謂性法者。近今學者多排斥之。德國尤甚以爲國計政策。隨時不同。隨地不同。斷無所謂貫古今通萬國之一

定理法者存。雖然。當時風氣所趨。一切政治法律哲學。皆毗於此論。無足怪者。(三)其主張直稅。排斥間

稅。畢竟終不可以爲完全之租稅法。雖一時偶有勢力。而今亦陵夷衰微矣。此等諸說。其影響及於後世

者益寡。可勿深論。(四)重農學說之最有關係於羣治者。則產業自由論是也。此論殆取前此歐洲諸國

政府管理產業之方法。拔其本而清其源也。重農主義未興以前。列國競靡於所謂哥巴政略。見上。徒取一時權宜之策。誤其目的。愈趨愈甚。政府干涉產業之極。乃至人民起居日用之瑣事。皆一一監督之。掣肘之。凡一切製造之方法。質遷之機關。皆有立法權以爲之制限。流弊既極。於是非難之聲大作。重農派學者乘之。革新學理。以排擊時政。雖其所謂放任之義者。未免過度。時或軼出範圍以外。雖然。實革命時代自然之現象使然也。而此重農論亦孕育革命之大原因也。蓋當時人心漸變。各部分之學說。皆將翻數千年之案。而一新之。其中如政治學部內。所謂民約說。所謂主權在民說。皆謂摧陷積弊之利器。而於生計界。所謂各人貿易自由。爲天賦權利之說。首足以使人知實利之所存。又隨以箇人利益與公衆利益一致之說。因勢利導。而託美名於公利。此實足以震撼當時階級秩序之社會。而所向無敵者也。故後世論者。或謂重農學派。偏重箇人主義。幾於無政府黨相類。殆非誣也。此等學說。自今視之。其偏激固無待言。揆諸彼時之事勢。殆有不得已者存。未可膠柱以詆昔賢也。要之重農學派。其紕繆之見。過激之論。固不少。至其變革羣治之面目。改良生計之學理。厥功甚鉅。不可誣也。其排擊干涉。主張自由。實驟開斯密亞丹以後一新天地。其勢力不亦偉耶。不亦偉耶。

第九章 斯密亞丹學說

德國生計學新學派之泰斗羅士哲 Roscher 嘗有言。斯密亞丹者。立於生計學史之中心者也。斯密以前諸家。皆爲斯密學說之準備者耳。斯密以後諸家。皆爲斯密學說之修補者耳。「美國皮爾利亦言。斯密「原富」之初出世。正與美國宣告獨立同年。此書亦一種獨立之宣告也。彼摧破重商主義之邪說。而使生計學爲一獨立之學科。其聳動一世之耳目。而別開一新時代。殆與哲華遜按美國獨立徵文之主謀者也之檄文。同一功用。哲華遜檄文。震撼政治界。斯密著述。震撼生計界。故論者或謂生計學之鼻祖。非阿里士多德而斯密亞丹也。良非偶然。」新民子曰。吾著生計學史至斯密時代。使吾生一種異感。吾乃始驚學問左右世界之力。如此之宏大。吾乃始驚二百年來歐美各國以富力霸天下。舉環球九萬里爲白種人大馬傑。而推其波助其瀾者。乃在一眇眇之學士。嗚呼。斯密氏之學說。披靡西土者已百餘年。今且爲前魚矣。爲積薪矣。而其書乃今始出現於我學界。斯密原富嚴譯本去年始印行然且鄉曲學子得讀之者百無一焉。讀之而能解其理者千無一焉。是豈不可爲長太息也。吾今故略敘斯密之性行學術。且舉其全書十餘萬言。撮其體要。以紹介諸好學諸君子。本章所舉之詞一依嚴譯蓋無以易之也其所據學說視他章較繁茲不避者重鉅子也然提要鉤玄處亦頗費苦心讀者當能鑒之吾欲以此爲讀原富者之嚮導云爾

斯密 Smith 名亞丹。Adami 以千七百二十三年六月五日。生於蘇格蘭之卡可底。Kirkaldy 初受教育於鄉學。學業大進。以記性絕倫聞。千七百三十七年。入本國克拉士哥大學。四十年。轉英勢惡斯

佛大學。其所最嗜者。爲數學。物理學。歷史哲學。常慨然有改良羣治。增進民業之心。四十八年。再歸蘇格蘭。居愛丁巴拉府。始與碩學謙謨 *Hume* 交。五十一年。爲克拉士哥大學教授。講倫理學及道德哲學。始有名於時。其講倫理學也。分爲四科。一曰自然理學。Nature Thology 二曰道德學。Ethics
三曰國法學。Public Law 四曰生計學。Political Economy。凡任此校講席者十一年。其時謙謨所著生計學書初出世。斯密讀之。大有所感動。益潛心以研此問題。千七百五十九年。著一書。題曰感情論。Theory of Moral Sentiments 此書所論。略與蘇格蘭學派首領赫欽遜 *Gutcheson*
李特 *Roid* 等相合。蓋以倫理學上同情主義爲基礎。論者或疑此書與其所言生計學理多相反。而不知斯密之哲學。本受「自然說」*Theory of Nature* 之感化。傳陸克 *Locke* 謙謨赫欽遜之衣鉢。其後此主張生計自由。Economic Liberty 皆此精神所一貫而已。
千七百六十四年。去大學。游歐洲大陸。僑寓巴黎者一年。其在巴黎也。與奎士尼。渣爾噶。見前及其他哲學家。公法學家。生計學家。相親交。於法國生計學說。大有所得。六十六年歸國。隱於故鄉卡可底者十年。千七百七十六年。突然以原富一書公於世。原富原名 *An Inquiry into the Nature and Cause of the Wealth of Nations* 譯言考究國民之富之天然及原因也。七十八年被舉爲蘇格蘭稅務

長八十四年。喪母。瘠毀過度。越六年。爲千七百九十年七月。斯密亞丹遂卒。得年六十七。斯密之病革也。語其友人列德爾曰。吾一生事業無可表見。今遂不得不死耶。嗚呼。以斯密之學術。開拓萬古。推倒一時。爲學界建一至高大之紀念塔。而其欲然不自足也。若此。大哲之風度。吁可敬矣。今請言斯密著述之要領。斯密首以國民之勞力爲富之大源。以謂勞力者。國民所賴以得日用百物之供給者也。斯密固非謂勞力爲生產上獨一無二之原質。然於卷首特提出趨重力作之義。殆所以示別於重商重農之兩學派也。而其論勞力之效。以分功爲第一要義。謂分功之繁簡。可以視人國治化之淺深。而又言分功學理之適用。農業不如工業。卷首論分功之效一篇。其學識已有負超前古者矣。

斯密又論分功之起原。由於人類有欲交易物品之天性。其言曰。功分而生財之能事益宏。雖然。非前知其能生財然後分之若此也。蓋起於不得已焉。人生而有羣。天與之以有欲。其所以養此欲者。類一人之身所能備也。勢必取於相資。故有質劑。謂相易以約者有交易。謂相易以物者有買賣。謂相易以物者而生事以供。亦有此三者而分功以著。治化既開。易事乃始。易事既有。乃各審其耳目手足之所宜。各操一術焉。以前其羣之用。勞一人之心與力。而各有所出。自享不盡。斥其餘以爲易。以給他人之求。而已亦得所欲。此分功交易。所以相因爲用也。

斯密又論分功之程度。與市場之廣狹相爲比例。蓋山城小市。貿易寡通。其民若專攻一業。則自用而外。多致餘饒。而莫與爲易。故不得不舍其專而業其兼。輟此業之有餘。補彼業之不足。然後生事得粗具也。因論分功之所始。必在瀕海多江河之國。以其交通便故。市場廣。市場廣故百工興也。近世歐美諸國。汲汲然求市場於遠地。勢將合五大洲爲一大瑪傑。皆實行斯密分功之政策而已。

斯密又曰。分功局定。則民之生事。取足於己者。日以少。待給於人者。日以多。故易之爲道尙焉。雖然。爲易之始。必有所窺。使乙之所以易。非甲之所欲有。則易之事將窮。有智者起。別儲一物。使隨時隨地。出以爲易。人皆樂之而不吾拒。此物也。名之曰易中。是卽貨幣之所由起也。人各持此易中。以易所欲得之物。然物萬有不齊也。故不得不定其價格焉。以爲相易之準。斯密論物之價格。分爲二種。一曰利用價格。物每用其安生事所不可無而不可以相易空氣水土是已 二曰交易價格。物有利權甚大而利用蓋微珠璣寶石是已 夫物苟不可以相易。則其價格蓋可勿論。故

專論交易價格

斯密乃論物有直值。與市價異。凡人所有之物。皆自力來。始也以力致物。今也積力於物。及其未毀。斥以與人。或易物焉。或得錢焉。自我觀之。其所得者。必其與是力相當者也。故功力者。物之所以相爲易也。若是者。謂之直值。雖然。於入市之際。而曰吾較量吾所用之力。以取償焉。吾能計之。而購者未必能也。故取

定於兩家當市之評。甲仰而乙俯之。乙出而甲入之。至於各得分願而止。若是者謂之市價。

斯密又言吾欲求得一物。以衡量萬物之直值。以審其貴賤之差。吾思之。吾重思之。其可以爲諸值之程準者。宜莫如人力矣。成一物而費功力若干。自勞力以產物致貨者言之。無論何地何時。其所費之分量一耳。故費力多者其物貴。費力少者其物廉。惟功力有恆。可以爲物值之準。以此而衡量一切萬物之價格。可謂最公而獨真也。故人力爲真正之價格。貨幣不過名義上之價格而已。

雖然。物價亦有析分焉。當民之初羣。無占田。無積聚。故交易價格。惟視產物致貨時所費之功力幾何。以爲差率。及羣治愈進。而物價所含之性質亦愈複雜。疇昔地無所專屬也。及後世分民分土。而天下之地皆私財。於是乎有地主。勞力者必資土地。乃能產物。而土地既非所自有。遂不得不納租賦。以乞貫之於地主。分其勞力所得之若干以爲償。若是者名曰租。日本謂之地代又生民之業。皆力作於先。食報於後。二者不能同時。方其力作。非先有以贍其口體固不可也。則必仰於積聚者之家。積聚者出其母財以飭材焉。以

餼廩焉。及其成貨也。又不得不分其勞力所得之若干以爲償。若是者謂之息。日本謂之利潤除租與息之外。其

成貨而售之也。猶足償其勞力所費而有餘。若是者謂之庸。日本謂之賃銀租庸息三者。物價之原質也。卽一物之價論之。將見或彼或此。或僅一焉。或兼三焉。而皆統於是三物者。顧租庸息雖不同物。而其始則皆勞

力之所出。故皆可以功力爲權度也。

斯密復論經價。與時價之不同。經價者。卽物之真值。所以致是貨入市之全費也。卽合其所納於土地之租。所償於資本之息。所酬於勞力之傭。而所售適足以相抵者是也。時價者。當市所售之價也。時價與經價異。或等或過或不及。而常視供與求相劑之間。特求物售者謂之供。人欲買物者謂之求。使供之數不及乎求之數。則有力者

當出過經之價。以靳必得。供少求多。則求者競。競則時價優於經價矣。使供之數過乎求之數。以經價求者無多。而急售者衆。求少供多。則供者競。競則時價劣於經價矣。故時價者。常爲競爭力所左右。而動搖於經價之周圍。所謂供求相劑者。則任物自己。而二者常趨於平也。夫供求相等。爲實事所絕無。而勢之所趨。又常以相等爲的。蓋供過求。時價劣經價。則供者必受敝。受敝則遷。遷則供者減。而與不及之求相劑矣。求過供。時價優經價。則供者必獲利。獲利則徠。徠則供者增。而與太過之求。又相劑矣。斯氏此論。可謂通物情之竅。與洞天地之大理。言利也。而進乎道矣。

斯密又以爲經價之成本。於三物。卽租庸息三者也。故經費之變。又視三者而爲差。而三者之差。則視其羣之或貧

或富。其治化之或進步或中立或退行。因覃思博徵。以推明諸變相待之理。

斯密之言曰。庸率之高下。定於受傭者與雇傭者兩家之約。而二者之利常相妨。受者惟恐其少。雇者惟

恐其多。兩者競爭之結果。而常率出焉。然雖最低之庸率。亦必使所得者有餘於二人之自養。然後其事乃可長。而一國之庸率。其能優於此最低率若干度。恆視其國之貧富以爲差。蓋力役爲物。與百貨同體。庸者力役之價也。庸之消長。亦視供求相劑何如。國富則母財足。興業多。需傭衆。求過於供。而傭率騰。國貧者反是。是故察國財之進退。莫著於勞力者之庸。庸優者進。庸劣者不前。此誠必致之符。自然之驗也。

案中國庸率。近日如大優進者。然他地吾不確知。若廣東京津諸地。則視數年前倍蓰焉。有明證也。然則是亦可謂爲我國國財增進之現象乎。曰。是又不然。庸率之進。固由興業之衆。而此興業之母財。非出自我而出自人也。母財出自人。則其嬴入於人。生計學之公例。庸薄則嬴厚。庸厚則嬴薄。西人今患過富。庸厚病嬴。故其擁資本者。皆以懋遷於庸薄之地爲利。彼其所以爭輳集於中國者。皆爲此。非欲以劑吾庸。實欲以吸吾嬴耳。今者外財驟來。求傭者之數驟增。而道路不通。內地之傭。未能遽出。以劑其供率。於是庸額驟漲焉。然我所得者。僅此小部分之庸。而大部分之嬴。已盡歸他族之手。吾人欲求嬴而不得。則中產虧耗。民生日敝。加以物價隨庸率而騰踊。受傭者雖得稍高之率。亦不過僅足以自給。而前此狹小資本以求嬴者。今後則無可復望。勢將自降以乞爲傭於人矣。昔印度及其餘野蠻人所居之地。當白種初入時。皆嘗經過此現象者也。言念前途。毛骨俱悚。

惟贏亦然。按前所言之息然息之界狹贏之界廣故常言租庸調依嚴書之命名也說見嚴譯原富釋羸篇 羸之原薄亦常與國財盛衰相消息。雖然二者之所

因同。而其所以因者大異。庸率爲正比例。而羸之則爲反比例也。蓋功力之酬多乃有養。必國財而後庸率高。而母本之斥少則渴之。故國財衰而後羸得厚也。

斯密次論業異而庸羸不同之故。推本於自由政策。而攻擊政府干涉之爲失計。其言曰。苟聽民之自己。而不加攔塞驅熟於其間。則一國之中。民生諸業。凡所以致其力而役其財者。將苦樂利不利相若。都邑錯處。風氣棗通。一業獨腴。則民將自趨。一業獨瘠。則民將自抑。將各審其內外之分。以與其所居之羣相劑。不必在上者爲之焦勤也。惟在上者爲之焦勤。而後民失其自由。而業之不齊以著。故曰民如水。自趨平。又曰國助不如民自助。

案斯密此言。蓋針對歐洲當時治體而言也。彼時承重商主義極盛之後。各國政府專以干涉爲政策。干涉之敝。民失其情。物失其理。原富第一篇第十章。臚舉當時政令約束之種類有三。一曰限其人數使之少。二曰增其人數使之多。三曰禁其徒業使不得自然通流。夫以當時歐洲民智既大開。民皆知所以爭自存之道。然猶限制之若此。誠哉其爲民病矣。若我中國。則政府之興民業。向來漠不相關切。以云自由。則中國之自由極矣。而其敵人若此。故斯密之言。治當時歐洲之良藥。而非治今日中國

之良藥也。治今日之中國。舍前此所謂哥巴也。略克林威爾政略者。其道無由。且歐洲非經前此重商主義一度之訓練。而其民又安能神自由之用也。况乎今日帝國主義日行。各國之民業。皆以政府爲後楮。以出而競於世界。當其鋒者。又豈以一私人之力。而能奏效也。讀斯密書者。亦審其時衡其勢。而深知其意可耳。

斯密之論租也。曰。合三成價租與居一焉。而其所以入價之情。與庸贏大有異。庸贏之高下。物價所以貴賤之因也。而租之重輕。則物價貴賤之結果也。何則。使市價溢於經價。則所溢者將斷而爲租。使適如經價而止。則租無由出矣。故地之所產。有物焉。求常過供。則市價常溢。人乃寶其地焉。故嘗得租。有物焉。求或過供。有不及供。則市價或溢或不溢。人乃遲回以擇其地焉。故或得租。或不得租。是租入之大例也。租庸贏三者。固物價之原質。而民所賴以養軀命繕家室長子孫者也。因茲三塗。而各羣中。可分爲三大階級。一曰地主食租者也。二曰勞力者受庸者也。三曰資本家享贏者也。而三塗之利害。與通國之休戚。則有合有離。地主之利害。與國之休戚。最相關切。蓋民至合羣成國。其中一切進化利民之事。凡可使地產日增。民生日裕者。無一而非有土者之大利也。故必物產滋。然後租入鉅焉。必田野闢。然後物產滋焉。必民業盛。而後田野闢焉。民業盛。田野闢。而國不休者。未之聞也。勞力者之利害亦然。大抵庸率最優。莫

若進治向富之國中。立不進。所得將微。故國勢進盛之秋。大利固歸於產土。及其衰退。則蒙罰尤酷者。又莫若勞民也。獨至第三級之資本家。則其利害。常往往與公益相背馳。蓋民貧然後子錢加。國彌富則息率彌微。國而衰退。民生困窮。息之彌大。至其極高。而國與羣殆將亡而散矣。

案斯密治衰息重之論。嚴氏嘗駁正之。見所譯原富部甲下案語。今不具引。

原富第二編論資本積貯之事。斯密以爲一家之積貯。常可分爲二物。一曰支費。二曰母財。即資本也。令從嚴譯支費

費。卽用卽享。所區之以給旦夕者也。母財者。食功發業。所斥之以規後利者也。母財又分二種。一曰常住母財。二曰循環母財。常住母財者。以宿留而得利。麗於主人者也。循環母財者。由財殖貨。由貨鬻財。財復成貨。用流無滯。然後利生。以蠲施而得利。離夫主人者也。常住母財之重要者。(一)器械。(二)行店倉廩等建築物。(三)農業上改口諸事業。(四)人民本身之技能。循環母財之重要者。(一)貨幣。(二)農者牧者之廩食。(三)製造家之原料品。(四)製造已成之物品等。皆是也。

斯密次論國民之歲入。有總殖實殖之異。之國財之進退。不得徒卽地之所出。民之所登。凡一歲之總殖而計之。欲等國財。必計實殖。國之歲進。以補苴通國常住循環二母之外。而尙有餘。得除之爲支費。卽用卽享者。夫是之謂實殖。按譯語一舖店然其年結通共進銀若干。存銀若干。然必除出其所存舖店之物之常住財。除出其預備購貨運轉之循環母財。其餘所贏乃爲實殖。一人如是一國亦然。綜一國之實

殖。則常住泉幣二者。皆不可闕入歲計。蓋泉幣者通財之輪轂。而大異於所通之財。泉幣雖爲交易便事。幣大器。然始也營造之。繼也保持之。皆於國之實殖有損焉。是不可以不察也。斯密氏緣此思想。乃倡論謂不如置三品之金。而代所以鈔幣所代之數。如其所欲名。其視泉幣也。營造之奢儉相遠。而易挾過之。通財輪轂。得此而益便益輕。因喻泉幣爲地上之道路。鈔幣爲空中之飛輪。後人以爲有名之設。譬云。斯密復進論人功有生利之別。生利云者。致力於物。而物值以增。如彼製造之夫。以其功力被於物。物成器之後。其值遂長。己之生業以進。主人之贏利以多。是其類也。不生利云者。用力雖勤。而無後效。如彼使辟使令之人。其勞亦至。而功不被物。去而無跡者。是其類也。斯密所謂生利。與尋常所謂有用者。其意義不同。故執政官軍人。教士法官。皆屏之於不生利之列。以爲是皆厲民而自養者也。此其義後賢聚訟紛紜。謂其徒尙有形之利。而不數無形之利。知民力之生財。而不察民德民智之有關於生財者。尤鉅。誠哉其於論理有所未圓矣。雖然亦可見當時蒙干涉之餘害。武人教師穴羣爲蠹。無味滋甚。仁人君子。慨世憂時。致爲矯枉過直之言。亦如許行並耕之僻論。爲在戰國時代應有之義也。知人之世。則斯密之言。不勞詬病焉耳。斯密乃言曰。總一國之民。無論或勞力或不勞力。勞方矣。或生利或不生利。其待養於地之所產民之所出則均。願一國殖殖。只有此數。惟其養徒食者數寡。然後贍能生者數多。贍能生者

數多。而後國之所殖。乃歲進。因縱論夫稽一國之富率。在比較其歲殖之用爲母財。用爲支費二者之孰多孰寡以爲斷焉。

斯密又以爲節儉者。增進國殖之泉源也。惟儉有以獎勤。蓋儉而後母增。母增而後勤者有所藉手而致力。以其有所致力。而勤民乃以日多。一國之產。由生轉熟。而產業日赴繁榮。故節儉者之所積蓄。雖亦常歲耗而無遺。而與彼豪侈者之所歲耗。其性質大有所異。蓋彼之所耗。或待賓客。或養僮奴。食焉而無所復。此之所耗。以蓄備工匠師若將作。耗盡之後。復其母於所成。而贏利附焉。故節儉之家。歲有所餘。區以爲母。以養勞力生利之功。一養之後。歲歲無窮。母轉爲貨。貨復轉母。一國生利之民。皆將賴之。豪縱之家。歲入不足。則蝕其母。蝕母則移生利之財。以從其不生利者。蝕者其母。遂並其所生之子而亡之。於是歲產以微。而國產坐減。故一國之豪侈。使無節蓄之民。以與之相救。勢將奪勞民之力。以贖無所出之惰民。其敝不止自貧而已。浸假必貧其國。蓋此縱豪家所費物品。無論其出自本國。出自外國。而其害一國之母財。使生利之民失養者一也。故曰。奢也者國民之仇讎也。儉也者國民之父母也。

斯密又以爲一國之土地人民。既只有此數。於此而欲增加每年所出之國產。則不可不謀增生利者之人數。與夫生利者之生產力。謂力之被於物。而生產之者也。而增之道。必務所以給養其工事。改良其器械。則多額之資

本其最要矣。資本非能人人具足也。於是乎有貸資。斯密之論貸資也。以爲貸者之所取。貸者所之子。其實皆非在錢幣。不過在錢幣相當之價值而已。故以財貸人者。畀之以御物之權。取已所得役之物力。以與人也。故假人以母財。其事與畫其滅殖之一分以借人者無以異。其爲此也。必有期。常貸者歲有所納。是之謂恩。及其期盡。資者之復。如所貸者。是謂還母。國之總歲殖。必有一分以復母財。惟母財之待復者愈多。其國中之息率乃愈大。此其事亦與物之市價同。視乎供求相劑之數。以爲贏縮。國富而所積多。母財日廣。則贏率日微。有母財者求善業而用之難。難故其勢競。自不得不廉其息。以徠生利之功。夫如是。故息日減而庸日增。息減由於庸薄。庸增由於母多。此富國之工民所以日舒也。

斯密又論疇昔各國有以貸財取息爲不義。而設法律以禁之者。此實非法也。蓋得人財而用之者。其勢必將有所生。則其分利於主人。亦物理人情所宜然也。夫資焉者固必急於得財。而貸焉者亦常不甘於無息。既設之禁。則通財取息之家。有懷刑之懼。欲貸出而有所難。於是乎急欲資財者。非加優其利息。則所資將不可得。以生計學學理言之。則常息之外。又須加以保險矣。故禁息之令。實反爲重息之階也。此斯密氏之利息之大略也。

斯密又論用母財以生利者。因其所投之地所擇之業之不同。故其所以鼓舞興發之人功亦大有異。而

所生後利。所以增進地產之價值者。亦隨而異。大抵母財爲用。分爲四塗。一曰登成生貨。取之自然者。若農業。若礦業。若漁業是也。二曰製造攻修。轉生爲熟者。工業是也。三曰轉運百產。挹盈注虛者。凡行商之。以舟車漕挽大宗貨物者是也。四曰披整售零。周給民用者。市店之賈人是也。四者假名之曰農工商賈。其業雖不可偏廢。然其用資本同。而其所鼓之民功所增之物值。遞有之異。農利爲最。工利次之。商賈之利。又次之。農也者。常利用天然力以副人力者也。故其所生之後利。常大過於其所前費者。不徒資本家得其贏耳。而又益以地主之租。租也者。復農者前費。如贏率而尙有餘者也。其業廣而所容生利之民多。其事順而所增成物之值鉅。故富國必以農爲第一義。而工復優於商。商復優於賈。蓋工也者。常能復農者。與他工之所費而益以贏。商者常能復農工之所費而益以贏。賈也者。則僅復商者之所費。而益於物值希矣。此役財治生而於羣利之廣狹。各有不同之大概也。

以上所述。皆原富第一第二編學說之要點。斯密氏關於普通生計學之意見也。後此能謂英國正宗派。皆祖述之。以爲茲學之淵源。而近世諸國之學者。所引申論所駁。亦皆以此爲論理之中點。故有志斯學者。不可不尋繹而熟究之。

正訂分類飲冰室全編文集卷六

學說三

格致學學說沿革小史

吾中國之哲學。政治學。生計學。羣學。心理學。倫理學。史學。文學等。自二三百年以前。皆無以遠遜於歐西。而其所最缺者。則格致學也。夫虛理非不可貴。然必藉實驗而後得其真。我國學術遲滯不進之由。未始不坐是矣。近年以來。新學輸入。於是學界頗談格致。又若舍是。即無所謂西學者。然至於格致學之範圍。及其與他學之關係。乃至此學進步發達之情狀。則瞠乎未有聞也。故不揣禱昧。刺取羣書。草爲是篇。自愧少而失學。於茲學理例未窺一二。本論臚列若干人名書名年代。猶如說食。已不能飽。且其漏略紕繆之處。亦知不免。雖然。亦可省學者搜羅鈔錄之勞也。故不辭以乾燥無味之誚。著而存之。云爾。 著者識。

導言

凡天下萬事萬物未有突然而生者。大抵其物愈貴。則其發生也愈遲。而其發達也愈緩。學問者事物之最繁。隨而高尙者也。故欲語一學問之沿革。不可不上下千古。泝端竟委。觀前此萌達之跡。爲將來進步之階。學問之種類極繁。要可分爲二端。其一形而上學。卽政治學。生計學。羣學等是也。其二形而下學。卽質學。文學。天文學。地質學。全體學。動物學。植物學等是也。吾因近人通行名義。舉凡屬於形而下學。皆謂之格致。

兩者相較。其繁賾雖相等。而形而上學之高尙。更過於形而下學。故質化天地動植諸學。其釐然成一完全學科也較早。今試上下千古述其梗概。

第一節 上古格致學史

當巴比倫人盛時。約在西歷紀元前二千年已有度量衡。又有滴漏。其制自日出以至日沒。平分爲十二時。自日沒至日

出。亦平分爲十二時。因冬夏晝晷之異。而每時之長短。亦以爲差。又積多年之經驗。知每十九年則新月之生者二百三十五回。每十八年則日蝕者十一次。又能知五緯星及其運行度數云。

埃及人約紀元前二千年之智識。比於巴比倫人所得較多。彼等能知一年之日數。爲三百六十五。又積經驗。知每四年加一閏。又頗曉化學。又已作醫藥。又知以臂指爲衡量諸法。其在歐洲。則希臘人勃興以後。拓諸多

殖民地於小亞細亞沿岸。而密理圖一地。文物最盛。七賢之首。厥惟德黎。C. 500-450 B. C. 實產於此。德民觀察自然之現象。而推見其全體。肇創幾何學。設種種定理。以明日蝕月蝕之原因。又知摩擦琥珀使熱。則能引輕物。其弟子亞諾芝曼德。C. 410-350 B. C. 始以日晷儀輸入希臘。因之定子午線。測冬至夏至。更推算緯度。測定黃道赤道之斜率。畢達哥羅士。生於小亞細亞沿海之一小島。於幾何學更加發明。又爲天文學。律學。地學之始祖。其言天文學也。頗知地動之說。其言律學也。知絃之長短。與音之高低成比例。且推此以筭天運。其言地學也。因見陸地有介蟲之殼。而知海陸之變移。

安那薩哥拉。C. 500-430 B. C. 雅典學派之鼻祖也。當時俗論舉凡一切現象。皆歸諸造物者之意。安氏首翻新說。以爲悉由物理。嘗言太陽爲一大石。坐此受罰下獄。又知行星與恆星之別。及日月食之原因。同時有名希剎拉底者二人。一。生於C. 470 B. C. 著名之數學家也。一。生於C. 430-367 B. C. 著名之醫學家。而泰西所稱爲醫學初祖者也。

安那薩哥拉。分物質爲無量數。而同時有與之反然之一學派出焉。稱曰阿屯派。倡自德謨頡利圖。C. 400 B. C. 成於伊壁鳩魯。C. 340-270 B. C. 皆其物質之數有限。而可得剖分。剖分至極微。以不可剖爲限。命之曰阿屯。

喻披鐸黎。450-400 B.C.始分物質爲地水火風四類。其後阿里士多德。384-322 B.C.命之曰原質。阿里士多德。哲學大家也。雖然。其有功於格致學者亦正不少。其於天文學。知地爲球體。而測算其周徑。其於物理學。爲動力說之初祖。後儒言力爲平行四邊形。阿氏已發之矣。然其功最偉者。尤在動物學。西儒之研究動物者。雖始於渥麻安。220 B.C.然以該博之識類分動物。實始於阿氏。彼嘗區動物爲九類。一胎生。四足類。二鳥類。三卵生。四足類。四鯨類。五魚類。六軟體類。七多足軟體類。八多足蟲類。九無足有殼類。更細別之。則其所謂胎生。四足類者。卽今儒所謂哺乳類。雖蝙蝠亦歸其中。誠爲特識。惟鯨類以無足之故。不歸於此。然知其有肺以呼吸。且屬胎生。故別之於魚類之外。所見亦卓矣。其弟子阿芙拉士。最留意於植物。實爲植物學初祖。所著植物書。與其師之動物書。同爲千餘年來之寶笈云。

自亞歷山德亞希臘馬基頓之國都也學校之開約紀元前300

一。至三。之同一時碩儒名宿。皆集此校。試舉其略。

(一)歐几里得。Euclydes

(二)亞里士奇特。Aristarchus。始公言地球繞日之說。且言地軸斜倚於軌道之面。運轉而成四季。

體自轉而成晝夜。又算日之距離。與月之距離之比例。而詳論日月地球之半徑。(三)渥奇邁特者。其數學物理學。在古代皆稱第一。其所論圓橢圓拋物線等之理。皆精透異常。又發明重學槓杆之定例。及螺

旋之原理。(四)埃拉士德辣。254 B.C.專格致人物之腦質。(五)里羅非士。200-300 B.C.稱解剖學之大家。此亞歷山德亞學校前期之名儒也。後此數百年。則有(六)雅里奴士。講求原數之里。(七)埃拉特士的尼。161 B.C.知赤道下之地。晝夜無長短之分。其各地長至之日。同在某季節者。卽知此兩地與赤道之距離線相等也。因名此線爲平行圈。於是作直角之線。名爲子午線。因其長率以算得地球之周徑。其所測定者爲四萬六千餘羅米突。與今世所算不甚相遠矣。(八)希巴奇士。200-135 B.C.爲校中最著名之天文学家。測定地軸方向之變化。(九)善德黎彌阿。希氏與齊名。始以地球爲中心。以推一切天體。後世稱氏爲善派之天文學。蓋自歌白尼未出以前。凡千四百年間。談天者皆祖之。善氏又作地圖。自歐洲東及支那。實爲地圖之鼻祖。(十)格底士比阿。及其弟子希龍。皆著名物理學大家。蓋吸氣管之用。前此阿里士多德。雖已知之。至格氏始發明壓氣管之法。用以壓榨空氣。作新滴漏。希龍稍知重心之理。又嘗欲作汽機而未成。(十一)士特拉坡。與耶蘇同時始研究地震。及火山之理。其動物學亦與阿里士多德所著。並傳不朽云。要之上古時代之格致學史。幾爲亞歷山德亞一校所壟斷。及此校之學風衰。而中古之幕開矣。

第二節 中古格致學史

自亞歷山德亞被略奪於阿刺伯。其學者大半走集於君士但丁奴不。今之土京也。雖然其時干戈雲擾。人心不靜。委心績學者寡。不過傳古人之業而已。及阿刺伯人平亞非利加之北海岸。更併吞西班牙半島。乃於哥兒多。北達。卡希拉等處。設立高等學校。大獎厲希臘學術。又於東方之印度時有取材。故學風復興。解剖人身者。阿刺伯人宗教所禁也。故其於解剖之學。一無進步。雖然醫學極見重於時。希剎拉底。雅里奴士。阿里士多德等以著書。皆譯所阿刺伯文。化學天文學數學等。亦其所好。歐几里得。渥奇米突。善德黎彌阿等之著作。亦皆有譯本。

阿刺伯人之治化學。不過欲藉之以變粗金爲貴金。其起源自埃及化學史上。稱爲亞爾迦米時代。其著名之化學家。有迦比爾 TOLIT 者云。五金之屬。大率山水銀硫黃而來。金銀諸貴金多含水銀。銅鐵諸粗金多含硫黃。迦氏抱此思想。以爲金屬可互相變化。其爲謬誤。自不待言。但以此故。設種種試驗。因以發明事實者亦不少。彼嘗蒸明礬以爲硫酸。又嘗以綠礬與硝石或明礬共蒸之爲硝酸。欲以之煉造五金。又合硝酸礬砂以爲強水。得以試其成金與否。故醋酸雖自古已有。至乾溜木材以製之。則自亞爾迦米派始。而鹽酸製法。亦創於是時。迦比爾又爲蒸汽滲漬。結晶等種種新法。皆爲後儒試驗之所資。其天算之學。不里傳希臘舊術。無甚進步。亞爾巴的尼。當時最著名之天文家也。代數之學。亞歷山德亞

學校之赫布及的阿富汗。既已創立。至是阿刺伯人亞爾卡里Al-Khwarizmi復博考之於希臘印度學者。著代數學一書。久爲後世所識法。其在物理學。則亞爾哈禁最爲名家。彼以爲善德黎彌阿所謂入射角與屈折角之比例不變云云。甚爲謬誤。乃更設定律以試驗之。又以光之從日體發來者。因有空氣隔之。成爲波折。故雖日落。而立於地球上者。尙能見光。其所論凹面鏡反射之理。實足爲深於幾何學之證也。

阿刺伯人之有功於博物學者。以其譯出希臘文之書。傳諸歐洲。然其所自著述亦有足多者。如盧西猛希士Al-Biruni以動物學名。亞拜達Al-Bayhaki以植物學著。雖然。其能出亞里士多德之範圍者蓋寡焉。卡威尼Al-Khazini論物體以爲萬物由不完全而進於完全。先有土壤礦物。次有植物動物。次有人。而最高貴之天使最後起焉。又以呼吸者。所以散身內之熱也。水中動物以水冷故。故不必有肺以主呼吸云云。當十二世紀之時。西部之阿刺伯人。始以格致之學。識轉輸於景教國。亞里士多德之書。由阿刺伯文重譯爲拉丁文。其著名之譯家爲米迦士噶。而亞丁赫德亦以拉丁語譯歐氏之幾何原本。其他種種之希臘學。莫不藉阿刺伯人媒介之力。次第輸進。而十軍字者。亦使希臘學西行之一原因也。東西兩路夾持而進。於是新學之端緒漸開矣。腓力特列第二好古學右文。首創大學於拿布及帕亞兩地。於是數學家有黎阿拿特Al-Farabi佐達奴Al-Zadraqani1200 化學家有羅志拿倍根Al-Razi1198 之倍根爲兩人。倍根常曰格致之學。必

當以實驗爲基礎。又曰一切科學皆以數學爲其根。實爲後世實驗家之祖。

當時阿里士多德之學。與耶穌教相和合。別成一種學派。有持異議者。輒目爲邪說。動見舐排。實事求是之倍根。卒鬱鬱不得志以死。及千四百五十三年。君士但丁奴不被陷。學者抱殘守缺。逃於意大利。得見希臘原書。知前此由阿刺伯文重譯者殊多謬誤。而馬丁路得 (Martin Luther) 亦指摘羅馬舊教之誤。於是科學革新之氣運漸至矣。雖然羅馬教皇之威權猶盛。常以苛刑峻法束縛人心。學者以倡新說致死罪者踵相接。故茲學之萌芽。每被摧殘。然其時中國文明三利器。一曰火藥。二曰羅盤針。三曰印書術。亦已由阿刺伯人之手達於歐西。用兵航海讀書之法。皆闢一新境。其機固自不可遏矣。於是尼哥拉格沙者出。漸疑地動之理。以爲凡圓體之物。皆能自然運動。則球形之地。亦當常動云云。尼氏復製測量經度表。有益於世。哥倫布士出 (Christopher Columbus) 尋出阿美利加洲以來。既有許多新奇生物。足供博物之資。而方位角變化之發明。亦實自此君始。惟伏角之變化。則哈爾特曼 (Hartmann) 之所發見也。十四世紀亞兒迦美最盛之時代。考出種種物質甚衆。當時有華靈毡士者。大名鼎鼎之學者也。嘗考出「安支孟」以爲一種原質之中。有許多化合物生焉。其所說明。與近來之說不同。彼謂物質可以互相變化。又於迦比爾所定硫黃水銀兩原質之外。加以鹽爲第三原質。然則據迦比爾及華靈毡士之說。是化學一定之物質。

非各自獨立。不過某種物質內。有一種特質附耳。華靈毯士三原質。比亞里士多德四原質。稍進步。以其基於實驗者多也。華靈毯士研究鹽類。實爲藥學時代之先河。藥學時代。以製出貴重藥品爲務者也。其專門名家。有巴拉舍呂士。1493-1541。黃耶孟德。1577-1644。彼等不特能多製藥品而已。巴氏既能發明水質。黃氏能發明無水碳酸。謂凡物發酵之際。而無水碳酸生焉。化學上氣質之名。由黃氏所命也。其在天文。則自歌白尼所著天文學一書出世。於是星學爲一大進步。彼嘗疑勃列摩士所列之天文統系。過於複雜。與自然界純一美麗之公例不合。因殫精覃思。深考其故。卒創純一統系之說。以爲地球繞日周轉。此其說實前者亞歷山德亞學校之學者所曾見及也。彼所持論。身後始公於世。故得幸免於危難。而信其說者尙寡。此亦有故焉。蓋當時未明吸力之用。故人人皆疑曰。地球苟常繞動。則拋物於上者。何以其物復墜於下乎。星學大家哲可勃辣。亦以此故。不採其說。猶以爲五緯星繞太陽。而太陽繞地球。此實前者利瑪竇輩所傳授中國之天文說也。雖然。歌白尼既能詳細考察。其說遂爲後世信諸不拉。1546-1601 之所憑藉。當時又有拿俾。1550-1617。普立俄。1556-1631 等。發明對數之理。以測算星學。使學者事半功倍。至辣因荷。1611-1653 遂採用歌白尼所定統系。作星學表。及法皇俄列哥里第十三。爲防耶穌生日有所變亂。因於一千五百八十二年。改正曆學。所謂俄列哥里曆是也。自是所謂舊曆者。唯

藉俄羅斯用之。僅保殘喘耳。

哲可勃辣耶所以反對地球繞運之說者。以不審繞之定例也。至卑聶剔治 2520-1590 始證明圓體運動。由於兩直線運動之結果。謂物體既欲自線之盡處離去而爲離心力。又常向於中心而爲向心力者也。雖然。其所說尙未能使此問題了無疑義。及布爾諾 1550-1600 因見自船檣上拋物向下。不問其船之動定。所落常在於一處。遂持此例以駁哲可勃辣。謂歌白尼之說顛撲不磨。其引證可謂直捷明切。乃當時守舊者流。謂爲違背教義。處以焚刑。真理與僞理不相容。新學與舊學常相搏。古今同慨矣。動力之定例。至斯的文 1548-1620 而益發明。力之爲三角形。亦彼所創說也。其所言流質之壓力。及流質中物體之平均。皆獨有心得。惜其所著書用荷蘭語。故當時之人未能盛傳其說。真遺憾也。

其在光學。則摩臘士 1494-1575 始研究光線有屈折。嘗述眼球中「靈珠」之作用。更釋近視遠視之理。其後有達坡陀 1588-1615 亦肆力於光學者。

其在磁氣學電學。則希爾巴 1540-1603 以地球磁石說見稱於時。其所持之說。後經赫松 1611 拔豐 1581-1622 之推論。遂確定焉。希爾巴知玻璃硫黃之類。摩擦至熱。皆可以攝取輕物。名其質曰電氣。其智識又比德黎進一步矣。

其時英國碩儒倍根 1681-1693 出焉。嘗著一書。論講求科學之方針。以爲欲明真理。當自實驗始。不可任意推測。循意見以武斷。雖然。其書未爲當時所重也。

其在生物學。當亞里士多德學說披靡一世之時。有欲將一切新智識融會而貫通之者三人焉。曰德瑪康鎮布 1186-1268 曰亞比波士撻 1193-1280 曰文貞波威 1264* 皆留意於物種分類。有所發明。而華渣里堯 1514 以醫學聞。專力解剖之術。指出人類與他種動物骨骼之差異。以正雅靈士之誤。偶因解剖人體。政府惡之。將處極刑。倖而得免。是實新解剖學之始祖也。

家士尼 1516-1565 德國人。能通希臘拉丁法蘭西意大利英吉利語。處游諸國。查考「符羅刺」及「符歐那」始作動標本室。及植物園。查驗植物可充藥用者。幾中毒死。著一書詳言動物之出產情狀習慣。皆得自實驗。或其友人之實驗。實今世動物學之初也。彼於植物亦盡心考究。爲之分類。以花與種爲基礎。又嘗查地中鱗產。及花岡石火成石水成石等。有專書。而迦渣片士分植物爲草本木本。又因種子而分爲十五類。學者知雄花之作用實自彼始。而精細查考。盡窺其奧。則至近世卡米拉統始告成功。以上敘中古格致學史。竟其時代。斷自十六世紀之前半。實爲過度時代。其各科一定統系。未能確立也。

第三節 近古格致學史

近古格致學。各有專門。皆不泥於舊說。大有進步。其在星學。則有卡利列 1564-1639 創造千里鏡。以上觀天象。考出木星之衛心。即繞木星之月也。又知月中有山。知天河爲衆星集合之地。知土星有光環繞之。因見太陽之黑點。而知其繞本軸自轉。遂敢犯舊教之所忌。遽將歌白尼之說。公之於世。以此獲罪下獄。後僅得免。當時又有吉布列者。1571-1930 因哲可勃辣之所測。推出三定例焉。卡利列之千里鏡。以凸面「靈珠」與凹面「靈珠」相合而成。彼乃改用兩凸面靈珠。以便於觀測。至其身世所遇之艱難。與卡利列同慨。卡利列不特於光學星學。能考出新理而已。彼以爲物之下墜。無論如何物體。其速率必同。因著爲拋物公例。其動力平行四邊形。亦其所創見。與葛珊智 1599-1655 笛卡兒 1596-1650 所謂慣性定例。共爲力學基礎。擺子之理。彼自少年已從事研究。後欲利用之以製鐘表。考出擺子長短與振動時刻。大有關係。其後李舍又知緯度不同者。振動時間。爲之差異。於是擺子之公式。與重力之加速度。始可得而算焉。卡利列又創造寒暑針。或曰其弟子盛華尼所作。或曰德列比若符辣特所發明。皆非也。乃利用空氣之膨脹者。其弟子復改訂之。至啡芝能

第 1610-1670 始用酒精以造流質寒暑針。

卡利列雖知空氣確有重量。而就其壓力。實驗有得者。則其弟子德里舍利之力也。1678-1648 其後伯利耶。因巴卡爾 1613-1660 之說而詳察之。益足證明其所實驗之不誤。晴雨表於是乎作。

同時有培兒。1666-1696及瑪利乙。1699-1684考出氣質之壓力與體積。凡在一定溫度之下。則有一定之關係。是爲壓力表之根據。亞孟頓 1663-1705考出在一定容積之下。其壓力與溫度。有一定之關係。而空氣寒暑針。益加改良。至十九世紀迦婁薩及達爾頓復發明此理。世人遂不復知爲亞孟頓之創作。可謂數典忘其祖矣。迦婁薩嘗言是沙兒所考得者卡利列名滿一時。各國負笈從遊者日衆。而最稱高足弟子者爲迦立迦。1602-1686嘗創造空氣噴水筒。又嘗作起電機。知以小物投之。爲其所吸。復旋爲所距云。

近古格致學第一名家。嘗推奈端。稍治斯學者。所能知也。卡利列卒之年。1686而奈端生。住世八十五年。以千七百二十七年。荷學界非常之榮譽以卒。奈端因吉布列之三定例。闡明吸力公理。而利用之。以測算天體之質量。又發明潮汐與吸力相關之理。不特爲天算學一切之基礎。而於思想界亦有絕大之影響焉。又說明物質化合之理。蓋奈氏以前。考物質者。常斷斷焉於原質之平面。或凸凹面。以爲於化分大。有關係。自奈氏出。始知爲無用云。

吉布列之三定例。(其一)請各行星以太陽爲中心。而成橢圓形之運動。奈端演之曰。行星動於中心周圍之力。因其與中心距離平方爲反比例。而各生差異也。(其二)謂橢圓之面積與行星運動歸原之時。刻成比例。奈端演之曰。使行星常從於其軌道之力。卽所以使其常向於太陽也。(其三)謂行星之距離。

及歸原時刻。常結合於一定例之下。奈端演之曰。凡行星之吸力。常向於太陽。非有差異。但因其吸力與中心之距離之差而變其形耳。奈氏此三定例之發明。實爲百世以下言力學者所莫能難也。惟圓體運動擺子運動之法。則其功不可不歸諸海京士。1629-1695

海京士於實用力學。勞績最著者。爲創造時辰表一事。自卡利列及其弟子屢思作時表。種種計畫。卒未能成。海京士不惟能造成懸擺之時表。而更研究彈性之作用。創爲法條之時表。而當時助其成功。發明彈性與等時性之原理者。則福喀氏 1626-1703 也。奈端與海京士。皆於光學上大有所盡力。奈端發明光之分散有一定原則。使笛卡兒以虹證光之說。益加完備。獨其考光色分散之量。與屈折之量相比例。謂屈折望遠鏡底不能臻於精巧。是其謬誤也。後此荷爾及多倫德 1706-1791 嘗駁正之。其時奈端主張光之射出。海京士主張光之波動。皆與希臘時代學者所論異其撰。至十七世紀之末。射出說最有力。故奈端之盛名。終非海京士所能及也。

顯微鏡之改良。自福喀始。相傳創作之者爲顏星氏。然據卡利列所說。則一六二二年羅馬已有其物。則其發明之在前古。可以概見。但自福喀以後。顯微望遠兩鏡之製造。皆大有進步云。

笛卡兒曾關於光之速度有所論述。至黎美爾 1619-1710 指正其誤。後五十年復有布辣德黎者。言光

之蒙氣。因以算其速率愈得精確。而此蒙氣說。又爲地動說添一有力之論據。
寒暑表漲落之學理。至法靈海特 1686-1736 黎阿迷爾 1683-1737 沙晁 701-1714 三氏而始大成。
寒暑表之盛行。實自茲始。

樂利主義泰斗邊沁之說

緒論及小傳

漢宋以後學者。諱言樂。諱言利。樂利果爲道德之累乎。其諱之也。毋亦以人人謀獨樂。人人謀私利。而羣始將混亂而不成立也。雖然。因噎固不可以廢食。懲羹固不可以吹燄。謂人道以苦爲目的。世界以害爲究竟。雖愚悖者。猶知其不可也。人既生而有求樂求利之性質。則雖極力克之窒之。終不可得避。而賢智者。既吐棄不屑道。則愚不肖者。益自棄焉。自放焉。而流弊益以無窮。則何如因而利導之。發明樂利之真相。使人毋狃小樂而陷大苦。毋見小利而致大害。則其於世運之進化。豈淺尠也。於是乎樂利主義 Utilitarianism 遂爲近世歐美開一新天地。此派之學說。日本或譯爲快樂派。或譯爲功利派。或譯爲利用派。西文原意。則利益之義也。吾今樂括本派之梗概。定爲今名。樂利主義遠導源於希臘之阿里士帖善 Aai tippus 伊壁鳩魯 Epicurus 至於近世。而英國之霍布士 Hobbes 陸克 Locke 謙謨 Hume 復大倡之。而使之確然成一完全之學理。首尾完具。盛水不漏者。則自佐理

迷邊沁。Jerem Y. Bentham 及約翰彌勒 John Stuart Mill 兩先生。請先言邊沁。

邊沁英人。以一千七百四十八年。生於倫敦。幼而穎悟。好談玄理。心醉典籍。五歲。家人戲呼爲哲學兒。年十四。入惡斯佛大學。嶄然顯頭角。千七百六十三年。入林亢法學院。學法律。及法國大革命起。曾三度游巴黎。察其情狀。經驗益多。歸國後。潛心著述。遂爲近世道德學法理學開一新國土。其最初所著書。卽駁擊英國法律之謬誤。當時英民久蛭伏於專制國王詔諛議院之下。驟聞邊沁之論。咸目爲狂。或且仇視之。將構陷以興文字獄。而邊沁不屈不撓。主張己說。始終如一。久之。一世輿論。遂爲所動。卒能以三寸之舌。七寸之管。舉數百年之弊法而廓清之。使循次改良。以演成今日之治。及至晚年。而邊沁之令名滿天下矣。列國之宰相及政黨首領。咸尊信其說。施之於政策。述之於演壇。每有所改革。輒踵門叩其意見。而邊氏於當代大人先生。無所交接。惟喜與有道之士游。以一千八百三十二年卒。得年八十五。其所著書。最有名者。曰「道德及立法之原理」Principles of Moral and Legislation 此書日本陸奧宗光有譯本題曰利學正宗 曰「立法論」The Theory of Legislation 此書日本田一卯吉有譯本題今名 「曰政體論雜記」Fragmentson Government 曰「錯誤論」Book of Fallacies 曰「裁判制度之方案」Plan of Judicial Establishment 等。近百年來。於社會上有最有力之一語。曰「最大多數之最大幸福」。其影響於一切學理。殆與「物競

天擇優勝劣敗」之語同一價值。自此語出而政治學、生計學、倫理學、羣學、法律學無不生一大變革。而此語之出現於世界實自邊沁始。余別有「最人多數之最不幸」編釋義二篇登次號本報邊沁最有力之學說可分爲兩大端。曰關於倫理者。曰關於政治者。今請分論之。

邊沁之倫理說

邊沁以爲人生一切行誼其善惡標準於何定乎。曰使人增長其幸福者謂之善。使人減障其幸福者謂之惡。此主義放諸四海而皆準。俟諸百世而不惑。無論專屬於各行誼與關係於致府之行誼皆當以此鑑定之。故道德云者專以產出樂利。豫防苦害爲目的。其樂利關於一羣之總員者謂之功德。關於羣內各員之本身者謂之私德。

邊沁以爲人羣公益一語實道德學上最要之叢也。雖然前此稱道之者其界說往往不明。夫人羣者無形之一體也。而其所賴以成立者實自羣內各各特別之個人團衆而結構之。然則所謂人羣之利益舍羣內各箇人之利益更無所存。於是邊氏乃創爲公益私益是一非二之說。將欲顯真必先破妄。邊沁乃於其「道德及立法之原理」書中首取舊道德之兩說而料揀之。其一曰窒欲說。其二曰感情說。邊沁以爲窒欲說之目的。往往使人去樂而就苦。其於樂利主義最相背馳。奉此說者有兩種人。一爲道

學家。一爲宗教家。道學家之窒欲。生於希望。將以此釣名譽也。宗教家之窒欲。生於畏懼。將以此避冥罰也。夫道學家亦何嘗能棄其樂利。其所謂名譽。卽樂利結果之大者也。特避其名而不居耳。至於宗教家。則因野蠻時代之人類。其智識狹陋。其人格卑屈。其胸中常爲畏懼之感情所刺激。因利用之以張其軍。浸假而使人專投身於苦境。以爲美談。是所謂拂人之性。雖名之曰人道之蝨賊。殆無不可。

按邊氏此說不無太過。窒欲主義者。其目的必非使人去樂而就苦也。蓋人類有高等性 *Spiritual*

一。與尋常動物不同。故於普通快樂之外。常有所謂特別高尚之快樂者。此二者或不可得兼。則毋甯舍其普通者。以求其高尚者。莊子曰。「民食芻豢。麋鹿食薦。螻且甘帶。鴟鴞嗜鼠。四者孰知正味。」

蓋人之智度不同。則其所覺爲苦樂者亦自不同。故婆羅門之苦行。爲涅槃之樂也。佛教之苦行。爲淨土之樂也。耶教之苦行。爲天國之樂也。彼且視此土爲五濁惡世。尋常人所耽肉體之樂。彼以爲天下之至苦莫過是也。夫人見豚犬之食穢也。輒欲作嘔。庸詎知所謂至人者。不有見吾人聲色貨利之快樂。而欲作嘔者乎。婆羅兩教之苦行。尙有知邊氏所謂出於畏懼心者。佛說則純是求高尚之樂而已。其望望然去之。自固其所。然邊帶氏之說。不足以爲難明也。雖然。厭世主義行。則人道必破壞。觀於印度其前車矣。邊氏殆亦有爲而發之言也。

所謂感情說者。謂以己之好惡爲是非者也。邊沁以爲持此說者。其權衡事物也。不以人羣之實際爲

尺。度。而。以。一。己。之。感。情。爲。尺。度。其。中。復。分。數。派。(甲)良知派。Moral Sense 則吾人之本性。能告我以某事爲善。某事爲惡也。(乙)常識派。謂以人類之習慣。而知其爲善爲惡者也。(丙)正理派。Rule of Right 謂有萬古不易之理。以明示正邪者也。(丁)性法派。Law of Nature 謂萬物有自然之律。能別其善惡邪正者也。而攷此等種種之異說。其之論根據地。一皆歸本於自己之感情。此亦一是非。彼亦一是非。同主張正理。同論一事。而或謂之善。或謂之惡。言人人殊。推諸良智常識性法等派。莫不皆然。斯皆不遵名學之公例。未定果說。而遽下論斷者也。若是乎。論者之所謂善惡。果皆空漠而無徵。殺雜而無準也。

邊沁既取羣說。廓清而解。斷定以苦樂爲善惡之標準。因進論夫有立法之責任者。不可不以保護人類之樂利。而捍禦其苦害爲目的。雖然。苦樂也者。至不齊而常相倚者也。故欲定善惡標準。不可不先明苦樂之價值。邊氏乃創爲苦樂計量之法。謂苦樂之量有大小。取大樂去小樂者謂之善。取小樂去大樂者謂之惡。其計量之法。(一)較苦樂之強弱。(二)較苦樂之長短。(三)較苦樂之確否。(四)較苦樂之遠近。此四者皆直接就其苦樂之本體。而可表見者也。(五)較苦樂之增減。謂緣甲樂而生乙樂。緣甲苦而生乙苦者也。(六)較苦樂之純駁。謂緣甲樂而生乙苦。緣甲苦而生乙樂者也。此皆就一人所感受而計之者也。(七)較苦樂之廣狹。卽以感受苦樂人數之多寡。爲其價值之差率者也。夫兩樂相權。則取其

重。兩苦相權。則取其輕。此人類之公性情也。而尋常寡識之流。往往認大爲小。認小爲大。遂至爲小利害所誑誤。而人治日以不進。故邊沁以爲計量之法。不可以不審。即常取苦樂二者之量。比較相消。其樂餘於苦者。則名爲善。其苦餘於樂者。則名爲惡。然後一切行誼之真價值乃出焉。

案鄙意欲增「較苦樂之先後」一條。蓋先苦而後樂者。其樂之量可增倍。先樂而後苦者。苦之量亦增倍。此義雖似包含於長短條內。然長短則就同性言。先後則就異性言也。

邊沁又曰。苦樂者。不惟隨其量而生差別。亦隨其時自出之原因而生差別。若是者。名曰種類差別。種類差別。於樂有十四。(一)感覺之樂。專就五官所感受者言。復分爲九。(一)味官之樂。(二)酸酏之樂。(三)觸官之樂。(四)觸官之樂。(五)聽官之樂。(六)視官之樂。(七)色慾之樂。(八)健康之樂。(九)新奇之樂。

(二)富財之樂。(三)技巧之樂。(四)友交之樂。(五)令名之樂。(六)權力之樂。(七)信仰之樂。指宗教之

(八)慈惠之樂。(九)惡意之樂。惡意者英文之 Malice 也。人性常有以他人之痛爲己之快樂。其最甚者如張獻忠之非殺人則食不咽。知孫皓之樂者。觀人與猛獸鬪。其尋常者如人宰禽獸。以自養。好觀危險駭

人之戲劇皆其類也。(十)記憶之樂。謂人常享某種快樂。雖事過境遷。而每

期之樂。(十一)想像之樂。指因一樂而引出他樂者也。如圍棋本技巧之樂也。然所以樂者。指因一樂而不專在技巧。因而引出其權力之樂。兩者相合成爲全體之樂。(十二)預

象救之者也於苦有十二。(一)缺亡之苦。(二)感覺之苦。(三)拙力之苦。(四)仇敵之苦。(五)惡名之苦。(六)

信仰之苦。(七)慈惠之苦。謂見他人或他動物受(八)惡意之苦。謂見已所憎之人或動物(九)記憶之苦。(十)想

像之苦。(十一)預期之苦。(十二)聯想之苦。於諸種中。復爲自動他動之二大別。卽慈惠之苦樂。惡意之苦樂。爲關於他人者。其餘皆爲關於己者是也。此就客觀的分類之法也。苦就主觀的分類。則復區爲單純苦樂。複雜苦樂之兩種。單純者。其感覺則只爲一現象者也。複雜者。其感覺常含兩現象之上者也。其別復三。(甲)數種之樂相和。(乙)數種之苦相和。(丙)一種或數種之樂。與一種或數種之苦相和。尋常人析理不精。往往認複雜爲單純。此苦樂所以屢相衝突。殺亂而失其真相也。

此邊沁苦樂性質分類之大略也。雖然。邊沁所重者。仍在量而不在性質。卽所自出之原因種類。彼意以爲苟其樂之量。強弱長短相等。則雖最粗小兒玩物。與最優美之詩歌無所擇。一言蔽者。則邊沁言量之法。卽(第一)比較種種樂。相互之量之大小。(第二)比較種種苦。相互之量之大小。(第三)比較種種樂。與種種苦。相消之量之大小。凡百行誼之善惡。以此爲斷。

案邊氏此論。大爲時賢所詬病。以爲是禽獸之教也。既稱爲人。而僅以快樂爲無上之目的。則與伊壁鳩魯之育豚學說何異哉。伊壁鳩魯希臘主義哲學之鉅子也。時人笑之謂其學說惟豚爲適用耳。於是約翰彌勒病之起。而損益其說。謂別擇苦

樂。不可不兼量與質之二者。不徒校其多少。又當校其高卑。因立出知力的快樂。思想的快樂。道德的快樂諸名目。雖然。此實與邊沁之說。首尾不相應也。夫謂樂有高等下等之分。然其所謂高下者。又將

以何爲標準而定之乎。彌勒乃云。取決於輿論。Public Opinion 是亦不外邊氏所謂感情說中常識之一種。其不免邊氏之呵明矣。且彌勒之意。必以肉慾之樂爲下等。以智德之樂爲高等者也。若探輿論。則高下不易位者幾希矣。故論者或謂彌勒用樂利之派名而襲直覺派 Intuitionism 之實。非無故也。然則邊沁之說。果如論者所譏歟。曰是不然。苟所用釋之之術既極精。則必能取其高等者而棄其下等者。何以故。凡高等之樂。其量必大。下等之樂。其量必小。高等之樂常與苦絕對故用下等之樂必與苦相倚量之邊沁較純較駁例其大小自見夫樂之最下等者。聲色貨利是也。然聲色之樂。每當酒闌燈灺。雨散雲消。其淒涼更甚於平時貨利之樂。往往心計經營。患得患失。其煩惱亦過於貧子。無則精於苦樂計量之術者。其果何擇也。故由邊氏之說。雖謂天下但有智愚。更無賢不肖可也。其不肖也。皆由其愚也。算學不明以苦爲樂。以害爲利也。侯官嚴氏曰「天下有淺夫有昏子而無真小人何則小人之見不出乎利然使其規長久真實之利則不與君子同衛固不可矣人品之下至於穿窬極矣朝攫金而夕敗露取後此凡可以應享之利而易之此而爲利則何者爲害耶」即漢邊氏之意邊氏不言魂學者也。故其所謂樂。只在世間而不及出世間。彌氏補之。其理想誠高一著。然邊氏之意。雖不及此。若其術則已圓滿無憾矣。彌氏增之。得無蛇足耶。得無矛盾耶。樂之最高尙者。莫如佛說華嚴佛知夫世間樂之無常也。惟無常故樂以後。將承之苦。而苦之量愈增也。此吾所謂較先後之說所以不可不補入故無甯取煩惱根而斷之。忍小苦以求長樂。尋常貪肉慾之樂者。佛說謂之認賊作子。故佛最精於算學者也。最善

用邊沁計量之法者也。若邊氏則雖能知其術。而未能盡其用者也。抑邊氏學所以爲世誦病者。猶不止此。天下不明算學之人太多。彼其本有貪樂好利之性質。而又不知真樂利之所存。一聞樂利主義之言。輒借學理以目文。於是竟沈溺於淺夫昏子之所謂利。而流弊遂以無窮。邊氏之論。幾於教揉升木焉。故教育不普及。則樂利主義萬不可昌言。吾之欲演述邊沁學說也久矣。徒坐此兢兢耳。雖然是豈可以爲邊沁咎也。邊沁自教卿治算學。而卿顧不治算學。顧自託於邊沁之徒。邊沁不受也。學者苟深知此義焉。則吾之譯此。其亦免於戾矣。

既定苦樂爲善惡所從出。而苦樂之所從出則何在乎。前記苦樂之種類謂苦樂以何原因而生於吾心也。此則論世間以何原因而有苦樂也。邊沁以爲有

四種制裁。Reaction (1) 天然的制裁。Physical Section 謂不由人力神力之干涉。任物理自然之運

行而生苦樂者也。(1) 政治的制裁。Political Section 由主權者。君或代表主權者。如行政官司法官之類之意。以

賞罰而生苦樂者也。(2) 道德的制裁。Moral Reaction 亦名爲輿論的制裁。其苦樂本無一定。但因

相傳之習慣。故有毀譽。有毀譽。故有苦樂也。(4) 宗教的制裁。Religious Section 謂以神明之力直

接。而於現世來世。加吾人以賞罰。緣是以生苦樂者也。邊沁之提出此四制裁者。何也。彼既以苦樂爲善

惡之標準。然則以何術使人爲善去惡。固不可不就其好樂惡苦之性而利導之。於是所以使人苦。使人

樂者不可不留意焉。則此四者是已。邊氏以爲天然之制裁。非可明人力改移也。而宗教之事又其所最不肯措信者也。故邊氏欲實行其主義。以進世界於最大之幸福。首自改良政治。改良道德之兩端。始邊沁乃立兩界說曰。個人之倫理。Private ethic。卽屬於道德之制裁者。曰立法之術。Artificial Law。卽屬於政治之制裁者。倫理者。使人能得最大幸福之術也。個人之倫理者。人人自導引己之行動。使進於幸福之善也。而政府之立法。卽所以使全羣之人。得最大幸福之術也。邊沁乃言曰。人道所當勉者有三事。一曰思慮。Prudence。謂對於自己而盡其義務者也。不言他而言思慮者。彼以爲苟能善算。善擇。則必不至陷于苦而爲惡也。二曰忠直。Probity。

謂勿毀傷他人之幸福也。三曰慈悲。Beneficence。謂當以增進他人幸福爲心者也。然人何以必要正直。必要慈悲之故。邊沁未能明言。雖其所言。亦涉模稜。故後人特以難之。以爲樂利主義。不能成立之證。案邊沁常言人道最善之動機在於自利。又常言最大多數之最大幸福。是其意以爲公益與私意常相和合。是一非二者也。而按諸實際。每不能如其所期。公益與私益。非惟不相和合而已。往往相衝突者。十而八九也。果爾。則人人求樂求利之主義。遂不可以爲道德之標準。是實對於邊沁學說全體之死活問題也。故後此祖述斯學者。不得不稍變其說。以彌縫之。如阿士丁 Austin 謂樂之主義。爲上帝垂示之成典。古羅特 Grotius 謂對於公利之義務。更過於私利。而約翰彌勒亦增計量之法計質。凡

所以爲邊氏調護也。雖然其與邊氏之說之根抵既已相反。故反對派嗤之曰。此樂利主義家之遁詞也。此樂利主義家之降敵也。果爾。則樂利主義遂不能成立乎。吾非欲以此主義易天下。故吾不必竭力爲之辯護。雖然。苟辯護之。則亦非無說也。日本加藤弘之嘗著一書曰。道德法律進化之理。其大意謂一人類只有愛己心耳。更無愛他心。而愛己心復分兩種。一曰純乎的愛己心。二曰變相的愛己心。卽愛他心也。愛他心。何以謂之變相的愛己心。加藤之意。謂愛他亦凡以愛己也。且有時因愛己之故而不愛他也。此變相的愛己心。卽愛他心復分兩種。一曰自然的愛他心。二曰人爲的愛他心。人爲的愛他心。亦謂之教育的。蓋最後起積習而成性者也。自然的愛他心。又分爲二。一曰感情的。二曰智略的。何謂感情的。蓋已所親愛之人。如父母妻子兄弟之類其所受之苦樂。幾與己身受者爲同一之關係。故不覺以其自愛者愛之。蓋如是。然後己心乃安。其愛之也。凡爲我之自樂也。此不徒施諸平等者爲然耳。乃至手畜之犬。手植之花。亦常推愛焉。所謂感情也。何以智略的。或愛他以避害。或愛他以求利也。臣之於君也。奴隸之於主人也。其愛之也。畏之也。是避害之說也。彼此通商。而願彼之商務日昌。彼昌而我亦有利也。是求利之說也。兩者皆生於智略也。云云。加藤之說。實可以爲邊氏一大聲援。蓋因人人求自樂。則不得不出感情的愛他心。因人人求自利。則不得不出智略的愛他心。智略中之避害的惟野蠻時代多有之。至其求利的則愈

文明而愈發達

而有此兩種愛他心。遂足以鏈結公利私利兩者。而不至相離。且教育日進。則人之感情愈擴

其範圍。昔之以同室之苦樂爲苦樂者。寢假而與同國同類之苦樂爲苦樂。其最高者。乃至以一切有

情衆生之苦樂爲苦樂。故康南海常言。救國救天下。皆以縱欲也。縱其不忍人之心。則然也。而譚瀏陽

之仁學。更發之無餘蘊矣。若是乎。則感情的愛他心。其能使私益直接於公益也。一也。強權日行。強權謂

權利其相亦有多種變化。加藤氏言之最詳者。吾所著欽冰室自由書有論強權一篇。可參觀。則人之智略愈擴其範圍。苟不愛他心。我之利益。遂不可得。而將

終儕於劣敗之數。生計學家之由重商保護政策而變爲自由貿易改革也。近世君主貴族之讓權于平民也。皆大智略的愛他心道之使然也。諸類此者。尙多不能枚舉。故人不欲自求樂利。則

已。苟其欲之。則不得不祝全羣之樂利。寢假且不得不祝化羣之樂利。若是乎。則智略的愛他心。其能

使私益直接於公益者。二也。夫邊沁所謂最大幸福者。謂將其苦之部分除去。而以所餘之樂爲衡也。

而一羣之公益不進。則羣內之人。其所苦必多於所樂。故真明算學。而精於計量之法者。則未有以不

公益與私益並重者也。苟猶私爾忘公焉。則不過其眼光之短。思慮之淺。不知何者爲直樂直利。何者

爲最大幸福而已。非能應用邊沁之學理者也。由此觀之。則邊沁之說。其終顛撲不破矣。雖然。無教育

之人。不可以語此。以其無教育。則不能思慮。審之不確。必誤用其術。以自毒而毒人也。故邊氏之學說。

必非能適用於今日中國之普通學界者也。但以巍巍一大師之言。其影響既已披靡百年。全世界之

現象緣之而一變。則吾學界之青年。又烏可以不研究之。吾故紹介其說而反覆言其真相。至再至三焉。其猶有誤會焉。謬託焉者。則非吾之責也。

□邊沁之政法論

邊沁之學說。其影響於社會最大者。則政法論也。今一一略述之。

(第一)主權論 主權者。代表一國。而國中一切官職。皆由其所左右者也。邊沁以爲此主權不可不歸諸人民。何則。政治之目的。在爲國民謀最大幸福。故他人代爲謀。不如國民之自爲謀。昭昭然也。但如前此盧梭等。所謂國民全權最大幸福者。邊沁以爲其範圍太廣漠。能言而不能行。故不如從多數焉。於是定主權所屬。當在一國中有權選舉之人民。人民必具如何資格然後可有選舉權邊沁別有所論詳下節

(第二)政權部分論 立法行法司法。三權鼎力之說。自希臘之亞里士多德。既已論及。至孟德斯鳩而大倡之。美國獨立。採其學理。著諸憲法。於是諸國靡然效之。此義幾成金科玉律矣。惟邊沁駁之。以爲有所未備。邊沁曰。若謂國家之政權。盡此三者而已。而其所闕漏者。有二大政。一曰選舉議員之政。二曰解散議會。指牛綱之政是也。論者每以解散國會。爲行政長官之一任務。今列國解散議會之權大率在首相是甚謬也。國會爲一國至重之地位。今不及期而解散。其關係自不輕。行政官者。立法官之次也。今舉此權以畀之。其悖理亦

甚矣。至選舉議員。實爲本中之本。源中之源。今之政論家。每視爲民間一瑣事。僅託司法官監督之而已。是不潔源而欲清其流也。故邊氏以爲於三權之上。必更立一政本之權。而此三職者。皆自之出。

(第三)論政本之職。邊氏既立政本職。以爲一國最上權若是。則此職當何屬乎。曰能盡此職之義務者。必在人民。於何知之。曰徵諸理論而知之。驗之比較而知之。何謂徵之理論。夫政治固以大多數之最大幸福爲目的者也。國中最大多數者。非人民而誰。人之本性。莫不好其利己者。而惡其害己者。故此權歸之。其必能盡此責任無疑也。此一證也。凡各人一己之私事。有時不能躬親。而託諸代理人。其以己意所擇之代理人。多能盡職。以此推之。則合各人以成一國。其委託公事之代理人。亦猶是矣。此二證也。何謂驗諸比較。夫以千萬人而謀千萬人之幸福。以視夫一人或數人謀之者。其宅心必較公正。而用意必較周密。彼一人之君主。數人之貴族。雖極賢智。豈願肯犧牲一己之幸福而爲人謀哉。豈願使其他多數人之幸福。加己一等哉。此三證也。故邊氏以爲政本之職。舍國民莫屬也。

按邊氏謂當有政本以總此三權。其理固不可易。蓋苟鼎立而不相統。則易陷於政權分裂之弊。而危及國家前途不少也。雖然。凡諸權者。必各有代表之之局院。而其權乃得實行。如國會之代表立法權。政府之代表行政權。理官之代表司法權。是也。若此政本權者。將以何局院代表之耶。邊氏既謂此權

在國民。然今日之國。必非能如疇昔之雅典斯巴達。集全國市民之一場也。其勢不得不選舉代議者。若是。則亦與下議院之性質有何差別。徒添出一議院。而與邊氏所謂政本之意。仍無常也。又按余未能得邊氏原意。蓋之書盡覆之。不獨據譯本。及他書所引耳。竊意邊氏必常有說。以爲此姑列所疑。以俟考。而近世主張君主主權說者。或遂以此最上之政本權。謂當歸於君主。而個人之利益被蹂躪者。多多矣。故立言不可以不慎也。

(第四) 議員全權論 邊沁曰。凡立法官必當有全權。既被舉爲議員。則其在職中不得受他人之掣肘。使之得行其志。以副一國之輿望。而謀人民之利便。此爲第一要事。

(第五) 廢上議院論 邊沁又論議院。只可有一。不能有二。其言曰。論者或謂於第一院即下議院之外。尙當

別設所謂第二院即上議院者。使貴族於平民共政權。此頑舊之讐言也。貴族之世襲壟斷此大權。有百害而無一利。夫豺狼害人者也。然時或殺之而用其皮。若夫上院之貴族。其害民甚於豺狼。無力殺之。則亦已耳。既殺之。則並其皮亦不可用也。試舉其害。一曰誤時。蓋每事必經兩院之討論。空費時日也。二曰耗費。既立上院。則其任議員之貴族。勢不可不予以俸廉。以民脂而供國蠹。何爲也。三曰以少數壓多數。蓋當上院多數之意見。與下院多數之意見不合也。而兩院合議之。則下院亦必有少數與上院同意者。若以此獲勝。是真多數爲僞多數所壓也。四曰使政界日加混雜。夫政出多門。非國家之福也。既有下院以代

表民意而復以上院掣肘之。是治絲而棼也。其無益也如此。其有害也如彼。故吾以爲上院者。不過貴族政體之餘孽。苟在真文明之國。不可不芟夷蘊崇。而勿使能殖也。

按約翰彌勒李拔等。皆主張兩院之利。力駁邊氏說。語繁不錄。但今六大洲中。置國會者不下七十國。除日耳曼列邦中有一二小國。僅行一院制。餘則皆從二院制。蓋亦利益相權。舍此取彼耶。邊說未盡可據也。

(第六)普通選舉論 下院議員之選舉權。學者有兩異說。一曰普通選舉。二曰限制選舉。而邊氏則持普通論也者。其立法論綱緒之言曰。選舉之權利。不可不公應於衆人。若曰甲宜有而乙宜無。則不可明言其可以無之之理。夫下流貧者之幸福。亦人羣幸福之一部分也。其關係於一羣之榮悴者。與彼上流富者之幸福何擇焉。而爲政者妄生差別焉。此吾所大不解也。夫所以必舉立法權而畀諸民間者何也。將以防主治者之弄權也。而以此權獨歸於一部少數之人。其矛盾孰甚也。云云。其言可謂深切著明。雖然。邊氏之意。固非能謂全無限制者。不過其限制之法。不以貧富耳。彼又言曰。凡人不論男女。苟未成年者。不得有選舉權。其理有二。一未成年者。不能躬親各事。勢不得不怙恃他人。二以年限不以人。則其限制不過暫時之事耳。於普通之義無悖也。既而又曰。女子及未成丁之男子。不能識字讀書者。皆不得有選

舉權。此邊氏普通論中之限制論也。

(第七)直接選舉論 選舉議員之法。復有兩疑說。一曰直接選舉。請由選者。直投票以舉被選者也。二曰間接選舉。謂由選者投票以舉代選者。復由代選者投票以舉被選者也。邊沁則主直接論。言間接之弊有二。一曰使議員對於人民之責任較輕。弊一。間選人數。勢必較少。易生朋黨。弊二。

(第八)匿名投票論 選舉法中。又有記名匿名利害之爭。邊氏則主匿名論者也。彼以爲記名有兩大弊。一曰脅嚇。謂富豪之家。其手下傭役服屬之人不少。或不喜其主人。而欲舉他人。則有所懼而不敢也。二曰賄囑。謂欲中選者。輒以財力通賂。使小民貪一時之小利。以放棄正當之權利也。故其立法論綱持祕密之論甚強。

(第九)議員任期論 邊沁以爲每年選舉。於理最完。其利不一而足。而尤著者有二。一曰議員有溺職者。得早罷之。毋使久尸其位也。二曰抑制議員之野心。使其有所憚。而不敢害羣也。雖然。其制亦有可難者。一曰屢屢選舉。徒滋冗費。一也。選舉競爭。屢生激動。二也。時期過短。或使一人不能終其議政之業。三也。故邊氏之論。各國實行之者少。而任期不許過長。實天下之通義也。

(第十)論議院起案權 前此各國。或雖有議院。而議院無自起草法案之權。如古代之斯巴達。近世拿

破命時代之法國是也。邊沁以爲議院不可不有此權。其理有三。(一)使起案之權全歸行政官之手。則議員自放棄其識見。有爲之士無從展其驥足。而議院之政治思想日以萎微。(二)起案權全在行政官。則當其欲行某弊政也。議院雖得箝制之。至欲求先事防弊之法。則議院之術窮矣。(三)議員若無起案權。惟就行政官所提出之案。討論其得失而已。則議院欲示其實力。惟有反對以廢棄原案之一法。屢激於意氣。或至並其良者而廢之。故惟使政府議院同有起案權。則此三弊者可以蠲除。

(第十一)論行政官專職。邊沁以爲行政之官職。宜以一人專任一事。其理有十五。(一)以一人當其職。則天下之耳目集之。(二)禍害之責歸於一身。(三)怨恨之來無人分之。(四)利己之私無人助之。(五)曠職之責無可推諉。(六)有爲之譽無人奪之。(七)人民愛敬得自尊之。此七者皆所以全行政官之道德者也。(八)負責任則不得不發奮。愈發奮則智慧聰明愈出焉。此開官智之妙術也。(九)數人共事。則互相推諉而不惰。一人專責。則無所逃避而自勤。此勸勤勉之法門也。(十)若職權不專屬一人。則不能獨行己見。(十一)不能不常徇同僚之意嚮。(十二)屢受無謂之疑問。(十三)屢起無益之爭辨。(十四)以此四障。故施政不能迅速。(十五)以此五障。故屢失時耗費。爲國家之累。此六者皆所以除行政之阻力者也。

按前述邊氏所論立法官各條。在泰西立憲國。固屬最切之問題。以今日中國觀之。則貧子說金而已。獨此條則直接以針砭中國時弊之言也。天下安有一部七長官。今制各部皆有一等部二尙書四侍郎而能舉其職者哉。

(第十二)行政首長論 行政官必有首長。即指君主或大統帥而此首長當由世襲乎。當由選舉乎。邊氏則主張選舉之說。其言曰。無論何種政體。其掌行政之大權者。不可不自人民出身。苟非爾者。必爲人民之敵。專制君主固敵也。立憲君主亦不免於敵。若使一國人立於其治下。是受治於敵人也。

按或有疑於此說。謂如今日英國。號稱政體最美之國。是邊氏之論。得無太酷乎。不知英國行政之首長。實在人民出身之大宰相。國王則有其名無其實也。前號諸著君主無責任一篇自明

(第十三)行政官責任論 邊沁曰。凡立一法者。必以其法之實行爲目的。欲其實行。則必使之有不得不實行者。此責任之所以必常明也。苟其不明。則必謂最大多數。最大幸福之宗旨。遂將掃地。明之之實奈何。則懲罰是也。論者謂僅以賞譽。可以勸職。雖然。畏罰之念。過於趨賞。是人類之天然性也。故與其恃賞。毋甯恃罰。罰行政官有三法。一曰治罪。二曰贖刑。三曰褫職是也。故必據此三要。以定條例。將議院彈劾之權。著諸憲法。然後責任之實。乃可舉。雖然。又不徒法律上之懲罰而已。若輿論亦一種無形之法制也。然必在立憲之國。政治一切公布。言論一切自由。然後輿論乃有力。政苟無憲法。無民權。而欲以他方

箝制強暴病民之政府。其道無由。

(第十四)論選擇司法官之法。邊沁曰。使人民自選立法官宜也。使之並選司法官。非所宜也。蓋司法官之性質能力。孰適孰否。決非人民所能知也。苟使其選之。則一政黨之首領。必有與法官相結託而謀其私利之事。是實公益之蝥賊也。或有謂使議院公舉之者。邊氏以爲議院不能知司法官性質能力之適否。與人民同。又有謂由行政官委任之者。邊氏謂政弊有三。(一)行之官決不能知誰某之可當此職。(二)使行政官選司法官。則其力集於一處。故危害莫大焉。(三)行政官與司法官相結。則立法權必爲所蹂躪。故邊氏謂必當定一資格。而使法官中合於此資格者一人或數人。專任選舉之事。雖然。彼又論法官若有失職者。則當由人投票以彈劾之。罷免之。然約翰彌勒謂此論流弊甚多。反開法官以趨避之路云。

(第十五)論陪審官。陪審官之制。孟德斯鳩李拔等皆極稱道之。惟邊沁則大以爲不可。其言曰。裁判之有陪審。非無利益。然利不足以償弊也。故非萬不得已。必不可用。請舉其弊。(一)使法廷有纏擾紛雜之憂也。(二)使法官對於公衆而輕其責任也。(三)選舉陪審人。甚覺繁難。徒使一人或衆人即指陪審者空費其日力也。(四)訟獄不得速決。使原被兩速俱生煩厭也。邊沁於是別立准陪審官之法。卽於每府縣

中定一資格。擇出若干人。以抽籤之法。使應其役。苟遇疑難之案。則徵集之云。

此邊沁氏政治論之大概也。要之邊氏著書雖數十種。其宗旨無一不歸於樂利主義。如項莊舞劍。意在沛公。如常山蛇陣。首尾相應。圓滿周備。盛水不漏。雖謂樂利主義之集大成可也。更以一言概括之。則邊氏之意。以爲凡舉一事。立一法。不論間接直接。苟能使過半之人民得利益者。皆可取之。其使過半之人民蒙損害者。皆可捨之。無論世俗所稱若何大聖。若何鴻碩。若何明君。若何賢相。苟其所發論所措施。與此正鵠相繆戾者。則昌言排擊之。無所顧戀。無所徇避。快刀斷亂麻。一舉碎黃鶴。善哉善哉。此所以邊氏之論一出。而全地球之道學界政治家。劃然爲一新紀元。蓋有由也。更質言之。則邊沁實英國學派一重要之代表人也。英國今日樂利之結果。其食邊沁之賜者。非一二也。邊氏亦人傑哉。若夫貌襲其似。不究其原。以獨樂獨利。而自託於邊氏之徒。恐邊氏有知。必當戟手於九原曰。是非吾子。吾賊也。

邊氏之說。博大精深。其著書浩如烟海。著者既未能徧讀。而各譯本中。亦未有薈萃其精義爲一篇可供重譯者。（西籍中常或有之。恨未得見。）本篇之作。以有限之日力。涉獵原著。兼取材於各書所徵引者。頗極艱辛。雖然。東鱗西爪。其不能盡揭邊氏學說之精華。無漏無誤也明矣。茲將所引用書目列後。學者欲窺全豹。請更就左記各籍而瀏覽之。

陸奧宗光譯

利學正宗

邊沁原著 Theory of Legislation

中江篤介譯

理學沿革史

綱島榮一郎著

西洋倫理學史

岡

主樂利派之倫理說

山邊知春譯

倫理學說批判

竹內楠山著

倫理學

田中泰曆譯

西洋哲學者略傳

杉山藤次郎譯

泰西政治學者列傳

小野梓著

國憲汎論

岡村司著

法學通論

有賀長雄著

政體論

進化論革命者頡德之學說

二十世紀之天地。開其幕者。今已一年有奇。此年餘之中。名人著述。鴻篇鉅製。貢獻於學界者。固自不少。而求其獨闢蹊徑。卓然成一家言。影響於世界人羣之全體。爲將來放一大光明者。必推英國頡德 (Jaman Ridd) 先生。今年四月出版之「泰西文明原理」一書。

頡德者何人也。進化論之傳鉢鉅子。而一進化論之革命健兒也。自達爾文種源論出世以來。全球思想界。忽開一新天地。不徒有形科學爲之一變而已。乃至史學。政治學。生計學。人羣學。宗教學。倫理道德學。一切無不受其影響。斯賓塞起。更合萬有於一爐而冶之。取至殺極賸之現象。用一貫之理。而組織爲一

有系統之大學科。偉哉。近四十年來之天下。一進化論之天下也。唯物主義昌。而唯心主義屏息於一隅。科學此指狹義之科學。即中國所謂格致。盛。而宗教幾不保其殘喘。進化論實取數千年舊學之根柢而摧棄之。翻新之者也。

進化論之功在天壤。有識者所同認矣。雖然。以斯賓塞之睿智。創綜合哲學。自謂借生物學之原理。以定人類之原理。而其於人類將來之進化。當由何途。當以何為歸宿。竟不能確實指明。而世界第一大問題。

竟虛懸而無薄。故麥喀士日耳曼社會主義之泰斗也。嘲之曰。今世學者。以科學破宗教。謂人類乃由下等動物變化而

來。然其變化之律。以人類為極點乎。抑人類之上。更有他日進化之一階級乎。彼等無以應也。赫胥黎亦

曰。斯賓塞之徒。既倡簡人主義。又倡社會主義。即人羣主義。然此兩者。勢不能以並存。甲立則乙破。乙立則甲

破。故斯氏特論雖辨。用心雖苦。而其說卒相消而無所餘。此雖過激之言。亦實切當之論也。雖然。麥喀士

赫胥黎雖能難人。可不能解難於人。於是頡德乃百尺竿頭。更進一步。於一千八百九十四年初著一書。

名曰人羣進化論 Social Evolution 以解此問題。

頡德以為人也者。與他種動物同。非競爭則不能進步。或個人與個人競爭。或人種與人種競爭。競爭之

結果。劣而敗者滅亡。優而適者繁殖。此不易之公例也。而此進化的運動。不可不犧牲個人以利社會。即

不可不犧牲現在以利將來。故挽持現在之利己心。而謬託於進化論者。實進化論之罪人也。何以故。

現在之利己心。與進化之大法。無相關故。非惟不相關。實不相容。故此現在之利己心。名之爲天然性。頤德以爲此天然性者。人性中之最個人的。非社會的。非進化的。其於人類全體之永存之進步。無益而有害者也。

頤德以爲人類之進步。必以節性爲第一義。節性者何。有宗教以爲天然性之制裁是也。苟欲羣也。欲進化也。必不可不受此制裁。宗教者。天然性之反對者也。補助者也。常有宗教。以與人類天然之惡質相抗。然後能促人羣之結合。以使之進步。故宗教家言。未有不犧牲現在個人之利益。以謀社會全體未來之利益者。宗教之可貴在是而已。

頤德以爲論人羣之進化。不可不以生物進化之公例。爲其基礎。因首引達爾文之學說以爲前提。達氏之學說。其根本思想有二。

第一 一切生物。皆非常之繁殖力。無論何種生物。苟一任其生殖。而無他力以阻之。則其一雄一雌。所產之子孫。必至布滿地球。此繁殖力。以幾何級數而增進。參觀本報第二號第三十一頁

第二 凡一切生物。惟適於境遇者。乃能生存。故常順應於境遇。而遞有所變化。其變化之結果。則遺傳於其子孫。而此之變化。非獨在外形爲然耳。卽內部之機關亦然。卽心理之機能亦然。

因此二者而自然淘汰之公例出焉。自然淘汰者。謂生物雖恃其繁殖力。可以生存。然以其所產太多之故。不得不競爭。競爭之結果。於是大部分歸於滅亡。而生存者不過一小部分。當其競爭之際。各生物皆有自變化之能力。其變化雖小。而一以適於境遇爲主。於是優而適者猶存。遺其種於後。一切生物。依此公例。經無量世無量劫。以至今日。其間所經過之境遇。至復至雜。故其身體之組織。心智之機能。亦隨之以日趨複雜。一言蔽之。則一切生物皆常受外界之牽動。而屢變其現在之形態而已。

此實達爾文學說之大概。舉數千年之舊思想。翻根柢而廓清之。爲科學界哲學界起大革命者也。雖然。達氏之所謂優所謂適者。不過專指現存個人之利益。或其種族多數之利益而已。達氏之言曰。「無論何等生物。必常常變其狀態。使有益於此。然後可以生存。」頤德氏以爲達氏進化論之中心點在此。其所以不完滿者亦在此。

頤氏以爲自然淘汰之目的。在使同族中之最大多數。得最適之生存。而所謂最大多數者。不在現在。而在將來。故各分體之利益。及現在全體之利益。皆不可不犧牲之。以爲將來達此目的之用。於是首明現在必滅之理。與現在滅然後羣治進之義。乃進言曰。以尋常人之識見。所最貪者。生也。壽也。所最惡者。死也。天也。然死之與天。有大關係於進化功用者存。何則。彼高等生物。下等生物之別。非以其住世之久暫。

爲差。而以其傳種之長短。布種之廣狹爲差。按若以住世之久暫。其高下則動物之壽視人類爲長者多多矣。故高等生物。其壽命不特不加長而已。往往愈進於高等。而其壽愈短。種之所以能發達。有時固賴長壽。有時亦賴短命。使當外界境遇變化甚劇之際。則惟短命者。乃可與之順應。何以故。惟短命則交代之事屢起。於是乎其習慣其狀態其性質等。變化甚速。得以適於時代而自存。苟不爾者。以長壽而保持舊態。變化甚緩。不能與外界之變遷追相逐。則其競爭必敗北。而日歸漸滅。夫物之所以有生。其目的必非在其身也。不過爲達彼大目的。未全體^{來之}之過渡而已。其所以有死。亦卽爲達此大目的之一要具也。故死也者。進化之大原也。頤氏以爲凡物之不進化者。則無有死。彼下等單簡之生物。以單細胞結集而成者是也。故其一個之生物體。俄然可剖分以爲二個焉。更可以剖分爲四個焉。分裂又分裂。繁殖以至巨萬而終不死。若是者。謂之無限之生命。高等進化之生物則不然。其種族皆有平均一定之壽限。及限而不得不死。若是者。謂之有限之生命。今使既列於高等生物。與他高等者相競爭。而生命仍復無限。則他族之屬屢交代者。其子孫皆多變化。而有順應境遇之資格。我乃持舊態以與之競爭。其種族之敗亡。可翹足而待也。故死也者。進化之母。而人生之一大事也。人人以死而利現在之種族。現在之種族。以死而利未來之種族。死之爲用。不亦偉乎。夫既爲未來而始有死。則亦爲未來而始有生。斷斷然矣。

按死之爲物。最能困人。記曰。天地之大也。人猶有所憾。人既生而必不能無死。是考常人所最引爲缺憾者也。故古來宗教家。哲學家。莫不汲汲焉研究死之一問題。以爲立腳點。嘗綜論之。約有八說。儒家之教。以爲死而有不死者存。不死者何。曰名。故曰君子疾沒世而名不稱焉。又曰死或重於泰山。或輕於鴻毛。若何而與日月爭光。若何而與草木同腐。此儒家之所最稱也。其爲教也。激厲志氣。導人向上。然只能引進中人以上。而不能範圍中人以下。美猶有憾焉。此其一。道家之教。厥有三派。一曰莊列派。以爲生死齊一。無所容心。故曰物方生方死。方死方生。又曰莫壽於殤子。而彭祖爲夭。其爲教也。使人志志開拓。然放任太過。委心任運。亦使人彷徨無所歸宿。此其二。次爲老楊派。以爲死則已矣。毋甯樂生。故曰生則堯舜。死則腐骨。生則桀紂。死則腐骨。腐骨一耳。就知其極。其爲教也。使人厭世。使人肆志。傷風敗俗。率天下而禽獸。罪莫大焉。此其三。又次爲神仙派。以爲人固有術可以不死。於是煉養焉。服食焉。其愚不可及矣。此其四。此皆中國之言也。墨氏以爲死後更無他事故所言者惟人世間之事。蓋墨教不以死爲立腳也。短喪節哀之說其一端矣。其在域外。則埃及古教。雖死之後。猶欲保其遺骸。於是有所謂木乃伊術者。其思想何在。雖不能確指。要之出於畏死。而欲不死之心而已。此其五。印度波羅門外道。以生爲苦。以死爲樂。於是有不食以求死者。其餒蛇虎以求死者。有臥轍下以求死者。厭世觀極盛。而人道或幾乎息矣。此其六。景教竊佛說之緒餘。冥構

天國趨重靈魄。其法門有可取者。然其言末日審判。死者復生。是猶模稜於靈魂軀殼之間者也。其釋解此問題。蓋猶未確未盡。此其七。佛說其至矣。謂一切衆生本不生不滅。由妄生分別。故有我相。我相若留。則墮生死海。我相若去。則法身常存。死固非可畏。亦非可樂。無所罣礙。無所恐怖。無所貪戀。舉一切宗教上最難解之疑問。一喝破之。佛說其至矣。雖然。衆生根器。既未成熟。能受者蓋寡焉。此其八。八家之宗旨。雖各不同。要之皆離生以言死。非卽生以言死也。所論者。既死後之事。非未死前之事也。出世間之言。非世間之言也。宗教家言。非科學家言也。其以科學談死理。圓滿透達。顛撲不破者。吾以爲必推頤德氏此論。夫死之困人也至矣。雖有英雄豪傑。氣概不可一世。一語及此。鮮有不嗒然若喪。幡然改其度者。公德之所以不能盡。羣治之所以不能進。皆此之由。頤氏此論。雖未可爲言死之極軌。然使人知有生必有死。實爲進化不可缺之一要具。爲人人當必盡之一義務。夫其必不能免也。旣如彼。而其關係重大也。又如此。等是死也。等是義務也。要奚擇哉。奚怖哉。奚餒哉。以此論孔佛耶穌諸大宗教說並行。則人庶不爲此問題所困。而世運可以日進。頤氏所以能爲進化論革命鉅子者。在此焉耳。頤氏又言。凡物之有男性女性之別也。亦非爲現在也。非爲生物各個之利益也。凡以爲未來計。使適應於時勢。而速其變化之率也。有兩生物於此。則必各經過其特別之境遇。各自發達。各有其過去所受之

特色。因使之結合焉。調和焉。俾其傳其特色於其子。則比之僅傳單一之特色者。其必有所優矣。欲結合兩物之特色。不可不結合其含此特色之細胞。此男女之事。所以爲貴也。凡生物之由生而至死也。其間體內細胞。又屢屢變化。故當其受生也。既受祖宗遺傳各種複雜之特色。及其長成也。又自有所受外界薰染之特色。復加於舊特色之內。而一併貢獻於其子孫。此乃種族之所以日進也。然則人生數十寒暑。所以常轉旋其體內。細胞而變化之者。凡亦爲未來計而已。自然淘汰。既以未來爲目的。故生物卽全爲未來而存立。故凡爲未來而多所貢獻者。高等生物也。反是者。下等也。代未來而多負責任者。高等生物也。反是者。下等也。故勤勞於爲未來者。則爲優爲勝。怠逸於爲未來者。則爲劣爲敗。不見夫動物乎。最下等者。產卵則放任之不復顧。故其卵及其幼兒之大多數。皆常滅亡。稍進至鳥類。則孵化其卵而復養育之。更進至哺乳動物。則養育其兒之勞愈多。而在生物界。愈占高等之位置。物既有之人亦宜然。頡德既定此義爲進化論之標準。因持之以進退當時之學說。其言曰。「進化之義。在造出未來與過去。及現在。不過一過渡之方便法門耳。」今世政治學說。羣學家之所論。雖言人人殊。要之皆重視現在。而於未來少所措意焉。是可爲浩歎也。如所謂社會論。國家論。人民論。民權論。政黨論。階級論等。雖其立論之形式不同。結論各異。而其立腳點。常在於此。卽如近世平民主義之新思想。所謂最大多數之最大幸。

福者。亦不過以現在人類之大多數爲標準而已。其未來之大利益。若與現在之多數利益不能相容。則棄彼取此。非所顧也。試條論之。自百年以前。法國大革命所自出之思想。以及近世德國社會民主黨所稱述之學說。其最精要之論。不過以國家爲謀公衆利益之一機關而已。胎孕法國革命者。若康輒。若希比沙士。若志的罷。若達廉比爾諸家。皆「以社會爲個人之集合體。故不可不以個人之利益爲目的。社會之義務。卽爲現時組織社會之人。汲汲盡瘁是也。」其意義未嘗有所謂未來者存也。盧梭祖述此術。

而益倡之。混國家於社會爲一。其所重者。亦在國家多數人民之利益。亦未嘗有所謂未來者存也。英國

平民主義首倡之者。爲斯密亞丹。其所著原富。發揮民業之精神。建設恆產之制度。破壞過去之習慣。以

謀現在之利益。而於未來一問題。蓋闕如也。斯密所發起之新思想。經邊沁阿士丁。按日人常譯爲漢斯。蘇法理學大家也。占士

彌勒。按約翰彌勒之父也。世人稱爲大彌勒。瑪兒梭士理嘉圖。按二人皆生計學家。斯密派之鉅子也。約翰彌勒諸賢之講求。益臻完備。皆以現在幸

福爲本位。以鼓吹平民主義者也。邊沁以爲羣學之理想。在於增進一羣之利益。而一羣之利益。卽合其

羣內各人之利益而總計之者也。一切道德。皆以此爲根原。能自進己之利益者。謂之善行。反是謂之惡

行。爲利益而犧牲義務可也。爲義務而犧牲利益不可也。若此者。世稱之爲樂利說。實現在主義之極端

也。按顏氏所論邊氏不無太。過製前號邊氏學說自明。此等思想。自經約翰彌勒引申發明之後。以未曾有之勢力。深入於英國人之腦

中斯實可謂近世自由主義之導師也。然其流弊所存。固有不能爲諱者。約翰彌勒學貫百家。識絕千古。其高深博大之理想。固無所不敬服。雖然。其所論亦以現在之利益爲基礎。僅能言國家之所以成立。而於人羣之進化。仍無闕也。夫國家非人羣之一機關乎。以彌勒之達識。生當進化公例大明之日。而於現在者。非爲現在而存。實爲未來而存之理。竟不克見及。不可謂非賢者千慮之一失也。斯賓塞以進化哲學。倡導學界。其大功固不可及。至其羣學之思想。亦不免與彌勒同病。斯賓塞屢言犧牲過去。以造現在。而不言犧牲現在。以造未來。無他。重視現在太過。見有所蔽。而於現在必滅之理。未嘗厝意也。雖然。斯賓塞非全忘未來者。彼嘗言曰。人羣之進化。實由現在之利益。與過去之制度相爭。而後勝於前之結果也。又曰。國家必當盡破。世界必爲大同。此皆其理想之涉於未來者也。雖然。彼其所根據者。仍在現在。彼蓋欲以現在國家思想。播之於人類統一之全社會。未足真稱爲未來主義也。其在德國。有所謂唯物論者。有所謂國家主義者。有所講保守黨者。有所謂社會黨者。要之悉皆以現在主義爲基礎而已。今之德國。有最占勢力之二大思想。一曰麥喀士之社會主義。二曰尼志埃之個人主義。尼志埃爲極端之風潮論者。前年以狂疾死。其勢力披靡全歐。世稱爲十九世紀末之新宗教。麥喀士謂今日社會之弊。在多數之弱者。爲少數之強者所壓伏。尼志埃謂今日社會之弊。在少數之優者。爲多數之劣者所鉗制。二者雖皆持之有故。言之成理。要之其目的皆在現在。而未嘗有所

謂未來者存也。」頤德氏既臚列諸家之說。一一駁雜之。因斷言曰。「十九世紀者。平民主義之時代也。現在主義之時代也。雖然。生物進化論既日發達。則思想界不得不一變。此等幼稚之理想。其謬誤固已不可掩。質而論之。則現在者。實未來之犧牲也。若僅曰現在而已。則無有一毫之意味。無有一毫之價值。惟以供之未來之用。然後現在始有意味。有價值。凡一切社會思想。國家思想。道德思想。皆不可不歸結於是。」此實頤德著書之微意也。

亞里士多德之政治學說

大哉亞里士多德。生乎二千年以前。而令今世之言哲學者。言名學者。言數學者。言天文學者。言心理學者。言倫理學者。言生計學者。言政治學者。無一不崇拜之以爲鼻祖。以爲本師。試一繙泰西汗牛充棟之科學書。觀其發端處。敘述本學之沿革。無論何科。無不皆推本於亞里士多德。嗚呼。大哉亞里士多德。吾欲一一臚舉其學說。則恐累數十萬言。猶不能盡。今他勿論。先論政治。

亞里士多德。Aristoteli 希臘之雅典人。生於西歷紀元前三百二十二年。卒於同三百八十四年。柏拉

圖之弟子。梭格拉底之再傳弟子。而亞歷山大王之師傅也。古代之文明。極盛於希臘。希臘之文學。薈萃於雅典。雅典之學術。集成於亞里士多德之一身。亞氏者。實古代文明之代表人也。而所謂 Politics 政即

治學之一科學。所以能完全成一專門。漸次發達。以馴致今日之盛者。其功必推亞氏。欲治此學不可不以亞氏學說爲研究之初稿

先是亞氏之師柏拉圖者。嘗著一書。名曰「共和國」Republic。鼓吹大同理想。以爲大同之世。人不得

獨妻其妻。獨子其子。不得有私財。貨不藏己。力不爲己。則姦淫不興。盜賊不作。而世乃太平。參觀本報第七號生計學沿革

小史此實與中國禮運之微言大義相暗合。而理想家之極軌也。奈其事終非此五濁惡世之得行。其境終非此萬數千年內之人類所得達。於是賢弟子亞里士多德起而損益補正之。然後政治學之鵠乃立。柏氏之說。如駕輕氣球。縱觀宇內。條構華嚴樓閣於一彈指頃。亞氏之說。則不離平地。不壓塵濁。徐取此世界而莊嚴之。再造之者也。柏氏以倫理學與政治學混視爲一。而亞氏則區別之。亞氏非捨棄理想。而其理想必務與事實相緣附。此其所長也。

亞氏乃博觀人羣之現象。及希臘列國當時之政體。以求國家起原發達之跡。以爲人之爲羣。始於家族。家族相集。次成村落。村落團結。次成國家。雖然。以進化次第論。則國家視家族村落爲稍後。以人生目的論。則國家視家族村落爲尤要。何也。必至於成國家。然後人道乃完。國家猶全體也。國家以內之諸結集。猶肢官也。無全體肢官亦無所附。亞氏乃言曰。「人也者。善羣之動物也。其好爲政治天性然也。」又曰。「苟不恃羣不恃國而能自生存者。必非人類也。非高於人類之諸神。卽下於人類之禽獸也。亞氏持此

義。斷定國家爲人道不可須臾離之物。其成之也非偶然。其存之也非得已。此卽亞氏之政治起原論也。按柏拉圖言人之所以相羣。全爲謀生計上之便利。其理不如亞氏之確。

又按亞氏謂人之天性善爲羣。其所謂天性者有二義。一渾純之天性。指其未發達者而言。二完全之天性。指其已發達者而言。故最初之生民。雖非能合羣而爲政治。然此不過如小兒之不能善飯。非其性不之能。實其性之未至耳。故必至合羣爲政之後。然後真性乃見也。

次論國家之性質。亞氏以爲國家者。結集而成體者也。而其結集之者。實性國民。按原書作市民。蓋希臘之國家實市府也。故當時有市民無國民之稱。今爲便諱者。僭易以國字。故欲知國家之性質。如伊當先知國民性質之如何。亞氏乃爲界說三條。

第一 國民者。非同居一地之人。皆可冒此名也。若外國人之流寓者。若奴隸。皆同居此地。而不可謂之國民。

第二 國民者。非僅有裁判上之權利。卽可冒此名也。雖非國民者。藉條約之規定。亦得有裁判上之權利。按如外國人之訟獄亦常一體審判之。而於國民之資格無與也。又如未成年者。老而退者。嘗犯罪失公權者。外國人

之爲後於本國者。皆非完全之國民。

第三 直國民者。有權以參預一國立法行政司法諸政務。得任一切之官職。無有限制者也。

按亞氏之稱國民。其義有未盡。然二千年前之學說。勢不能如今之完備。此不足爲亞氏病也。凡讀斯篇者。皆作如是觀可也。又按今日我國國民之資格。恰與亞氏所列第二條者相類。未足稱爲完全國民也。

亞氏最有功於政治學者。在其區別政體。彼先以主權所歸。或在一人。或在寡人。或在多人。分爲四種政體。一曰君主政體 Monarchy 二曰貴族政體 Aristocracy 三曰民主政體 Polity or Democracy 此實數千年來言政體者所莫能外也。亞氏又不徒以主權所在爲區別也。更以行此主權之手段。或正或不正而細判之。於是乎三種政體。各有變相。都合爲六種。其君主政之不正者。謂之霸王政體 Tyranny 其貴族政之不正者。謂之豪族政體 Oligarchy 其民主政之不正者。謂之暴民政體 Ochlocracy 至其正不正於何判乎。凡以公意謀國家之公益者。則無論權在一人。在寡人。在多人。皆謂之正。以私意謀一己之利益者。亦無論權在一人。在寡人。在多人。則謂之不正。

按此亞氏政體論之大略也。其三種分類。後世談政體者。莫不徵引之。蓋未有他種別更善皆於彼者。故相沿而能不易也。雖然。當知亞氏所指三種政體。與近代之三種政體。皆大有異。古代君主政體。與近世君主政體所異者何。近世之君主。比於古代之君主。其實權更強且大也。近世專制君主。以行政

之職。兼立法之權。古代則無是。古代之人羣。實無所謂立法之思想存也。所謂法律者。不過因前古之習慣。循績奉行。其君主未嘗有獨布一法令。破壞一羣之習俗以厲行之者也。故古代之君主。其專制權雖能行於臣民之上。而不能行於法律之上也。非如近世之專制者。無服從法律之義務。綸言一出。萬法皆空也。此其所以不同也。古代貴族政體。與近世貴族政體所異者何。欲觀近世貴族政體之真相。宜借鑒於英國。英國自十九世紀初葉以前。名爲有限君主政體。Limited Monarchy。實則純然貴族政體也。前此英國國王及上議院有左右下議院之權力。實則宗族爲一代之代表也。至一八三二年。一八六七年。一八八五年。三次改革國會條例。至今貴族政體之跡全熄。英國之貴族政體。其

貴族非自認爲我即國家。不過行政治上之監督權耳。古代不然。古代貴族秉政之國。不以一國中全體人民。爲組織國家之分子。惟以少數之貴族。爲組織國家之分子。而其餘小民。皆爲附屬物也。分子者。物

理學上之語。如經氣養氣兩分子。組織成水。舍此則無水也。人民全體爲分子。組織成國家。舍人民則無國家也。古代貴族不然。惟以己爲組織成水之分子。其餘小民。則視爲浮於水面之物也。不啻惟是。古代所謂民主

制度。其實猶不能如近世之貴族制度也。何則。彼所謂有公民權者。不過國民中一小部分耳。自餘則

謂之奴隸。不謂之民。亞氏所生之雅典。號稱最文明之國也。然當時公民數不過萬六千人。其奴隸始十倍之。亞氏不以奴隸之制爲非。詳見下節。以此少數之公民。爲一國之分

子。舍彼之外。則無有國家。謂非貴族如何。至其當時所謂貴族政治者。又於此少數之中。而更少數者也。此其所以與今制劃然也。古代民主政治。與今世民主政治所異者何。(其一)則如上所述。古代民

主之與貴族。不過百步五十步之差也。(其二)則古代之民主政體。其會議國事也。凡有公民權者皆躬列其席。雅典是也。今則不然。人民不能人人皆列席。惟投票選出代表人。使代已發表意見。故古代之民主制。其民有直接之參政權。今世之民主制。其民僅有間接之參政權也。古代之制。惟在小市府可以行之。幅員稍寥廓。則勢不能集。所以羅馬統一全歐以後。其民主政治不能徧及。不能久存也。今世之制。則雖合全球爲一國可也。此又其所以爲異也。要之知人論世。乃得其真。讀亞氏之書。當審彼二千年前之羣治何如。若徒以今日之眼觀之。未有不在在窒礙者也。

又按貴族政體。極盛於古代。直至百年以前。其燄猶未衰。自今以往。殆將滅絕矣。今日天下萬國。既無復有一貴族政體者存。故亞氏之分類。雖直至孟德斯鳩猶採之。及近世則漸廢不用。據政治學者所分。大率爲獨裁政體。合議政體兩大類。而其中復分子目焉。參觀本報第八號政治第四案中國通行舊譯。有所謂君主

民主君民共主者。其名號稍悖於論理。蓋所謂君主者。殆指專制君主言。所謂君民共主者。殆指立憲君主言。然立憲君主。固不能謂之非君主也。此其所以爲失當也。然則今日而言政體。當刪出亞氏君列貴族一項。惟存君主民主二者。而君主之中。復區爲專制立憲兩子目焉。斯爲得矣。雖然。君民共主四字。一極良之名詞也。吾蓋不忍舍之。然則雖稍謬論理而徇俗稱。亦未始不可也。要之君民共主。

一政體。實過渡時代最妙之法門也。其制固不可以久。然在今後數百年間。保持治安。增進公益。道未有善於是者。此種政體之出現。實由進化自然之運使然。亞氏之時代。勢不能預構此思想。亦無足怪。君民共主之政治。濫濁於英國。英國之政權。不徒合君於民二者而爲一也。又合君與民與貴族三者而爲一。亞氏所舉三種冰炭不同器之政體。今乃合一爐而冶之。此又亞氏所不及料也。

又按亞氏以三種政體並其變相合爲六種。孟德斯鳩則刪其貴族變相。民主變相二者定爲四種。此實無理之分類也。夫正不正。至無定形也。試請亞氏於君主與暴君之間。貴族與豪傑之間。民主與暴民之間。而釐然畫出一界綫。曰如何之程度則屬於甲。如何之程度則屬於乙。吾知其難矣。譬吾中國君主堯舜湯武之爲令辟。秦政隋廣之爲民賊。夫人而知矣。然此二者之相去。其間不啻千百級。級級之程度互異。夫孰能取而武斷之曰。自某級以上。皆正格之君主政體。自某級以下。皆變相之君主政體也。推之貴族民主兩項。亦復如是。故吾有以知亞氏六種分類之法不可行也。吾以爲不論及正不正則已耳。苟論及此。則爲民主爲正。而其餘皆不足以當此名也。何也。國者民之結集體也。民之在國。猶血輪之在身。在血輪有一窒塞。其全身爲之不甯。故主權之常在民。此事理之至淺。而無待煩言者也。然則民主亦有不正者乎。曰有。法蘭西大革命時代是也。彼其時實非多數爲政。仍少數爲政也。託

民主之名。而要其實者也。然則其餘兩政體。亦有優劣乎。曰。貴族政體。無往而不賊民者也。既非所以保一國之自由。亦非所以保一國之秩序。貴族政體之爲劣體。不俟辯也。然各國大率無不經過此級。但爲時有久暫。範圍有廣狹耳。若

夫君主政體則異。是當人羣之初立也。人皆率其惡性。以恣於野蠻之自由。爭奪相殺。靡有已時。無法律。無制裁。故非有強有力者。行威嚴以鎮壓之。則其羣終不可得就。君主政治者。初民時代之恩人也。是故此種政體。在今日則謂之不正。而在古代則謂之正。雖然。其所謂正者。與民主之正有異。吾聞佛氏之說法。有實有權。權法者何。因衆生根器未成熟。而別開一方。便法門以導之。使有迷而漸入悟也。及既悟矣。則權法在所必當捨。苟不爾者。謂之「法執」。而法轉爲迷困矣。故權法在小乘教謂之正。在大乘教謂之不正。君主制度亦然。既過其時。不可不捨。所謂權正。非實正也。故吾以爲。不論正變則已。苟論此得六者之中。五皆變而爲一。爲正也。

且亞氏所謂正變者。其區別在一謀公益。一謀私益云爾。謂君主貴族爲政之時。而能後其私利。以先人民之公益。若此者。雖故書雅記。時或附會而樂道之。至其實事。吾未之見也。有強權者。恆濫用其權。人類之天性然矣。故亞氏所謂三種正格者。雖未嘗不可懸之以爲鵠。若夫徵諸歷史上。恐億劫而不一遇也。雖然。同一謀私益也。在多數人民自謀之。則私也。而反爲公矣。故依亞氏之論理。惟民主政體

有正之可言。其餘皆無可言也。若民主而仍有不正者。則必其非真民主也。否則當應用權法之時。而誤用實法也。

亞氏又論政體腐敗之由。及其革命循環之狀。以爲凡一國之始立也。其最初之政體。必爲君主政體。所

謂武人爲於大君也。以其強有力故。故能統述羣落。掌握主權。整齊團結之。以成一國之形。此爲第一級。即君主政體及後此傳國於子孫。子孫漸忘開創之艱。不復率由祖法。以謀國家人民之公益。專制恣行。民不

堪命。此爲第二級。即君主政體專制之弊既極。於是其臣下有起與爲難者。叛亂滋生。其結果也。倡亂之諸首

領代起。以掌握政權。市筐篋之恩。結人民之歡。以自固其位。此爲第三級。調族政體及貴族政體已確立。漸

無藉人民之助。於是益恣肆以徇私利。其黨與多。其團體大。故其害人民之自由。壞羣治之秩序。比於一

人之君主。其禍尤烈。此爲第四級。即豪族政體及其極也。民不聊生。於是多數者相率蹶起。致成劇烈之革命。

革命以後。除公害。興公益。國乃大治。此爲第五級。即民主政體及其末流。民主之治。漸老且衰。國民漸失其敬

重法律之念。漓其平和禮讓之風。馴至於無政府之慘狀。此爲第六級。即暴民政體於斯時也。有一二梟雄桀

點者起焉。煽惑愚民。自植權力。以翼已就。遂覬天位。至是復迴轉於第一級。而君主專制政體再興。而革

命循環之圈一周。君主政體復興後。其第二次循環亦復如是。喜惡相續。治亂相尋。如是遞嬗。以至無窮。

按亞氏此論與孟子所謂天下之生久矣。一治一亂者其理想正同。雖然此未足以爲政治之真相也。此蓋亞氏據其有生以前所經之歷史而推測將來耳。實則後此地球上諸國從未有依此定例以爲循環者。夫創業者多善政。繼體者多弊舉。此則君主貴族兩政體或有然。至於民主之治其現象適與此相反。草創伊始民未習於自治。法律未備。風俗未醇。往往罅漏百出焉。行之數十年百年經驗日多。逐漸改良。遂能成爲完全眞民主之治。此近世歐洲諸國之明效大驗也。亞氏所謂由第五級變爲第六級者。在古代希臘羅馬雖嘗有之。然彼非眞行民政耳。苟眞行民政則進矣。斷未有能退者也。吾請更以佛理譬之。學佛者以成佛爲究竟。當其未成佛也。則輪迴循環於天人六道中。或受天身。或受龍身。或受人身。或受餓鬼畜生身。於彼於此其變相不可究詰。亦無一定升降之次第。而惟視其所造業。以獲果報。苟一旦成佛矣。則斷未有復能墜落者也。苟猶墜落。則必其所到者仍非佛地也。政治亦然。政體以民主爲究竟。當其未至民主也。則沈疴循環於民賊之下。或遇仁君而爲君主政。或爲暴君而爲霸王政。或遇共和而爲貴族政。或遇強橫而爲豪族政。或遇亂賊而爲暴民政。於彼於此其變相不可究詰。亦無一定進退之例。而惟應其時勢以生波瀾。苟一旦成民主矣。則斷未有能復墜落者也。苟猶墜落。則必其所行者仍非民主也。不觀夫美法二國之比較乎。美國自獨立以來所行者眞民主也。

吾敢信其自今以往。更歷千萬年。斷未有轉爲君主政體。或貴族政體者也。法國大革命之時。所行絕非真民主也。故自一七八九年。至一八七〇年。凡八十年中。復滅君主者三度。改易憲法者二十一次。大亂焚焚。幾無甯歲。無他。未至其究竟則然耳。故孟子一治一亂之言。非吾所敢從也。吾以爲不治則已。苟治未有復能亂者也。雖各國今日之治。猶未可謂之郅治。再以佛語譬之。則美國殆以到辟支獨覺位。猶未能到佛菩薩位也。使治而復亂。則所謂治者。必非真治也。今日進化之學理大明。知一切有機體之物。莫不循進化公例。國家一有機體也。夫焉能獨戾此例乎。進化與循環。正兩反對之現象也。知此。則亞氏政體循環之說。不攻自破矣。至其前此之有循環。則亦不過循環於進化之中。特其圈太大。易被眩惑。故誤此爲彼耳。參觀本報第三號。新史學第三頁。

又案亞氏所謂由民主而復變爲君主者。在泰西往往有之。希臘列國。旣數見不鮮矣。後此知羅馬之該撒。法蘭西之拿破侖第一。拿破侖第三。皆其最著者也。民智民德之程度。未至於可以爲民主之域。而貿然行政。此最險事。言政治者。所不可不熟鑑也。至其言君主貴族。民主遞嬗之理。在疇昔泰西諸國。亦屢見焉。但其論斷不可通於今日。今後之貴族政體。殆如死灰之不可復燃矣。如彼俄羅斯者。今世界上第一專制國也。使其將來果有破壞今制之一日。試問能如亞氏之例。復移於貴族之一階級乎。必不然矣。

然則亞氏於諸種政體之中。以何者爲最良乎。亞氏之說道德也。最尊中庸。其言曰。真勇在亂暴與卑怯之間。真仁在吝嗇與奢侈之間。故彼亦據此意以論政治。乃亞氏言曰。無論何國之民。大莖可區爲三級。一曰富而貴者。假名曰上等社會。二曰貧而賤者。假名曰下等社會。三曰在富與貧貴與賤之間者。假名曰中等社會。一國之中。上等社會常最少數。下等社會常最多數。而中等之社會亦常在其中。苟一國政權而在彼最少數者。彼者驕奢淫佚。不事民事甚者。賡括人民之脂膏以爲己肥。其害國莫大焉。反是在彼最多數者。彼等無學識。無經驗。不能事事。甚則虜掠富者之財產。陷於無政府之慘狀。其害國亦莫大焉。故莫如執兩端而用其中。使國之政權常在次多數之中等之社會。則常能調和彼兩階級。而國本以固矣。

按亞氏此言。至當不易之言也。今日歐美諸立憲國。皆遵此道也。其所以能破壞專制。確立自由。其始亦未有不賴中等社會之功者也。「最大多數最大幸福」一語。誠可爲政治界之金科玉律。然今猶未至其時也。今世各國之社會黨。挾持此義以號召於天下。然其弊往往陷於無政府主義。此固不可以立卽立矣。而亦不可以久也。雖然亞氏之言。在歐西則甚易領會。自中國人讀之。則苦難索解矣。何也。中國數千年來。只有「一人政體」。而更無所謂寡人政體。多人政體者。不問其爲上等社會。中等社

會下等社會皆戢戢然同蜷伏於一尊之下。而更何從於此三者之間而下比較也。噫。又按亞氏祇比較

及君主者當時希臘
君主政體殆全絕矣

立法行政司法三權分析之論。亦自亞氏始也。亞氏之言曰。一國之政治樞機有三。(第一)討議國事之

權也。(第二)官吏之資格及其職權也。(第三)司法權限也。其第一項所掌者。凡國中宣戰。講和。締結同

盟。解散同盟。諸大政。以及制定法律。監督會計。審定死刑。放逐沒收等諸大獄。按此屬於司法範圍之事當
時希臘人皆以衆議決之此

等權力。當以歸諸全體之人民。或人民中之一部分。其歸諸全體之人民者。民主制之特質也。至人民參

與政治之方法亦不一。有爲一總團體。合而議之者。有能不爲總團體。故輪班而議之者。按亞氏當時未有代
議之制故有輪班之

例以濟其窮實則此兩
法皆不可行於今日也然其權限。惟在選舉官吏。議准法律。決定和戰。稽查國計。榮榮數大端足矣。其餘一切

行政事務。常委託於當局官吏。若行政權盡集於議會之手。此實最惡濫之民主制。非國家之福也。

按英國長期國會之末路。及法國大革命時代。皆吸集行政權於議會。其弊有不可勝言者。亞氏早多

破之矣。

其第二項。亞氏提出種種之問題。曰官吏之數當幾何乎。曰官吏所當管理者。爲何等事務乎。曰其在職
之任期當若何。將終其身乎。抑有期限乎。其期限宜長乎。宜短乎。一人可得再任乎。將不得乎。曰任命官

吏之法。當若何。其任之。權當在何人乎。其可以被任者。當屬何等人乎。一切人民。皆可以任用官吏。且被任用爲官吏乎。抑於人民中立特別之等級。特別之限制。惟某種人得有任官權。惟某種人得有被任爲官之權。而他皆不得乎。其任亞氏時。當用選舉法乎。抑用抽籤法乎。亞氏乃參伍綜錯之。而列爲十二種格式。各順應於其政權。以爲適宜。其論民主之體所當行者。則一切人民。皆得選官吏。一切人民。皆得選官吏。而其任用法。或選舉。或抽籤。隨其所司之職爲區別是也。

按抽籤選官之法。頗駭聽聞。蓋當時希臘諸邦。面積既小。而有公民權者。其人數亦更有限。且尋常官吏。酬俸至薄。人不樂爲。特以維持國家之義務。不得不強羣中若干人使從事耳。故當時亦兼採用此法。

其第三項。亦提出三種問題。曰當以何等人任法官乎。法官之職掌如何乎。其任命之方法如何乎。亦順應於三種政體而論之。茲不具引。

分類飲冰室文集全編 卷六 學術三

正訂分類飲冰室文集全編 卷七

學說四

近世第一大哲家康德之學說

發端及其略傳

吾昔見日本哲學館有所謂四聖祀典者。吾駭焉。稽其名。則一釋迦。二孔子。三梭格拉底。四康德也。其比擬之果倫與否。吾不敢言。即其不倫。而康德在數千年學界中之位置。亦可想見矣。作康德學說。

康德 Kant 先生。名唵馬努兒。Immanuel 德國人。生西曆千七百二十四年。家世寒微。父爲馬鞍匠。母慈而嚴。正直謹嚴。言信行果。故先生幼時卽愛真理。意志常確然不可動。蓋受母之感化爲多云。初受高等教育。至十五歲入「奇尼福士布」大學。治神學。雖然。彼所好者在哲學。數學。物理學。故其所研究。往往趨重於此點。二十三歲。漸以文學名。千七百四十七年。著一論文。論生力者。題曰 Thought-conce-
ning the true Estimate of Living Force 後以家計窘迫。設帳授徒。僅獲餬口。三十二歲。始爲大

學之下等講師。居此職十五年。初爲論理學。哲學。物理學。數學之教授。後更兼授論理學。人理學。地理學。千七百七十年。四十六歲。漸被舉爲論理哲學之高等教授。直至千七百九十七年。以頹齡辭職。凡擔任此講座者廿餘年。其少年從事於著作。所謂數學。博物學之書甚多。卽如天文學上之天王星。亦由先生以理例測之。謂五星以外。必常復有此座。而後此黑爾哲實因其說。而測得之者也。自千七百八十一年。其畢生之大著。所謂「純理性批判」者（德文原名爲 *Kritik der Reinen Vernunft*；英文譯爲 *Critique of Pure Reason*）始出世。實爲全歐洲學界開一新紀元。雖者其前此各著述。片鱗碎甲。發明此主義者。固已不少。若一七七〇年所出之知覺界形式及原理 *Concerning the Form and the Principles of Sensible and Intelligible World* 其尤著也。此後復著「實理往批判」*Critique of the practical Reason* 「判定批判」*Critique of the Faculty of Judgement* 及「純理範圍內之宗教」*Religion within the Bonds of Pure Reason* 等書。俱一七九三年自此益翁然爲一世大宗師。維也納。埃郎京。哈爾黎諸大學。爭聘之。悉不就。終身在奇尼福士布大學。故全歐英傑之士。欲聞先生緒論者。皆走集此學。至于八百四年。以八十高齡。無病而逝。先生美容。碧眼疏髯。接人藹然。若時雨之化。體質頗弱。然常注意於衛生。故終身無大病。每日起居。息著述。講演。散步。應客。皆有一定之時刻。

數十年來。不爽杪黍。終身未嘗娶妻。蓋先生實最嚴格。最富於自治力之人也。最能以身爲德育之準標。取當時腐敗之社會而一新之。非徒在思想口舌之功。抑亦實行之效也。所著書數十種。各國咸有繙譯。重版皆至數十云。

學界上康德之位置

自近世史之初。學界光明。始放一線。其時屹然並起於歐洲者。厥有二派。一曰英國派。倍根倡之。專主實驗。以科學法談哲理。其繼之者爲霍布士。爲洛克。而謙謨集其大成。二曰大陸派。笛卡兒倡之。專主推理。以發心物二元論。其繼之者爲斯賓挪莎。爲黎善尼士。而倭兒弗爲其後勁。此兩派者。中分歐洲之思想界。各自發達。而常不能調和。當十八世紀之初。實全歐學界最糾紛最劇競之時代也。於是康德出集其大成。

康德者。德人也。德國之哲學。惟近世歐洲中之最有力者。此普天下所同認也。雖然。以年代論之。則德人之哲學。比諸英法。瞠乎在其後。德學之開祖者。惟黎善尼士。生千六百四十六年。實後於法之笛卡兒五十年。笛生於一五九六年後於英之倍根八十五年。倍生於一五六一年其晚出也。若此。且英法二國。開祖以後。後哲踵起。大揚其波。而德學則自黎氏以後。闕然無聞。其難繼也。又若此。而卒能使德國學者之位置。一躍而占十九世

紀學術史之第一位者。曰惟康德之故。康德實德國學界獨一無二之代表人也。

康德之時代實德意志國民政治能力最銷沈之時代也。民族散漫。無所統一。政權往往被壓於異族之手。而大哲乃出手其間。淺見者或以爲哲學之理論。於政治上毫無關係。而不知其能進國民之道德。庸國民之智慧。使國民憬然自覺我族之能力精神。至偉且大。其以間接力影響於全國者。實不可思議。雖謂有康德。然後有今之德意志焉可也。

十八世紀之末葉。所謂僞爲維新思想者。風靡一世。若真覺主義。若快樂主義。滔滔徧被於天下。道念掃地。驕奢淫佚之。縱悻戾之惡德。橫行汜濫。自真摯謹嚴之康德出。以良知說本性。以義務說倫理。然後砥柱狂瀾。使萬衆知所趨嚮。康德者實百世之師。而闇黑時代之救世主也。以康德比諸東方古哲。則其言空理也似釋迦。言實行也似孔子。以空理貫諸實行也。似王陽明。以康德比諸希臘古哲。則其言格拉底。其說理似柏拉圖。其博學似亞理士多德。其在近世。則遠承倍根笛卡兒兩統而去其蔽。近攝謙謨黎善尼士之精。而異其撰。下開黑格兒黑拔特二派而發其華。二派一主唯心論一反對唯心論而皆自謂主述康德其政論則與盧梭出入。而爲世界保障自由。其文辭則與基特調和。而爲日耳曼大輝名譽。康德者。非德國人。而世界之人也。非十八世紀之人。而百世之人也。吾今請介紹其學術之大略。以供於我學界。

著者按康德學說除理學外。尚有法律學。倫理學。教育學。地理學。天文學。植物學。動物學。醫學。神學。等。皆其學說之範圍。此處僅就其學說之理學部分。略加介紹。其餘各學。不在此限。

之猶以爲難說。其學如余者。欲歸據日人。中江篤介所譯法國阿勿書。脫之。理學沿革史。爲其本。復參考英人東人所著書十餘種。繫釋而成。雖用力頗勤。而終覺不能信達。加以此學極深。研幾之學。尋常學者。頗難領會。或以不切于實用。譏之。而徒覺沉悶者。有焉矣。雖然。此實空前絕後之一大哲學論。有志於學者。終不可不悉心研究之。反復熟玩。焉亦自覺其有味。

又者。本篇所述。不免太長。且頗與本報體例不合。但爲簡短之言。恐讀者愈。解。現百數十萬言之著書。括以十餘紙。抑已閉極矣。讀者諒之。

康德之檢點學派

康德少時。最得力黎布尼士倭兒弗之學。後讀謙謨著書。深有所感。以爲前此學者之言哲學。或偏主論定派。或偏主懷疑派。要之皆非其至者也。主論定派者。每談及高遠幽邃之理。則如形與影鬥。引刀欲試。而彼影之刀。旋立於我前。懷疑派攻難之。謂其武斷過信。誠哉然也。然彼懷疑派者。遇難決之問題。則以此爲始終不可得決。則亦非也。苟不能指明其所以不可決之證據。則我輩終當歷歷焉求所以決之。此正學者之責也。

故主論定派者。妄擴張吾人智慧所及於過大之域。其失也。夸而自欺。主懷疑派者。妄縮減吾人智慧所及於過小之域。其失也。暴而自棄。康氏以爲欲調和此兩派之爭。必當光審求智慧之爲物。其體何若。其用何若。然後得憑藉以定其所能及之界。於是有所謂檢點派之哲學出焉。蓋彼二派皆就吾人智慧所觸所受者言之。康氏則直搜討諸智慧之本原。窮其性質。及其作用也。質而言之。彼二派則從事於外。康

德則從事於內者也。

案康氏哲學大近佛學。此論卽與佛教唯識之義相印證者也。佛氏窮一切理。必先以本識爲根柢。卽是此意。

康德以爲智慧之作用有二。其一推理究義。用之以立言者。其一實際動作。用之以制行者。此二者能力各殊。其在議論時。則就身外事物下考察之功者。此智慧也。其在實行時。則自動自作。而能造出一切業者。亦此智慧也。康氏乃分其檢點哲學爲二大部。著二書以發明之。其一曰 *Kritik der Reinen Vernunft* 所謂純性智慧之檢點也。東人譯爲純理性批判 其二曰 *Kritik der Praktischen Vernunft* 所謂實行智慧之檢點也。東人譯爲實踐批判 前者世俗所謂哲學也。後者世俗所謂道學也。而在康氏。則一以貫之者也。

論純智（卽純性智慧）

學術之本原

康德以爲欲明智慧之諸作用。宜先將外物之相。區爲二種。其一曰現象。其二曰本相。現象者。與吾六根相接。而成現於吾前者。舉凡吾所觸所受之色聲香味皆是也。本相者。吾所觸所受之外。彼物別有其固有之性質存。故吾所知。僅爲現象。若云本相。吾具知之。無有是處。

今專以色言。吾人所見之色。特就其呈於吾目者。自吾名之而已。使吾有目。覆視此物。則不復能如平時。譬之病黃疸者。觸目所見。皆成黃色。又如戴著色眼鏡。則一切之物。皆隨眼鏡之色。以爲轉移。自餘馨香味等。其理亦復如是。是故當知我之接物。由我五官。及我智慧。兩相結構而生。知覺非我隨物。乃物隨我。

案此議。乃佛典所假言也。楞嚴經云。譬彼病目。見空中華。空實無華。由目病故。是故云有。卽其義也。其謂由我五官。及我智慧。兩相結構。而能知物。五官者。楞伽經所謂前五識也。智慧者。所謂第六識也。康德既述此義。以爲前提。因言治哲學者。當一變此前之舊法。而別探一新法。如歌白尼之論天體然。歌白尼以前。天文家皆爲日繞地球。及歌氏興。乃反其說。於是衆星之位置。雖依舊。而所以觀察之者。乃大異。吾之哲學。與前此諸家相異者。正在此點。

康德復論我之智慧。以何因緣。而能使物各呈現象。蓋我之於物。初與相接。諸種感覺。樊然殺亂。零碎散列。而不聯續。何謂諸感。若色香味。乃至大小輕重堅脆。憧憧紛投。入吾眼塵。而皆可爲學問資料。雖然。假使諸感長此擾雜。而吾智慧不能整理。而聯接之。則吾一生。茫茫如夢。所謂思想。終不得立。惟其不然。茲智慧者。能結此等紛雜感覺。令各就緒。以是能力思想。乃起。有思想故。斯有議論。有議論故。斯有學問。

復次此等衆多感覺。以何因緣。能使就緒。康德以爲彼諸感者。常有幾分聯續之性。譬如紅色以及熱氣。此二感者。一由眼受。一由身受。其實不過一點之火。爲二現象。而吾智慧能聯結之。成一思想。二象合併。字之曰火。然後彼複雜者。始得單一。彼零碎者。有聯續性。智慧之力。如是如是。是故感覺惟對外物。而能受性。而彼思念復能進取。總萬爲一思之云者。綜合而已。

案佛言受想行識。康氏所謂感覺卽受也。所謂思念卽想也。

康德以爲吾人智慧。所以總彼衆感覺而使就秩序者。其作用有三。一曰視聽之作用。此實兼眼耳鼻舌身所受者而言舉一例餘耳。二曰考察之作用。三曰推理之作用。

智慧之第一作用卽視聽作用

康德以爲視聽之作用。主總合宇宙間各事物者也。譬如仰空見日。我何以知其爲日。實由日體所發諸現象。感覺於我眼簾。而我之智慧能綜合之。乃自向空中畫一圓線。曰此日體也。苟非爾者。則諸種感覺。飛揚流離。不可捉樹。而所謂日之一觀念。不可得起。由此言之。吾人之智慧作用。必有賴於「空間」。「空間」者。如畫工之有紙縑。諸種之感覺。則畫工之材料也。視聽之力。則畫工之意匠也。

此專就感覺之屬於外物者言也。此外復有所謂內心之感覺者。如苦也。樂也。思索也。決斷也。以何因緣。

能聯續此等觀覺。使有先後而不相離。於是乎吾人智慧之作用。必有賴於「時間」。 「時間」者。實使我智慧能把持諸感覺。而入之於永劫之中者也。

空空間時間者。佛典通用譯語也。空間以橫言。時間以豎言。佛經又常言橫盡虛立。豎盡求劫。卽其義也。依中國古名。則當曰宇曰宙。爾雅上下四方曰宇。往古來今日宙。以單字不適於用。故循今名。

然則空間時間二者。實吾感覺力中所固有之定理。所賴以綜合一切。序次一切者。皆此具也。苟其無之。則吾終無術以整頓諸感覺而使之就緒。亦如畫工之舍紙縑而不能爲繪事也。雖然。紙縑者。畫工之所必需。然其所畫之物。未嘗待紙縑以爲用。如吾欲畫一草一石。無紙縑則我固不能畫。然彼草石非有賴於紙縑者。何也。無之則彼不出現而已。草石無識之物也。非自欲出現。不過我取之。以爲我用耳。一切物象與空間時間之關係。其理亦復如是。其在各物。固毫無待於此二者。惟我之智慧。借此以爲感覺力之範圍而已。

康德又曰。空間時間二者。非自外來而呈現於我智慧之前。實我之智慧。能自發此兩種形式。以被諸外物云爾。質而言之。則此二者皆非真有。而實由我之所假定者也。是故當知前此學者。以五官之力。爲窮理之本原。以時間空間二者。爲可由實驗以知其情狀。是大誤也。以吾人性中具此定理故。始得從事於諸種種驗。而謂此物自可實驗。無有是處。

案希臘以來諸學者常以空間時間二者爲哲學上之問題。以爲萬物皆緣附此二者而存立。因推言空間之何以起。時間之何以成。以此爲窮理之大本原焉。而皆不得其朕。實由迷用以爲體故也。以吾人所賴所假定以觀察事物者。而貿然曰事物之本相全在是焉。混現象於本質。一切矛盾謬見。皆起於是。故康氏首爲此論以破之。

智慧之第二作用（即考察作用）

康德以爲視聽之作用。雖能整列一切事物。使爲學術之材料。然未可謂之真學術也。真學術者。必自考察之作用始。考察作用者何。觀察庶物之現象。而求得其常存不易之公例是也。如火之遇物。則必焚燬。故知火之現象。與焚燬之現象。常相隨而不離。其間有一定之公例存。考察作用者。即所以求得此種公例者也。故亦謂之判斷作用。

欲求此等公例。當憑藉所謂三大原理者以考之。一曰條端滿足之理。謂甲之現象。其原因必存於乙現象之中。彼此因果。至相連屬也。二曰庶物調和之理。謂凡百現象。恆和諧相接。未有突如其來。與他現象無交涉者。三曰勢力不減之理。謂凡現象中所有之力。常不增不減也。康德以爲此三大原理者。是百物所共循。萬古而不易。學者苟由是以觀察一切。則見夫樊然殺亂之庶物。實皆相聯相倚。成爲一體。譬猶

一大綱罟。其孔千萬。實皆相屬。一無或離。世界大勢。如是如是。

案此三大原理者。黎布居士所倡。而康德大發明之者也。其義與華嚴宗之佛理絕相類。所謂條理滿足者。卽主伴重重十方齊唱之義也。所謂庶物調和者。卽事理無礙相卽相是之義也。所謂勢力不滅者。卽性海圓滿。不增不減之義也。華嚴以帝網喻世界。康德所謂世界庶物如大綱罟然。正同此意。考求物理者。必至此乃爲具足焉。康氏謂樊然殺亂之庶物。實相倚而成一體。此所以欲自度者必先度衆生。衆生垢而我不能獨淨。衆生苦而我不能獨樂也。何也。一體故也。橫渠同胞同與之旨。猶近虛言。此則微諸實驗。哲學之所以有益於人事也。劉陽仁學亦專發此義而已。

惟然。故世界庶物。皆相紐結相維繫。而無一焉得自肆者。夫是謂庶物一定不可避之理。康德以爲惟有此不可避之理。以旁羅庶物也。然後有形之學術乃得立。苟不爾者。庶物而各自肆焉。則其衆現象相因之理。欲求之而未由。更恃何道以構成此學術耶。

此三大原理者。爲庶物現象之所循。固也。若其本相。亦循此否耶。康德曰。是未可知。何以故。以物之本相。既不可得知。故使吾人若能確見本相之時。則此三定理者。不爲真理。亦未可知。具此三理者。謂舉凡吾人考察所能及之物。莫不循之云爾。雖然。我之所實驗者。未足以盡物之全數。或其所未及者。猶多多。

焉。亦未可知。

然則所謂不可避之三大理者。果何物乎。康德以爲是。亦不過吾人智慧中所具有之定理云爾。視聽作用。必賴空間時間二者。考察作用。必賴此三大理。其事正同。舍吾人心靈以外。則此三大原理者。亦無所附麗。蓋視聽作用。必恃彼兩者。然後見其遠近先後之別。否則庶物游離紛雜。而非吾之得所受。考察作用。必恃此三者。然後相弱而有條理。否則庶物突兀散列。而非吾之得想。此皆吾人智慧作用之自然構造者也。若夫事物之本相。其實如是。與不如是。是終不可得知。

綜上所言。卽康德哲學之初發軔。所謂就吾人智慧之二作用。而細下檢點之功者也。此理旣明。則凡學術之關於有形實物者。基礎可知耳。何也。學固以實驗爲本。而所謂實驗者。自有一定之界。苟不馳於其此界之外。則其實驗乃可信憑。界者何物之現象是也。若貿然自以爲能講求庶物之本相者。則非復學術之界矣。

二 庶物原理學（卽哲學）之基礎

智慧之第三作用（卽推理作用）

視聽考察兩作用能整理事物之紛擾。定其次序。使之由複雜以漸入於單純。雖然。猶未能齊萬而爲一。

置之於最高最簡之域也。於是吾人之智慧。更有一高尚之作用。名之曰推理力。以是力故。故我智慧能舉一切而統屬之於其本原。康德以爲此推理力者。能檢點所序列之事物。自一理進入他理。自一例進入他例。如是層累而升。以求達於極致之處。一旦達此極致。則非復如前此之事物。有所憑藉。是之謂無限無倚。本原之旨義。於是乎在。

按朱子補格致傳。謂卽凡天下之物。莫不因其已知之理。而蓋窮之。以求致乎其極。至於用力之久而一旦豁然貫通焉。則衆物之表裏。精粗無不到。而吾心之全體大用無不明。與康德此論頗相類。惟朱子教人窮理。而未示以窮理之界說。與窮理之法門。不如康氏之博切深明耳。

康德以爲彼二作用所能及者。所謂物理學也。此作用所能及者。所謂庶物原理學。卽哲學也。哲學所言之理。不能如物理學確乎不易。何以故。考義察理。以推測爲能事。非可徵諸實驗故。

所謂本原之旨義者何。曰是有三。一曰魂。吾心中諸種現象皆自之出者也。二曰世界。凡有形庶物之全體也。三曰神魂與世界皆出於神。故神亦名本原之本原。魂也。世界也。神也。皆無限無倚。不可思議。非復視聽考察之兩作用所得實驗。惟恃推理力以窺測之而已。所謂哲學者。卽以研究此本原旨義爲目的者也。

按康德所謂魂者。謂人之精神獨立於軀殼外者也。所謂世界者。如佛說之大千中千小千世界。非專指此地球也。所謂神者。景教之言造化主也。下文自詳。

論道學爲哲學之本

前此學者皆以哲學與道學

謂道德之學

劃然分爲二途。不返諸吾人良知之自由。而惟藉推理之力。以欲求

所謂庶物原理者。及康德出。乃以爲此空衍之法。不足以建立真學術。舍良知自由式外。而欲求魂之有無。神之有無。世界之是否足乎。已而無待於外。是皆不可得斷定。故必以道學爲之本。然後哲學有所附麗。此實康氏卓絕千古之識。而其有功於人道者。亦莫此爲鉅也。

康德乃取古來學者研究此三大問題之學說而料揀之。第一大問題。則魂是也。吾人諸種感覺思念。果有所自出之一本原乎。果有一單純靈慧之本質。號稱靈魂者在乎。康德以爲此問題。非實驗之所能決也。任如何反觀內照。窮搜極索。欲求見所謂靈魂者。終不可得。何也。吾人所得見者。不過此意識。若夫意識之所從出。終無可以見之之道也。

前此學者以爲意識者現象也。意識之所從出。本質也。現象爲用。本質爲體。因用推體。觀此現象而斷其必有所自出之本質存。如吾之意識。能自見此意識之單純無雜。以是之故。則吾意識所不能及之本質。

亦必單純無雜。吾能知之。康德以爲此不合論理之言也。夫意識之力。自想像以爲單純無雜。是仍意識界之事也。現象中之現象也。藉此一現象而直以武斷意識以外之本質。次序凌亂。無有是處。然則使吾身中實有所謂靈魂者存。其狀云何。終非思念之力所可及。何也。思念者既現之作用。靈魂者未現之本體。二者較然。非同物也。

第二大問題。則世界之全體是也。康德臚舉諸家之說。其不相容者有八種。而皆持之有故。言之成理。八種之中。據數學之理以樹義者四。據物力學以樹義者四。

其據數學之理者。第一問題曰。世界之在空間時間。果有限乎。將無限乎。甲曰。世界者。橫無涯而豎不滅者也。乙說反是。其第二問題曰。世界者。可得分析之而爲若干之單純原質乎。將分析之。至於無窮而終不可析乎。甲說主前者。乙說主後者。康德以爲欲決此兩問題。宜取四說而并捐棄之。何以故。空間時間二者。皆吾智慧中所假定。非物本有故。此四說者。認爲本質。無有是處。

其據物力學之理者。第一問題曰。彼世界者。別有無形之自由乎。抑僅循形質上不可避之理乎。甲主前者。乙主後者。其第二問題曰。世界之庶物。自無始以來而自有之乎。抑由於後起造出乎。亦甲主前者。乙主後者。康德以爲欲決此兩問題。宜取四說而調和之。何以故。其所見雖若各異。實皆論別事。而於理皆

有所合故。

康德以爲此不相容之諸說所由起。皆由自以一己之智慧所見。直指爲事物之本相。此所謂妄念也。而此妄念者其力極盛。吾人雖或自知其妄。猶不免爲其所束縛。如彼帶着色眼鏡者之視各物。雖明知所見非真色。猶自生分別。而曰某色某色。古來學者之謬誤皆坐是。

康德以爲以上所舉諸說。其據物力學之理者爲最緊要。何也。其說以辨論自由之有無爲旨趣。正道德之所繫也。康氏既言物之本相與其現象之區別。乃據此義以論自由之有無。蓋以爲此區別既明。則所謂自由之理。與不可避之理。可以并行而不相悖。於是乎兩反對之說。得以調和。

康德曰。物之現象。其變者也。物之本質。其不變者也。其變焉者。固託生於虛空與永劫之間。有生而不能無滅。至其不變者。則與時間空間了無交涉。凡物皆然而吾儕儕類亦其一也。人之生命。蓋有二種。其一則五官肉體之生命。被畫於一方域一時代。而與空間時間相倚者也。其有所動作。亦不過一現象。與凡百庶物之現象同。皆有不可避之理。而不能自肆。

案疲而不得不良飢而不得不食者皆謂不可避之理者也。此舉其最粗者。凡百皆如是。

雖然。吾人於此下

等生命之外。復有其高等生命者存。高等生命者。卽本質也。卽真我也。此真我者。常超然立於時間空間之外。爲自由活潑之一物。而非他之所能牽縛。故曰自由之理。與不可避之理。常并存而不悖者此也。

按此論精矣。盡矣。幾於佛矣。其未達一問者。則佛說此真我者。實爲大我。一切衆生。皆同此體。無分別相。而康氏所論未及是。通觀全書。似仍以爲人人各自有一真我。而與他人之真我不相屬也。又佛設同一真我。何以忽然分爲衆體而各自我。蓋由衆生業識妄生分別。業種相熏。果報互異。苟明此義。則並能知現象之所從出。若康氏猶未見及此也。雖然。其劃然分出本相現象之二者。按諸百事百物。而皆一以貫之。可謂抉經心而握聖權者矣。康氏以自由爲一切學術人道之本。以此言自由。而知其與所謂不自由者。並行不悖。實華嚴圓教之上乘也。嗚呼聖矣。

康德又曰。吾儕肉體之生命。既與他現象同被束縛於彼所謂不可避之理。則吾之凡有所爲也。必其受一公例所驅遣。而不能自肆者也。凡物之現象皆不能自肆見前篇苟有人焉。爲精密之調查。舉吾之持論。吾人之情念。一

切比較實驗之。尋出其所循之公例。則於吾人將來之欲發何言。欲爲何事。必可以豫知之。不爽毫髮。如天文家之豫測彗星。豫測日月食者然。

按吾昔讀佛典。佛言一切衆生有起一念者。我悉知之。吾昔以爲誕言。及讀康氏此論。而知其無奇也。何也。衆生之身。既落於俗諦。爲物理定例所束縛。則其所循一定之軌道。固無不可以測知者。夫常人不能測日食。而天文家能之。然則常人不能測衆生之舉動。而佛能之。有何奇乎。不過佛之治物理學。

較深於吾輩耳

然則吾人之性。果無有所謂自由者存乎。康德曰。不然。現象於本質。初非同物也。見現象之性。而以爲本質之性。亦復如是。無有是處。何以故。肉體生命。不過現象。以其爲現象故。故受束縛於不可避之理。然吾人生命。不獨肉體。復有本質生命。爲我所未及見。今以肉體之不能自由。而云本質亦不自由。無有是處。康德曰。吾人畢生之行爲。皆我道德上之性質所表見也。故欲知吾性之是否自由。非可徒以軀殼之現象論。而常以本性之道德論。夫道德上之性質。則誰能謂其有絲毫不自由者哉。道德之性質。不生不滅。而非被限被縛於空劫之間者也。無過去。無未來。而常現在者也。人各皆憑藉此超越空劫之自由權。以自造其道德之性質。案康氏之意。謂道德之本原。與軀殼之現象。判然爲二物。而超越空劫之真我。卽道德之本原。所由出。一切道心。由真我自造也。故我之真我。雖我之肉眼所能自見。然以道德之理推之。則見其有儼然迥出於現象之上。而立乎其外者。果爾。則此真我。必常活潑自由。而非若肉體之常範圍於不可避之理明矣。所謂活潑自由者。何也。吾成爲善人。欲爲惡人。皆由我所自擇。按此其所自擇。以自由。既已擇定。則肉體乃從其命令之鑄成。善人惡人之資格。按此其所自擇。以不自由。由是觀之。則吾人之身。所謂自由性與不自由性。兩者同時並存。其理較然易明也。

按佛說有所謂「真如」。真如者。卽康德所謂真我。有自由性者也。有所謂「無明」。無明者。卽康德

所謂現象之我。爲不可避之理所束縛。無自由性者也。佛說以爲吾人自無始以來。卽有真如無明之兩種子。含於性海識藏之中。而互相熏。凡夫以無明熏真如。故迷智爲識。學道若復以真如熏無明。故轉識成智。宋儒欲用此義例以組織中國哲學。故朱子分出義理之性。與氣質之性。其注大學云。明德者人之所得乎天。而虛靈不昧。以具衆理而應萬事者也。案卽佛所謂真如也。康德所謂真我也。但爲氣稟所拘。人欲所蔽。則有時而昏。案卽佛所謂無明也。康德所謂現象之我也。然佛說此真如者。一切衆生所公有之體。非一人各有一真如也。而康德謂人皆自有一真我。此其所以爲異也。故佛說有一衆生不成佛。則我不能成佛。爲其體之爲一也。此其於普渡之義。較博深切明。康德謂我苟欲爲善人。爲其體之自由也。此其於修養之義。亦較切實而易入。若朱子之說明德。既未能指其爲一體之相。是所以不逮佛也。又說此明德者。爲氣稟所拘。人欲所蔽。其與自由之真我。與不自由之現象我。界限未能分明。是所以不逮康德也。康德之意。謂真我者。決非他物所能拘能蔽也。能拘蔽則是不自由也。

又按康德之說甚深微妙。學者或苦索解。法儒阿勿雷脫嘗爲一譬以釋之云。譬有一光線於此。本單純無雜者也。一旦以一凸凹。無數之透光物置於其前。此光線透過此物而接於吾眼簾也。則發種種彩色。爲圓錐形。而無量數之部位。乃生空間時間之有許多部位。卽同此理。故苟精算者。則能取其圓

錐形之相。及其衆多之部位。一一算之。不爽銖黍。何也。以其落於現象。既循不可避之理也。至其所以發此彩色者。由光線之本體始然。光線本體。固極自由。謂其必循不可避之理則非也。

本篇記康氏所提三大問題。一曰魂。二曰世界。三曰神。前二端既經譯。惟神之一問題。涉於宗教家言。泰西所爭論最劇者。而吾東方不甚注重。且康氏亦未下判斷。不過爲推度之辭耳。故今闕之。續以本論。譯者識。

論自由與道德法律之關係

康德曰。凡帶命令之性質者。皆可謂法律。命令有兩種。其一曰有所爲者。其他曰無所爲者。譬諸語人曰。爾欲康強。則慎爾飲食。節爾嗜欲。此之謂有所爲也。蓋其命令中必含有一目的者在。意曰。必如此乃足以達此目的。不然。則否也。雖然。彼之欲達此目的與否。則固其人所得自肆矣。有人於此。甘自罹疾苦而不悔者。則雖日夕自耽於伐性之斧。自灑於腐腸之藥。固非他人所得而禁也。凡以利益爲目的者。皆屬此類。皆謂之有所爲之命令。與道德釐然無涉也。

若夫道德之責任則異是。凡曰責任云者。皆非有所爲而爲者也。不得以之指道德之責任爲手段。而求達他之目的者也。何以故。手段即目的。故譬諸語人曰。尊重爾之自由。無或放棄。則所謂尊重自由者。非其手段

也。何也。舍其所尊重之自由之外。更無有他目的者存也。案慎欲食節禮欲之命令。乃欲康強之一目的而發也。謂之手段。凡道德之責任。皆屬此類。蓋其所負之責實貴重而莫京。與他種利益絕比較。非如彼行手段以求利益者。或趨或舍。聽吾之自擇也。

然則道德之責任。何爲而若是其可貴耶。康德曰。道德之責任。生於良心之自由。而良心之自由。超空間。越時間。舉百千萬億大千世界。無一物可與比其價值也。

案康德所說自由界說甚精嚴。其梗概已略其前節。卽以自由之發源。全歸於良心（卽真我）是他大抵康氏良心說。與國家論者之主權說絕相類。主權者。絕對者也。無上者也。命令的。而非受命的者也。凡人民之自由。皆以是爲源泉。人命皆自由於國家主權。所賦與之自由範圍內。而不可不服從主權。良心亦然。爲絕對的。爲無上的。爲命令的。吾人自由之權理。所以能成立者。恃良心故。恃真故。諸不可不服從良心。服從真我。藝從主權。則箇人對於國家之責任所從出也。服從良心。則軀殼之我。對於真我之責任。由是言之。則自由不與服從爲緣。國民不服從主權。必將喪失。夫主權所賦與我之自由。若人如是則並主權的國家而消滅之。而自由更無存矣。人而不服從良心。則是所固有之絕對。無上的命令。不能行於我。此正我喪我之自由也。故真尊重自由者。不可不尊重良心之自由。若小人無忌憚之自由。良心爲人欲所制。真我

爲軀殼之我所制。則是天囚也。與康德所謂自由。正立於反對地位也。

又案王陽明曰。「一點良知。是汝自家的準則。汝意念着處。他是便知。是非便是非。更瞞他些子不得。汝只要實實落落依着他做。善便存。惡便去。」是亦以良知爲命令的。以服從良知爲道德的責任也。陽明之良知。卽康德之真我。其學說之基礎全同。

康德又曰。就令天命不佑。使我抱一善意而不能實行。或竭力實行而無其效。使便常保持此志而勿喪失。則自能篤實光輝。坦坦蕩蕩。何以故。有效無效。於善意之分量。無所增減。故其價值全存於自由中。故案凡行一手段以求達一目的者。若所目的不得達。則手段爲枉用。若踐履道德之責任者。卽以踐履此責任爲目的。既踐履則目的已全達矣。故此後之有效無效。於本體之分量價值。毫無增減。其理甚明。

康德又曰。人苟自持其自由之善意。則天下之利益。莫大於是。蓋以與其已身不可分離。實己身中最宗貴之品之所寓也。又曰。凡物之價值。皆以有所比較而生。故得計算之曰。甲事之利益幾何。乙事之利益幾何。因得比例輕重以爲趨舍。自由之善意。則絕比較絕計算者也。故曰善人之聲價。惟他善人得與之齊。若加乎其上也。天下無有也。此道德之制裁所由生也。

是故自由者。自以自爲目的。自以自爲法令。惟自能實守此法令者。乃能實有其自由。質而言之。則我命我使。勿受我以外之牽制。而貫徹我良知之所自安者云爾。是故威權也。自由也。立法人也。法律也。主也。實也。皆合爲一體。無差別相。所謂中立而不倚。強哉矯者。正在於是。是故講學者。苟以真我之自由以外之物爲目的。雖有善言。終不免於奴隸之學。此康氏一針見血之教也。

康德據此學理。乃爲簡易直捷之格言三條。以垂示後學。其一曰。汝之自待及待一切人類。當視之爲自由的善意之化身。尊之重之。故以他人爲目的可也。以他人爲手段不可也。何以故。我有自由的善意。人亦有然。故如奴隸制度之社會。無論其體裁如何。要之皆以人爲手段。天下之可嫉。莫此甚也。

故康德推論道學之極則。謂宜合全世界以建設一「自由的善意之民主國」。夫然。故各人皆互以他人之行爲爲目的。而莫或以爲手段。若是者亦名之曰。「衆目的之民主國」。衆目的之民主國。各人互相崇重。無互和利用者也。卽盧梭所謂人人皆立法者。皆守法者。人人皆君主。皆臣從也。

於是乃爲第二之格言曰。「汝之自待。及待他人。皆當求在此衆目的民主國中。備有可爲君主。可爲臣庶之資格。」此資格之標準何如。吾毋一動念。一舉事。必自審度曰。此念此事。果可以爲此種民主國之法律否。此最簡單直捷之驗試法門也。其可爲法律者。則是合於道德之所命令也。不然。則否也。譬諸有

人於此。受他人金錢之寄託。而私乾沒之。若是者。可得爲此衆目的民主國之法律乎。果爾。則誰復肯以其所重奮者託人也。由是觀之。凡不信之類。終不可以爲法律。蓋人之無信者。其意以爲己獨不信。而望天下人之盡信也。不爾。則於己無所利也。而天下之決無此事。豈待論矣。準此例之。則夫所道德的法令之標準者。釐然可見矣。於是康德乃更示第三之格言曰。「汝欲有所爲。當務使之可爲以通用於天下之法律。」

康德又言。尊重人身而無或以之供我之手段。是不特爲道德之基礎而已。亦制度法律之本原也。蓋法律有二種。一曰制之於中者。則道德是也。二曰制之於外者。則尋常所謂法律是也。尋常法律之所目的。凡一切責任。非在身外者。案謂人與人之交涉也。則不干預之何也。身內之責任。非以他力所能強制者也。而推原權利之所由立。罔不起於尊重自由之一要義。兩者相互之間。而各皆欲保全其自由。勿使放棄。此法律上之權利所由生也。故康德關於權利之學說復有一格言曰。「汝當循法律上所定者。以使汝之自由。與他人之自由相調諧。」即所謂人人自由。而不以侵人之自由爲界也。

康德曰。凡號稱權利者。必含有強制力之意義。遇有加障害於他人之自由者。則行威力以壓制之。是不得以侵人自由論也。雖然。欲使此強制力行之而適當。則（第一）當使所行之地位程度。與行抑制者之

自由相應。(第二)則當使與受抑制者之自由相應。如債權者對於債務者之抑制。則不得云侵害債務者之自由。何也。彼當乞貸之始。訂其償期。及期不償。則任債主之處置。斯乃彼所預認也。然則非債主抑制彼。而彼躬自抑制也。故循康氏之法律學說。則雖在抑置手段之中。仍保有獨立自尊之鴻指。此論實發前賢所未發焉矣。

康氏之政治論。殆與盧梭民約之旨全同。而更以法學原理證之。其論法理上之私有權也。曰凡私有權必起於社會制度既立以後。當其始也。衆人以土地爲公有。無或有定主以專其利。雖然。其弊也爭。爭則亂。於是乎相共而立此疆彼界。各名自由之約。而此約又非公認則無其效也。於是乎必於其先。而更有結羣建國之一約存焉。是卽國之所由立也。故當未立國之先。所謂私有權者。不過一假定之物。其得成爲一神聖不可侵犯之權理者。則民約建國以後之事也。此等理想。殆皆祖述盧梭。而加以引伸發明而已。康德又謂今之所謂國際公法者。其起原全與民法同。蓋國與國之交涉。入與人之交涉。其道一耳。國國皆自由自主。而莫或服。屬於他國。甲國毋得以乙國爲自利之一手段。是國家獨立自尊之大義。而國際法所準據之原理也。

康德曰。今者兩國有違言。動輒以干戈相從事。此野蠻時代之惡習也。凡生於今日爲各國國民之一分

子者。宜各自振厲。務滌改之。以進於文明。此人道之責任也。夫野蠻時代。人與人之交涉。而往往有決鬪也。以無完備之法廷。以爲之裁斷也。今欲免國與國之決鬪。則不可無完備之國際法廷。今雖未能至。猶當孜孜焉準備以待來者。於是康氏乃有永世太平論之著。

永世太平論之綱要。凡五大端。

(一) 凡邦國無論大小。不得以侵略手段。或交易割讓買賣等名義。以合併於他國。

(二) 諸邦不得置常備軍。如現時之積習。

(三) 一國中有內訌。而他國以兵力干預之者。在所必禁也。

(四) 各國皆採民主立憲制度。以此制最合於最初民約之旨。且可以鞏固全國人自由平等之權理也。

(五) 各獨立國相倚以組成一大聯邦。各國國民相輯和於國際法之範圍內。若有齟齬。則聯邦議會審判之。如瑞士聯邦現行之例。

或難康氏曰。茲事美則美矣。然實行之日終可得望乎。康氏曰。此則非以強力所能致者。惟民德與民智。兩者日進於光明。可以得之。夫人之有欲也。斯其爭之所由起也。若智慮益進。然後知真利益之所存。乃

恍然於昔之所爭者。自以爲利而實乃害之甚者也。於是廢然返焉。故於人生有欲之中。而弭兵之萌芽。乃潛滋暗長於其間。則造化之妙用也。

二十四紀
託辣斯

(一) 發端

新民子曰。豈不異哉。豈不異哉。不及百年。全世界之政治界。將僅餘數大國。不及五十年。全世界之生計界。將僅餘數十大公司。

新賓基言。野蠻之羣。以產業機關爲武備機關之供給物。文明之羣。以武備機關爲產業機關之保護物。吾以爲文明之極則。豈惟武備機關爲然耳。乃至政治上一切機關。悉爲保障生產之一附庸。故觀二十世紀以後世界之大勢者。則亦與其生產機關焉可耳。吾自美國來。吾請語彼中生計界新飛躍之一魔王。曰。託辣斯。

(二) 託辣斯發生之原因

世界事物蕃變之狀態萬。而貫之之大理一。一者何。曰物競天擇。適者生存是也。曷爲適。曷爲不適。曰因于時而殊。因于地而殊。故或內競而適。或內競而不適。夫競者對外之意義也。然則曷云內競而亦適。曰

凡么匿謂箇體弱者其拓都謂羣體必不能強。欲么匿強不可不充其發達之力量。內競者凡以達此目的也。是之謂適。及競之既極而無所以統合之。則不惟對外無力而內部亦將自敵。是之謂不適。由前之說。故箇人主義。自由主義尙焉。由後之說。故集權主義。干涉主義尙焉。此兩者遞相引迭相勝。如波折。如循環。歷史之奇觀莫大于是。在政治界有然。在生計界亦有然。

自十八世紀中葉以後。箇人自由主義日盛一日。吾昔以爲由于干涉而自由進化之原則也。既自由矣。則斷無退而復返于干涉之理。及觀近二十年來世界大勢之傾向。而不禁爽然以驚也。夫帝國主義也。社會主義也。一則爲政府當道之所憑藉。一則爲勞働貧民之所執持。其性質本絕相反也。而其實行之方法。一皆以干涉爲究竟。故現代所謂最新之學說。駸駸乎幾悉還十六七世紀之舊。而純爲十九世紀之反動。嘻。社會進行之線路。誰能畫之。誰能測之。豈有他哉。亦緣夫時之適不適而已。喻斯理也。乃可以觀察託辣斯矣。

託辣斯烏乎起。起於自由競爭之極敵。當十六七世紀時。生計學上重金主義盛行。法之哥巴。英之克林威爾等。皆厲行干涉。國以驟強。全歐豔之。轉相仿效。既而不勝其敵。逮十八世紀之半。重農派之學說起。頗倡自由。斯密亞丹原富出。益暢斯旨。自是政治上社會上。皆起大革命。而生計問題實爲之原。百年以

來。「自由競爭」(Free Competition)一語幾爲計學家之金科五律。故於國際之通商自由也。於國內之交易自由也。於生產製造販賣種種營業自由也。勞力者以自由而勤動。資本家以自由而放資。上自政府。下及民間。凡一切生計政策。罔不出於自由。斯密氏所謂供求相劑。任物自己。而二者常趨於平。此實自由競爭根本之理論也。故此競爭行。則生產家不得不改良其物品。低廉其物價。以爭販路。以是之故。不得不求節減其生產費。擴充其生產力。復以是故。新式機器之發明。技術藝匠之進步。相緣而生焉。以物價之低廉也。增加需用者之購買力。以品物之改良也。增加其物之利用價值。以汲汲謀擴張販路也。故交通機關。即輪船鐵路等隨而擴張。而供給日以普及。復以是故。生產家之規模愈大。其所需勞力愈多。勞力多需。則庸率愈騰。庸率騰而勞動社會之精神形質。俱以進步。復以是故。製造家之需原料品也愈渴。競於購買。故原料價騰。價騰故農虞諸業皆食其利。如此則於全國全社會種種方面。互添活力。而幸福遂以驟進。論者謂十九世紀之文明。無一不受競爭自由之賜。非過言也。雖然。天下事利之與弊。每相倚伏。自由競爭之過度。其病國病羣也。忽又出前賢意計之外。自機器大興。生產力驟增。而消費力即買者歲進之速率。不足以應之。於是生產過羨。物價下落。不知所屆。小資本家紛紛倒閉。而大資本家亦萎憊矣。然其敵固不徒在資本家而已。卽勞力者亦隨而殃及。何以故。以爭競之故。勢不能不廉其價。以網顧

客。然欲以價廉而購原料品。勢固有所不可也。則不得不減勞力者之庸率。而延長其操作之時刻。或用婦女兒童。使爲過度之勤動。彼非必好爲若是。而爲達競爭之目的。迫之不得不爾爾也。加以小資本家力不克任。相次倒閉。弱肉強食。兼幷盛行。於是生計界之秩序破壞。勞力者往往忽失餬口之路。勢亦不得不乞憐於彼之能堪劇爭之大資本家。故大資本家從而壟斷焉。庸率任意尅減。而勞力者痛。物品復趨粗惡。而消費者病。原料任其獨占。而生產者亦病。此近世貧富兩級之人。所以日日衝突。而社會問題所由起也。於斯時也。乃舉天下厭倦自由。而復謳歌干涉。故於學理上。而產出所謂社會主義者。於事實上。而產出所謂託辣斯者。社會主義者。自由競爭反動之結果。託辣斯者。自由競爭反動之過度也。

曷云託辣斯爲反動之過度也。託辣斯者。實「自由合意的干涉」也。自機器之製造日益精。運輸之交通日益便。而競爭日劇一日。如上節所云物品務改良。物價務低減。於斯時也。營業家不能不一改其目的。不求利益之高也。而惟求利益之多。卽昔者以每月千金之產物。能博百金之贏利者。今已不可復望。毋甯以每月萬金之產物。而求博五六百金之贏利。故生產物不能不增加。實此趨勢迫之使然也。於此時也。而欲占優勝之位置。則其必需之能力有數端。(一)必置備最大最新最良最敏之機器。(二)必使用多數精練之職工。乃能利用此機器。而節減生產費。(三)必需用原料品愈多。然後購買之時。其價能

較廉。(四)必資本大。信用堅。然後欲借外債。其息較微。(五)必資本大。然後機器及工場。乃可以隨時進步改良。(六)必設法利用廢物製造。所謂補助物品。副產物品。詳下然後勞費少。而結果多。(七)必設法使分業以愈趨精密。職工盡其所長。(八)必設法節減販賣費用。而因以侵界外國市場。以此八端。故非有大資本者。不能優勝於競爭。至易明也。十九世紀百年間。箇人獨立之小商。漸次絕跡。相率而走集於有限公司。日本所謂株式會社之旗下。皆此之由。於是而第三等之工業全敗。雖然。有限公司者。其大小亦無定形也。以十萬者與百萬者遇。而十萬者必不支。以百萬者與千萬者遇。而百萬者亦終必不支。其現象誠有如哲學家費息特。所謂大食小。大復食大者。於是而第二等之工業。亦將全敗。於斯時也。生計界之恐慌。不可思議。而全社會必受其病。故非有所以聯合之。而調和之。則流弊遂不知所屆。此託辣斯者所由起也。

(二)託辣斯之意義及其沿革

託辣斯者。原語爲 Trust 譯言信也。此語何以變爲生計上一特別新名詞。蓋多數之有限公司。互相聯合。而以其全權委諸少數之人。爲衆所信用者。故得是名。西律凡承受遺產之人未成年或有疾不能自理。理事則任託一人之代理。其人亦名託辣斯梯。今略述其組織方法。可分四種。

(一)以數公司股票之過半數。委託於衆所信用之託辣斯梯 Trusty 數人。此託辣斯梯則以託辣

斯證券付諸股東。而代理其股東權利。或由直接。或由間接。以督辦各公司事業而統一之。各公司之贏利。俱集於託辣斯梯之手。按證券均分之。

(二)以數公司股票之全部。悉納於託辣斯梯之手。各公司之舊業。由託辣斯梯估價。舊股東除領受託辣斯證券外。仍有權使託辣斯梯負擔保之責任。

(三)以數公司之財產。悉納於託辣斯梯之手。前股東惟受證券。無他契約。

(四)新設立一公司。將舊有數公司之土地工廠機器棧房。一切流通資本。一切客路。乃至種種權利。悉行買收。別以新各公司股票給之。雖然。此新公司不過一名號。其實則以新股票與舊股票交換而已。

今觀此則託辣斯之性質。可見一斑矣。故生計界組織進化之現象。與政治界殆絕相類。試以美國民族發達之跡比例之。其初小工小商。各方自營生。如殖民時代。箇箇獨立也。及進而為有限公司。則如分治時代。合多數之箇人。多數之家族。而成一州一省也。更進而為託辣斯。則如聯邦時代。合并各州各省。而成一中央大帝國也。吾故曰託辣斯者。生計界之帝國主義也。夫政治界之必趨於帝國主義。與生計界之必趨於託辣斯。皆物競天擇自然之運。不得不爾。而淺見者從而駭之。從而尼之。抑亦陋矣。

問者曰。子言託辣斯所以救自由競爭之極敵。今若此。是亦以更大之資本。與彼次大之資本相競爭耳。而何救之可云。曰是其性質不同。彼以更大之資本而立新公司者。非使他公司斃於其馬前而不能自立也。託辣斯者。是使舊有之諸公司。悉逃其害。而共蒙其利也。其不肯加入託辣斯者。不在此例。故託辣斯者。平和之戰爭。而自由合。

託辣斯之成立。聳動一世耳目者。自一八八二年。美國之煤油託辣斯始。其翌年亞美利加綿油託辣斯繼之。一八八七年。蒸釀託辣斯。砂糖託辣斯繼之。故謂託辣斯爲美國之特產物可也。雖然。其起源已甚古。英國當拿破倫戰爭前後。煤礦公司各股東。既有相聯合公定價格之事。其各種產業。亦次第聯行。前王佐治第三之世。曾以法律禁止之。而奧大利之一七五二年修正之刑法。且有禁生計上結集託辣斯之事。然則此物之出現於世界。已在百五十年以前。而當時既有不勝其弊者矣。顧前此組織不完。勢力不固。無足道者。自煤油砂糖兩託辣斯成立後。其勢乃披靡於全美。踵起者歲不絕於是國中。小資本家及勞力者。蒙一時直接之損害。乃囂囂然共鳴其非。一部分之學者及政治家。和之。故自一八九三年以來。託辣斯二左右。實爲美國第一大問題。而禁遏託辣斯之法律。遂陸續發布。今述其沿革概略如下。

一八八二年 煤油託辣斯成

一八八三年 國會議員設立一託辣斯調查會。

一八八五年 紐約省開一託辣斯反對會。以滿場一致。決議上書於政府。

一八八七年 政府頒法律。令鐵路公司不許以特別廉價運送託辣斯貨物。

一八八九年 康沙士省。米因省。始發布禁止託辣斯之法律。

一八九年 愛和華庚達奇路易查拿諸省。發布禁止託辣斯之法律。

一八九一年 阿拉巴馬伊魯女士審省。發布禁止託辣斯之法律。

一八九二年 紐約省。發布禁止託辣斯之法律。

一八九三年 倭克拉哈馬省。發布禁止法律。……中央政府亦下令。凡營業家以聯合手段。限制自

由競爭。使物價騰踊者。科五千元至一萬元之罰金。處五年至十年之禁錮刑。

一八九六年 佐治亞省。發布禁止法律。……阿拉巴馬省。修正禁止法律。

一八九七年 汶天拿省。尼布拉士加省。南哥羅利拿省。南德哥亞省。狄尼士省。同發布禁止法律。

一八九八年 姚達省。阿哈約省。阿康沙遵。同發布禁止法律。

一八九九年 米志康省。米拿梭達省。北德羅利拿省。北德哥克省。特沙士省。同發布禁止法律。

紐約省修正禁止法律。

一九〇〇年 密士瑟必省。威士康成省。發布禁止法律。合衆國中央政府。發布託辣斯救濟法案。凡五條。改從前禁遏手段。爲改良監督手段。且改正憲法。以託辣斯新處分權界諸議會。自一八八三年至前世紀之末歲。爲美國反對託辣斯最劇烈時代。雖然。非惟不能遏絕也。而發達滔滔。日益加盛。亦可知天演自然之力。終非以人事所能逆抗也。以政府之禁也。故不爲正式之發達。而爲變形之發達。變形之發達奈何。卽前所述第四種之組織方法是也。其名則有限公司。其實則託辣斯。自一八八五年以後之託辣斯。大率皆採此方法而成立者也。

今將一八九九年以前。美國所設立之託辣斯。及其所合并之公司。舉其重要者。爲表如下。

(託辣其名稱)

(合併公司數)

庚達奇省釀造公司

五十七

美國農產公司

二十三

國民壁紙製造公司

三十

昇降機器製造公司

十三

美國煉瓦石製造公司

紐約全市同業合併

美國錫箔製造公司

三百三十製造局合併

美國綿油製造公司

百二十三

國民餅乾製造公司

全國人製造所十分之九

國民製粉公司

二十

美國麻油製造公司

八十二

製紙公司

三十五

國民軍囊製造公司

全國同業之全數世界同業之過半皆合併

製冰公司

十二

製造麥芽公司

三十

格爾哥士製糖公司

全國同業皆合併

萬國製造公司

二十四

國民製鋼公司

二十

附注。以上所舉。皆資本在二千萬元以上者。又以上所舉。皆一八九九年以前成立者。其近四年所
續立。別有表在拙著新大陸游記。茲不另詳。

又將營業之種類。舉其所有託辣斯之數。爲表如下。

食品類	十四
釀造品類	十二
烟類	五
紙類	五
織物類	五
皮及樹膠類	五
木品類	二
玻璃及煉瓦類	四
化合品及油類	十一
鋼鐵類	十八

機器及其餘金品類

八

電氣品類

十一

礦品類

六

(附注)右表亦舉一八九九年以前者。以後者其別詳新大陸游記中。

以上所舉十三類。一百有六所之公司。實託辣斯全美國產業之勢力。集於是殆過半矣。以視二十年前。則全國公司之數。幾值餘百分之二三。而此後合併之率。日烈一日。日急一日。近四年來。一年之所合併。視前此之十年。猶將過之。自今以往。更閱十年。則美國全國。每一業僅有一託辣斯。亦意計中事耳。吾故曰不及五十年。全世界之生計界。僅餘數十大公司。

二十世紀開幕之三年間。美國新成立之大託辣斯。其足使歐洲人乃至全世界人震興變色者。凡三大端。其一則鐵路大託辣斯。以千九百年成立。凡合併十一大公司。全美國最大之幹線皆被網羅。其線路合計四萬三千三百餘英里。約當中國五十萬餘里足以繞地球四周而有餘。其資本為美金十萬萬零五千四百餘

萬。約當中國通銀二十萬萬有奇當中國政府二十年之歲入。其二則鋼鐵大託辣斯。以千九百零一年成立。凡合併八

公司。內有公三司名為公司實則託辣斯者乃前此已合併多數之公司為小託辣斯今復合併為一大託辣斯也此大託辣斯以卡匿奇之公司為中心點全美國之鋼鐵業皆歸一統矣其資本為美金十一萬萬零

四千五百萬。此託辣斯之主權者。即託辣斯梯其部下職員凡二十五萬有奇。其三則輪船大託辣斯。以千九百二年成立。凡合併八大公司。有船百十八艘。八十八萬一千五百六十二噸。英美德三國大西洋航路之船。一網而盡。黎倫輪船公司者。英國最久最大之公司。其船之往來大西洋者。二十九萬三千餘噸。英國百餘年來。所以左右海權者。實惟此公司是賴。今乃一旦而歸諸美國人。以爲之。託辣斯梯常摩爾根。世所稱託辣斯大王者也。其略傳見新大陸辭記。之謀。創此託辣斯也。先至英國與彼公司交涉。全英輿論。日笑存之。乃不數月而事竟成。歐洲人之相驚。以一美國禍。美國禍川也。蓋有由矣。外此如銀行託辣斯。電報託辣斯。今雖未成。而機已大動。不及五年。吾輩可拭目俟矣。昔賢詩云。朝辭白帝彩雲間。千里江陵一日還。世界壯觀。至斯而極。

(四) 託辣斯獨盛于美國之原因

託辣斯發生之原因。第二節既略述之。其爲天演之大勢。驅迫使然。不待問矣。願何以不發生於他國。而獨發生於美國。蓋亦有故焉。今據日本農商務省四年前之報告書譯錄如下。

(一) 美國國土廣漠。天然之富源無限。其資本夙聞溢國中。國民營業心最盛。而其民無論作何事業。皆喜新奇。喜雄大。故美國人不以孤獨分立之小事業自滿。天性然也。此實託辣斯之大經營所

由起也。

(二)自洛奇佛拉按世所稱煤油大王者也之煤油託辣斯按即託辣斯之鼻祖創于一八八二年者也奏非常絕大之成功。舉國豔羨。勢益

流行。洛氏之初創斯業也。以一人而專握全國煤油之利權。競爭路絕。而託辣斯享莫大之利。近

三年間。按此報告在于千九百年距今四年前也其股東有白金資本者。歲獲九十四金之贏。其所派利息總額。每年美

金九千一百四十萬有奇。以此之故而洛氏以三十年間。亦自殖富。至四萬萬美金。諺曰。成功生

仿倣洛氏。以此空前之勝利。其使美人舉國若狂也亦宜。

(三)美國之保護政策。按如英國之入口貨物一概免稅是自由政策美亦助長託辣斯之大原因也。增加海關

稅。率使外國製造品。難以侵入。而藉此以保護本國產業。此實美國年來之國是。而今者共和黨

政府所最堅持也。夫託辣斯者。所以調和競爭。維持物價者也。使在自由貿易之國。無關稅以相

保障。則外國物品。忽乘隙而入。而託辣斯之目的。終不得達。且馴以自敝。故英美同為資本國。而

此現象。不先見於英。而先現於美。有由來也。

(四)美國以天產原料之豐裕。機器技術之進步。兩者相倚。故其國產業之興。奔軼絕塵。外國貿易歲

進。不特凌駕先進國之英吉利而已。自今以往。且將決勝負於世界之市場。而為其主人。以此之

故。故託辣斯者起。節制國內。毋使以自競耗其力。乃一心拚命以馳逐於世界之舞臺。夫是以此風一開。譁禁者雖多。而遠識之士。固贊成而獎勵之。其氣象且滔滔日進也。

(五)美國之鐵路。如蛛網然。貫通全國。而往往有祕密減價之事。是亦導起託辣斯之一原因也。蓋託辣斯者。合數公司。乃至數十公司之力。其所需用之原料。及所製出之物品。以較諸其餘獨立之小公司。自更多量。而彼鐵路者。亦有多數之公司。而互相競者也。託辣斯以減價之議。與鐵路公司相交涉。甲公司不應。乙公司將應之。而其利乃歸於乙。鐵路家之不能不生心。亦勢使然矣。故美國政府。雖有嚴禁鐵路公司私減運率之令。而祕密違法之舉動。竟不可得絕。如濱士溫尼亞鐵路與煤油託辣斯所定密約。其一例也。以彼運費之格外低廉。故孤立之事業。終不能與彼聯合者爭。舉國皆折而入於託辣斯。又事勢所心致矣。

(五)託辣斯之利

生計學有最普遍最寶重之公例一焉。曰以最小率之勞費。易最大率之利益是也。而託辣斯則達此目的之最善門也。故論託辣斯之功德。皆當於此焉求之。今條列得十二事。

(第一)託辣斯可以得廉價之原料品也。凡購買各物品。其同時多購。且定期常購者。則比諸常價必

較廣。此盡人所能解也。而惟營業之規模愈大者。乃能享此獨運之資格。託辣斯之權利。至易見矣。或曰。此其利益。專在求者。(即託辣斯)而供者。(即原料品)不蒙其利。翻受其害。此又偏閹之論也。夫吾有物而售諸人。與其售十數次而價稍昂。毋甯售一次而價稍殺。何則。其所費之勞力。所費之時日。不足以相償也。故供者無絲毫之損。而求者有莫大之益也。

(第二)託辣斯可以善用機器。而監其所長也。考美國諸託辣斯之成立也。往往收縮舊有之工廠。減其機器之數。而所製產物品。比諸曩昔有增加而無減殺。由此言之。是前此舊工廠之用機器。有未盡其力者存也。而此力者。前此則棄於地。而今乃收其用也。故棉油託辣斯之成。忽廢去十二座大機器。砂糖託辣斯之成。忽減用機器四之一。威士忌酒託辣斯之成。前此諸公司。共有工廠八十者。忽省其六十八。而僅留十二。而歲出之油糖酒。仍與前同額。此其效之彰明較著者也。夫前此以八十分之資本。置器械。而僅得此利益者。今乃以十二分之資本。可以獲之。而所餘之六十八分。則流通之於他處。以爲別種生產之用。其有裨於社會之總殖。不亦大耶。且機器日新月異。新出者。則舊者殆廢。苟非結構之大。毋財之雄。則欲易新者。而不能逐時而遷。欲仍舊者。而不能與外相競。是兩困之道也。欲免此困。非託辣斯末由。

(第三)託辣斯可以實行分業之學理。日赴精密也。生計學上分業之理。自初民時代而已行。然其粗疏與精密之等級。即文野所由分也。自機器日出之後。分業之細。已遠優於前代。託辣斯行。以其鉅大之資。本夥多之工場。故得分之愈精。而其利愈著。據美鋼鐵雜用物製造公司實託辣斯也所報告。謂彼所製婦女用之袴圈。凡八九十種。亦分數十工場。使各從其事。以此之故。每噸之生產費。能節一元至一元半美金云云。是其例也。自餘各業。大率類是。

(第四)託辣斯可以製造附屬副產物。使無棄材也。其例證之最著者。為煤油託辣斯。曩之業斯業者。惟取其精。以供燈火用。其餘所棄之渣滓。殆將過半。僅投諸汽爐。以代薪炭。自託辣斯成立後。乃更謀所以利用之。幾經研究。乃製出擦機器油。及巴拉芬洋蠟之兩種副產物。于是全工場無棄材。而公司歲入之值。此兩種副產物。殆與正產之煤油同額。其餘次等之副產物。尚三百種。近年煤油之價目廉。其原因蓋在於是。又芝加高大屠場託辣斯總理某。嘗語人曰。豕之全體。其不可利用者。惟屠殺之際。所失之呼吸氣耳。余嘗親遊其地。聞其言。據其營業目錄。一豕之體。所製產物。凡三百二十餘種。其利用之盛。可以概見。若此者。非託辣斯不能。蓋孤立之公司。其資力實不足以兼及也。

(第五)託辣斯能節制生產。毋使有羨不足。且免物價之漲落無定也。此實託辣斯之最大利益。而亦

左右相者劇爭之焦點也。斯密亞丹所謂供求相劑。任物自己。而二者常趨於平。此固生計學上不易之公例乎。雖然。社會者流動而不靜止者也。當其方平也。不轉瞬而旋復畸於一畸。固未有不返於平者矣。然或時一年數月而返。或畸十數年而猶未返。或畸至小差而返。或畸至極敵而後返。則恆視其社會之狀態。國民之性質。與夫外界之刺激以爲差。夫使畸至極敵而後返焉。及其既返。則平固也。而將平未平之際。其慘狀有不可勝言者。如供過於求而欲返其平。則舍同業者之休歇倒閉。豈有他術哉。供過求者倍。則現時同業者。必倒閉其半。然後平乃可得復。供過求者二倍。則現時同業者。必倒閉其四之三。然後平可得復。及其平也。而一國之資本耗蝕者幾何。一國之勞傭失業者幾何矣。資本家庸必失業此相因而至也。故生計家名之曰恐慌時代。此現家者。各國皆往往不免。而在新興之國爲尤甚。何也。舊國常微帶靜止之形。新國益富於流動之性。愈流動則其民營業愈活潑。而供求之劑愈飄忽而數遷也。美國人消費力最強之國民也。然且以生產過度爲一大患。蓋美國現今生產力。對於其人口之比例。實二倍有餘也。於是而不求節制之法以救治之。則生計界之騷亂。遂無已時。救治之法不能在節制即帝國主義求市場于國外其一

妙法也近東亞問題皆從此起末節更詳言之

託辣斯者。以其供給本業消費額之過半。故於人民之嗜好。需用之多寡。及市場之情狀。皆能瞭然。本公司之歲產幾何。與本公司競爭者。其歲產幾何。皆可測知。故能使社會之所求。

與我之所供。隨時相濟。而不至有過度之患。託辣斯之對於生計界。對於一般社會。其功德莫鉅於是。或曰。託辣斯既居本業供者之過半。其勢力足以左右物價。保無有登壘斷而罔市利之弊乎。曰。是亦。有然。故監督之法律。不可以已也。其評論詳次節。

(第六)託辣斯能光大世事業。橫張其販路也。彼以資本之鉅。故有長袖善舞之樂。凡與本公司有密。按關係之事業。一切皆自營之。因此而所生之利益。不可思議。最大之託辣斯。常自儲殖其原料品。自製造之。自運送之。自販賣之。如煤礦。託辣斯自製炸藥。烟捲。託辣斯自種烟葉。煤油。託辣斯自製罐箱。是其例也。據洛氏煤油託辣斯之報告。當一八七四年。其所用之鐵罐。每箇購價三角。(美金下同)。一八八二年以後。自製之。僅費一角半。每歲所用凡三千八百萬箇。實節省五百四十萬元。其所用木箱。前此每箇二角。今自製僅一角三分。每歲節省一百二十五萬元。外他種容器。復節省三百五十萬元。近復自製船而自運輸之。其所節幾何。雖未深知。然以容器一端論。較前已坐贏千萬元矣。故現時煤油市價。比前低減數倍。而其託辣斯之贏。仍有增無損。百元股票。值至千餘。蓋有由也。夫價廉則消費者食其利。消多用節。則生產者仍食其利。計學公理。必出於兩利。誠至言哉。至其生產既鉅。必汲汲擴張販路。其勢乃侵略外國市場。此又必至之數也。千九百年美國出口貨總額五十萬萬元。屬於託

辣斯之製造品四十萬萬。其勢力之偉大。可推知矣。此事於末節更詳論之。

(第七)託辣斯能淘汰冗員節減薪費也。生產費中其最大之部分爲原料品。次則監督費也。監督之人固萬不可以已。而實則爲不生產之人。歸於分利之總屬者也。自託辣斯起。而此費大節約。其裨於社會之公利者實多。試舉一例。紐約市中電車。昔爲十八公司。自聯合以後。其總辦十七名。悉廢去。以威里蘭一人爲事務全體之監督。鋼鐵託辣斯之總辦奇氏云。託辣斯成立以後。前此之事務員。汰其大半。皆其證也。加以託辣斯之製品。多直接販賣。故居間經紀之人。皆可不用。星克士博士之調查記事云。各託辣斯以廢經紀人之故。最少者歲增五千元。最多者歲增二十萬元。皆美金之利益云。

(第八)託辣斯與凡一切競爭之冗費可以節省也。競爭既劇。所恃以爭勝者。不一其途。冗費自相緣而起。卽如廣告者亦其一端也。西人商業。最重廣告。其甚者或一年總支數中。廣告費居十之一焉。此皆競爭所生之果也。此外尙有派員四處運動。以求廣銷者。有添附無用之長物於售品內。以引人入勝者。如售紙烟者內附一洋片之類是也自餘類此者。更僕雖數。豈有他哉。皆爲競爭耳。而此等耗費。勢亦必於物價內向購者而取償。託辣斯立。則謂之競爭悉已芟除。此等耗費。半歸節省。是直接而爲製造家之利。亦間接而爲消費者之利也。

(第九)託辣斯可以節省運送費也。前者各家分立爭競。或公司在紐約。而購客在舊金山。或公司在芝加哥。而購客在波士頓。其轉運之費莫大焉。甚或增原價三分之一者有焉矣。託辣斯既合併全國之公司。故恆擇各要區。分置工場。如煤油託辣斯。以紐察治省之製造所供東部諸省。以伊魯女士省之製造所供西部諸省。是其例也。鋼鐵託辣斯總理奇氏云。該公司以此之故。每歲運費節二百餘萬。他可推矣。不甯惟是。貨少則運費必昂。貨多則運費必省。亦交通機關之通例也。譬之一車容量二十噸。每噸每里之鐵路運費一角。兩噸則二角。苟滿二十噸。而自專一車。則其費必不至每里二圓。至易明也。亦卽省費之一端也。

(第十)託辣斯之供給確實能堅購客之信用也。彼其擁巨額之資本。且各工場有無相通。故有求購者可以隨時應付。夫尋常公司之與販賣小商交涉也。往往接定購清單之後。訂以一月或數月爲期。付貨。臨時或不能應。致人罹破產之慘者。往往有焉。故老於商者。謂與其取物價之廉。甯取供給之確。彼砂糖託辣斯。其價值常昂於對手競爭者之製品。蓋爲此耳。

(第十一)託辣斯不畏外界市場之恐慌也。尋常小公司。往往恃借債以貸資本。一遇市場凝滯。或金貨漲落。常生意外之虞。託辣斯資本既充。無俟外求。雖有風潮。可以當之而無恐。或遇物價驟落。小資

本者不能不忍折閱而急求售。以爲通轉之資。託辣斯則安坐以待時機之復來。此卽優勝之甲冑也。至其以信用之深。寄存之款項自多。卽欲借債。亦貸之甚易。而取息甚微。此又其餘事矣。

(第十二)託辣斯可以交換智識獎勵技術爲全社會之利益也。凡營一業者。必各有其所閱歷所心得。但當競爭之衝。常自祕而不以示人。此常情所不能免也。既相合併爲託辣斯。則利害關係。彼我同之。自相與比較研究。棄短取長。故一切新機器之發明。新方法之利用。直普及於全託辣斯。直增進社會智識之巧。豈淺尠也。不特此也。規模愈大。則所憑藉以爲研究資料者愈多。昔人云。新發明每出自大公司中。非無故矣。近世電學。強半自愛的森。卽始造留聲機器者。現今電管第一舉也。之公司而來。豈徒恃愛民之腦力而已。亦以其公司之大。能備各種之資料。能汲集多數之高才。故驚天動地之新製。往作而見也。託辣斯盛行。吾知學界之特進。更未有已矣。

總括以上諸品而類分之。則有爲本公司之利益者。有爲消費者卽購者之利益者。有爲全國民之利益者。今更爲一表以明之。

利之斯辣託

本公司之利

積極的

購買原料以多量而價廉

利用大機器故製物多而良

分業精密故製物良而費省

利用廢材以製副品

兼營附屬事業

閉無用之工場廢多餘之機器

淘汰監督事務冗員

消極的

節省運費

不憂恐慌借債利微

消費者之利

物價低廉

供給確實

運費節省

節制生產維持物價

交換智識獎勵發明

蓄養內力與他國外競

全國民之利

(六) 託辣斯之弊

節減生產費
使物價低廉

託辣斯之利既若是矣。而何以國之論客。猶囂囂然非難之。國之政府。復汲汲然禁制之。曰天下事利之與弊。常相倚者也。吾今請更言其弊。

(第一) 託辣斯者。以全權委諸當局之人。所謂託辣斯梯是也。其監督之方法。未能如尋常公司之完備。苟不得其人。則全局將歸於失敗。

(第二) 以規模太大。故統一之。監督之大非易易。苟以才具稍駑下之人當其局。雖品行端正。猶懼不任。

(第三) 以其爲本業之獨占也。無競爭之刺激。故生產技術之改良。進步日益怠。以此與自由競爭之國民相遇。不久而必至退步劣敗。誠如是也。則前此種種之利益。皆不足以相償矣。論者乃謂宜減縮中央督制權之範圍。使所屬之各支部。各工場。爲適當之自治。而駁之者。則謂之廣大支配權。與適當之自治。實不能相容。強並行焉。終不免於衝突。卽不衝突。則其所謂統一者。已無力。失託辣斯之所長存。此空名何謂也。故此問題。實反對論之中堅也。雖然。邊過去現在之託辣斯。實情以審判之。此流弊似尙未見。

(第四) 雖託辣斯者。謂其淘汰多數之工場。且採用最省勞力之機器。使多數勞傭餬口路絕也。雖然。此不足以爲難也。當汽力電力之初發明。各各勞傭。半失其職。當時雖羣議嗷嗷。至今日更未聞有謂汽

電之不宜用者。而彼等之失職。亦不過暫時。及局面一定。其業反增。而庸率轉昂。此盡人所同知也。今託辣斯之果病庸與否。尙未能確言。藉曰有之。然使斯舉苟誠爲生計界進化之正軌。爲國民社會之公益。則雖使勞力者忍一時之苦痛。亦豈得已。

(第五)託辣斯以種種不正之手段。摧滅競爭之敵。使小資本之公司不可自存。此反對者所常揚言也。蓋託辣斯之既立。恃其資本之富。務減其物價。使他公司之未入託辣斯者。不能與我競爭。矚其將不支也。乃以廉價買收之。如煤油託辣斯。與路易埃米利公司競爭。卒以四萬五千元。買其原價八萬五千元之工場。是其例也。而所謂不正之手段。則其如與鐵路公司定密約。其運貨特別減價之類是矣。此則宜有以防之者也。

(第六)託辣斯以獨占之故。強以廉價買原料品。而使生產家不利。強以高價售其製造品。而使消費家不利。此亦反對論者所最攻擊者。雖然。以生計學公理論之。此等現象。斷非可永續。蓋苟乘獨占之威。而壟斷焉。勢必將有新競爭者。或起於國中。或起於國外。終不能達其獨占之目的。而或反以自招倒閉。昔製粉託辣斯其前車矣。故此弊似可慮。而亦不必深慮也。

(第七)或曰託辣斯以獨占之故。其所產物品。雖日雜粗窳。以欺市衆。而莫可誰何。此又一弊也。雖然。此

亦可以前例解釋之。凡劣者未有不敗。苟有是終不能久也。况託辣斯盛大之後。其製品強半輸出外國。雜粗窳者。甯能戰勝於闕外耶。此亦不待禁而自遏者也。

(第八)或曰託辣斯之製品。其輸出於外國者。其售價或反較內地爲較廉。是病本國之消費者。而利外

人。千九百年美國工業調查會委員嘗以四款質問于四十八家之託辣斯。屬其回答其第四款。謂出口貨之價何如同答者。凡二十九家內有十九家云。出口依本國原價加上運費及税金內八家答云。以擴張此路于海外。故出口貨價稍低廉。內

家答云。出口貨價恆取昂于本國。

雖然。此不過對外競爭極劇烈時。偶合爲之耳。苟非萬不得已。則託辣斯固不敢爾爾。

亦不欲爾爾。

(第九)或曰當託辣斯之初設立也。必省閉多數工場。向之受傭者隨而失業。及乞憐而再求傭。則或減其傭率。而延其勞期。勢所不免。其病多數之勞力家實甚。夫因託辣斯而勞傭之一部分。或致夫業。固也。然社會之進步。必須忍其苦痛。不能以小數之不便。不幸而爲全體障也。况所謂不便不幸者。又不過一時之現像。過其時而貧其利者。或更進於前也。且是託辣斯盛行以來。美國之庸率日增。而操作時刻亦更縮短。此又統計家言。歷歷可稽者。若是固不足以相諱病也。

(第十)其次培託辣斯最劇者。謂彼如魔術然。認空華爲實現。如古代用兵者。實十萬號稱二十萬。卽如鋼鐵託辣斯之成立也。前此亞美利加鋼鐵公司之股東。以百元之股票。而易託辣斯證券三百元。瞬

息之間。而前此之財產估價溢二千萬以上。此等資本非實有也。不過逆揣其將來之利益。可以得此云爾。故諸託辣斯大率號稱之母財。數倍其實額。當事者謀所以擴充維持之道。勢不得不借社債於銀行。而以本託辣斯之證券爲之質劑。其託辣斯而繁旺也。而鞏固也。不亦善乎。脫有不測。則一國之母財。皆爲所牽。遂舉其社會而爲幻泡癘裂之象。英英生計學大家理嘉圖丹治。謂此等魔病。潛伏於美國生計界中。而必將有敗露之一日。苟無所以節制之。監督之。其極敵也。可以舉七千餘萬之自由民。悉奴隸於託辣斯專制團體之下。此則最痛切深刻之言。而亦現今美國政治家。生計家。所最兢兢者也。

(七) 託辣斯于庸率之關係

以上所舉諸利諸弊之中。其最爲當時所注視者。則託辣斯於庸率之關係是也。斯密雅丹曰。觀一國民生之舒蹙。亦於其庸率之高下而已。此生計學不滅之公例也。夫近世社會主義之盛行也。凡以爲多數勞力者之權利也。而託辣斯者。則資本家權利之保障也。資本家與勞力者。方爲兩軍對壘之形。作短兵相接之勢。宜若彼兩物者。不能並容。而觀夫近今社會黨之生計學者。其論託辣斯也。不惟無貶詞。且以其有合於麥喀士社會主義之鼻祖
德國人著書最多之學理。實爲變私財以作公財之一階梯。而頌揚之。故知天下事有相

反而相成。並行而不悖者。此類是已。今得舉兩者之關係而刺論之。自由黨爭之過劇。而資本家病。資本家病而勞力者隨之而病。前既屢言之矣。而反對論者終汲汲焉。憂託辣斯以強制手段。而尅減勞庸。此實杞人之類。且不切於實情者也。嘗觀美國勞備據一八九九年之調查報告。其略如下。

(一) 每年每人平均庸率表 十四家託辣斯之統計 (附注) 以美金一元為單位

高級職工		事務員		
聯合前	聯合後	聯合前	聯合後	
609	653	679	672	一
661	627	927	756	二
				三
				四
623	713	640	817	五
881	876	1020	1020	六
703	766	744	746	七
586	601	894	1107	八
540	547	673	672	九
439	527	389	391	十
355	409	384	350	十一
656	821	732	732	十二
159	162	369	333	十三
647	837	763	495	十四

下級職工	高級職工	事務員
+ 1.17	+ 7.22	- 1.03
- 5.06	- 5.14	- 8.22
—	—	—
—	—	—
+ 14.86	+ 14.45	+ 27.66
+ 5.31	+ 5.7	.00
+ 7.44	+ 8.96	+ .27
+ 6.30	+ 2.56	+ 23.83
+ 1.40	+ 1.30	- .15
+ 29.44	+ 19.36	+ .77
+ 7.65	+ 15.21	- 8.85
84.56	+ 25.15	.00
.00	+ 1.89	- 9.76
+ 27.97	+ 29.37	- 8.91

(二)百分率比較表 (十者增率之符號也 一者減率之符號也)

下級職工	
聯合前	聯合後
428	433
435	413
350	402
471	496
497	534
381	405
214	217
180	233
170	183
149	275
203	203
404	517

由此觀之。則自託辣斯成立以後。其高等職工之庸率。十四家之中。增者十家。下級職工之庸率亦然。其餘數家獨減少者。則以其所用運送物品之人太多。此等之庸。固宜特廉耳。此託辣斯有益於勞傭而無害。其證一也。

或又以爲託辣斯既立。其所僱勞傭之數。或將漸少。此尤不然。更觀博士佐治康頓所著之託辣斯及社會書中。有一統計表如下。

職 工 員 數		產 業
一八八〇年	一八九〇年	
139.333	111.152	靴
9.264	4.662	靴 膠 樹
5.537	2.465	煙 捲
19.954	9.678	類箱製紙
13.922	7.722	箱 製 木
78.667	52.087	品飾裝具家
17.116	2.910	器 鐵
3.074	1.016	類 皮 製
6.301	3.319	類 油
165.227	58.478	類 刷 印
50.913	31.337	布 絹

增 率 比 較	增 率	一 年 平 均	
		庸 銀	一 八 八 〇 年
22 3	90 弗	476	386 弗
35 8	113	428	315
21 8	69	385	316
49 4	99	344	245
29 8	107	465	358
31 1	130	547	417
5 8	25	456	431
7 4	33	476	443
13 9	37	302	265
21 6	113	635	522
32 6	95	386	291

由此觀之。則託辣斯成立以後。雇傭之人數。與受傭之金率。相緣而增。且其增加率甚大。至易見也。託辣斯之有益於勞傭而無害。其證二也。美國工黨之副總理金巴氏嘗云。生計界資本之聯合。經營之統一。其所生之利益。決非資本家所獨享。而其大部分實歸於勢力者之手云。據彼黨之報告之言。可以見其真矣。故託辣斯者。亦調和資本家與勢力者之爭鬪一法門也。

(八) 國家對於託辣斯之政策

平心論之。則託辣斯之功績。固不可沒。其流弊亦不可不防。故美國當今政治家。以此為獨一無二之大問題。其爭論之劇烈。殆與前此禁奴非禁隸之問題相等。十年以來。屢布禁令。而成效力乃若彼。於是乃不得不思變計。以求適宜之方法。直接間接以監督之。以防壟斷之弊於未然。此近日輿論所最斷斷也。

今其國家對於託辣斯政策之沿革。凡得五主義如下。

(一) 禁託辣斯

(二) 公認託辣斯聽其自由。

(三) 取託辣斯悉爲政府官業。或爲公共事業。

(四) 國家實行監督權。直接間接以干涉託辣斯事業。

(五) 關稅政策。

第一第二兩主義之不可用。蓋無待言。至第三主義。歐美諸國于諸種事業。如鐵路如電報等。往往用之。雖然。以施之一切工商業。勢固不能也。此惟心醉社會主義者。喜持斯論。而現今社會之情勢。固不許爾矣。故今日所商權采用者。惟第四第五兩主義。

第四主義。當今所最通行也。綜舉論者之意見。凡有七端。

(一) 使託辣斯公布其營業之帳目。

(二) 國家有嚴行監督之全權。若論爲有妨公益。得以政府之命解散之。

(三) 當託辣斯初設立時。其各舊公司之財產估價。由政府嚴行監督。

(四) 凡有妨於通商交易之自由者一切嚴禁。

(五) 國家檢查託辣斯製出之品物。察其良窳而證明之。以保護公眾消費者。

(六) 使託辣斯隨時設法增給備率。

(七) 對於託辣斯設特別之課。

千九百年。美國下議院之託辣斯調查委員會。提出救治法案于議會。乃改正憲法。授議會以監督託辣斯之全權。將前此禁例廢棄之。其條款如下。

(一) 託辣斯製出之物品。由該省政府檢查。加以烙印。或其他種標識。

(二) 其無烙印及標識者。不得私相授受。犯者政府沒收之。

(三) 凡公司之有資本金一百萬元以上者。及所消貨物每年在一百萬元以上者。皆須將其年結彙信錄。呈于政府。

(四) 凡交通事業之公司。按即輪船鐵路之類代託辣斯運送貨物者。無論運諸國內。運諸國外。政府得以便宜行

事節制之。

(五) 凡託辣斯及名爲公司。實託辣斯者。其職員不得用郵船。

第五之關稅政策者何。美國託辣斯發生之原因雖多端。而保護關稅實其重要者也。據調查委員會之報告。凡該業受保護稅之賜愈厚者。則其託辣斯之發達愈速且大。故欲防其流弊。惟於此可以節制之。卽查託辣斯勢力最強之業。略減其外國輸入稅。使本國之業此者。不能因壟斷而高索價。毋致病國內之消費者。是亦一良策也。至關稅之率當如何。乃爲得宜。使農商兩無所病。則其理甚賾。亦非吾國民今日切要研究之問題。故不著於篇。

(九) 託辣斯與帝國主義之關係

凡謀國者。過貧固患。而過富亦憂。母財歲進而業場不增。此近日泰西諸國所同病也。託辣斯之起。原以救生產過度之弊。使資本家得安然享相當之利益。十年以來。其組織日巧密。其督理日適宜。遂使美國產業界增數倍活潑。今也以高掌遠蹠之概。如長江大河。一瀉千里。使美國全國之總殖。進步復進步。斯固然矣。雖然。昔之患生產過度者。今轉而患資本之過度。若卡匿奇。若洛奇佛拉。若摩爾根之徒。歲積其所殖之利。如岡如陵。已無復用之餘地。此亦英雄髀肉之所由歎也。故全美市場羸率。日落一日。曩者英人有事于南非。募軍事公債五千萬。美人爭饋若鶩。不旬日而全集之。此皆滿而思溢之表徵也。故美國人之欲推廣業場於海外。如大旱之望雲霓。其急切視歐洲諸國倍蓰焉。由此以談。則美國近來帝國主

義之盛行。其故可知矣。天下事惟起於不得已者。其勢爲最雄偉。而莫之能禦。美國之託辣斯。亦由生產過度之結果也。其帝國主義。又託辣斯成立以來。資本過度之結果也。皆所謂不得已者也。雖欲禦之。烏從而禦之。嗚呼。君子觀於此。而知美國進取之方略。必不徒以區區之古巴。夏威夷。菲律賓。自畫焉矣。

(十) 結論

新民主子曰。讀者勿以此爲市僧之事業。大雅所不道也。更勿以爲對岸火災。非我遠東國民所宜厝意也。二十世以後之天地。鐵血競爭之事代將去。而產業競爭之時代方來。於生計上能占一地位與否。非直一國強弱所由分。卽興亡亦係此焉。今者美國所產之巨靈。已高掌遠矜。侵入於地界。卽前者惟有國內託辣斯。今乃進而爲國際託辣斯。彼摩爾根。攫大西洋航路之全權。其最著者也。至如煤油託辣斯。近亦西吞俄羅斯。東襲日本矣。以此趨進不及十年。將披靡於我國中。苟如是也。則吾民將欲自爭其權利於萬一。惟有結勞動社會。作同盟罷工。丐瀝餘於彼等之馬前耳。苟如是也。吾不知吾民之復何以聊生也。抑我國中天產之重要品。若絲若茶若皮貨。其製造之重要品。若磁器。若織物。苟以託辣斯之法行之。安見不可以使歐美產業界。瞭然變色也。而惜乎我國民之竟不足以語於是也。吾介紹託辣斯於我國。吾有餘痛焉耳。

分類飲詠室文集全編

卷七

學說四

六二

正訂分類飲冰室文集全編 卷八

學術一

中國學術思想變遷之大勢 附教育 宗教

- 一總論 二胚胎時代 三全盛時代 四儒學統一時代 五老學時代 六佛學時代 七
儒佛混合時代 八衰落時代 九復興時代 十學術思想界之暗潮 十一地理上之關係
上(國內地理) 十二地理上之關係下(國外地理) 十三政治上之關係 十四文學上之
關係 十五學術思想所生之結果 十六今後革新之急務及其方法

第一章 總論

學術思想之在一國。猶人之有精神也。而政事法律風俗及歷史上種種之現象。則其形質也。故欲覘其國文野強弱之程度如何。必於學術思想焉求之。

立於五洲中之最大洲。而爲其洲中之最大國者誰乎。我中華也。人口居全地球三分之一者誰乎。我中華也。四千餘年之歷史。未嘗一中斷者誰乎。我中華也。我中華有四百兆人公用之語言文字。世界莫能

及。據一千九百年之統計。歐洲各國語之通用。以英爲最廣。不過一百二十兆人耳。較吾國文僅有四分之一也。印皮人頗多。而其語言文字。極雜殊甚。中國雖南北閩粵。其語異殊。至其大致。則一也。此事爲將來一大問題。別有文論之。我中華有

三十世紀前傳來之古書。世界莫能及。墳典索邱。其書不傳。姑勿論。即如尙書。已起于三千七八百年以前。夏代史官所記。載今世界所稱古書。如摩西之舊約全書。約距今三千五百年。婆羅門之四章陀論。

亦然。希臘和馬耳之詩歌。約在二千八百九百年前。門梭之埃及史。約在二千三百年前。皆無能及。尙書者。若大二千五百年以上之書。則我中國今傳者尙十餘種。歐洲乃無一也。此真我國民可以自豪者。西人稱世界文明之祖國。

有五。曰中華。曰印度。曰安息。曰埃及。曰墨西哥。然彼四地者。其國亡。其文明與之俱亡。今試一遊其墟。但有摩訶末遺裔。鐵騎蹂躪之跡。與高加索強族。金粉歌舞之場耳。而我中華者。屹然獨立。繼繼繩繩。增長

光大。以迄今日。此後且將匯萬流而劑之。合一爐而冶之。於戲美哉我國。於戲偉大哉我國民。吾當草此

論之始。吾不得不三薰三沐。仰天百拜。謝其生我於此至美之國。而爲此偉大國民之一分子也。

深山大澤。而龍蛇生焉。取精多用物宏。而魂魄強焉。此至美之國。至偉大之國民。其學術思想。所磅礴鬱

積。又豈彼崎嶇山谷中之獷族。生息彈丸上之島夷。所能夢見者。故合世界史通觀之。上世史時代之學

術思想。我中華第一也。泰西雖有希臘梭拉底亞里士多德諸賢。然安能及我先秦諸子。中世史時代之學術思想。我中華第一也。中世史時代我

雖稍衰。然歐洲更其歐洲所得者。惟基督教及羅馬法耳。其餘則暗無天日。歐洲以外。更不必論。惟近世史時代。則相形之下。吾汗顏矣。雖然。近世史之前途。未有

馬法耳。其餘則暗無天日。歐洲以外。更不必論。惟近世史時代。則相形之下。吾汗顏矣。雖然。近世史之前途。未有

艾也。又安見此偉大國民。不能恢復乃祖乃宗所處最高尙最榮譽之位置。而更執牛耳於全世界之學術思想界者。吾欲草此論。吾之熱血。如火如燄。吾之希望。如海如潮。吾不自知吾之氣燄之何以盈。吾手足之何以舞蹈也。於戲。吾愛我祖國。吾愛我同胞之國民。生此國。爲此民。享此學術思想之恩澤。則歌之舞之。發揮之。光大之。繼長而增高之。吾輩之責也。而至今未聞有從事於此者何也。凡天下事必比較。然後見其真。無比較則非惟不能知己之所短。並不能知己之所長。前代無論矣。今世所稱好學深思之士。有兩種。一則徒爲本國思想學術界所窘。而於他國者。未嘗一涉其樊也。一則徒爲外國學術思想所眩。而於本國者。不屑一屑其意也。夫我界旣如此其博大而深賾也。地界復如此其燦爛而蓬勃也。非竭數十年之力。於彼乎。於此乎。一一擷其實。咀其華。融會而貫通焉。則雖欲歌舞之。烏從而歌舞之。區區小子。於四庫著錄。十未略一。於他國文字。初問津焉耳。夫何敢搖筆弄舌。從事於先輩所不敢從事者。雖然。吾愛我國。吾愛我國民。吾不能自己。吾姑就吾所見及之一二雜寫之。以爲吾將來研究此學之息壤。流布之。以爲吾同志研究此學者之筭路盤縷。天如假我數十年乎。我同胞國有聯袂而起者乎。佇看近世史中。我中華學術思想之位置何如矣。

且吾有一言。欲爲我青年同胞諸君告者。自今以往。二十年中。吾不患外國學術思想之不輸入。吾惟患

本國學術思想之不發明。夫二十年間之不發明。於我學術思想必非有損也。雖然。凡一國之立於天地。必有其所以立之特質。欲自善其國者。不可不於此特質焉。淬厲之而增損之。今正當過渡時代。蒼黃不接之餘。諸君如愛國也。欲喚起同胞之愛國心也。於此事必非可等閒視矣。不然。脫崇拜古人之奴隸性。而復生出一種崇拜外人。蔑視本族之奴隸性。吾懼其得不償失也。且諸君皆以輸入文明自任者也。凡教人必當因其性所近而利導之。就其已知者而比較之。則事半功倍焉。不然。則國之博士鴻儒亦多矣。願不能有裨於我國民者何也。相知不習。而勞有所扞格也。若諸君而吐棄本國學問。不屑從事也。則吾國雖多得百數十之達爾文、約翰、彌勒、赫胥黎、斯賓塞。吾懼其於學界一無影響也。故吾草此論。非欲附益我國民妄自尊大之性。蓋區區微意。亦有不得已焉者爾。

今於造論之前。有當提表者數端。

吾欲畫開我數千年學術思想界爲七時代。一胚胎時代。春秋以前是也。二全盛時代。春秋末及戰國是也。三儒學統一時代。兩漢是也。四老學時代。魏晉是也。五佛老時代。南北朝唐是也。六儒佛混合時代。宋元明是也。七衰落時代。近二百六十年是也。八復興時代。今日是也。其間時代與時代之相嬗。界限常不能分明。非特學術思想有然。卽政治史亦莫不然也。一時代中或含有過去時代之餘波。與未來時代之

萌芽。則舉其重者也。其理由於下方詳說之。

吾國有特異於他國者一事。曰無宗教是也。淺識者或以是爲國之恥。而不知是榮也。非辱也。宗教者。於人羣幼稚時代。雖頗有效。及其既成長之後。則害多而利少焉。何也。以其阻學術思想之自由也。吾國民食先哲之福。不以宗教之臭味。混濁我腦性。故學術思想之發達。常優勝焉。不見夫佛教之在印度。在西藏。在蒙古。在緬甸。暹羅。恆抱持其小乘之迷信。獨其入中國。則光大其大乘之理論乎。不見夫景教入中國數百年。而上流人士。從之者希乎。故吾今者。但求吾學術之進步。思想之統一。統一者謂全國民之精神。非攘斥異端之謂也。不必更以宗教之末法自縛也。

生理學之公例。凡兩異性相合者。其所得結果必加良。

種種家常以梨接杏。以李接桃。牧畜家常以亞美利加之牡馬交歐亞之牝駒。皆利用此例也。男女同姓其生不善。兩緯度不

同之男女相配所生子必較聰慧。皆緣此理。

此例殆推諸各種事物而皆同者也。大地文明祖國凡五。因各遠隔。結不相溝通。惟

埃及安息。藉地中海之力。兩文明相遇。遂產出歐洲之文明。光耀大地焉。其後阿刺伯人西漸。十字軍東征。歐亞文明。再交媾一度。乃成近世震天鑠地之現象。皆此公例之明驗也。我中華當戰國之時。南北兩文明初相接觸。而古代之學術思想。達于全盛。及隋唐間。與印度文明相接觸。於中世之學術思想。放大光明。今則全球若比鄰矣。埃及安息印度墨西哥四祖國。其文明皆已滅。故雖與歐人交。而不能生新現

象。蓋大地今日。只有兩文明。一泰西文明。歐美是也。二泰東文明。中華是也。二十世紀。則兩文明結婚之時代也。吾欲我同胞張燈置酒。筵輪俟門。三揖三讓。以行親迎之大典。彼西方美人。必能爲我家育甯馨兒。以亢我宗也。

第一章 胚胎時代

中國種族不一。而其學術思想之源泉。則皆自黃帝子孫。下文省稱黃族。尚用漢種二字。今以漢乃後起一朝代。不足冒我黃族之名。故改用此。來也。黃族起于西北。戰黃河流域之蠻族而勝之。寢昌寢熾。遂徧大陸。太古之事。摺紳先生難言焉。第弗深考。今畫春秋以前爲胚胎時代。而此時代中。復畫爲小時代者四。其圖如下。



學術思想。與歷史上之大勢。其關係常密切。上古之歷史。至黃帝而一變。至夏禹而一變。至周初而一變。至春秋而一變。故文明精神之發達。亦緣之以爲界焉。黃帝之書。著錄於漢書藝文志者二十餘種。班氏

既一一明揭其依託。今所存素問內經等。亦其一也。黃帝時代。其文學之發達。不能到此地位。固無待言。要其進步之信而有徵者四事。曰制文字。曰定曆象。曰作樂律。曰興醫藥是也。黃帝四征八討。東至海南。至江西至流沙。北逐葷粥。蓋由經驗之廣。交通之繁。屢戰異種之民族而吸收之。得智識交換之益。故能一洗混沌之陋。而爛然揚光華也。及洪水之興。下民顛頽。全國現象。生一頓挫。禹抑洪水。乘四載。徧九州。經驗益廣。交通益繁。玄圭告成。帝國乃立。故中華建國。實始夏后。古代稱黃族爲華夏。爲諸夏。皆紀念禹之功德。而用其民以代表國民也。其時政治思想。哲學思想。皆漸發生。禹貢之制度。洪範之理想。洪範雖箕子所述其辭傳自神禹必非盡謬皆爲三千年前精深博大之籍。自禹以後。垂千年。黃族各部落並立。休養生息。逮爲周初。中央

集權之勢益行。菁華漸集於京師。周公兼三王作官禮。近儒多攻周官爲偽書周官雖或有後人竄附然豈能一筆抹煞耶攻之者豈有二蔽一曰過崇教主視孔子以前之文明若

無物焉二由不通人羣進化之公例見其中有許多制度不脫蠻野思想習俗者使以爲古聖人豈當有此皆有所毗而生迷因也文王繫易。而詩書亦爛然大完。古代學術思想之精

神條理。於是乎粗備。洎及春秋。兼併漸行。列國盟會征伐。交通益頻數。南北兩思潮。漸相混合。磅礴鬱積。將達極點。於是孔子生而全盛時代來矣。

綜觀此時代之學術思想。實爲我民族一切道德法律制度學藝之源泉。約而論之。蓋有二端。一曰天道。二曰人倫。三曰天人相與之際是也。而其所以能構成此思想者。亦有二因。一曰由於天然者。蓋其地理

之現象。空界即天然界近於地文學範圍者之狀態。能使初民此名詞從侯官嚴氏譯謂古代最初之民族也對於上天。而生出種種之觀念也。二曰由

於人爲者。蓋哲王先覺利導民族之特性。因而以天事比附人事。以爲羣利也。請一一論次之。

中國無宗教。無迷信。此就其學術發達以後之大體言之也。中國非無宗教思想。但其思想之起特早。且

常倚於切實。故迷信之力不甚強。而受益受敵皆少。中國古代思想。敬天畏天。其第一著也。其言天也。與

今日西教言造化主者頗近。但其語圓通。不似彼之拘墟迹象。易滋人惑。綜觀經傳所述。以爲天者。生人

生物萬有之本原也。詩天生蒸民書惟天陰騭下民禮記萬物本乎天天者有全權。有全力。臨察下土者也。詩皇矣上帝臨下有赫監觀四方求民之瘼又天監在下有命既

天者有自然之法。則以爲人事之規範。道德之基本也。詩天生蒸民有物有則書天敘有典天秩有禮故人之於天也。敬而畏之。一切

思想皆以此爲基焉。

各國之尊天者。常崇之於萬有之外。而中國則常納之於人事之中。此吾中華所特長也。中國文明。起於

北方。其氣候嚴寒。地味礪瘠。得天較薄。故其人無餘裕。以馳心廣遠。游志幽微。專就尋常日用之問題。悉

心研究。是以思想獨倚於實際。凡先哲所經營想像。皆在人羣國家之要務。其尊天也。目的不在天國。而

在世界。受用不在未來。而在現在。是故人倫亦稱天倫。人道亦然。天道記曰。善言天者必有驗於人。此所

以雖近於宗教。而與他國之宗教自殊科也。

人羣進化第一期。必經神權政治之一階級。此萬國之所同也。吾中國上古。雖亦爲神權時代。然與他國之神權。又自有異。他國之神權。以君主爲天帝之化身。中國之神權。以君主爲天帝之雇役。故尋常神權之國。君主一言一動。視之與天帝之自言自動等。中國不然。天也者。統君民而並治之也。所謂天秩天敘。天命天討。達於上下。無貴賤一焉。質而言之。則天道者。猶今世之憲法也。歐洲今世。君民同受治於法之下。中國古代。君民同受治於天之下。不過法實而有功。天遠而無效耳。但在邃古之世。而有此精神。不待不謂文明想像力之獨優也。泰西皆言君主無責任。古代神權之無責任。以爲其天帝之化身也。今世立憲之無責任。歸其責於大臣使人民不必有所觸忌。得以譏其功罪也。過渡時代不得也。惟中國則君主有責任。責任者何。對於天而課其功罪也。日食彗見。水旱蝗騰。一切災異。君主實尸其咎。此等學說。以今日科學家之眼視之。可笑孰甚。而不知其有精義存焉也。其踐位也。薦天而受其殂死也。稱天而謚。春秋所謂以天統君。蓋雖專制。而有不能盡專制者存。此亦神權政體之所無也。不啻惟是天也者。非能諄諄然命之者也。於是乎有代表之者。厥惟我民。書曰。天聰明自我民聰明。天明畏自我民明畏。又曰。天視自我民視。天聽自我民聽。又曰。天矜下民。民之所欲。天必從之。於是無形之天。忽變爲有形之天。他國所謂天帝化身者。君主也。而吾中國所謂天帝化身者。人民也。然則所謂天之秩序命討者。實無異民之秩序命討也。立法權在民也。所謂君主對於天而負責任者。實無異對於民而負責任也。

司法權在民也。然則中國古代思想其形質則神權也。其精神則民權也。雖其法不立其數不覲然安可以責諸古代。當遠古之初而有此非偉大之國民其孰能與於斯。

古代各國皆行多神教。或有拜下等動物者。所在皆是。中國前古雖亦多神。然所拜者皆在高尙而兼切於人事者也。天子祭天地。諸侯祭社稷。大夫祭五祀。天地之祭。幾於一神尙矣。社稷者切於農事者也。五祀者門戶井竈中霤皆關於日用飲食者也。吾國最初之文明。事事皆主實際。卽此亦可以見之。且其中尤有最重特異者一事焉。曰尊先祖是也。吾國族制之發達最備。而保守之性質亦最強。故於祭天之外。祀祖爲重。所謂天神地祇人鬼。凡稱鬼者皆謂先祖也。孔子謂夏道尊命。事鬼敬神而遠之。般人尊神。率民而事神。先鬼而後禮。周人尊禮尙施。事鬼敬神而遠之。言三代思想之變遷。於其事鬼神之間。最注意焉。初民之特質則然也。尊祖之極。當以之與天並重。墨子曰鬼並稱最多。記曰。萬物本乎天。人本乎祖。詩曰。文王陟降。在帝左右。書曰。乃祖乃父。不乃告我高后。曰。作丕刑於朕孫。迪高后。丕乃崇降不祥。記曰。郊祀后稷以配天。宗祀文王於明堂。以配上帝。蓋當視其祖宗之權力。幾與天並。此亦中國人與外國特異之點也。此等思想範圍。數千年至今不衰。

要而論之。胚胎時代之文明。以重實際爲第一義。重實際故重人事。其敬天也。皆取以爲人倫之模範也。

重實際故重經驗。其尊祖也。皆取以爲先例之典型也。於是乎由思想發爲學術。其握學術之關鍵者有二職焉。

一曰祝掌天事者也。凡人羣初進之時。政教不分。主神事者。其權最重。埃及之法老猶太之祭司長見於舊約全書者皆司祝官也。印度有四族婆羅門爲首。利次之。刹利帝王之族也。婆羅門司祝之族也。乃至波斯安息莫不皆然。今西藏有坐牀喇嘛掌全國大政。仍是此制。歐洲自羅馬教皇興後。其權常駕各國君主而上之。而俄羅斯皇今猶兼希臘教皇之徽號。其教務大臣柄其最重。此實半國民族之通例也。

中國宗教之臭味不深。雖無以教權侵越政權之事。而學術思想亦常爲祝之所掌焉。祝之分職亦有二。

一曰司祀之祝。主代表人民之思想。以達之於天。而祈福祉者也。周官春官一篇。皆此職之支與流裔也。

魯侯與曹劌論戰。首稱犧牲玉帛之必信。隨侯將戰。楚首言牲牲肥腍。秦盛豐備。蓋以爲祭祀之事。與國家之安危。大有關係焉。其他百事。皆聽命於神。不待言也。二曰司曆之祝。主揣摩天之思想。以應用於人

事者也。三皇之時。命南正重司天以屬神。北正黎司地以屬民。堯典乃命羲和。欽若昊天。曆象日月星辰。

敬授民時。又曰在璿璣玉衡。以齊七政。蓋司曆之祝。所主者凡三事。一曰協時。月正日。以便民事也。二曰

推終始五德。以定天命也。魏典天之曆數在爾躬。及後世言三代受命之符。皆推其本於曆學。後世言洪範五行。言讖緯。皆發源於此。三曰占星象。卜筮以決吉凶也。漢書藝文

志九流略。有陰陽家。數術略。有天文曆譜五。行著龜雜占。形法。古代之學術。半屬此類。降及春秋。此術猶盛。如裨竈梓慎之流。皆以司祝之官。爲一時君相之

顧問。而左傳一書。言卜筮休咎。占驗災祥者。十居七八。後人不知人羣初進時之形狀。詭其支離誕妄。因

以疑左氏之僞託。而不知胚胎時代。實以此爲學術思想之中心點也。識緯之書亦然。緯爲真僞。今無暇置辨。要之必起於春秋戰國時代。而爲古學術之代表無可疑也。

二曰史。掌人事者也。吾中華既天祖並重。而天志則祝司之。祖法則史掌之。史與祝同權。實吾華獨有之特色也。重實際故重經驗。重經驗故重先例。於是史職遂爲學術思想之所薈萃。周禮有大史小史左史

右史內史六經。六經之中。若詩、太史乘輜若書、漢志稱左史記言右史記若春秋、漢志稱左史記言右史記皆史官之所職也。若禮若樂亦

史官之支裔也。故欲求學者。不可不於史官。周之周任史佚也。楚之左史倚相也。老聃之爲柱下史也。孔

子適周而觀史記也。就魯史而作春秋也。蓋道術之源泉。皆在於史。史與祝皆世其官。史之世官者漢猶然司馬談司馬遷其最著者也

若別爲一族者然。蓋當時竹帛不便。學術之傳播甚難。非專其業者不能盡其長也。而史之職亦時有

與祝之職相補助者。蓋其言吉凶禍福之道。祝本於天。以推於人。史鑒於祖。以措於今。故漢志謂道家出

於史官。而陰陽識緯家言亦常有與史相通者。要而論之。祝胚胎時代之學術思想。全在天人相與之際。

而樞紐於兩者之間者。則祝與史皆有力也。今列其系統如下。

(一) 祝官

(甲) 司祀之祝

(子) 曆象家(即天文學)

(乙) 司曆之祝

(丑) 曆數學(即陰陽家)

(寅) 占驗家(方術之言)

學術思想

天人相與

(一) 史官 (甲) 志事的史家 (儒家之祖)
(二) 人事 (乙) 推理的史家 (道家之祖)

此外尚有醫官樂宮。亦於當時學術思想頗有關係。但所關者只在一部分。而非其全體也。故略之不別。

論。古者之醫必兼巫。故古醫字作醫。黃帝內經有祝由科。然則醫實祝之附庸也。樂與詩同體。詩掌於太史樂官亦稱瞽。史然則樂與史之附庸也。

吾於此章之末。欲更有一言。即當知此時代之學術思想。爲貴族所專有。而不能普及於民間是也。吾華

階級制度。至戰國而始破。若春秋以前。常有如印度所謂喀私德。

(Caste) 印度分人爲四種。最上者稱婆羅門。其次爲刹利。其次爲毗舍。最下者爲首領。

陀不許
互通婚

中世歐羅巴所謂埃土忒德

(Estate) 歐人大率分爲四種。貴族公民奴隸四種。

者。蓋上流人士。握一羣之實權。不獨政治

界爲然。而學術思想界。尤其要者也。加以文字未備。典籍難傳。交通未開。指舟車來流布尤窒。故一切學術

非盡人可以自由研究之者。其權固不得不專歸於最少數之人。勢使然矣。而此少數之人。亦惟汲汲焉

保持其舊。使勿失墜。既無餘裕之從事於新理想。復無人相與討論以補其短。而發其榮。此所以歷世二

千餘年。而發達之效不覩也。雖然。此後全盛時代之學術思想。其胚胎皆蘊於此時。如漢書藝文志諸子

略。班志全本劉歆七
略甚合用。原名所述謂

儒家者流。出於司徒之官。

道家者流。出於史官。

陰陽家者流。出於羲和之官。

法家者流。出於理官。

名家者流。出於禮官。

墨家者流。出於清廟之官。

縱橫家者流。出於行人之官。

雜家者流。出於議官。

農家者流。出於農稷之官。

小說家樂流。出於稗官。

雖其分類。未能盡當。其推原所出。亦非盡有依据。要之古代世官之制行。學術之業。專歸於國民中一部一族。非其俗者。不能與聞。管子稱士有士之鄉。農有農之鄉。工有工之鄉。商有商之鄉。不可使雜處。又曰士之子恆爲士。農之子恆爲農。蓋古俗然也。古者以官爲氏。如祝氏。史氏。樂氏。正氏。倉氏。庾氏等。皆由世業之故。非在官者。不獲從事。此不惟中國爲然。卽各國古代。亦莫不皆然者也。中世歐羅巴學術之權。皆在教會。迨十五世紀以後。教會失其專業。人人得自由講習。而新文明乃生。論者或以窒抑多數之民智爲教會詬病。而

不知當中世黑暗時代。苟無教會以延一線之光明。恐其墮落更有甚者。而後起之人。益復無所憑藉也。然則知人論世。其功與過。又豈可相掩耶。觀胚胎時代之學術思想。亦如是矣。

第三章 全盛時代

第一節 論周末學術思想勃興之原因

全盛時代。以戰國爲主。而發端實在春秋之末。孔北老南對壘互峙。九流十家。繼軌並作。如春雷一聲。萬綠齊茁於廣野。如火山乍裂。熱石競飛於天外。壯哉盛哉。非特中華學界之大觀。抑亦世界學史之偉蹟也。求其所以致此之原因。蓋七事焉。

一。由於蘊蓄之宏富也。人羣初起。皆自草昧而進於光華。文明者非一手一足所能成。非一朝一夕所可幾也。傳記所載。黃帝堯舜以來。文化已起。然史公猶謂摺紳難言焉。觀夏殷時代質朴之風。猶且若此。則唐虞以前之文明。概可想矣。

美宣王之德則以牛羊蕃息蓋殷周以前尙未盡成居國成農國也

及文王化被南國。武周繼起。而中央集權之制大定。威儀三千。周官三百。

漢學家言

禮儀周禮也

孔子歎之曰。周監於二代。郁郁乎文哉。吾從周。自幽歧以至春秋。又數百年。休養生息。遂一脫

蠻野固陋之態。觀於左傳列國士大夫之多才藝。爛文學者所在皆然矣。積數千年民族之腦精。遞相遺

傳遞相擴充。其機固有磅礴鬱積。一觸即發之勢。而其所承受大陸之氣象。與兩河流之精華。機會已熟。則沛然矣。此固非島夷谷民。崎嶇偏仄者之所能望也。此其一。

一由於社會之變遷也。由堯舜至於周初。由周初至於東遷。由東遷至於春秋之末。其間固劃然分爲

數時代。其變遷之跡。亦有不可掩者。雖然。其跡不甚著。而史傳亦不詳焉。獨至獲麟以後。迄於秦始皇。實爲

中國社會變動最劇之時代。上自國土政治。下及人心風俗。皆與前此截然劃一鴻溝。顧亭林日知錄云。自計

三十三年史文闕軼考古者爲之茫昧如春秋時猶尊禮重信而七國則絕不言禮與信至春秋時猶宗周王而七國則絕不言王矣春秋時猶嚴祭祀重聘享而七國則無其事矣春秋時猶論宗姓氏族七國則無一言及矣春秋時猶宴會賦詩而七國則不聞矣春秋時猶有赴告策書而七國則無有矣邦無定交士無定主此皆變於一百三十三年之闕史之闕文而後人可以意推者也不待始皇并天下而文武之道已盡矣 而其變動之影響。一一皆波及於學術思

想界。蓋閭閻之階級一破。前此爲貴族世官所壟斷之學問。一舉而散諸民間。遂有秦失其鹿。天下其逐

之觀。歐洲十四五世紀時學權由教會散諸民間情形正與此同此近世文明所由開也 周室之勢旣微。其所餘虛文儀式之陳言。不足以範圍一世之人

心。遂有河出伏流。一瀉千里之概。此其二。

一由於思想言論之自由也。凡思想之分合。常與政治之分合成比例。國土隸於一王。則教學亦定於

一尊。勢使然也。周室爲中央一統之祖。當其盛也。威權無外。禮記王制所載。作左道以惑衆殺。作奇器異

服。奇技淫巧以疑衆殺。行僞而堅。言僞而辨。學非而博。順非而澤。以疑衆殺。蓋思想言論之束縛甚矣。周

既不綱。權力四散。游士學者。各稱道其所自得。以橫行於天下。不容於一國。則去而之他而已。故仲尼好七十二君。墨翟來往大江南北。苟卿所謂無置錐之地。而王公不能與之爭名。在一大夫之位。則一君不能獨畜。一國不能獨容。言論之自由。至是而極。加以歷古以來。無宗教臭味。先進學說。未深入人心。學者盡其力之所及。拓殖新土。無罣礙。豈所謂海闊從魚躍。天空任鳥飛者耶。莊子曰。天下大亂。賢聖不明。道德不一。學者多得一察焉。以自好。天下孟子曰。聖王不作。諸侯放恣。處士橫議。蓋政權之聚散。影響於學術思想者。如是其甚也。此其三。

一由於交通之頻繁也。泰西文明發生。有三階級。其在上古。則腓尼西亞。以商業之故。常周航於地中海之東西南岸。運安息埃及之文明。以入歐羅巴。其在在中世。則十字軍東征。崎二百年。阿剌伯人西漸。威懾歐陸。由直接間接種種機會。以輸入巴比倫。猶太之舊文明。與隋唐時代之新文明也。其在近世。則列國並立。會盟征伐。常若比鄰。彼此觀感。相摩而善也。則此觀之。安有不藉交通之力者乎。交通之道不一。或以國際。各國交涉。日本名爲國際。取孟子交際何心之說。最爲精善。今從之。或以力征。或以服賈。或以游歷。要之其有益於文明一也。春秋戰

國之時。兼併盛行。互相侵伐。其軍隊所及。自濡染其國政風教之一二。歸而調和於其本邦。征伐愈多。則調和愈多。而一種新思想。自不得不生。其在平時。則聘享交際之道。常爲國家休戚所關。當時羣雄割據。大國欲籠絡小國。以

自雄小國則承大國以求保護故其交際皆甚重要非如周初朝覲貢獻方物循行故事而已

體而危亡隨之矣。其膺交通之任者。既國中文學最優之士。及其游於他社會。自能吸取其精英。齋之歸以爲用。如韓宣子聘魯。而見易象春秋。吳季札聘上國。而知十五國風。皆其例也。而當時通商之業亦漸盛。豪商巨賈。往往與士大夫相酬酢。如鄭商弦高。能以身救國。子貢廢著。鬻財於曹魯之間。結駟連騎。以聘享諸侯。所至國君無不分庭與之抗禮。而陽翟大賈呂不韋。至能召集門客。著呂氏春秋。蓋商業之盛。通爲學術思想之媒介者。亦不少焉。若夫縱橫捭闔之士。專以奔走游說爲業者。又不待言矣。故數千年來。交通之道。莫盛於戰國。此其四。

一由於人材之見重也。一統獨立之國。務綏靖內憂。馴擾魁桀不羈之氣。故利民之愚。並立爭競之國。務防禦外侮。動需奇材異能之徒。故利民之智。此亦古今中外得失之林哉。衰周之際。兼并最烈。時君之求人才。載飢載渴。又不徒獎勵本國之才而已。且專吸他國者而利用之。蓋得之則可以爲雄。失之且恐其走胡走越。以爲吾患也。故秦迎孟嘗。而齊王速復其位。商鞅去國。而魏遂弱於秦。游士之聲價重於時矣。貴族階級。摧蕩廓清。布衣卿相之局。遂起。貴族階級最爲文明之障礙中國破此界最早是亦歷史之光也士之欲得志於時者。莫不研精學問。標新領異。以自取重。雖其中多有勢利無恥者。固不待言。而學問以辨而明。思潮以摩而起。道術之言。

遂徧於天下。此其五。

一由於文字之趨簡也。中國文字。衍形不衍音。故進化之難。原因於此者不少。但衍形之中。亦多變異。而改易最劇者。惟周末爲甚。倉頡以來。所用古籀象形之文。十而八九。近世學者。搜羅商周鐘鼎。其字體蓋大略相類。至秦皇刻石。而大變焉矣。說文序云。「諸侯立政。分爲七國。言語異聲。文字異形。秦始皇帝初兼天下。丞相李斯乃奏聞之。罷其不與秦文合者。」然則當時各國。各因所宜。隨言造文。轉變非一。故今傳墨人楚辭所用字。往往與北方中原之書。互相出入。漢書藝文志謂「秦始造隸書。起於官獄多事。苟趨省易。」其實日趨簡易者。人羣進化之公例。積之者已非一日。而必非秦所能驟創也。文字既簡。則書籍漸盛。墨子載書五車。以游諸侯。莊子亦言惠施多方。其書五車。學者之研究日易。則發達亦因之以速。勢使然也。此其六。

一由於講學之風盛也。前此學術。既在世官。則非其族者。不敢希望。及風興於下。則不徒其發生也。驟而其傳播也亦速。凡創一學說者。輒廣求徒侶。傳與其人。而千里負笈者。亦不絕於道。孔子之弟子三千。墨子之鉅子徧於宋鄭齊之間。孟子後車數十乘。從者數百人。許行之徒數十人。捆屨織席以爲食。蓋百家莫不皆然矣。此實定哀以前之所無也。故一主義於此。一人倡之。百人從而和之。一人究其端。而百

人揚其華。安得而不昌明也。此其七。

此七端者。能盡其原因與否。吾不敢言。要之略具於是矣。全盛時代之所以爲全盛。豈偶然哉。豈偶然哉。

第二節 論諸家之派別

先秦之學。既稱極盛。則其派別。自千條萬縷。非易論定。今請先述古籍分類異同之說。而別以鄙見損益之。

古籍中記載最詳者。爲漢書藝文志。其所本者。爲劉歆七略也。篇中諸子略。實爲學派論之中心點。而兵書略。術數略。方技略。亦學術界一部之現象也。今舉諸子略之目如下。凡爲十家。亦稱九流。小說家不在九流之下

- 一 儒家。
- 二 道家。
- 三 陰陽家。
- 四 法家。
- 五 名家。
- 六 墨家。
- 七 從橫家。
- 八 雜家。
- 九 農家。
- 十 小說家。

又史記太史公自序。述其父司馬談論六家要指。凡六家。

- 一 陰陽家。
- 二 儒家。
- 三 墨家。
- 四 名家。
- 五 法家。
- 六 道德家。

諸子書中。論學派者。以荀子之非十二子篇。莊子之天下篇。爲最詳。荀子所論。凡六說十二家。

- 一 它翳魏年。
- 二 陳仲史歛。
- 三 墨翟宋鉞。
- 四 慎到田駢。
- 五 惠施鄧析。
- 六 子思孟軻。

莊子所論凡五家。並已而六。

一墨翟禽滑釐。二宋鉞尹文。三彭蒙田駢慎到。四關尹老聃。五莊周。六惠施。

以上四篇皆專論學派者也。其他各書論及者亦不尠。孟子則以楊墨並舉。又以儒墨楊並舉。韓非子顯學篇則以儒墨並舉。又以儒墨楊並舉。史記則以老子韓非合傳。而孟子荀卿傳中附論騶忌騶衍淳于髡慎到環淵接子田駢騶奭公孫龍劇子李悝尸子長盧吁子以及墨翟焉。

四篇之論荀子最爲雜亂。荀子北派之鉅子也。故所列十二家皆北人而南人無一焉。以老子楊朱之學如此其盛。乃缺而不舉。遺憾多矣。西方之學亦云二乃且所論者除墨翟惠施之外皆非其本派中之祖師也。若乃子

思孟軻本與荀同源。而其強辭排斥與他子等蓋苟卿實儒家中最狹隘者也。非徒崇本師以拒外道。亦且尊小宗而忘大宗。雖謂李斯坑儒之禍發於荀卿亦非惡言也。李斯坑儒所以排異己者。荀卿狹隘主義之教也。故其所是非殆不

足探。藝文志亦非能知學派之真相者也。既列儒家於九流則不應別著六藝略。既崇儒於六藝何復夷其子孫以儕十家。其疵一也。縱橫家毫無哲理。小說家不過文辭。雜家既謂之雜矣。豈復有家法之可言。而以之與儒道名法墨等比類齊觀。不合論理。其疵二也。農家固一家言也。但其位置與兵商醫諸家相等。農而可列於九流也。則如孫吳之兵計。然白圭之商扁鵲之醫亦不可不爲一流。今有兵家略方技略。

在諸子略之外。於義不完。其疵三也。諸子略之陰陽家。與術數略界限不甚分明。其疵四也。故吾於班劉之言。亦所不取。莊子所論。推重儒墨老三家。頗能挈當時學派之大綱。天下篇前一段所謂內聖外王之學者指儒也。莊子本身和派也。惠臨名家言亦與墨子大取小取等篇相近。為墨派也。篇三一唱三嘆者。惟孔墨老三家。實能知學界之大勢也。然猶有漏略者。太史公司馬談之論。則所列六家。五雀六燕。輕重適當。皆分雄於當時學界中。旗鼓相當者也。分類之精。以此為最。雖然欲以觀各家所自起。及其精神之所存。則談之言。猶未足焉耳。今請據羣籍。審趨勢。自地理上。民族上。放眼觀察。而證以學說之性質。製一先秦學派大勢表如左。

先秦學派

(一) 北派

(甲) 鄒魯派 (北派正宗) 孔子 孟子 荀卿 及其他儒徒

(乙) 齊派 (北東派) 鄒衍 及其同派

(丙) 秦晉派 (北西派) 申不害 商鞅 韓非 李悝

(丁) 宋鄭派 (北南派) 墨翟 宋棼 及其他墨徒 鄧析 惠施 及其同派

(二) 南派

(南派正宗) 老子 莊子 楊朱 列子 及其他老徒

(南派支流) 許行 屈原

第三節 論諸家之派別

欲知先秦學派之真相。則南北兩分潮。最當注意者也。凡人羣第一期之進化。必依河流而起。此萬國之所同也。我中國有黃河揚子江兩大流。其位置性質各殊。故各自有其本來之文明。爲獨立發達之觀。雖屢相調和混合。而其差別相。自有不可掩者。凡百皆然。而學術思想。其一端也。北地苦寒。礪瘠。謀生不易。其民族銷磨精神。日力以奔走衣食。維持社會。猶恐不給。無餘裕以馳騫於玄妙之哲理。故其學術思想。常務實際。切人事。貴力行。重經驗。而修身齊家治國利羣之道術。最發達焉。惟然。故重家族。以族長制度爲政治之本。封建與宗法皆族長政治之圓滿者也。敬老年。尊先祖。隨而崇古之念。重保守之情。深排外之力。強則古昔。稱先王。內其國。外夷狄。重禮文。繫親愛。守法律。畏天命。此北學之精神也。南地則反是。其氣候和。其土地饒。其謀生易。其民族不必惟一身一家之飽煖是憂。故常達觀於世界以外。初而輕世。既而玩世。既而厭世。不屑屑於實際。故不重禮法。不拘拘於經驗。故不崇先王。又其發達較遲。中原之人。常鄙夷之。謂爲蠻野。故其對於北方學派。有吐棄之意。有破壞之心。探玄理。出世界。齊物我。平階級。輕私愛。厭繁文。明自然。順本性。此南學之精神也。今請兩兩對照比較。以明其大體之差別。列表如下。

北派崇實際

南派崇虛想

北派主力行動主

北派貴人事

北派明政法

北派重階級中庸曰 親親之殺 尊禮所生也

北派重經驗

北派喜保守孔子曰 非先王法服不敢服 非先王法行不敢行

北派主勉強勉強者 節性也 書曰 節性惟日其邁 董子曰 勉強學問 勉強行道 孔子曰克己復禮為仁

北派畏天孔子曰 畏天命

北派言排外

北派貴自強

南派主無為主

南派貴出世

南派明哲理

南派重平等如莊子齊物許行並耕之論

南派重創造

南派喜破壞老子曰 絕聖棄智 民利百倍 絕仁棄義 民復孝慈

南派明白然自然者 順性也 莊子山木之喻 渾沌窳之喻 皆其義也

南派任天老子曰 天地不仁 以萬物為芻狗

南派言無我

南派貴謙弱

古書中言南北分潮之大勢者亦有一二焉。中庸云寬柔以教不報無道南方之強也。枉金革死而不厭。北方之強也。孟子云陳良楚產也。悅周公仲尼之道。北學於中國。北方之學者未能或之先也。是言南北之異點。彰明較著者也。要之此全盛時代之第一期。實以南北兩派中分天下。北派之魁。厥惟孔子。南派

之魁。厥惟老子。孔學之見排於南。猶老學之見排於北也。試觀孔子在魯衛齊之間。所至皆見尊崇。乃至宋而畏矣。至陳蔡而阨矣。宋陳蔡皆鄰於南也。及至楚則接輿歌之。丈人擲榆之。長沮桀溺目笑之。無所往而不阻焉。皆由學派之性質不同故也。北方多憂世勤勞之士。孔席不煖。墨突不黔。栖栖者終其身焉。南方則多棄世高蹈之徒。接輿丈人沮溺。皆汲老莊之流者也。蓋民族之異性使然也。

孔老分雄南北。而起於其間者。有墨子焉。墨亦北派也。顧北而稍近於南。墨子生於宋。宋南北要衝也。故其學於南北。各有所採。而自成一家。言其務實際。貴力行也。實原本於北派之真精神。而其刻苦也。過之。但其多言天鬼。頗及他界。肇創論法。漸闡哲理。力主兼愛。首倡平等。蓋亦被南學之影響焉。故全盛時代之第二期。以孔老墨三分天下。孔老墨之盛。非徒在第二期而已。直至此時代之終。其餘波及於漢初。猶有鼎足爭雄之姿。詳見第三章今爲三大宗表。示其學派勢力之所及如下。

春秋據亂世。升平世之義。以法治國。以禮率民。故法家言亦頗出於此。

小。康。一。派。其的傳者爲荀卿。而李斯李悝等之治術。亦多本此。李斯受其道以相秦。秦制多本焉。漢初賈誼鼂錯。皆汲其流。此派之傳最永。

孔學。

大同一派 春秋太平世之義。傳諸子游。而孟子大昌明之。荀子非十二子篇。攻子思孟子云。以為仲尼子游。為茲厚於後世。可見子思孟子之學。實

由子游以受於孔子也。此派為荀派所奪。至秦而絕。

天人相與一派

此派亦春秋之學。而其原出於易與洪範。蓋九流所謂陰陽家者。此派之流裔也。以緯書為論宗。齊派即北東派。多由此出。至漢代而極盛。董子及其餘今文家言。皆其子孫也。

心性一派

世子碩漆雕子等傳之。孟子荀子告子皆各明一義。閱千餘年後。衍為宋明學。

孔子祖述憲章。徵夏禮般禮於杞宋。讀易韋編三絕。蓋於考證古書。三致意焉。北派之重經驗。崇前古勢則然也。此派亦荀卿受之。漢與六

經皆荀卿所傳。衍為東漢初唐注疏之學。其末流盛於本朝乾嘉間。

三宗

記纂一派

孔子因魯史記作春秋。左邱明採國語以爲之傳。蓋北學重先例。故受學之興。亦相因而至者也。太史公以紹述孔學自命。其作史記。卽受孔子此派之教也。

哲理一派

此道德家言之正宗也。莊列傳之。大盛於魏晉間。

厭世一派

凡游心空理者。必厭離世界。楚狂沮溺之徒。皆汲老學之流也。後世逸民傳中人。皆屬此派。

老學

權謀一派

老學最毒天下者。權謀之言也。將以愚民。非以明民。將欲取之。必先與之。此爲老學入世之本。故縱橫家言。實出於是。而法家末流。亦利用此術。韓非子有解老等篇。史公以老韓合傳。最得真相。此派極盛於戰國之末矣。

縱樂一派

楊朱傳之。數千年來。日盛一日。

神密一派

谷神玄牝流沙化胡。蓋必有所受焉。後衍為神仙方術家言。盛於秦漢。復為符籙丹鼎之學。盛於漢三國六朝。

兼愛一派

此墨學正宗也。禽滑釐等為鉅子。宋慳尹文。以禁攻寢兵為務。皆此學之盛也。戰國之末。祖述之者極盛。

游俠一派

凡兼愛者必惡公敵。除害馬乃所以愛馬也。故墨學衍為游俠之風。楚之攻宋。墨子之徒。赴其難而死其七十二人。皆非有所為而為也。殉其主義而已。自戰國以至漢初。此派極盛。朱家郭解之流。實皆墨徒也。

墨學

名理一派

墨子經說上下大取小取等篇。多名家言。莊子天下篇。言南方之墨者。以堅白同異之論相訾。以鈇偶不侔之言相應。

此其大略也。雖然。吾非謂三宗之足以盡學派也。又非如俗儒之牽合附會。欲以當時之學派。盡歸納於此三宗也。不過示其勢力之盛。及拓殖之廣云爾。請更論餘子。

南北兩派之中。北之開化先於南。故支派亦獨多。陰陽家言。胚胎時代。祝官之遺也。法家言。遠祖周禮。而

以管子爲繼別之大宗。申商爲繼禰之小宗。及其末流。面目大殊焉。名家言最後起。而常爲諸學之媒介者也。孔老墨而外。惟此三家。蔚爲大國。巍然有獨立之姿。而三家皆起於北方。此爲全盛時代第三期。齊、海國也。上古時代。我中華民族之有海思想者。厥惟齊。故於其間。產出兩種觀念焉。一曰國家觀。二曰世界觀。國家觀。衍爲法家。世界觀。衍爲陰陽家。自管仲藉官山府海之利。定霸中原。銳意整頓內治。使成一「法治國」Rechtstat之形。管子一書。實國家思想最深切著明者也。但其書必非管子所自作。殆戰國時其後輩所纂述。要之此書則代表齊國國風者也。降及威宣之世。而騶衍之徒興。史記稱「衍深觀陰陽消息。而作終始大聖之篇十餘萬言。其語闕大不經。必先驗小物。推而大之。至於無垠。先序今以上至黃帝。學者所共術。並世盛衰。因載其禳祥制度。推而遠之。至天地未生。竊冥不可考而原也。先列中國名山大川。通谷禽獸。水土所殖。物類所珍。因而推之。及海外人之所不能睹。稱引天地剖判以來。五德轉移。治各有宜。而符應若茲。以爲儒者所謂中國者。於天下乃八十一分之一耳。中國名曰赤縣神州。赤縣神州內。自有九州。禹之序九州是也。不得爲州數。中國外如赤縣神州者九。所謂九州也。於是乃有種海環之。如此者九。乃有大瀛海環其外焉。」史記孟子荀卿所謂先驗小物推而大之近世奈端達爾文諸賢能開出燭天際地之大學說者皆恃此術也雖其以陰陽爲論根。未免失據。然萌芽時代。豈

能以今日我輩數千年後之眼識訾議之耶。騶子既沒。面稷下先生數百輩。猶演其風。及秦漢時。遂有渡海求蓬萊之事。徐福之開化日本。皆騶子之徒導之也。此爲齊派（北東派）之兩大家。齊派之能獨立於鄒魯派之外也。大國則然也。海國則然也。

秦黃族先宅之地。而三皇所迭居也。控山谷之險。而民族強悍。故國家主義。亦最易發達。及戰國之末。諸侯游士。輻輳走集。秦一一揖而出之。故其時四方之學術思想。爛然光燄萬丈。有睥睨北南東而凌駕之之勢。申不害。韓產也。商鞅。魏產也。三晉地勢與秦相近。法家言勃興於此間。而商鞅首實行之。以致秦強。逮於韓非。以山東功利主義。與荆楚道術主義。合爲一流。李斯復以儒術緣附之。而李克。李悝等。亦兼儒法以爲治者也。於是所謂秦晉派（西北派）者興。秦晉派實前三派之合體而變相者也。

宋鄭東西南北之中樞也。其國不大。而常爲列強所爭。故交通最頻繁焉。於是墨家名家起於此間。墨家之性質。前旣言之矣。而墨翟亦名學一宗師也。名家言起於鄭之鄆柝。而宋之惠施。及趙之公孫龍。大昌之名家言者。其繁重博雜。似北學。其推理俶詭。似南學。其必起於中樞之地。而不起於齊魯秦晉荆楚者。地勢然也。其氣象頗小。無大主義。可以真自立。其不起於大國。而必起於小國者。亦地勢然也。要之此齊秦晉宋鄭之三派者。觀其大體。自劃然活現北學之精神。而必非南學之所得而混也。地理與文明之關

係其密切而不可易有如此者。豈不奇哉。

南派之老莊尙矣。而楊朱亦老學之嫡傳也。

楊子居爲老子之徒見莊子

楊氏之爲我主義。縱樂主義。皆起於厭世觀。列

子楊朱篇引其學說曰。「世事苦樂。古猶今也。變易治亂。古猶今也。既聞之矣。既更之矣。百年猶厭其多。

而况久生之苦也乎。」又曰。「生則堯舜。死則腐骨。生則桀紂。死則腐骨。腐骨一矣。孰知其異。」蓋其厭

世之既極。任自然之既極。覺除爲我主義。縱樂主義。更無所可事。此其與近世邊沁彌兒等之爲我派。快

樂派。由功利主義而生者迥殊科矣。諸北學之有墨。南學之有楊。皆走於兩極端之極點。而立於正反對

之地位。楊之於老。得其體而並神其用。楊學之幾奪老席。非偶然也。故楊氏不可不列於大家而論之。

許行亦南學一代表也。但其流傳甚微。非爲學說不見於他書。卽其名亦除孟子外。未有稱述之者。雖然。

其所持理論。頗與希臘柏拉圖之共產主義。及近世歐洲之社會主義 *Socialism*

社會主義與無政府主義相類而亦不盡同社會主義

義者謂平等博愛之理論而用之過其度者也

相類。蓋反對北人階級等殺之學說。矯枉而過其直者也。至其精神淵源於老學。固自

有不可掩者。老氏以初民之狀態。爲羣治之極則。故其言曰。邦治之極。鄰國相望。雞犬之聲相聞。民各甘

其食。美其服。安其族。樂其業。至老死不相往來。此正南方沃土之民之理想。而北人所必無者也。北方政

論。主干涉主義。

保民牧民皆干涉也

南方政論。主放任主義。此兩主義者。在歐洲近世。互相沿革。互相負勝。而其長短

得失。至今尙未有定論者也。

十八世紀以前從干涉主義。十八世紀後半十九世紀前半重放任主義。近則復趨於干涉主義。英國放任主義之代表也。德國干涉主義之代表也。盧梭放任主義之宗師也。伯倫知理干涉主義之宗師也。格爾頓放任主義之實行者也。

義之宗師也。格爾頓放任主義之實行者也。比斯麥干涉主義之實行者也。

而許行實放任主義之極端也。吾甚惜其微言之湮沒而不彰也。漢志農家音流殆即

指許行一派若僅以李克盡地力者當之似不足爲一家言也。又按許行一派亦兼有墨家主義殆兩而稍染北風也。但墨主干涉而許主放任其精神自異。

屈原文豪也。然其感想之淵微。設辭之瑰偉。亦我國思想界中一異彩也。屈原以悲憫之極。不徒厭今而

欲反之古也。乃直厭俗而欲游於天。試讀離騷自「跪敷衽以陳詞兮」至「哀高丘之無女」一段。自

「靈氛既告余以吉占兮」至「蜷局顧而不行」一段。徒見其詞藻之紛綸雜選。其文句之連犴俶詭。

而不知實厭世主義之極點也。九歌天問等篇。蓋猶胚胎時代之遺響焉。南人開化。後於北人。進化之跡。

歷歷可徵也。屈原生於貴族。故其國家觀念之強盛。與立身行己之端嚴。頗近北派。至其學術思想。純乎

其南風也。此派後入漢而盛於淮南。淮南雞犬。雖謂聞三閩之說法。而成道可也。

以上皆各派分流之大概也。北派支流多而面目各完。南派支流少而體段未具。固由北地文明之起先

於南。亦緣當時載籍所傳。北詳南略。故南人之理想。殘缺散佚而不可觀者。尙多多也。

諸派之初起。皆各樹一幟。不相雜廁。及其末流。則互相辨論。互相薰染。往往與其初祖之學說相出入。而

旁探他派之所長以修補之。故戰國之末。實爲全盛時代第四期。亦名之混合時代。殆全盛中之全盛也。

其時學界大勢。有四現象。一曰內分。二曰外布。三曰出入。四曰旁羅。四者皆進步之證驗耳。所謂內分者。韓非子顯學篇云。「自孔子之死也。有子張之儒。有子思之儒。有顏氏之儒。有孟氏之儒。有漆雕氏之儒。有仲梁氏之儒。有孫氏之儒。」即荀卿有樂正氏之儒。自墨子之死也。有相里氏之墨。有相夫氏之墨。有鄧陵氏之墨。故孔墨之後。儒分爲八。墨離爲三。而荀子非十二子篇亦云。「子游氏之賤儒。子夏氏之賤儒。子張氏之賤儒。」莊子天下篇云。「相里勤即韓非子所謂相里氏也之弟子。五侯之徒。南方之墨者。苦獲已齒郭注云二。人姓氏也鄧陵子之屬。俱誦墨經。而倍譎不同。相謂別墨。以堅白同異之辨相訾。以齟偶不侔之辭相應。一觀此可見當時各派分裂之大概矣。自餘諸流。雖其支派不甚可考。要之必同此現象無疑也。後世曲儒。或以本派分裂爲道術衰微。不知學派之爲物。與國家不同。國家分爭而遂亡。學術分爭而益盛。其同出一師。而各明一義者。正如醫學之解剖。乃能盡其體而無遺也。

所謂外布者。各派皆起於本土。內力既充。乃務拓殖民地於四方。於斯之時。地理界限漸破。有南北混流之觀。史記儒林傳云。孔子既沒。七十子之徒。散游諸侯。故子路居衛。澹臺子羽居楚。子夏居西河。子貢終於齊。西河。北。西。東。所領地也。齊。北。東。派所領地也。楚。則南派之老營也。孟子曰。陳良楚產也。北學於中國。北方之學者。未能或之先也。是儒行於南之證也。莊子云。南方之墨者。苦獲已齒。鄧陵子之屬。俱誦墨經。

是墨行於南之證也。慎到趙人。田駢接子齊人。皆學黃老道德之術。史記孟荀傳。韓非韓人。有解老之篇。是老
行於北之證也。故其時學術漸進。不能以地爲限。智識交換之途愈開。而南北兩文明。與接爲構。故蒸蒸
而日向上也。

所謂出入著。當時諸派之後學。當從其所好。任意去就。孟子曰。逃墨必歸於楊。逃楊必歸於儒。蓋出彼入
此。恬然不以爲怪也。故禽滑釐子夏弟子也。而爲墨家鉅子。莊周、田子方弟子也。而爲道家魁桀。韓非、李
斯、荀卿之弟子也。而爲法家大成。陳相、陳良弟子也。而爲農家前驅。其餘諸輩。不見於載記者。當復何限。
可見其時思想自由。達於極點。非如後世曖曖昧昧。守一先生之言。而尺寸不敢越其畔也。

所謂旁羅者。當時諸派之大師。往往兼學他派之言。以光大本宗。如儒家者流之有荀卿也。兼治名家法
家言者也。道家者流之有莊周也。兼治儒家言者也。法家者流之有韓非也。兼治道家言者也。北南東西
四文明。愈接愈厲。至是幾將合一爐而冶之。雜家之起於是時。亦運會使然也。蘇張縱橫之辨。髡奭稷下
之談。其論無當於宏旨。其義不主於一家。蓋承極盛之後。聞見雜博。取材瞻宏。秦相呂不韋。至集諸侯游
客。作八覽六論十二紀。兼儒墨。合名法。綜道德。齊兵農。實千古類書之先河。亦一代思想之淵海也。故全
盛時代第四期。列國之國勢。楚齊派三分而終并於秦。思想界之大勢。亦楚齊秦鼎立而匯合於秦。今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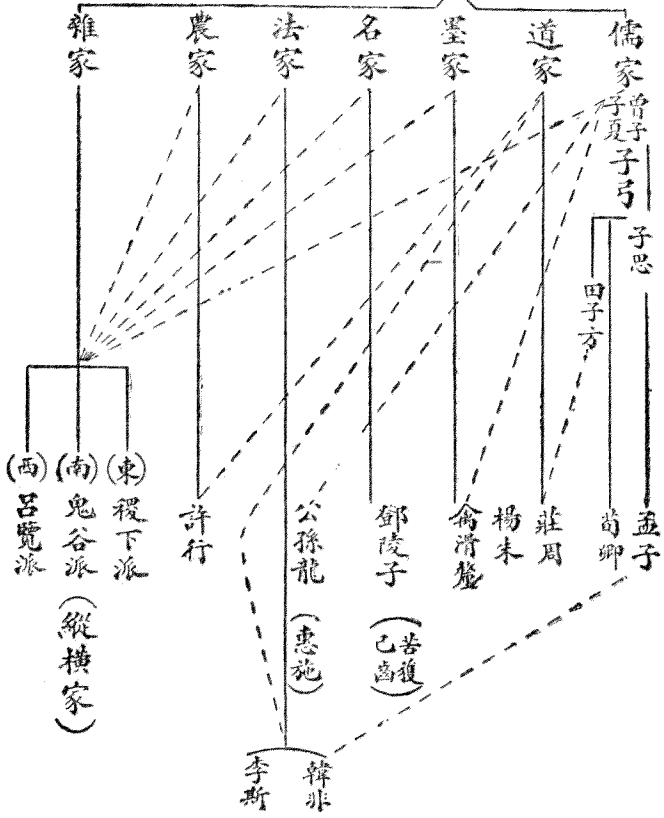
更列一時期變遷表如下。

第一期
兩派
北派
南派

第二期
三宗
孔學
老學
墨學

第三期
六家
儒家
墨家
名家
法家
陰陽家
道家
北派
南派

第四期
分裂
混合



當時所極盛者。不徒哲理政法諸學而已。而專門實際之學。亦多起乎其間。其一曰醫學。黃帝內經素問。考古者定爲戰國時書。蓋非誣也。最名家者爲扁鵲。其術能見五藏癥結。蓋全體之學精也。能割皮解肌。訣脈結筋。搦髓腦。撲荒爪幕。瀉滄腸胃。則解剖之學明也。其二曰天算。周髀算經。九章算術。亦衍於戰國。管子有地員篇。是知地圓之理也。緯書言地有四游。是知地動之理也。漢張衡有地動儀其名家之人不能止之。其三曰兵法學。孫武子一書。兵學之精神備焉。雖拿破侖之用兵。不能出其範圍也。而吳子司馬法。亦有淵源。其四曰平準學。日本所謂經濟學計然之策。七。范蠡用其五於越國。而霸諸侯。既施諸國。乃用諸家。三致千金焉。白圭樂觀時變。嘗自言吾之治生也。猶伊尹呂尙之謀。孫吳用兵商鞅行法。是故其智不足以權變。勇不足以就斷。仁不能以取予。強不能有所守。雖欲學吾術。終不告之矣。俱見史記貨殖傳是皆深通平準學。技而進乎道者也。

此外則尙有史學。亦頗發達。史學蓋原於胚胎時代。至此乃漸成一家言者。太史公屢稱左邱失明。厥有國語。而春秋左氏傳一書。爛然爲古代思想之光影焉。漢志有鐸氏春秋。楚人鐸椒之著也。有虞氏春秋。趙人虞卿之著也。其書今佚其或爲記事之史如左氏傳或爲解經之書如公羊穀梁傳或爲纂述之書如呂氏春秋皆不可考此亦史學思想萌芽之徵也。而其時光

萬丈者。尤在文學。文學亦學術思想所憑藉以表見者也。屈宋之專門名家者勿論。而老墨孟荀莊列商

韓亦皆千古之文豪也。文學之盛衰與思想之強弱常成比例。當時文家之盛非偶然也。

以上所列各派之流別略具矣。但有附庸諸家不能徧論者。今請列其總目如下。或雖非大家而有著書者亦列之或雖無著書而為他書

所稱述者亦列之

孔子。老子。墨子。管子。戰國時人纂集晏子。戰國時人纂集孟子。荀卿。關尹子。列子。或云依託莊子。

慎子。文子。採集本或云依依鶻冠子。楚人居梁山以鶻為冠其書今採集本或云依託商君。韓非子。公孫龍子。尉繚子。劉向別錄云繚

為商君學尸子。名佼晉人商君師之其書今採集本申子。採集本鬼谷子。或云依託鄧析子。採集本尹文子。惠子。採集本楚辭。

孫武子。

以上其書今存列於四庫總目者。其四庫不載而近世採集成本通行者數種亦附焉

子思二十三篇。曾子十八篇。漆雕子十三篇。宓子十六篇。名不齊孔子弟子景子三篇。漢志原注云說宓語子似其弟子

世子二十一篇。名碩魏文侯六篇。李克七篇。子夏弟子公孫尼子二十八篇。晏子十八篇。名嬰甯

越一篇。公孫固一篇。董子一篇。原注云名無心難墨子徐子一篇。原注云宋外黃人魯仲連子十四篇。平原君七

篇。虞氏春秋十五篇。夏卿以上儒家者流。蠅子十三篇。原注云名淵楚人老子弟子老成子十八篇。長盧子

九篇。楚人王狄子一篇。公子牟四篇。原注魏之公子也先莊子莊子稱之田子二十五篇。名老萊子十四篇。楚人黔婁

子四篇齊既士（以上道家者流）鄒子四十九篇又鄒子終始五十六篇原注名衍齊人公孫發二

十二篇原注六國時乘丘子五篇原注六國時杜文公五篇原注六國時劉向別錄云韓人也黃帝秦素二十篇原注六國時韓諸公子所作

南於三十一篇原注六國時鄒奭子十二篇原注齊人公孫禱終始十四篇原注傳鄒奭始終書閻丘子十三篇原注名快魏人在南

前公馮促十三篇原注鄭人將鉅子五篇原注六國時在南公前南公稱之（以上陰陽家者流）李子三十二篇原注名魏魏文侯

處子九篇（以上法家者流）毛公九篇原注趙人與公孫龍等游平原君家（以上名家者流）田俅子一篇原注

先韓我子一篇。隨巢子六篇原注燕將胡非子二篇原注墨翟弟子（以上墨家者流）蘇子三十一篇。張

子十篇。龐煖二篇原注燕將（以上縱橫家者流）伍子胥八篇。子晚子三十五篇原注云齊人好議兵（以

上雜家者流）神農二十篇原注云六國時諸子疾時意於農業道耕及事託之神農野老十七篇原注云六國時（以上農家者流）齊

孫子八十九篇原注圖四卷顏注孫臏也公孫鞅二十七篇。吳起四十八篇。范蠡二篇。大夫種二篇。李子

十篇。龐煖三篇。兒良一篇原注六國時王孫十六篇原注圖五卷魏公子二十一篇原注圖十卷名魏忌（以上兵書略）

扁鵲內經九卷。外經十二卷。白氏內經三十八卷。外經三十六卷。（以上方伎略）

以上其書今佚見於漢書藝文志者。

它書見荀子非魏牟同上漢志道家之公子牟疑卽是人陳仲見孟子同上又史鱗同上論語作史魚宋鉞同上又見莊子天下篇孟子作宋輕彭蒙見莊子天下篇

許行子見孟子 告子見孟子蓋儒家也 楊朱歷見孟子莊子列子朱有楊朱篇載其學說 子莫見孟子執轡者 淳于髡見孟子史記云博聞強記學無所主 接子

見史記齊人 環淵見史記楚人著上下篇或云即漢志之蠅子 劇子見史記 吁子見史記索隱云即漢志之芋子也 乘見莊子莊子謂惠施曰儒墨楊乘四與夫子而五乘不知其何指或言公孫龍

字子乘也待考 白圭計然俱見史記

以上其名散見羣書無自著書或有之而不載於漢志者

綜是觀之偉大哉。此時代之學術思想乎。繁賾哉。此時代之學術思想乎。權奇哉。此時代之學術思想乎。謂黃帝子孫而非神明也。謂亞洲大陸而非靈秀也。噫。烏克有此。嘻。烏克有此。

第三節 論諸家學術之根據及其長短得失闕

此節原為本論最要之點。但著者學識淺薄。綜合而論斷之。自媿未能。尚須假以時日。悉心研究。非可以論半月一期報章之文。率爾操觚也。又其言太長。登諸報中。動彈數月。恐聽者惟恐臥矣。以此二障。故從闕如。若夫就正有道。當俟全書殺青時矣。

第四節 先秦學派與希臘印度學派比較

嗚呼。世運之說。豈不信哉。當春秋戰國之交。豈特中國民智為全盛時代而已。蓋徵諸全球。莫不爾焉。自孔子老子以迄韓非李斯。凡三百餘年。九流百家。皆起於是。幻空往劫。後絕來塵。尚矣。試徵諸印度。萬壽

之獅子厥惟佛。佛之生在孔子前四百十七年。在耶穌前九百六十八年。此侯官嚴氏所考據也。見天演論下第三章案語。今從之。凡住世

者七十九歲。佛滅印後六百年。而馬鳴論斯興。七百年而龍樹菩薩現。馬鳴龍樹。殆與孟子荀卿同時也。

八百餘年。而無著世新陳那護法諸大德起。大乘宏旨。顯揚殆罄。時值秦漢之交也。而波瀾尼之聲論哲

學。爲婆羅門教中興鉅子。亦起於馬鳴前百餘年。波你尼之學。以言語爲道本。頗似五明中之聲明。又與柏拉圖之觀念說相類。其時代條說不同。大率先披靡闡梨二百年。此印

度之全盛時期也。更徵諸希臘。七賢之中。德黎 Thales 稱首。生魯僖二十四年。亞諾芝曼德 Anaxim-

ander 倡無極說者也。生魯文十七年。畢達哥拉 Pythagoras 天算鼻祖。以律呂言天道者也。生魯宣

間。芝諾芬尼 Xenophanes 創名學者也。生魯文七年。巴彌匿智 Parmenides 倡有宗者也。生魯昭六年。

額拉吉來圖 Heraclitus 昭首言物性。而天演學之遠祖也。生魯定十三年。安那薩哥拉 Anaxagoras

討論原質之學者也。額安二哲皆安息人。生魯定十年。德謨頡利圖 Democritus 倡阿屯論。即莫破質之說也。者。生周定王

九年。梭格拉底 Socrates 言性理道德。西方之尼也。生周元王八年。柏拉圖 Plato 論理政術之淵源

也。生周考王十四年。亞里士多德 Aristotle 古代學派之集大成也。生周安王十八年。此外則安得臣

Ant's henes 什匿派之大宗。倡克已絕欲之教者也。生周元間。芝諾 Zeno 斯多噶派之初祖。而泰西

倫理風俗所由出也。生周顯三年。伊壁鳩魯 Epicurus 幸福主義之祖師也。生周赧二十七年。至阿克

西拉。Arcesilaus 倡懷疑學派。實爲希臘思想一結束。阿氏生周赧初年。卒始皇六年。是時正值中國焚坑之禍將起。而希臘支流。亦自茲稍涸矣。由是解之。此前後一千年間。實爲地球有生以來。空前絕後之盛運。茲三士者。地理之相去如此其遠。通人種之別。如此其毅異。而其間。善英之磅礴發洩。如銅山崩而洛鐘應。伶倫吹而鳳凰鳴。嗚呼。其偶然耶。其有主之者耶。姑勿具論。要之此諸哲者。同時以其精神相接。構相補助。相戰駁於一世界遙遙萬里之間。既壯既劇。既熱既切。我輩生其後。受其教而食其賜者。烏可以不歌舞之。烏可以不媒介之。

以地理論。則中國印度。同爲東洋學派。而希臘爲西洋學派。以人種論。則印度希臘。同爲阿利揚族學派。而中國爲黃族學派。以性質論。則中國希臘。同爲世間學派。而印度爲出世間學派。希臘之斯多噶派伊壁鳩魯派懷疑派雖亦講求解脫主義然猶世間法之解脫也中國之老莊亦然故三者互有其相同之點。今請校其長短而僭論之。

(甲) 與希臘學派比較

(一) 先秦學派之所長

凡一國思想之發達。恆與其地理之位置。歷史之遺傳有關係。中國者。大國也。其人。偉大之國民也。故其學界全盛之時。特優於他邦者。自不少。今請舉其五事。

曰國家思想之發達也。希臘有市府而無國家。如雅典斯巴達諸邦。垂大名於歷史者。實不過一都會而已。雖其自治之制整然。然終不能組織一國。如羅馬及近世歐洲列邦。卒至外敵一來。而文明之跡。隨同市府以共成灰燼者。蓋國家思想缺乏使然也。伯拉圖亞里士多德皆有功於政治學而皆不適於造完全之國家中國則自管子首以國家主義倡於北東。其繼起者。率以建國問題爲第一目的。羣書所爭辯之點。大抵皆在此。雖孔老有自由干涉之分。商墨有博愛苛刻之異。然皆自以所信爲立國之大原一也。中國民族。所以能立國數千年。保持固有之文明而不失墜者。諸賢與有勞焉矣。此其一。

曰生計 Economy 問題之昌明也。希臘人重兵事。貴文學。而於生計最不屑屑焉。故當時哲學技術。皆臻極盛。爲萬世師。獨於茲科。講論殊少。惟芝諾芬尼亞里士多德。嘗著論之而已。而中國則常先秦時。此學之昌。殆與歐羅十六七世紀相頡頏。若管子輕重之篇。孟子井田徹助之制。墨翟務本節用之訓。苟卿養欲給求之論。李悝盡地方之業。白圭觀時變之言。商鞅開墾之令。許行並耕之說。或闡原理。或述作用。或主農穡。或貴懋遷。或倡自由政策。 Free Trade 孟子闢市讓而不征則天下不民皆悅而願藏於其市矣。或言干涉主義。濟濟彬彬。各

明一義。蓋由地球生計學 即前論所展稱之平準學 發達之早。未有吾中國若者也。余擬著一中國生計史學論搜集前哲所論以與泰西所論相比較若能成之亦一壯觀也

此其二。

曰世界主義之光大也。希臘人鳥民也。其虛想雖能窮宇宙之本原。其實想不能脫市府之根性。故於人類全體團結之業。統治之法。幸福之原。未有留意也。中國則於脩身齊家治國之外。又以平天下爲一升問題。如孔學之大同太平。墨學之禁次寢兵。老學之抱一爲式。鄒衍之終始五德。大抵向此問題而試研究也。雖其所謂天下者。非眞天下。而其理想。固以全世界爲鵠也。斯亦中國之所以爲大也。此其三。

大抵中國之所長者。在實際問題。在人事問題。就一二特點論之。則先秦時代之中國。頗類歐西。今日希臘時代之歐西。反類中國。宋明間者。此不過言其有相類者耳。非指其全體也。誤者勿泥視。至就全體上論之。則亦有見優者。

曰家數之繁多也。希臘諸哲之名家者。凡十餘人。其所論問題。不出四五大抵。甲倡一說。而乙則引伸之。或反駁之。故其學界爲螺旋形。雖千變萬化。殆皆一線所引也。中國則地大物博。交通未盛。學者每閉門造車。出門應轍。常非有所承而後起者也。故其學界爲無數平行線形。六家九流之門戶。前既言之矣。而其支與流裔。何啻百數。故每一問題。臚其異說。輟纍纍若貫珠然。而問題之多。亦冠他界。此其四。

曰影響之廣遠也。自馬基頓兼併以後。至西羅馬滅亡以前。凡千餘年間。希臘學術之影響於歐洲社會者甚微。蓋由學理深遠。不甚切於人事也。斯多噶派雖與羅馬風俗有影響然不多也。先秦學者。生當亂世。目繫民艱。其立論大率

以救時厲俗爲主。與羣治之關係甚密切。故能以學說左右世界。以亘於今。雖其爲益爲損。未易斷言。要

其勢力之偉大。殆非他方學界所能及也。此其五。

(二) 先秦學派之所短

不知己之所長。則無以增長光大之。不知己之所短。則無以採擇補正之。語其長。則愛國之言也。語其短。則救時之言也。今請舉中國之缺點。

一曰論理。Logic思想之缺乏也。凡在學界。有學必有問。有思必有辯。理論者。講學家之劍冑也。故印度

有因明之教。因明學者印度五明之一其法爲因口宗口喻三段。一如希臘之三句讀。而希臘自芝諾芬尼。梭格拉底。屢用辯證法。至阿里士多德。

而論理學蔚爲一科矣。以此之故。其持論常圓滿周到。首尾相赴。而真理愈析而愈明。中國雖有鄧析惠

施公孫龍等名家之言。然不過播弄詭辯。非能持之有故。言之成理。而其後亦無繼者。當時堅白馬等名學之詞句諸子所通稱述也

如墨子大取小取等篇最著矣即孟荀莊韓書中亦往往援爲論柄但其終然不成一科耳以故當時學者。著想非不遼奧。論事非不宏廓。但其周到精微。則遠

不逮希印二王。試舉一二爲例孟子云楊氏爲我是無君也墨氏兼愛是無父也夫爲戾何故與無君同物兼愛何故與無父同物而辭讓亡其論法同一而根據與結斷皆相反終相持而不能決皆由無論理以範圍之不能於對待求真理也墨子天志篇云然則天亦何欲何惡天欲養而惡不義(中略)然則何以知欲義而惡不義曰天下有義則生無義則死(中略)然則天欲其生而惡其死(中略)此我所以知天欲義而惡不義也云云語中疊用數然則字望之極似循環論法然究其極際則天何以欲其生而惡其死之理據墨子不能言也是其前論之基礎皆不立矣中國古書之說理類此者什九不能福舉也大抵西人之著述必先就其主題立一界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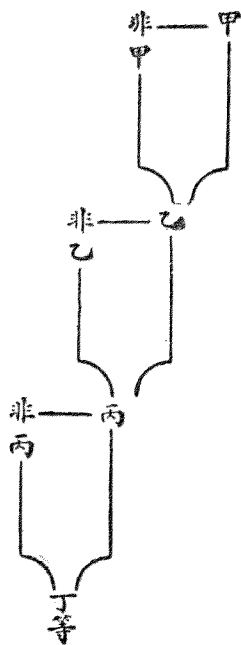
下一定義然後循定義以縱說橫說之中國則不然如孔子之言仁言孝其義亦寥寥而不定他無論矣

坐此之故。譬之雖有良將健卒。而無戈矛甲冑以爲之藉。故以

分類說冰室文集全編 卷八 學術一

攻不克。以守不牢。道之不能光大。實由於是。推其所以缺乏之由。殆緣當時學者。務以實際應用爲鵠。而理論之是非。不暇措意。一也。又中國語言文字分離。向無文法語典。Language Grammar之教。因此措辭設句之法。不能分明。二也。又中國學者。常以教人爲任。有傳授而無駁詰。非如泰西之公其說。以待人之贊成與否。故不必定求持論之圓到。三也。此事雖似細故。然實關於學術盛衰之大原。試參泰西古代思想。集成於阿里士多德。近世文明。濫觴於培根。彼二人皆以論理學鳴者也。後有作者。可以知所務矣。二曰物理實學之缺乏也。凡學術思想之發達。恆與格致科學相乘。遠而希臘。近而當代。有明徵矣。希臘學派之中堅。爲梭派拉底。柏拉圖。阿里士多德師弟。梭派之學。殫精於人道治理之中。病物理之繁曠。高遠而置之。其門庭。固與儒法諸家相類。但自德黎以來。茲學固以大壘。而額拉吉來圖德謨。頡利圖諸大師。固已潭思入微。爲數千年格致先聲。故希臘學界於天道物理人治三者。調和均平。其獨步古今。良有由也。中國大學。雖著格物一曰。然有錄無書。百家之言雖繁。而及此者蓋寡。其間惟墨子剖析頗精。但當時傳者既微。秦漢以後。益復中絕。惟有陰陽五行之僻論。跋扈於學界。語及物性。則緣附以爲辭。怪誕支離。不可窮詰。馴至堪輿日者諸左道。迄今猶銘刻於全國人腦識之中。此亦數千年學徒墮落之一原因也。

三曰無抗論別擇之風也。希臘哲學之所以極盛。皆由彼此抗辯折衷。進而愈深。引而愈長。譬有甲說之起。必有非甲說隨起。而與之抗。甲與非甲辯爭不已。時則有調和二者之乙說出焉。乙說既起。施有非乙。乙非乙爭。又有調和丙說斯立。此論理學中所謂三斷式者。今示其圖如下。



希臘學界之進步。全依此式。故自德黎開宗以後。有芝諾芬尼派之甲說。卽有額拉呂來關之非甲說之與抗。對抗不已。而有調和派三家之丙說出焉。既有丙說。旋有懷疑派之非丙說踵起。而梭格拉底之丁說出。以集其成。梭聖門下有什匿克派之戊說。旋有奇黎尼派之非戊說。而柏拉圖之己說出。以執其中。己說既行。又有德謨吉來圖之非己說。而亞里士多德之庚說更承其後。如是展轉相襲。互數百年。青出於藍。冰寒於水。發揮光大。皆此之由。豈惟古代。卽近世亦有然矣。記稱舜之大智曰。執其兩端。用其中於

民有兩端焉。有中焉。則真理必於是乎在矣。乃先秦學派非不盛也。百家異錄非不殺也。顧未有堂堂結壘爭鋒相對以激戰者。其異同皆無意識之異同也。於羣言殺亂之中。起而折衷者更無聞焉。後世儒者動言羣言殺亂

衷諸聖此調音也。此乃主奴之見。非所謂折衷也。何以故。彼其所謂聖者孔子也。知老墨等羣言則孔子之論敵也。孔子立於甲位。羣言立於非甲位。然則其能折衷之者必乙也。今乃曰折衷諸甲。有是理耶。若墨子之於孔子。可謂

下宣戰書者矣。然其論鋒殊未正對也。墨之與楊。蓋立於兩極端矣。維時調和之者。則有執中之子莫。子

莫誠能知學界之情狀者哉。惜其論不傳。然以優勝劣敗之理推之。其不傳也。必其說之無足觀也。荀有構義

他書必當引及何以於孟子之外並名氏亦無略也。凡爲折衷之丙說者。必其見地有以過於甲非甲兩家。然後可以立於丙之地位。而

中國殊不然。此學之所以不進也。今勿徵諸遠而徵諸近。歐洲當近世之初。倍根笛卡兒兩派對抗者數

百年。曰耳曼之康德。起而折衷之。而斯學益盛。康德固有以優於倍笛二賢者也。中國自宋明以來。程朱

陸王兩派對抗者亦數百年。本朝湯斌等起而折衷之。而斯道轉熄。湯斌固劣於晦菴陽明遠甚。此亦古

今得失之林矣。推其所由。大率論理思想之缺乏。實尸其咎。吾故曰。後有作者。不可不此之爲務也。

四曰門戶主教之見太深也。凡依論理持公心以相辨難者。則愈辨愈多。真理愈明。而意見亦必不生。何

也。所爭者在理之是非。所敵者在說之異同。非與其人爲爭爲敵也。不依論理。不持公論。以相辨難。則非

惟真理不出。而筆舌將爲冤讎之府矣。先秦諸子之戰論。實不及希哲之劇烈。而嫉妬褊狹之情。有大爲

吾歷史污點者。以孔子之大聖。甫得政而戮少正卯。問其罪名。則行僞而堅。言僞而辨。學非而博。順非而澤也。夫僞與真。至難定形也。是與非。至難定位也。藉令果僞矣。果非矣。亦不過出其所見。行其所信。糾而正之。斯亦可耳。至何至於殺。其毋乃以三盈三虛之故。變公敵而爲私仇。其毋乃濫用強權。而爲思想自由。言論自由之孟賊耶。梭格拉底被戮於雅典。僂之者。盲羣盲。今少正卯之學術。不知視梭氏何如。而以此見僂於聖人。吾實爲我學界恥之。此後如墨子之非儒。則摭其陳蔡享豚等陰私小節。孟子之距楊墨。則毫無證據。而漫加以無父無君之惡名。荀子之非十二子。動斥人爲賤儒。指其無廉恥而嗜飲食。凡此之類。皆絕似村嫗罵口吻。毫無士君子從容論道之風。豈徒非所以待人。抑亦太不自重矣。無他。不能以理相勝。以論相析。而惟務以氣相矜。以權相凌。然則焚坑之禍。豈待秦皇。穀中之人。豈待唐太。吾屬稿至此。而不能不有慚於西方諸賢也。未識後之君子。能剗此孽苗否也。

五曰。崇古保守之念太重也。希臘諸哲之創一論也。皆自思索之。自組織之。自發布之。自承認之。初未嘗依傍古人以爲重也。皆務發前人所未發。而思以之易天下。未嘗教人反古以爲美也。中國則孔子大聖。祖述堯舜。憲章文武。述而不作。信而好古。非先王法言不敢道。非先王法行不敢行。其學派之立脚點。近於保守。無論矣。若夫老莊。以破壞爲教者矣。乃孔子所崇者。不過今之古。而老子所崇者。乃在古之古。此

殆中國人之根性使然哉。夫先秦諸子其思想本強半自創者也。既自創之則自認之。是非功過悉任其責。斯豈非光明磊落者耶。今乃不然。必託諸古。孔子託諸堯舜。墨翟託諸大禹。老子託諸黃帝。許行託諸神農。自餘百家莫不如是。試一讀漢書藝文志。其號稱黃帝容成岐伯風后力牧伊尹孔甲太公所著書者不下百數十種。皆戰國時人所依託也。噫。何苦乃爾。是必其重視古人太過。而甘爲之奴隸也。否則其持論不敢自信。而欲諉功罪於他人也。否則欲狐假虎威。以欺飾庸俗耳目也。吾百思不得其解。姑文其言曰。崇古保守之念重而已。吾豈敢妄謗前輩。然吾視我國今後之學界。永絕此等腹蟹目蝦之遺習也。六曰師法家數之界太嚴也。柏拉圖、梭氏弟子也。而其學常與梭異。同亞里士多德、柏氏弟子也。而其說常與柏反對。故夫師也者。師其合於理也。時或深惡其人。而理之所在。斯不得不師之矣。敵也者。敵其戾於理也。時或深敬其人。而理之所非。斯不得不敵之矣。敬愛莫深於父母。而幹父之蠱。大易穉之。斯豈非人道之極則耶。梭、柏、亞三哲之爲師弟。其愛情之篤。聞於古今。而其於學也若此。其所以衣鉢相傳。爲希學之正統者。蓋有由也。苟不爾。則非梭之所以望於柏。柏之所以望於亞矣。中國不然。守先王之說。則兢兢焉不敢出入。不敢增損。稍有異議。近焉者則曰背師。遠焉者則曰非聖。行將不容於天下矣。以故孔子之後。儒分爲八。墨離爲三。而未聞有一焉能青於藍而寒於水者。譬諸家人積聚之業。父有千金產。以遺

諸子。子如克家。資母取贏。而萬焉。而巨萬焉。此乃父之志也。今日吾保守之而已。則羣兒分領千金。其數已微。不再傳而爲窶人矣。吾中國號稱守師說者。既不過得其師之一體。而又不敢有所異同增損。更傳於其弟子。所遺者又不過一體之一體。夫其學安得不漸滅也。試觀二十年來。孔教傳授之歷史。其所以陵夷衰微。日甚一日者。非坐此耶。夫一派之衰微。猶小焉耳。舉國學者如是。則一國之學術思想界。奄奄無復生氣。可不懼耶。可不懼耶。

(乙) 與印度學派比較關

欲比較印度學派。不可不先別著論略。述印度學術思想之變遷。今茲未能。願以異日。故此段暫付闕如。

第四章 儒學統一時代

泰西之政治。常隨學術思想爲轉移。中國之學術思想。常隨政治爲轉移。此不可謂非學界之一缺點也。是故政概各國並立。則學界亦各派並立。政界共主一統。則學派亦宗師一統。當戰國之末。雖有標新領異。如錦如荼之學派。不數十年。推滅以盡。歸然獨存者。惟一儒術。而學術思想進步之跡。亦自茲凝滯矣。夫進化之與競爭相緣者也。競爭絕則進化亦將與之俱絕。中國政治之所以不進化。曰惟共主一統故。中國學術所以不進化。曰惟宗師一統故。而其運皆起於秦漢之交。實中國數千存亡大關鍵也。抑泰西

學術亦何嘗不由分而合。由合而分。遞衍遞嬗。然其凝滯。不若中國之甚者。彼其統一之也。以自力。此其統一之也。以他力。所謂自力者。何學者各出其所見。互相辯諾。互相折衷。競爭淘汰。優勝劣敗。其最合於真理。最適於民用者。則相率而從之。衷於至當。異論自熄。泰西近日學界。所論定義公例者。皆自此來也。所謂他力者。何。有上位倍握權力者。從其所好而提倡之。而左右之。有所獎勵於此。則有所窒抑於彼。其出入者。謂之邪說異端。謂之非聖非法。風行草偃。民遂移風。泰西中古時代之景教。及吾中國數千年之孔學。皆自此來也。由前之道。則學必日進。由後之道。則學必日退。徵諸前事。有明驗矣。故儒學統一者。非中國學界之幸。而實中國學界之大不幸也。今請先語其原因。次敘其歷史。次條其派別。次論其結果。

第一節 其原因

儒學統一云者。他學銷沈之義也。一興一亡之間。其原因至曠至雜。約而論之。則有六端。

天之大亂。甲兵滿地。學者之日月。皆銷蝕於憂皇擾攘之中。無復餘裕。以從事學業。而上者復肆其殘忍兇悍之手段。草薶面禽獮之。苟非有過人之精神毅力。則不能抱持其所學。已立於此。禁亂闇黑之世界。故經周末兼併之禍。重以秦皇焚阮一役。而前此之道術。若風掃落葉。空捲殘雲。實諸學摧殘之總原因。儒學與他學共之者也。此其一。

破壞不可以久也。故受之以建設。而其所最不幸者。則建設之主動力。非由學者。而由帝王也。帝王既私天下。則其所以保之者。莫亟於靖人心。事雜言龐。各是所是。而非所非。此人心所以滋動也。於是乎靖之之術。莫若取學術思想而一之。故凡專制之世。必禁言論思想之自由。秦漢之交。爲中國專制政體發達完備時代。其則其建設之者。不惟其分。而惟其合。不喜其分立。而喜其一尊。勢使然也。此其二。

既貴一尊矣。然當時百家。莫不自思以易天下。何爲不一於他。而獨一於孔。是亦有故。周末大家。足與孔並者。無逾老墨。然墨氏主平等。大不利於專制。老氏主放任。亦不利於干涉。與霸者所持之術。固已異矣。惟孔學則嚴等差。貴秩序。而措而施之者。歸結於君權。雖有大同之義。太平之制。而密勿微言。聞者蓋寡。其所以干七十二君。授三千弟子者。大率上天下澤之大義。扶陽抑陰之庸言。於帝王馭民最爲適合。故霸者竊取而利用之。以宰制天下。漢高在馬上取儒冠以資澹溺。及至定大業。則適魯而以太牢祀矣。蓋前此則孔學可以爲之阻力。後此則孔學可以爲之奧援也。此其三。

然則法家之言。其利於霸者更甚。何爲而不用之。曰法家之爲利也顯。而驟。其流弊多。儒家之爲利也隱。而長。其流弊少。夫半開之民之易欺也。朝四暮三。則衆狙喜。且笞且飴。則羣兒服。故宋脩太平御覽以穀英雄。清開博學鴻詞以戢反側。蓋逆取順守。道莫良於此矣。孔學說忠孝。道中庸。與民言服從。與君言仁。

政其道可久。其法可行。非如法家之有術易以興。無術易以亡也。然則孔然所以獨行所謂教競君擇。適者生存。亦天演學公例所不可逃也。此其四。

以上諸端。皆由他動力者也。至其由自動力者則亦有焉。益虛消長。萬物之公例也。以故極盛之餘。每難爲繼。彼希臘學術。經亞里士多德後而漸衰。近世哲理。經康德後而稍微。此亦人事之無如何者矣。九流既苗精華盡吐。再世以後。民族之思想力既倦。震於前此諸大師之學說。以爲不可復加。不復可幾及。故有因襲無創作。有傳授有無擴充。勢使然矣。然諸家道術。大率皆得一察焉以自好。承於前者既希。其傳於後也亦自不廣。孔學則祖述堯舜。憲章文武。在先師雖有改制法後之精神。在後學可以抱殘守缺。爲盡責。是故無赴湯蹈火之實力。則不能傳墨學。無幽率微妙之智慧。不足以傳老學。至於儒術。則言訓詁者。所以自赴焉。言校勘者。可以自附焉。言典章制度者。可以自附焉。言心性理氣者。可以自附焉。其取途也甚寬。而所待於創作力也甚少。所以諸統中絕。而惟此爲昌也。此其五。

抑諸子之立教也。皆自欲以筆舌之力。開闢塗徑。未嘗有借助於時君之心。如墨學主於鋤強扶弱。勢力愈盛者。則其仇之愈至。老學則芻狗萬物。輕世肆皇。往往玩弄王侯。以鳴得意。然則彼其學。非真霸者不取之。抑先自絕也。孔學不然。以用世爲目的。以格君爲手段。故孔子及身周遊列國。高足弟子。友交諸侯。

爲東周而必思。用我行仁術而必藉王齊。蓋儒學者實與帝王相依附而不可離者也。故陳涉起而孔駟往。劉季興而叔孫從。恭順有加。強聒不捨。捷足先得。誰曰不宜。此其六。

第二節 其歷史

具彼六因。儒學所以視他學占優勝者。其故可知也。雖然。其發達亦非一朝一夕之故。請略敘之。

(一) 萌芽時代。當孔子之在世。其學未見重於時君也。及魏文侯受經子夏。繼以段干木田子方。於是儒教始大於河西。文侯初置博士官。實惟以國力推行孔學之始。儒教第一功臣。舍斯人無屬矣。其次者爲秦始皇。始皇焚阮之虐。後人以爲敵孔教。實非然也。始皇所焚者。不過民間之書。百家之語。所坑者不過咸陽諸生。侯生盧生等。四十餘人。未嘗與儒教全體爲仇也。豈惟不仇。且自私而自尊之。然焚書之令。有欲學者。以吏爲師。非禁民之學也。禁其於國立學校之外。有所私業而已。所謂吏者何。則博士是也。秦承魏制。置博士官。伏生叔孫通張蒼。史皆稱其故秦博士。蓋始皇一天下。用李斯之策。固已知辨上下。定民志之道。莫善於儒教矣。然則學術統一。與政治統一。同在一時。秦皇亦儒教之第二功臣也。漢高蚤年最惡儒。有儒冠者。輒溲溺之。其吐棄也至矣。而酈食其叔孫通陸賈等。深自貶抑。包羞忍垢以從之。及天下既定。諸將爭奪喧嘩。引爲深患。叔孫通乃緣附古制。爲草朝儀。導之使知皇帝之貴。然後信孔學之

真有利於人主。陸賈獻新語。蓋知馬上之不可以治天下。於是過魯。以太牢祀孔子。喟然興學。以貽後昆。漢高實儒教之第三功臣也。

(二)交戰時代。雖然天下事非一蹴可幾者。當漢之初。儒教以外。諸學派其燄未衰。墨也老也法也。皆當時與孔學爭衡者也。其在墨家。游俠一派獨盛。朱家郭解之流。為一時士大夫所崇拜。太史公曰。儒以文亂法。而俠以武犯禁。儒謂孔也。俠謂墨也。蓋孔墨兩派。在當時社會。勢力殆相埒焉。秦漢時人常以仲尼墨翟並稱或以儒墨儒俠

並稱南海先生所著孔子改制考警覺劍之得百餘條其在道家。則漢初之時。殆奪孔席。蓋公之教曹參。史稱曹參為齊悼惠王達召諸儒百數問

西有蓋公者善黃老言請見之蓋公言治宜清靜則民自定曹參大悅師之後相漢日飲醇酒與民休息皆得力於道家言也黃生之事竇后。漢書外戚傳云太后好黃帝老子言景帝及諸竇

位之年即册立而崩於武帝建元六年此四十五年間勢傾外廷天子宰相莫敢逆登高而呼故道家言披靡朝野此倡之自上者

也。淮南王之著鴻烈解。高誘注淮南子云天下方術之士多歸淮南於是蘇飛李尚左吳田由雷被毛被伍被等八人及諸儒小山之徒講論道術總統仁義以著此書其旨近以老子淡泊無為蹈虛守靜云云司馬

談之論六家要指。史記太史公自序列其父談所論六家要指謂儒墨陰陽名法道各有所長而歸本於道家班固譏之公先黃老而後六經實則此乃談之言實非馬遷之言此演之自下者也。故當時

儒者。雖磅礴鬱積於下。而有壓之於上者。故未能得志焉。其在法家。則景帝時代。晁錯用事。史稱錯與雜說申荀刑名之學於縣張恢然則張恢殆當法家大師也權傾九卿。法令多所更定。而武帝雖重儒術。好察察之明。任用桑宏羊輩。欲

行李悝商鞅之術。以治天下。故儒法並立。而相水火於朝廷。鹽鐵論一書。實數千年來爭辨學術之第一

大公案也。鹽鉄論漢桓寬撰乃錢說始元六年丞相御史與所舉賢良文學論辨鹽鉄均輸之利害者也兩黨各持一見互相辨難洋十數萬言以視英國醫院爭愛蘭自治案改正選與法案者其論辨之激烈殆有過之無不及實爲中國學界政界第一大異彩也由此視之。當儒學將定未定之際。與之爭統者凡三家。就中隨分三爲小時期。第一期爲儒墨

之爭。蓋承戰國「武士」之餘習。四公子孟嘗平原信陵春申之遺風。猶赫赫印人耳目。故重然諾。鋤強扶弱之美

德。猶爲一世所稱羨。尙氣之士。每不惜觸禁網以赴之。而詆儒爲柔巽者有焉矣。雖然其道最不利於霸

者。朝廷豪族。日芟而月鋤之。文景以降。殆萎絕矣。第二期爲儒道之爭。道家有君如賢太后文相如曹參以

爲之後援。故其勢滋盛。而經數百年戰爭。喪亂之後。與民休息。其道術固有適宜於當時之天澤者。故氣

欲驟揚。而詆儒爲虛僞繁縟者有焉矣。雖然帝者之好尙變。而其統之盛衰亦與俱變。第三期爲儒法之

爭。儒法兩有利於世主。而法家之利顯而近。儒家之利隱而長。景帝之時。急於功名。法語斯起。而詆儒爲

迂腐不切者有焉矣。然當時儒法勝負之數。頗不在世主。而在兩造之自力。蓋法家之有力者。不能善用

其術。緣操切以致挫敗。而儒家養百年來之潛勢力。人才濟濟。頗能不畏強禦。以伸其主義。故朝野兩途。

皆占全勝也。自茲以往。而儒學之基礎始定。

(三)確立時代。自魏文侯以後。最有功於儒學者。不得不推漢武帝。然武帝當竇后未歿以前。不能實

行所志。彼其第一次崇儒政策。以武帝之雄才大略主持於上。竇嬰以太后之親爲丞相。田蚡以帝舅爲

太尉趙瑄爲御史大夫。王臧爲郎中令。皆推崇儒術。將迎申公於魯。設明堂。制禮作樂。文致太平。然太后以怒瑄臧下吏。嬰蚡罷斥。遂以蹉跌。卒至后崩。蚡復爲相。董仲舒對策賢良。請表張六藝。罷黜百家。凡非在六藝之科者。絕勿進。自茲以往。儒學之尊嚴。迴絕百流。遂乃興學校。置博士。設明經射策之科。公孫弘徒以緣飾經術起家。布衣封侯策相。二千年來。國教之局。乃始定矣。

(四)變相時代。一尊既定。尊經愈篤。每行一事。必求合於六藝之文。哀平之間。新都得政。因緣外戚。遂覬非常。然必附會經文。始足以箝盈廷之口。求諸古人。惟有周公可以附合。爰使劉歆制作爲經。隨文竄入。力有不足。假借古人削竹爲編。漆書其上。今之一卷。古可專本。其爲工也多。故傳書甚少。其轉徙也艱。故受燬甚易。其爲費也不資。故白屋之士。不能得書者甚衆。以此三者。故圖書悉萃祕府。歆既親典中書。任意抑揚。縱懷改竄。謂此石渠祕籍。非民間有者。人孰不從而信之。卽不見信。又孰從而難之。况有君權。潛爲驅督。於是鴻都大學。承用其書。奉爲太師。視爲家法。莒人滅郢。呂種易嬴。自茲以往。而儒之爲儒。又非孔子之舊矣。

(五)極盛時代。然歆新之學。固未能遽以盡易天下也。而東漢百餘年間。孔學之全盛。實達於極點。今請列西漢與東漢比較。(一)西漢有異世之爭。而東漢無有也。

西漢前半紀三小期之交戰時代不待言矣。卽武帝別黑白定一尊以後。亦尙有如汲黯之治黃老。

桑弘羊振湯之台刑
法者東漢則真絕矣(二)東漢帝者皆受經講學而西漢無有也。明帝親臨辟雍養三老五更自章帝以下史者稱其受經淵源(三)西漢傳經之

業專在學官而東漢則散諸民間也。凡學權壟斷於一處者學必衰散布民間者學必盛泰西古學復興時代學權由教會移於平民遂開近代之治其明證也西漢非諸博士不得受業雖有私授而其傳不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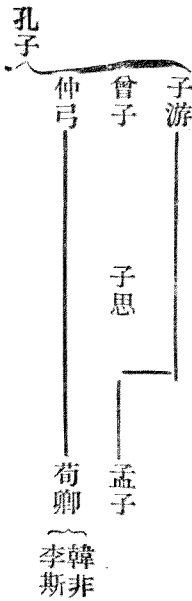
東漢則講學之風盛於一時史所載如劉昆弟子常五百餘人注丹徒衆數百人楊倫講授大澤山弟子千餘人薛漢教授常數百人杜撫弟子千餘人曹曾魏應宋登丁恭蓋弟子數千人樓望九千餘人平長門下著錄萬餘人蔡玄萬言六千人諸如此者不可枚舉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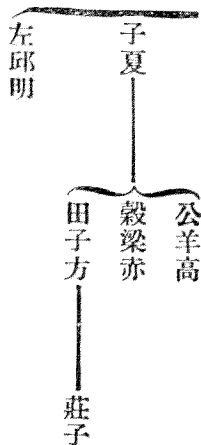
(四)西漢傳經僅憑口說而東漢則著書極盛也。西漢說經之書惟有春秋繁露韓詩外傳一二種其餘皆口授而已東漢則除賈馬許鄭服何諸大家著述傳世人人共見者不計外其儒林

傳所載如周防著四十萬言伏恭著二十萬言毋鸞著五十萬言其餘數萬言者尙指不勝屈故謂東京儒術之盛上軼往軌下絕來塵非過言也。

第三節 其派別

競爭之例與天演相終始。外競既絕。內競斯起。於羣治有然。於學術亦有然。韓非子顯學篇謂孔子卒後。儒分爲八。故漢代儒學雖極盛。而所謂八儒者。則渺不可覩。其條葉附莖。千差萬別。又迥非初開宗時之情狀矣。今欲言漢儒之派別。請先言漢以前之派別。





表例說明

其流派不光大者不列一列子游與孟子派者孟子言大同而大同之說本於禮運禮運爲子游所傳荀子非十二子篇以仲尼子弓並稱論語言雍也可使南面正荀子君權之學說所自出也

孔子之學本有微言大義兩派。微言亦謂之大同。大義亦謂之小康。大同亦謂之太平。小康亦謂之撥亂。謂之升平。撥亂升平。太平謂之三世。三世之中。復各含三世。如太平之撥亂。太平之升平。太平之太平等是也。大義之學。苟卿傳之。微言之學。孟子傳之。至微言中最上乘。所謂太平之太平者。或顏氏之子。其庶幾乎。而惜其遺緒之湮沒而不見也。莊生本南派鉅子。而復北學於中國。含英咀華。所得獨深。殆紹顏氏不傳之統者哉。然其嗣續固不可以專屬於孔氏。然則孔學在戰國。則固已僅餘孟荀兩家。最爲光大。而二派者。孔子之時。便已參商。迨及末流。截然相生。孟子治春秋。荀子治禮。春二孔子所自作明改制太平之意者也。禮孔子所雅言爲常。人說法者也。孟子道性善。荀子言性惡。兩義皆孔子所有言大同者必言性善。太平世當人人平等也。言小康者必言性惡。撥亂世當以賢治不肖也。故言性善必言擴充。近乎自由主義。言性惡者必言克治。近乎督制主義。孟子

稱堯舜。荀子法後王。堯舜者大同之代表也。禮運所謂大道之行也。天下為公。選賢與能等是也。後王者禹湯文武周王周公小

以為禮義以為綱紀等者是也。此其大端也。若其小節更僕難終。孟子既沒。公孫丑萬章之徒。不克負荷。荀子身雖不見用。

而其弟子韓非李斯等。大顯於秦。秦人之政。壹宗非斯。漢世六經家法。強半為荀子所傳。見注容甫述學而傳經

諸老師。又多故秦博士。故自漢以後。名雖為昌明孔學。實則所傳者僅荀學一支派而已。此真孔學之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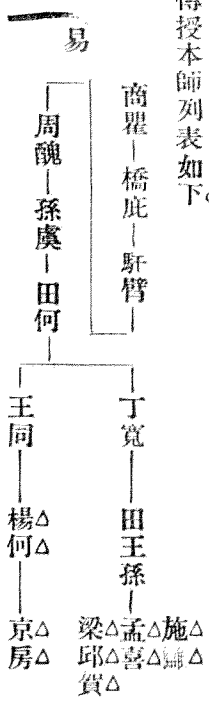
不幸也。漢代學術在荀派以外者。惟公羊與春秋耳。

漢儒流派繁多。綜其大別。可分兩種。

(一) 說經之儒。

(二) 著書之儒。

(一) 說經之儒。在昔書籍之流布不易。故欲學者皆憑口說。非師師相傳。其學無由。故家法最重焉。今請將各經傳授本師列表如下。



(六藝)孔子

書

(古文)……伏勝——張生——夏侯都尉——夏侯始昌——夏侯勝——夏侯建

孔安國

歐陽△△△

子夏——曾申——李克——孟仲子

詩

(魯詩)——根车子——荀卿——浮邱伯——申△△公——楚元王——瑕邱江公

(齊詩)……

毛詩——毛亨——毛萇——孔安國

韓嬰——轅固生——翼奉

(韓詩)

(公羊)子夏——公羊高——公羊平——公羊地

公羊敢——公羊壽

胡毋生——嬴公——眭宏——嚴△△彭△△祖△△顏安樂

董仲舒

春秋

(穀梁)——子夏——穀梁赤

荀卿——申公——江翁——江翁——江博士——胡常

榮廣——蔡千秋——尹更始

(左氏)左邱明——曾申——吳起——吳期

鐸椒——虞卿——荀卿——張蒼——尹威翟方進——劉歆

禮

(儀禮)

——高堂生——蕭奮——孟卿——后蒼

戴聖 戴德 慶普

(周禮)

劉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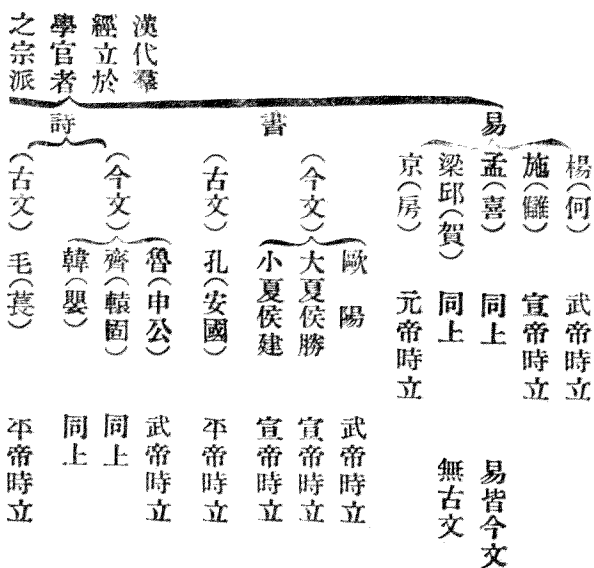
表例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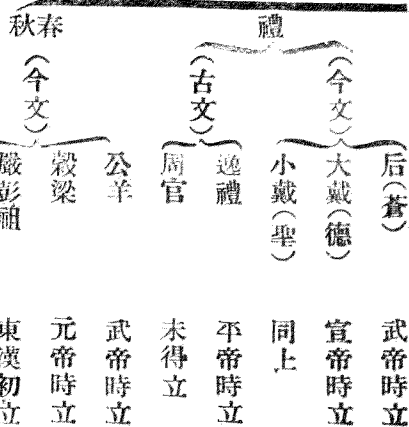
一凡傳授不斷者以「爲識傳授不明者以……爲識一所表傳授人只據故書其真僞非著者之責任一每經于漢初第一本師旁施……爲識立於學官者旁施△△爲識

由此觀之。魯詩、毛詩、穀梁、春秋、左氏春秋，皆出自荀卿。傳有明文，而伏生、轅固、生、張蒼皆故秦博士，禮經傳授高堂生之前，雖不可考，然荀卿一書皆崇禮由禮之言，兩載記又多採荀卿文字，則其必傳自荀門，可以推見。若是乎兩漢經術，其爲荀學者十而七八，昭昭然也。

論兩漢經學學派，最當注意者，古今文之爭是也。今文傳自西漢之初，所謂十四博士，列於學官者是也。古文興於西漢之末，新莽篡國，劉歆校書時，所晚出者也。今文雖不足以盡孔學，然猶不失爲孔學一支。派。古文則經亂賊僞師之改竄附託，其與孔子之意背而馳者，往往然矣。古文雖不盛於漢代，然魏末魏

晉間。馬融鄭玄王肅之徒。大揚其波。逾六朝以及初唐。泐定五經正義。皆謂古文學。獨占時代。蓋自是而儒者所傳習。不惟非孔學之舊。抑又苟學之舊矣。今將漢代所立於學官者。列其今古文之派。爲一表。





(古文) 左氏 平帝時立

二家皆公羊支子
出於胡母生者也

綜而論之。兩漢經師。可分四種。(其一)口說家。專務抱殘守缺。傳與其人。家法謹嚴。發明頗少。如田何、丁寬、伏生、歐陽生、申公、轅固生、胡毋生、江翁、高堂生等。其人也。(其二)經世家。衍經術以言政治。所謂以禹貢行水。以洪範察變。以春秋折獄。以三百五篇當諫書。如賈誼、董仲舒、龔勝、蕭望之、匡衡、劉向等。其人也。

(其二)災異家。災異之說。何自起乎。孔子小康之義。勢不得不以一國之權託諸君主。而又恐君主之權無限。而暴君益承以爲虐也。於是乎思所以制之。乃於春秋特著以元統天。以天統君之義。而羣經亦往往三致意焉。其卽位也。誓天而治。其崩薨也。稱天而諡。是蓋孔子所殫思焦慮。計無復之。而不得已出於其途者也。不然。以孔子之聖智。甯不知日蝕彗見。地震星索。鷓退石隕等。地文之現象。動物之恆情。於人事上政治上。毫無關係也。而斷斷然視之若甚鄭重焉者。毋亦以民權既未能興。則政府之舉動措置。既莫或監督之。而匡糾之。使非於無形中有所以相懾。則民賊更何忌憚也。孔子蓋深察夫據亂時代之人類。其宗教迷信之念甚強也。故利用之而申警之。若曰。「某某者。天神震怒之象也。某某者。地祇怨恫之徵也。其必由人主之失德使然也。是不可不恐懼。是不可不修者。」夫人主者。無論何人。無論何時。夫安能無失德。則雖災變日起。而無不可以附會。但使稍自愛者。能恐懼一二。修省一二。則生民之禍。其亦可以稍弭。此孔子言災異之微意也。雖其術虛渺迂遠。斷不足以收匡正之實效。然用心蓋良苦矣。江都最知此義。故其對天人策三致意焉。漢初大儒之言災異。大率宗此旨也。及於末流。淺乖本意。牽合附會。自惑惑人。如書則有洪範五行。禮則有明堂陰陽。易則京房象數之災異。詩則翼奉之五際六情。齊詩派至於春秋。又益甚焉。馴致讖緯之學。支離誕妄。不可窮詰。駸駸競起。以奪孔席。則兩漢學者之罪也。(其四)訓

詁家。漢初大師之傳經也。循其大體。玩經文。

見漢書藝文志

不爲章句訓詁。舉大義而已。

見漢書儒林傳

故讀一經。通一

經之義。明一義。得一義之用。自莽歆之後。提倡校勘詁釋之學。逮東都之末。則賈馬許鄭。益覃心於箋注。

以破碎繁難相夸尙。於是學風又一變。近更有唐陸

德穎

孔達之淵源。遠導近今段

玉引

王之嚆矢。買櫝還

珠。去聖愈遠。蓋兩漢經學雖稱極盛。而一亂於災異。再亂於訓詁。災異亂其義。訓詁亂其言。至是益非孔

學之舊。而斯道亦稍陵夷衰微矣。

(二)著書之儒。今所稱漢代著述。除經注詞賦外。其稍成一家言者。有若陸賈之新語。賈誼之新書。董

仲舒之春秋繁露。司馬遷之史記。淮南王安之淮南子。桓寬之鹽鐵論。劉向之說苑新序。揚雄之法言太

玄。王充之論衡。王符之潛夫論。仲長統之昌言。許慎之說文解字等。四百年中。寥寥數子而已。而說文不

過字書。於學術思想全無關係。鹽鐵論專紀一議案。亦非可以列於作者之林。新語真贋未定。新書割綴

而成。未足以概學者之學識。要之漢家一代著述。除淮南子外。皆儒言家也。而其有一論之價值。惟董仲

舒、司馬遷、劉向、揚雄、王充、王符、仲長統七人而已。江都繁露。雖以說經爲主。然其究天下相與之故。衍微

言大義之傳。實可爲西漢學統之代表。史記千古之絕作也。不徒爲我國開歷史之先聲而已。其寄意深

遠。其託義皆有所獨見。而不殉於流俗。本紀之託始堯舜五帝也。世家之託始秦伯也。列傳之託始伯夷

也。皆貴其讓國讓天下。以誅夫民賊之視國土爲一姓產業者也。陳涉而列諸世家也。項羽而列諸本紀也。尊革命之首功。不以成敗論人也。孔子而列諸世家也。仲尼弟子而爲列傳也。尊教統也。孟荀列傳。而包含餘子也。著兩大師。以明羣學末流之離合也。老子韓非同傳。明道法二家之關係也。游俠有傳。刺客有傳。厲尙武之精神也。龜筮有傳。日者有傳。破宗教之迷信也。貨殖有傳。明生計學之切於人道也。故太史公誠漢代獨一無二之大儒矣。彼其家學淵源。旣已深邃。太史公自序稱其父談學天官。都受易子楊何習道論于黃子。生於天下之中央。而足跡徧海內。自序云遷生龍門耕牧河山之陽二十而南游江淮上會稽探禹穴聞九嶷浮于沅湘北涉汶泗講業齊魯之都厄困鄒薛彭城過梁楚以歸於是任爲郎中奉使西征巴蜀以南南略印笮昆明還報命蓋今日版圖除廣西州福建甘肅五省外史公足跡皆徧矣。其孔子之學。獨得力於春秋。自序稱吾聞諸董生曰云云蓋史公子董子必有淵源矣公羊傳屢引子司子曰云云吾友仁和夏曾佑以爲必史公也。而南派北東派

北西派之精華。皆能咀嚼而融化之。又世在史官。承胚胎時代。種種舊思想。磅礴鬱結。以入於一百三十篇之中。雖謂史公爲上古學術思想之集大成可也。劉中壘粹然純儒。然爲當時陰陽五行說所困。不能自拔。說苑陳義至淺。殆無足云。揚子雲新莽大夫。曲學阿世。著太玄以擬易。著法言以擬論語。是足以代表當時學者。改創作力。而惟存模擬性也。王仲任頗思爲窮理察變之學。然學識不足以副之。撫其小而遺其大。吾友餘杭章炳麟。以比希臘之煩瑣哲學。斯爲近矣。節性符王仲長公理統仲長。雖文辭斐然。然止於政論。指摘當時末流之弊而已。於數千年學術思想界中。不足以占一席。若是乎兩漢之以著述鳴者。惟江都

龍門二子。獨有心得。爲學界放一線光明而已。嗟乎。斯道之衰。一何至是。君子觀於此。而益嘆言論自由。思想自由之不可以已如是其甚也。

其於說經著書之外。足以規當時文明之迹者。則詞賦爲最優。而枚乘司馬相如揚雄班固等。其代表人也。而唐都洛下閎之曆數。張仲景之醫方。著傷張衡之技巧。動儀亦有足多者焉。

第四節 其結果

儒學統一之運。既至兩漢而極盛。其結果則何如。試舉瑩瑩大者論之。

一曰名節盛而風俗美也。儒學本有名教之目。故砥礪廉隅。崇尚名節。以是爲一切公德私德之本。孝武表章六藝。師儒雖盛。而斯義未昌。故新莽居攝。頌德獻符者徧天下。光武有鑒於此。故尊崇節義。敦厲名節。以經明行修四字。爲進士林之標準。故東漢二百年間。而孔子之所謂儒行者。漸漬社會。浸成風俗。至其末造。朝政昏濁。國事日非。而黨錮之流。獨行之輩。依仁蹈義。舍命不渝。風雨如晦。雞鳴不已。讓爵讓產。史不絕書。或千里以急朋友之難。或連軫以犯時主之威。論者謂三代以下。風俗之美。莫尙於東京。非過言也。夫當時所謂名節者。其果人人出於真心與否。吾不敢言。雖然。孟德斯鳩不云乎。立君之國。以名譽心爲元氣。孔子之政治思想。專就其小則正孟德斯鳩所立君正體也。故其所以維持之者。莫急於

尙名。及至東京。而儒效極矣。南史有云。「漢世士務修身。故忠孝成俗。至於乘軒服冕。非此莫由。」顧亭林亦云。「名之所在。上之所庸。而忠性廉潔者。顯榮於世。名之所去。上之所擯。而怙侈貪得者。廢錮於家。卽不無一二矯僞之徒。猶愈於肆然而爲利者。」又曰。「雖不能使天下之人以義爲利。猶使之以名爲利。」名節者。實東漢儒教一最良之結果也。雖其始或爲以名爲利之一念所蔽。而非其本相乎。至其寢成風俗。則其欲利之第一性。或且爲欲名之第二性所掩奪。而舍利取名者。往往然矣。其孔學所以坊民之要具也。

二曰民志定而國小康也。孔子之論政。雖有所謂大同之世。太平之治。其所雅言者。總不出上天下澤。君臣大防。故東漢承其學風。斯指最暢。范蔚宗論之。以爲「靈桓之間。君道秕僻。朝綱日陵。國隙屢啓。自中智以下。靡不審其崩離。而權強之臣。息其窺盜之謀。豪俊之夫。屈於鄙生之義。後漢書論所以傾而未顛。抑而未潰。豈非仁人君子心力之爲乎。同佐雄傳論誠哉其知言也。儒教之結果使然也。自茲以往。二千餘年。以此義爲國民教育之中心點。宋賢大揚其波。基礎益定。凡縉紳上流。束身自好者。莫不兢兢焉。義理既入於人心。自能消其梟雄跋扈之氣。束縛於名教。以就範圍。若漢之諸葛。唐之汾陽。近世之曾左。皆貧其賜者也。夫共和之治。旣未可驟幾。則與其亂臣賊子。繼踵方軌。以暴易暴。誠不如戢其戾氣。進之恭順。而

國本可以不屢搖。生民可以不塗炭。兩漢以後。所以弑殺之禍。稍殺於春秋。而權臣日少。一日者。儒教治標之功。不可誣也。此其結果之良者也。若其不良者。則亦有焉。

三曰民權狹而政本不立也。儒教之政治思想。有自相矛盾者一事。則君民權限不分明是也。大抵先

秦政論。有反對極端之兩派。曰法家。曰道家。而儒實執其中。法家主干涉。道家主放任。惟干涉也。故君與

民爲強制之關係。惟放任也。故君與民爲合意之關係。即近于契約之圖惟強制關係也。故重等差。惟合意關係也。

故貴平等。惟等差也。故壓制暴威。惟平等也。故自由自治。此兩者雖皆非政治之正軌。要之首尾相應。成

一家言者也。儒家則不然。其施政手段。則干涉也。保民牧民皆干涉。政策之極軌也。其君臣名分。則強制也。所謂君臣之義無所逃於天地之間。

其社會秩序。則等差也。中庸觀之殺尊賢之等禮所生也。「惟其政治之目的。則以壓制暴威爲大戒。夫以壓制暴威爲大

戒。豈非仁人君子之極則耶。而無如不揣其本。而齊其末。道固有未能致者也。儒教之所最缺點者。在專

爲君說法。而不爲民說法。其爲君說法奈何。若曰汝宜行仁政也。汝宜恤民隱也。汝宜順民之所好惡也。

汝宜採民之輿論以施素政也。是固然也。若有君於此。而不行仁政。不恤民隱。不順民之所好惡。不採民

之輿論。則常由何道以使之不得不如是乎。此儒教所謂明答之問題也。夫有權之人之好濫用其權也。

猶虎狼之嗜人肉也。向虎狼諄諄說法。而勸其勿食人。此必不可得之數也。謂余不信。則試觀二千年來。

孔教之盛。極於中國。而歷代君王。能服從孔子之明訓。以行仁政而事民事者。幾何人也。然則其道當若何。曰不可不箝制之。以民權。當其暴威之未行也。則有權以監督之。當其暴威之方行也。則有權以屏除之。當其暴威之既革也。且有權以永絕之。如是然後當權者有所憚有所縛。而仁政之實乃得行。儒教不然。以犯上作亂爲大戒。猶可言也。寢假而要君亦爲大不敬矣。猶可言也。寢假而庶人議政。亦爲無道矣。儒教亦多非常異義。如湯武革命。順天應人之象。視民草芥。視君寇讎之義。聞誅一夫未聞弑君之言。皆所以限制暴威之不二法門也。雖然爭權而必出于革命。慘矣傷矣。且革命之後復無所以限其君者。前虎退而後狼進。是革之無已時。而國將何以立也。故徒殺一虎。殺一狼。不可也。必求所以絕虎狼之迹者。即不能亦使虎狼不能食人。由前之說則共和政體是也。由後之說則立憲君主政體是也。欲成邦治。舍此何以哉。而惜乎儒者之有所顧忌。而不敢昌言也。此所以雖有仁心而一千年來不能蒙其澤也。是何異

語人曰。吾已戒虎狼勿噬汝。汝但恭順俯伏於其側。雖犯汝而不可校也。雖曰小康時代。民智民力未充。實或有不能遽語於此者乎。雖然。其立言之偏。流弊之長。則雖加刀於我頸。我固不得爲古人諱也。故儒家小康之言。其優於法家者。僅一間耳。法家以爲君也者。有權利無義務。民也者。有義務無權利。儒家指專以爲君也者。有權利有義務。民也者。有義務無權利。其言君之有義務也。是其所以爲優也。雖然。義務必期於實行。不然則與無義務等耳。夫其所以能實行者何也。必賴對待者之權利以監督之。今民之權利既忱於學說而不敢自有。則君之義務其何附焉。此中國數千年政體。所以儒其名而法其實也。吾非崇道家言道家思想之乖豈道謬而不完全更甚也。故夫東京末葉。鴻都學生。郡國黨鋼諸君子。膏斧鉞實半檻而不悔。往車雖覆而來軫。

益適。以若此之民德。若此之士氣。苟其加以權利思想。知要君之必非罪惡。而爭政之實爲本權。則中國議會之治。雖興於彼時可也。徒以一間未達。僅以補衰闕爲責任。以清君側爲旗幟。曾不能乘此實力。爲百年開治平。以視希臘羅馬之先民。其又安能無媿也。嗚呼。吾不敢議孔子。吾不能不罪苟卿焉矣。

四曰一尊定而進化沈滯也。進化與競爭相倚。此義近人多能言之矣。蓋宇宙之事理至繁賾也。必使各因其才。盡其優勝劣敗之作用。然後能相引以俱上。若有一焉。獨占勢力。不循天職。以強壓其他者。則天演之神能息矣。故以政治論。使一政黨獨握國權。而他政黨不許容喙。苟容喙者加以戮逐。則國政未

有能進者也。若是者。謂之政治之專制。學說亦然。使一學說獨握人人良心之權。而他學說不爲社會所容。若是者。謂之學說之專制。苟專制矣。無論其學說之不良也。卽極良焉。而亦阻學問進步之路。此徵諸古今萬國之歷史而皆然者也。儒教之在中國也。佛教之在印度及亞洲諸國也。耶教之在泰西也。皆曾受其病者也。但泰西則自四百年來。異論蠡起。舉前此之縛梏而廓清之。於是乎有哲學與宗教之戰。有科學與宗教之戰。至於今日。而護耶教者。自尊之如帝天。非耶教者。自攻之如糞土。要之歐洲今日學術之昌明。爲護耶教者之功耶。爲攻耶教者之功耶。平心論之。兩者皆與有力焉。而赫胥黎斯賓塞之徒。尤個乎遠矣。而泰東諸國。則至今猶生息於一尊之下。此一切羣治。所以瞠乎後也。吾之爲此言。讀者勿以

爲吾欲攻孔子以爲耶氏先驅也。耶氏專制之毒。視中國殆十倍焉。吾孔子非自欲以其教專制天下也。末流失真。大勢趨於如是。孔子不任咎也。若耶則誠以專制排外爲獨一法門矣。故羅馬教會最盛之時。正泰西歷史最黑暗之日。吾豈其於今日。乃欲撫他人吐棄之唾餘。而引而親之。但實有見夫吾中國學術思想之衰。實自儒學統一時代始。按之實迹而已然。證之公例而亦合。吾又安敢自枉其說也。吾更爲讀者贅一言。吾之此論。非攻儒教也。攻一尊也。一尊者。專制之別名也。苟爲專制。無論出於誰氏。吾必盡吾力所及以拽倒之。吾自認吾之義務當然耳。若夫孔子。則固云萬物並育而不相害。道並行而不相悖。孔子之惡一尊也亦甚矣。此乃孔子之所以爲大。所以爲聖。而吾所頂禮贊嘆而不能措者也。或曰。儒教太高尙。而不能逮下。亦其結果不良之一端焉。蓋當人智未盛之時。禍福迷信之念。在所不免。願儒教全不及此。使騷愚婦孺。無所依仰。夫以是而不得不出於他途。坐是之故。道家入之。釋家入之。馴致衰了凡派。所謂太上老君。文昌帝君者。紛紛入之也。未始非乘儒教之虛隙而進也。雖然。以禍福迷信之說。瞞民。雖非無利。而利或不勝其敵。吾中國國教之無此物。君子蓋以此自喜焉。

第五章 老學時代

三國六朝。爲道家言猖披時代。實中國數千年學術思想。衰落之時代也。申而論之。則三國六朝者。懷疑

主義之時代也。厭世主義之時代也。破壞主義之時代也。隱詭儒義之時代也。而亦儒佛兩宗過渡之時代也。東漢儒教之盛如彼。乃不數十年間。至魏晉而其衰落忽如此。何也。推原其故。蓋有五端。

一由訓詁學之反動力也。漢季學者守師說。爭門戶。所謂「碎義難逃。便辭巧說。五字之文。至於二三萬言。幼童而守一藝。白首而不能通。」見漢書藝文志學問之汨沒性靈。至是已極。物極必反。矯枉過直。故降及魏

晉。人心厭倦。有提倡虛無者起。則羣率而趨之。舉一切思想。投入懷疑破壞之渦中。殆物理恆情無足怪者。此其一。

一由魏氏之提倡惡俗也。晉泰始元年。傅元上疏曰。「近者魏武好法術。而天下貴刑名。魏文慕通達。而天下賤守節。」孟德既有冀州。崇獎跖弛之士。下令再三。至於求負污辱之名。見笑之行。不仁不孝。而有

治國用兵之術者。建安二十二年八月令十五年春。建安十九年十二月令。語意皆同。於是風俗大壞。人心一變。顧亭林所謂經術之治。節義之防。

光武明章。數世爲之未足。毀方敗常之俗。孟德一人變之而有餘。誠哉其知言也。儒術之亡。半由是故。此其二。

一由殺戮過甚。人心皇惑也。漢世外戚宦官之禍。連踵繼軌。兩漢后妃之家。著聞者四十餘氏。大者夷滅。小者放竄。其身家俱全者。不得四五。宦官弄權。殺人如草。一朝爲董卓所襲。亦無子遺。人人漸覺骨肉之

間皆有刀俎。若乃黨錮之禍。俊顧廚及。一網以盡。其學節冠一世。位望至三公者。亦皆駢首闕下。若屠豬羊。天下之人。見權勢之不可恃也。如彼。道德學問之更不可恃也。如此。人心旁皇。罔知所適。故一遁而入於虛無荒誕之域。芻狗萬物。良非偶然。此其三。

一由天下大亂。民苦有生也。漢末至張角、董卓、李傕、郭汜、曹操、袁紹、孫堅、劉備以來。四海鼎沸。原野厭肉。谿谷盈血。繼以晉代八王五胡之亂。中原喋血。一歲數見。學者既無所用。亦困於亂離。無復有餘裕以研究純正切實之學。但覺我生靡樂。天地不仁。厭世之觀。自然發生。此其四。

以此四困。加以兩漢帝王儒者。崇尚織緯。迷信休咎。所謂陰陽五行之謬說。久入人心。而權勢道德。既兩無可憑。民志皇皇。以爲殆有司命之者存。吾祈焉禳焉。煉養焉。服食焉。或庶可免。於是相率而趨之。此其五。

此五者。殆當時學術墮落之大原因也。故三國六朝間。老子之教徧天下。但其中亦有派別焉。

一曰玄理派。自魏文提倡曠達。舉世化之。前此建安七子。既已以浮靡相尚。後遂爲清談之俗者。二三百年。開其宗者。實爲何晏、王弼。晉書王衍傳稱「晏弼祖述老莊。謂天地萬物。皆以無爲本。無也者。開物成務。無往而不存者也。」蓋其持之有故。言之成理。亦有應於時勢。而可以披靡天下者焉。此後如阮籍、

稽康、劉伶、王衍、王戎、樂廣、衛玠、阮瞻、郭象、向秀之流，皆以談玄有大名於時。乃至父兄之勸戒，師友之講

求，莫不推究老莊爲第一事業。潘京傳云：京與樂廣談廣深嘆之，謂曰：「君天才過人，若加以學，必爲一代學宗。」京遂勤學不倦。又王僧虔傳引其戒子書云：「汝未知輔嗣何所道，平叔何所說，而便執塵尾自稱談士，此最險

事云。當時六經之中，除易理外，蓋皆閑束。而諸傳中稱揚人學問者，皆以研精老易等語。老易並稱，實當

時之普通名詞也。范甯謂王弼何晏二人之罪，深於桀紂，卞壺斥王澄謝鯤，謂悖禮傷教。中朝傾覆，實由

於此，非過言也。平心論之，若著政治史，則王何等傷風敗俗之罪，固無可假借。若著學術思想史，則如王

弼之於老易，郭象向秀之於莊，張湛之於列，皆有所心得之處，成一家言，以視東京末葉，咬文嚼字之

腐儒，殆或過之焉。老學雖偏激，亦南派一鉅子。世界哲學應有之一義，吾雖惡之，而不願爲溢惡之言也。

但其魔業之影響於羣治者，既若彼焉矣。無他，老子既以破壞一切爲宗旨，而復以陰險之心術，詭結之

權謀佐之。故老學之毒天下，不在其厭世主義，而在其私立主義。魏晉崇老，其必至率天下而禽獸，勢使

然也。此爲當時老學正派。

二曰丹鼎派。「馬貴與曰：「道家之術，雜而多端，蓋清淨一說也，煉養一說也，服食又一說也。經典科學

又一說也。俱欲冒以老氏爲之宗主，以行其教。」文獻通考經籍考五十二此實數千年道教流派之大略也。煉養服食兩

派，其指歸略同。吾鑿括之名曰丹鼎派。此派蓋導源於秦漢之交。始皇時候，生盧生等，既倡神仙之說，漢

初張良功成身退。自言從赤松子遊。其是否依託。姑弗深考。但留侯必有此等思想。可斷言也。漢武迷信封禪。李少君樂大之徒。相與炫惑。於是煉養服食之說益甚。至漢末魏伯陽著參同契。密勿傳授。其箴益播。後漢彭曉亭參同契云。謂伯陽先示青州徐從事徐。乃隱名而注之。復以授同郡淳于叔通。遂行於世。至晉葛洪而集其大成。洪著抱朴子內外編各四卷。神仙傳

十卷。隱逸傳十卷。其他著雜一百餘卷。其言曰。道者儒之本也。儒者道之本也。更有所謂丹經者。發明服食之訣也。言詭誕不可窮詰。而後世神仙家之思想。實宗於此派之說。其在前者。文成五利之徒。實依託以誑人主。而取富貴。固不足道。至如魏葛翥所志。或不在是。蓋懷抱厭世思想。而又不悟解脫真理。知有軀壳。不知有靈魂。徒欲長生久視。游戲塵寰。是野蠻時代宗教思想。必有之現象。無足怪者。印度婆羅門外。驅壳以享涅槃之樂。中國神仙家言。每欲長保其軀壳。以享飛昇之樂。雖其見地之深淺不同。要之為軀壳所迷縛。是也。古埃及人。用木乃伊術。保全屍體。是由軀壳所重。視致也。耶教。號稱重魂。而其言末日審判死者。皆從塚中復生。其為軀壳所迷。亦至矣。宗教進化之第一級。莫不如是。神仙家言。又何貴焉。此為當時老學第一別派。

三曰符錄派。符錄之視丹鼎。風益下矣。丹鼎派起於漢初。符錄派起於漢末。順桓間。宮崇襄楷。始以于

吉神書上於朝。後張角用其術。以亂天下。後漢書襄楷傳云。楷上書言。臣前上。那宮崇所授于吉神書。不合明聽。又云。初。環那宮崇。詣闕上其師于吉於曲池泉水上所得神書百七十卷。號太平清令書。

其言陰陽五行為家。而多巫覡雜語。有司奏崇所上妖妄不經。乃收藏之。後張角頗有其書焉。云云。是張角之術。所自本也。按于吉神書。即道家所謂太平經者。宋中興史志始著錄焉。端臨經籍亦存其目。于吉後為孫策所殺。順帝時。距孫策據江東已七十餘年矣。

同時張道陵亦託此術。密相傳授。延至後世。仰為真人。奉為天師。按三國志裴注云。張陵漢順帝時人。入蜀居鶴鳴山。中造符書為人治病。陵子衡。衡子膺。以其法相

授自號師君其衆曰鬼卒曰祭酒曰理頭朝廷不能造就準魯爲漢陵太守此張陵始末九子傳記者也後寇謙之自言嘗遇老子命繼道陵爲天師於是六朝以來天師之號起通考載唐天寶六載以後漢天師子孫嗣真教冊贈天師爲太師太宗祥符九年賜信州道士張正隨號真靜先生自是凡嗣世者皆賜號元至元十三年賜張宗演靈應冲和真人之號給三品銀印其後屢有加號晉秩至一品明太祖時改爲三品沿襲以至於今幾于孔子之衍聖公耶氏之教皇等矣豈不異哉自是南北朝士大夫習五斗米道即張陵教者史不絕書而寇謙之最顯於北魏書釋老志云寇謙之自言遇仙人成公與授以大法又遇

科之誠二十卷云太上老君及天師等名稱實始于此其後崔浩師事之受其法術言之于元魏世祖乃遣使奉玉帛牲牢迎致焉千是崇奉天師顯揚新法宣布天下道業大行每帝即位必受符籙以爲故事云云陶弘景最顯於南書

言陶弘景好陰陽五行風角星算修辟穀導引之法受道經符籙武帝素與之游及禪代之際弘景取圖讖之文獻之恩誼益厚及即位猶自上厚朝土受道者衆三吳及邊海之際信之踰甚陳武世居吳興故亦奉焉蓋六藝九流一切掃地而北派獨滔滔披靡天下矣竊嘗論之其時之佛教已入震旦妖妄者流竊其象教密宗最粗淺之說以欺惑愚衆故其所言天地淪壞劫數終盡略與佛經同又言天尊之體常存不滅往往開劫度人中彼

言天尊開劫已非一度有延康赤明龍漢開皇等年號其間相去四十一億萬載云云皆竊佛氏過去七佛之益成住壞空四劫之論也皆損益四何舍論等所說剽竊之迹顯然可見而復去兩漢儒者陰陽五行之迷信以緣附之故吾謂此時爲儒佛過渡時代其派實其最著者也此爲當時老學第二別派。

四曰占驗派。自西京儒者翼奉眭孟劉向匡衡隄勝之徒既已盛說五行夸言讖緯反光武好之其流愈密東京儒者張衡郎顛最稱名家襄楷蔡邕楊厚等亦班班焉於是所謂風角遁甲七政元氣六日七分逢占日者挺專須臾孤虛雲氣諸術諸術名既解俱見後漢書方術列傳注恕不具引盛行於時後漢書方術列傳所載者三十三

分類飲冰室文全編 卷八 學術一 七九

人皆此類也。然其術至三國而大顯。始儼然有勢力於社會。若費長房于吉管輅左慈輩。其尤著者也。其後郭璞著葬書。此書四庫著錄。或言依託璞名。注青囊。此書今佚。爲後世堪輿家之祖。而嵇康亦有難宅無吉凶論。則其時風水說之盛行可知。隋志著錄珞球子一書。六朝人撰。言祿命者。以爲本經。而臨孝公有祿命書。陶弘景有三命抄。實後世算命家之祖。衛元嵩著元包。庾季才著靈臺祕苑。皆北周人。爲後世言卜筮者之大成。陶弘景著相經。爲後世言相法者之祖。凡千年以來。誣罔怪誕之說。汨溺人心者。皆謂彼時確然成一科學。雖謂魏晉六朝間。爲陷溺社會之罪惡府可也。此爲當時老學第三別派。

要而論之。當特實道家言獨占之時代也。其文學亦彪炳可觀。而發揮厭世精神亦最盛。所謂對酒當歌。人生幾何。譬如朝露。去日苦多等語。其代表也。此皆老子「芻狗萬物」「楊朱」「奚皇死後」之意也。雖我國二千年文學。大率皆此等音響。而魏晉六朝爲尤甚焉。曾無雄奇取進之氣。惟餘靡靡頹惰之音。老楊之毒箴使然也。

其時治經學者。雖有若王肅杜預虞翻劉焯劉炫徐遵明之流。然曾不能於東京學風外。有所建樹。徒咬文嚼字。破碎愈甚。北史儒林傳。謂「南學簡約。得其精華。北學深蕪。窮其枝葉。」兩派之概象。雖不同。要其於數千年儒學史。無甚關係一也。雖謂其時爲儒學最鎖沈之時代可也。

佛學雖自漢明以後已入中國。苻秦崇法。廣事翻譯。其風漸衍。然謂之爲佛學萌芽時代則可。竟謂之爲佛學時代則不可。蓋當時之治佛學者。徒誦經文。皈依儀式。而於諸乘理法。曾無所心得也。老學之毒。雖不止魏晉六朝。卽自唐以後至今日。其風猶未息。雖然遠不如彼時代之盛矣。其派別之多。亦遠有所遜。故劃分數千年學術思想史。而名彼時爲老學時代。殆無以易也。

第六章 佛學時代

第一節 發端

吾昔嘗論六朝隋唐之間。爲中國學術思想最衰時代。雖然此不過就儒家一方面而論之耳。當時儒家者流。除文學外。儒學與文學適成反比例。著中國儒學史當以六朝唐爲最衰時代者。中國文學史當以六朝唐爲全盛時代。一無所事。其最錚錚於學界者。如王迪、陸德

明、孔穎達、韓愈之流。其於學術史中。雖謂爲無一毫之價值可也。雖然。學固不可以儒教爲限。當時於儒家之外。有放萬丈光燄於歷史上者焉。則佛教是已。六朝三唐數百年中。志高行潔。學淵識拔之士。悉相率而入於佛教之範圍。此有所盈則彼有所絀。物莫兩大。儒教之衰亦宜。

或曰。佛學外學也。非吾國固有之學也。以入諸中國學術思想史。毋乃不可。答之曰。不然。凡學術苟能發揮之。光大之。實行之者。則其學卽爲其人之所自有。如吾游學於他鄉。而於所學者。既能貫通。既能領受。

親切有味。食而俱化。而謂此學仍彼之學。而非我之學。焉不得也。一人如是一國亦然。如必以本國固有之學。而始爲學也。則如北歐諸國。未嘗有固有之文明。惟取諸希臘羅馬。取諸猶太者。則彼之學術史。其終不可成立矣。又如日本。未嘗有固有之文明。惟取諸我國。取諸歐西者。則彼之學術史。其更不可成立矣。故論學術者。惟當以其學之可以代表當時一國之思想者爲斷。而不必以其學之是否本出於我爲斷。

審如是也。則雖謂隋唐之交。爲先秦以後學術思想最盛時者可也。前乎此者。兩漢之經學。非所及也。而餘更無論也。後乎此者。宋明之理學。非所及也。而餘更無論也。又不惟在中國爲然耳。以其並時。舉世界之學術思想界校之。印度自大乘教。諸鉅子入滅後。繼法無人。其繼法者悉在中國日以萎微。歐洲則中世史。號稱黑暗時代。自羅馬滅亡以後。全歐爲北狄所蹂躪。幾限於無曆法之域。當時所賴以延文明。絕續於一線者。惟恃一頑舊專制之天主教而已。印度歐洲如此。而餘更無論也。故謂隋唐之學術思想。爲並時舉世界獨一無二之光榮可也。縱說之。則如彼。橫說之。則如此。故隋唐學者。其在本論中。占一重要之位置也。不亦宜乎。

第二節 佛學漸次發達之歷史

中國之受外學也。與日本異。日本小國也。且無其所固有之學。故有自他界入之者。則其趨如鶩。其變如

響。不轉瞬而全國亦與之俱化矣。雖然。充其量不過能似人而已。實亦不能真似終不能於所受者之外。而自有

所增益。自有所創造。中國不然。中國大國也。而有數千年相傳固有之學。壁壘嚴整。故他界之思想入之

不易。雖入矣。而閱數十年百年。常不足以動其毫髮。譬猶撥墨於水。其水而爲徑策之孟方策之池也。則

黑痕倏忽而徧矣。其在滔滔之江。泱泱之海。則甯易得而染之。雖然。吾中國不受外學則已。苟既受之。則

必能盡吸其所長。以自營養。而且變其質。神其用。則造成一種我國之新文明。青出於藍。冰寒於水。於戲

深山大澤。實生龍蛇。龍伯大人之腳趾。遂終爲僬僥國小丈夫之項背所能望也。謂余不信。請徵諸佛學。

佛學之入震旦也。據別史所言。或謂秦時。與寶利防等交通。西漢得從匈奴得金人。實爲我國知有佛之

嚆矢。真僞第弗深考。其見於正史。信而有據者。則東漢明帝永平十年。西印度之攝摩竺法蘭兩師。應詔

齋經典而至。於是佈教之義始東被。雖然。我民族宗教迷信之念甚薄。莫之受也。至桓帝始自信之。興平

間。民間亦漸有信者。三國時代。支亮支謙皆自印度來傳教。時號三支。魏嘉平二年。曇摩訶羅始以

戒律來。象教漸備。雖然。當時道家言極盛。全國爲所掩襲。莫能奪也。而亦有漸認佛教勢力之不可侮。起

而與之爲難者。魏明帝時有費叔牙褚善信二道士著道佛優劣論有牟子作理惑論而吳主孫皓亦有廢佛之議必其既興始有辨之有廢之者矣及魏晉代。始漸成爲一科學之面目。

時則有佛圖澄者。來自西域。專事譯經。東晉以還。偉大輩出。若道安、若惠遠、若竺道潛、若法顯。其尤著也。道安與習鑿齒等游。專闡揚佛教於士大夫之間。惠遠開廬山。日夜說法。佛教講壇。實始於此。爲淨土宗之濫觴焉。法顯橫雪山。以入天竺。齋佛典多種以歸。著佛國記。我國人之至印度者。此爲第一。法顯三藏者。不徒佛教界之功臣而已。抑亦我國之立溫斯敦也。立溫斯敦英人之探險于非洲者而同時北方一大師起。爲佛教史中開一新紀元。曰鳩摩羅什。羅什。龜茲國人。既精法理。且嫻漢語。以姚秦弘始三年。始入長安。日夜從事繙釋。一切經論。成於其手者。不知凡幾。門徒三千。達者七十。上足四人。道生道融僧肇僧叡。其最顯者也。羅什之功德不一。而其最大者。爲傳大乘教。前此諸僧。用力雖劬。然所討論。僅在小乘耳。至羅什首傳三論。宗室義譯法華經。又譯成實論。實爲成實論入中國之始。自茲以往。佛馱跋陀羅譯華嚴。曇無讖譯涅槃。而甚深微妙之義。始逐漸輸入學界。壁壘一新矣。

南北朝之際。海宇鼎沸。羣雄四起。而佛教之進路亦多歧。宋少帝時。譯五分律。文帝時。譯觀普賢經。觀無量壽經。瓔珞等經。又迎求那跋摩於罽賓。築戒壇以聽法。中國之有戒壇。自茲始。歷陳涉隋。以逮初唐。諸宗并起。菩提流支始倡地論宗。達摩始倡禪宗。真諦三藏始倡攝論宗。及俱舍宗。智者大師始倡天台發華宗。南山律師始倡律宗。善導大師始倡淨土宗。慈恩三藏始倡法相宗。賢首國師始倡華嚴宗。善無畏

三藏始倡真言宗。萬馬齊奔。百流洶湧。至是遂爲佛學全盛時代。

第三節 諸宗略紀

今請將六朝隋唐間有力之諸宗派列爲一表。示其系統。

宗名	開祖	印度遠祖	初起時	中盛時	後衰時
成實宗	鳩摩羅什	訶犁跋摩	晉安帝時	六朝間	中唐以後
三論宗	嘉祥大師	龍樹提婆	同上	同上	同上
涅槃宗	曇無讖	世親	同上	宋齊	陳以後歸入天台
律宗	南山律師	曇無德	梁武帝時	唐太宗時	元以後
地論宗	光統律師	世親	同上	梁陳間	唐以後歸華嚴
淨土宗	善導大師	馬鳴 龍樹 世親	同上	唐宋明時	明末以後
禪宗	達摩大師	馬鳴 龍樹 提婆 世親	同上	同上	同上
俱舍宗	真諦三藏	世親	陳文帝時	同上	晚唐以後

攝論宗	同上	無著世親	同上	宋齊	唐以後歸法相
天台宗	智者大師	未詳	陳隋間	隋唐間	晚唐以後
華嚴宗	杜順大師	馬鳴 堅慧 龍樹	陳	唐則天後	同上
法相宗	慈恩大師	無著世親	唐太宗時	中唐	同上
真言宗	不空三藏	龍樹 龍智	唐玄宗時	同上	同上

以上十三宗。除涅槃地論攝論三家歸併他宗外。自餘十宗。皆經過極光大之時代。互起角立。支配數百年間之思想界者也。今按其所屬教乘。再示一表。

小乘 俱舍宗 成實宗

權大乘教 律相宗

教理

大乘教

三論宗 華嚴宗 天台宗 真言宗 淨土宗 禪宗

諸宗之教旨。若縷述之。雖數千萬言。猶不能殫。且亦非余之淺學所能及也。是以不論論其歷史。本論原以中國爲主不能他及。但各宗出原多與印度有關係。故不得不追論及之。

(一) 俱舍宗。佛滅後九百年。世親菩薩。依四阿含經。增一阿含經五十一卷中阿含經六十卷長阿含經二十二卷雜阿含經五十卷持小乘經也俱舍論卷。三十

實爲本宗之嚆矢。時印度自佛家乃至外道。莫不競學。大顯勢力於西域。及陳文帝天嘉四年。印度高僧

波羅末那。卽真諦三藏攜梵本以詣震旦。以五年之功譯成之。名曰「阿毗達摩俱舍論」。卽所謂舊俱舍者

是也。陳智愷唐淨慧皆爲作疏。及唐真觀間。玄奘法師親赴天竺。從僧伽耶舍論師。學俱舍之奧論。歸國

後重譯原本。釐爲三十卷。其弟子神泰普光法實尊親爲疏記。遂以流通。但此宗本爲法相之初步。故亦

名法相宗之附屬宗云。

(二) 成實宗。本宗之祖師。卽成實論之訶梨跋摩其人。也。生於佛滅後九百年。嘗從有宗本師受迦旃

延之論。時印度佛派有有宗空宗兩大派覺有所未慊。乃通覽大小乘。自創其論。然其宗義不盛於印度。至姚秦弘始十

三年。鳩摩羅什始譯之。以行於支那。其弟子曇影爲之筆述。僧叡爲之注釋。於是此義遂光。自晉末至唐

初二百年間。浸淫一世。齊梁之間。江南尤盛云。但此論本與三論並譯。其傳法者。率皆兩慣。故亦名三論

宗之附屬宗云。

(二)律宗。自佛入滅後。迦葉尊者與五百羅漢結集大藏。分爲經歷論之三藏。律之在教中。蔚爲大國矣。其入中國也。始於曹魏嘉平二年。曇摩訶羅始傳所謂十八受者。劉宋元嘉十一年。始行尼謂比丘尼所受戒律。迨姚秦弘始六年。鳩摩羅什始譯十誦律。其後僧祇律等相續出世。律教漸入震旦矣。其卓然完成一宗者。則自南山律師道宣始。南山生隋開皇間。受智者戒於律師之門。後隱於終南。研精戒律。及奘師西遊歸國。開譯壇於長安。南山親爲其書記。譯律數百卷。證明戒律。爲員頓一乘之旨。非小乘所得專有。其有功於佛教。實非淺尠。其時與之並起者。復有兩派。一曰相部宗。法礪律師所創。二曰東塔宗。懷素律師所創。並南山宗統。稱律家三宗云。然彼兩宗不光大。獨南山律至元代。猶保持宗勢不衰。

(四)法相宗。法相、天台、華嚴三宗。亦稱教下三家。皆大乘妙諦。而常佛時學中最光大者也。此宗一名唯識宗。以大意明唯識。故又名慈恩宗。以開祖爲慈恩。故本宗印度傳法最爲分明。佛說大乘經中華嚴深密楞伽經等。闡揚萬法唯識之義。實爲斯學所本。佛滅後九百年。彌勒慈尊應無着菩薩之請說。五部大倫。所論伽瑜師地論。分則瑜伽論。大莊嚴論。辨中邊論。金剛波論。是也。無着承彌勒之旨。復造「顯揚論」。對法論等。同時有世親菩薩無着之弟造「五蘊論」。百法明門論。唯識三十誦論等。大弘斯旨。復次佛滅後十一世紀。有難陀護法尊十大論師。皆注世親三十頌。各有心得。而護法之弟

子戒賢師論。所謂傳法大將。冠絕一時。深究瑜伽唯識。聲明因明等之蘊奧。在五印中。度號稱辯才第一。

傳鉢英師以惠震旦。自茲以往。西學此域微矣。唐貞觀三年。玄奘三藏求法西行。坊間小說西遊記。即演英師事蹟也。子身徧

歷五印。得禮戒賢。盡受五大論。即彌勒所造。十支論。即無著所造。博通因明聲明諸學。印度當時有所謂五明者。佛徒外道並學之。其因明即日本所謂論

理學也。歸國以後。弘暢斯旨。實為法相宗入中國之嚆矢。玄奘高足窺基。號慈恩法師。悉受微言。妙達玄旨。

於是述疏證義。確立宗規。本宗大成。實由於是。再傳為淄州惠洽。著「唯識了義燈」。三傳為樸楊智周。

著「唯識演秘」經。此數師。宗義日以遂光大。

(五)三論宗。三論者(一)中論。(二)十二門論。(三)百論也。前二為龍樹菩薩造。後一為提婆菩薩造。

故本宗祖龍樹提婆。或加大智度論。亦名四論宗。鳩摩羅什。實提婆三傳弟子也。傳法東來。專弘此宗。四論譯。皆出其

手。什師門下。生道生肇融微影觀恆濟之八傑。皆受大義。曇濟授道朗。道明授道詮。道詮授

法明。法明授嘉祥。至嘉祥大師。名吉而此宗全盛。其後玄奘復從印度清辯智光兩大師。更受微言。復有

地婆伽羅者。東來。口授宗義於慈恩。慈恩遠承什譯。近稟奘傳。旁參伽說。著「十二門宗致義記」。而此

宗遂以大成。

(六)華嚴宗。我佛世尊。從菩提樹下起。即為深位菩薩。文殊普賢尊。說華嚴三十八品。十萬偈。實佛乘

中甚深微妙。一乘最極之法門也。當時聲聞緣覺根器未熟者。聽之如啞。佛滅五百年。馬鳴菩薩作一大乘起信論。演真如緣起法門。卽本此經。次七百年。龍樹菩薩出現。造「大不思議論」。以解釋之。次九百年。天親菩薩造「華嚴十地論」。此三師者。稱本宗印度之列祖。其在支那。東晉義熙十四年。跋陀羅始譯華嚴六十卷。其後諸師講說流布。製疏撰章者雖不尠。然未能確然成一宗派。陳隋間。杜順禪師始提義綱。標立宗名。著華嚴法界觀門。「五教止觀十玄章」等。大暢妙旨。是爲開宗初祖。二祖智儼。作「搜玄記」。孔目章等。三祖法藏。稱賢首國師。作「五教章」。以明本宗之教相。作「探玄記」。二十卷。以解華嚴其餘著述。尙二十餘部。圓宗宗風。至此大成。故賢者亦稱華嚴太祖。賢首沒後。有慧苑者。私逞臆見。刊落師說。宗統將墜。四祖澄觀。慨之作「華嚴大疏鈔」。破斥異轍。恢復正祖。諸宗心傳。賴以不墜。所請清涼國師是也。五祖宗密。稱圭峯禪師。紹述清涼。盛弘華嚴兼通諸宗。斯道益以光大。此五傑者。所謂華嚴五祖也。

(七)天台宗。亦名法華宗。以依法華經立宗。故此宗不上承印度。創始之者。實由我支那。則智者大師其人。師名智顛。陳隋間人。以居天台山。故此宗得名時。有南嶽慧思禪師。德高一世。自證三昧。智者往謁之。則曰。昔者靈山同聽法華。宿緣所追。今復來矣。乃使修法華三昧。越十四日。智者大徹大悟。遂直接

佛傳。創立此荆溪尊者。智者第六代法孫也「止觀義例云」家教門所用義旨。以法華爲宗骨。以智論按指大智度論也爲指

南。以大經按指涅槃經也爲扶疏。以大品按指大品般若經也爲觀法。引諸經以增信。引諸論以助成。觀心爲經。諸法爲緯。織

成部帙。不與他同云云。本宗創立之真相。實括於是。次有章安大師。承天台後。廣傳宗風。天台惟散說。章

安始結集。以成一宗典籍。以作一家綱目。次有智威慧威。玄郎妙樂。并稱龍象。中唐以後。荆溪尊者。湛然

最顯焉。

(八)真言宗。佛教有顯密二教之別。此宗所謂密教也。密教者何。不恃言語以立教者也。據佛家言。佛

有三身。一釋迦佛。二大日如來佛。三彌陀佛。實一佛之德。所流出之三體也。按略如耶又三。位一體之說大日者。釋迦之

法身。釋迦者。大日之化身也。故後世學者。綜別諸宗。亦分爲釋迦教。大日教。彌陀教三類。今所舉十宗。惟

真言宗屬大日教。淨土宗屬彌陀教。今婦孺通念南無阿彌陀佛即宗彌陀教也餘八宗皆屬釋迦教。相傳金剛薩埵。親受法門於

大日如來。如來滅後七百年。薩埵以授龍猛菩薩。龍猛授龍智。龍智授善無畏。善無畏始來唐。繙大日經。

以授金剛智。金剛智實支那傳法初祖也。其後不空和尚東來。承金剛智之後。復從事繙譯。爲玄宗肅宗

代宗三代國師。真言宗之確立。實自不空始。雖然。此宗不盛於我國。後經空海即創造日本字母之人傳諸日本。日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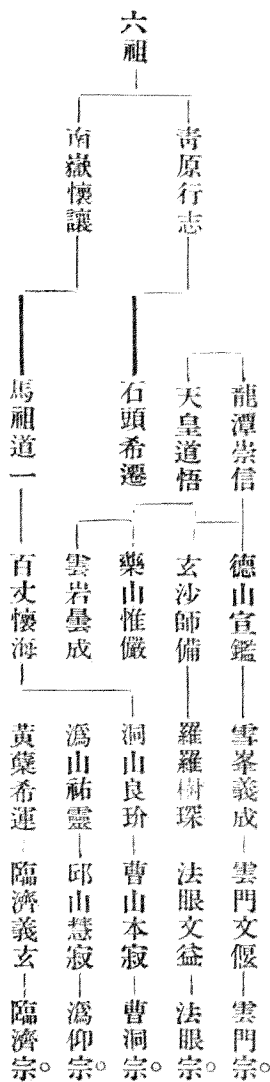
今特盛焉。西藏蒙古。暹亦羅行之。

(九)淨土宗。此宗所依者三經。無量壽經觀無量壽經阿彌陀經一論。往生淨土論以念佛藉他力而求解脫。所謂彌陀教

也。印度先師推天親菩薩。天親入滅後五百年。菩提流支始傳淨土法門於震旦。先是後漢時。安息國沙門安清高。始譯無量壽經二卷。及普慧遠法師。結白蓮社於廬山。念佛修行。已爲此宗之嚆矢。然法門未備。菩提流支之入中國。實北魏永平元年也。流支以授曇鸞。著往生淨土論。註大宏斯旨。其後隋大業間。有道綽。唐貞觀間有善導。皆錚錚大師也。禪宗天台法相華嚴等諸宗。雖極盛於當時。然其教理甚深微妙。非鈍根淺學人所能領解。故信奉者。僅在士大夫。獨淨土宗。以他力教義。感化愚夫愚婦。凡難解之教。概置不論。故其勢力廣被。披靡全國。善導禪師在世之時。屠肆殆無過問者云。其力量可見一斑矣。今世俗所謂佛教者。大率猶汲此宗之末流也。

(十)禪宗。法相天台華嚴稱教下三家。禪宗稱教外別傳。此四宗者。皆大乘上法。各有獨到。而中國佛教學界之人才。亦悉在於是矣。禪宗以不著語言。不立文字。直指本心。見性成佛爲教義。一變佛教窠臼。後此宋明間。儒佛混合。皆自此始。此宗歷史相傳。靈山會上。釋尊拈花。迦葉微笑。正法眼藏。於茲授受。其後迦葉尊者。以衣鉢授阿難。中間經歷馬鳴龍樹天親等二十七代。密密相傳。不著一字。直至達摩禪師。自迦葉迄達摩。是爲印度二十八祖。達摩承二十七祖之命。東漢震旦。當梁武帝普通七年。始至廣東。後

入嵩山。面壁十年。始得傳法之人。傳已遂入滅。故達摩亦稱震旦禪宗初祖。二祖慧可。三祖僧璨。四祖道信。皆依印度祖師之例。不說法。不著書。惟求得專鉢之人。卽至圓寂。至五祖弘忍。號黃梅大師。始開山授徒。門下千五百人。玉泉神秀爲首座。竟不能傳法。而六祖大鑑慧能以不識一字之貧舂人。受衣鉢焉。後神秀復師六祖。悟大法。於是禪宗有南北二派。南慧能。北神秀也。六祖以後。鉢止不傳。而教外密傳。遂極光大。爾後遂行爲雲門法眼曹洞瀉仰臨濟之五宗。宋明以來。益滔滔披靡天下。今列禪門五宗表如下。



以上諸宗傳授之大師也。至各派之長短得失。固非淺學所能言。亦非本論所應及。故從闕如。若吾國佛學之特色。及諸學說之尤精要者。請於次節試論之。

鄙人雖好佛學。然實毫無心得。凡諸論述。皆貧子說金之類而已。此節所記歷史。據日本人所著八宗

綱要十二宗綱要。佛教各宗綱領等書。猶祭而成。非能自記憶自考證也。但合彼十數萬言之書。撮爲數葉。亦頗劬耳。此等乾燥無味之考據。知爲新學界不所喜。但此亦是我國學術思想一大公案。學者所不可不知也。撮而錄之。亦足以省緝檢之勞云耳。著者識。

第四節 中國佛國之特色及其偉人

美哉我中國不受外學則已。苟受矣。則必能發揮光大。而自現一種特色。吾於算學見之。吾於佛學見之。中國之佛學。乃中國之佛學。非純然印度之佛學也。不觀日本乎。日本受佛學於我。而其學至今無一毫能出我範圍者。雖有真宗日蓮宗。爲彼所自創。然真宗不過淨土之支流。日蓮不過天台之餘裔。非真能有甚深微妙。得不傳之學於遺經者也。真宗許在家修行許食肉帶妻是其特色但此亦印度所謂優婆塞中國所謂居士之類耳若以此爲佛徒也何如禪宗真指本心並佛徒之名亦不必有之爲高乎

未嘗能自譯一經。未嘗能自造一論。未嘗能自創一派。以視中國瞠乎後矣。此甯非我泱泱大國民。可以自豪於世界者乎。吾每念及此。吾竊信數十年以後之中國。必有合泰西各國學術思想於一爐而冶之。以造成我國特別之新文明。以照耀天壤之一日。吾頂禮以祝。吾跣踵以俟。高山仰止。景行行止。吾請謳歌隋唐間諸古德之大業。爲我青年勸焉。中國之佛學其特色有四。

(第一)自唐以後。印度無佛學。其傳皆在中國。「基督生於猶太而猶太二千年來無景教。景教乃盛於

歐西諸國。釋尊生於印度。而印度千餘年來無佛教。佛教乃盛於亞東諸國。豈不悲哉。豈不異哉。佛滅度也。數百年間。五印所傳。但有小乘。小乘之中。復生分裂。上座大衆。各鳴異見。別爲二十部。至世五紀。凡世紀皆

以佛滅後計下仿此外道繁興。大法不絕於縷。至六世紀末。而有馬鳴。七世紀。而有龍樹提婆。九世紀。而有無着世親。

十一世紀。而有清辨護法。十二三世紀。而有戒賢智光。其可稱眞佛教者。不過此五百年間耳。自玄奘西游。徧禮戒智諸論師受法而歸。於是千餘年之心傳。盡歸於中國。自此以往。印度教徒。徒事論戰。怠於布教。而婆羅門諸外道。復有有力者起。日相攻掙。佛徒不支。乃思調和。浸假採用婆羅門教。規念密咒。行加持開教。元氣銷滅。以盡。至十五世紀。而此母國已無復一佛跡。此後再蹂躪於回家。三侵蝕於景教。而佛學遂長已矣。轉視中國。則自唐以來。數百年間。大師踵起。新宗屢建。禪宗旣行。與國碩學皆參圓理。其餘波復披靡以開日本。佛教之不滅。皆中國諸賢之功也。中間雖衰息國二三百。而至今又駸駸有復興之勢。近世南海瀾陽皆提倡佛學吾意將來必有結果他日合先秦希臘印度。及近世歐美之四種文明而統一之光大之者。其必在我中國人矣。此其特色一也。

(第二) 諸國所傳佛學者。皆小乘。惟之中國獨傳大乘。佛教之行。西訖波斯。北盡鮮卑。即西伯利亞南至暹羅。東極日本。凡亞洲中大小百數十國。無不徧被。吾深疑耶教爲剽竊印度婆門及佛教而成者其稱天主或即韋陀論所謂梵天大自在天其言永生即佛教所謂涅槃其餘天堂地獄之論禮拜

祈禱之式無一不與小乘法相類。代希臘埃及猶太印度既有交通如希臘大哲德黎史家亦謂其嘗至印度然則印度宗教家言流入猶太亦非奇事但未得確據不敢斷言耳。雖然彼傳所傳皆小乘耳。日本佛學以中國爲

母不在此論。蓋當馬鳴初興時而印度本教諸人固已紛紛集矢謂大乘非佛說大乘之行於印實幾希耳。故

其派衍於外國者無不食樂偏義。謗毀圓乘。卽如今日西藏蒙古號稱佛法最盛之地。問於其華嚴法華之旨。有一領受者乎。無有也。獨我中國。雖魏晉以前。象法萌芽。未展精蘊。迨羅什以後。流風一播。全國憬從。三家齊興。別傳崛起。隋唐之交。小乘影迹。幾全絕矣。竊嘗論之。宗教者亦循進化之公例以行者也。其在野蠻時代。人羣知識卑下。不得不敬之以福樂。懼之以禍災。故雖權法得行焉。及文明稍進。人漸識自立之本性。斷依賴之劣根。故由恐怖主義而變爲改脫主義。由利己主義而變爲愛他主義。此實法之所以能施也。中國人之獨受大乘。實中國國民文明程度。高於彼等數級之明證也。此其特色二也。

(第三)中國之諸宗派。多由中國自創。非襲印度之唾餘者。試以第三節所列十宗論之。俱舍宗惟世親造一論。印度學者競習之耳。未嘗確然立一宗名也。其宗派之成。實自中國。成實宗則自訶梨跋摩以後竺國。故書雅記無一道及其流獨盛於中國。三論宗在印。其傳雖稍廣。然亦不如中國。至於華嚴。其本經之在印度。已沈沒於若明若昧之域。據言佛滅後。百年龍樹菩薩始以神力攝取華嚴經於海龍宮。是爲本經。疏通之始。此等神異之說。雖不足深信。然華嚴不顯於印。已可想見矣。而宗

門更何有焉。在彼惟有大不思議。十地兩論。推闡斯義。餘無所聞。故依華嚴以立教。實自杜順。賢首。清涼。

圭峯之徒始也。雖謂華嚴宗爲中國首創焉可也。又如禪宗。雖云西土有三十八祖。但密之又密。舍前祖與後祖相印接之一剎那頃。無能知其淵源。其真僞固不易辨。卽云真矣。而印度千餘年間。舍此二十八人外。更無一禪宗。可斷言也。不啻惟是後祖受鉢。前祖隨卽入滅。然則千餘年間。不許同時有兩人解禪宗正法者。又斷然也。若是。則雖謂印度無禪宗焉可也。然則佛教有六祖而始有禪宗。其猶耶教有路德而始有布羅的士丹也。若夫天台三昧。止觀法門。特創於智者大師一人。前無所考。旁無所受。此又其彰明較著者矣。由此言之。十宗之中。惟律宗、法相宗、真言宗、淨土宗。嘗盛於印度。而其餘則皆中國所產物也。試更爲一表示之。

- 一 俱舍宗……印度有而不盛……中國極盛
- 二 成實宗……印度創之而未行……中國極盛
- 三 律宗……印度極盛……中國次盛
- 四 法相宗……印度極盛……中國亦極盛
- 五 三論宗……印度有而不盛……中國極盛
- 六 華嚴宗……印度無……中國特創極盛

七 天台宗……印度無……中國特創極盛

八 真言宗……印度極盛……中國甚微

九 淨土宗……印度極盛……中國次盛

十 禪宗……印度無……中國特創極盛

夫我國之最有功德有勢力於佛學界者。莫如教下三家之天台法相華嚴。與教外別傳之禪宗。自餘則

皆支藥附庸而已。而此四派者。惟其一曾盛於天竺。其三皆創自支那。我支那人在佛教史上之位置。其

視印度古德何如哉。竊嘗考之。印度惟小乘時代有派別。佛滅後小乘派分爲二十部初分爲大眾部上座部佛滅一世紀時所分也次分爲一說部說出世部雞胤二世紀初葉

所分也次爲多聞部次爲說假部皆二世紀中葉所分也次爲制多山部西山住部北山住部二世紀末葉所分也此八派皆從大眾部分出次爲說一切有部三世紀初葉所分也次爲犍子部復由犍子部分爲法上部賢胃部正量部密林山部次爲化地部復由化地部

分爲法藏部皆三世紀中葉所分也次爲飲光部三世紀末葉所分也次爲經量部四世紀初葉所分也此十派皆由上座部分出也四世紀以後小乘衰熄大乘未興佛教幾絕 而大乘時代無派別。大乘之興。凡

爲三期。第一期則馬鳴也。六世紀表 第二期則龍樹提婆也。七世紀 第三期則無著世親也。九世紀 皆本師相傳。毫

無異論。略似漢初伏生申生。后蒼等之經學。及其末流護法清辨。諍空有於依他之上。戒賢智光。論相性

於唇舌之間。壁壘稍新。門戶始立。而法輪已轉而東矣。蓋大乘教義萌芽於印度。而大成於支那。故求大

法者。當不於彼而於我。此非吾之夸言也。殆亦古德之所同許也。此其特色三也。

(四)中國之佛學以宗教而兼有哲學之長。中國人迷信宗教之心素稱薄弱。論語曰：未能事人，焉能事鬼。未知生，焉知死。子墨子謂程子曰：儒以天爲不明，以鬼爲不神。見墨子公孟篇蓋孔學之大義，浸入人心久矣。佛耶兩宗，並以外教入中國，而佛氏大盛，耶氏不能大盛者何也？耶教惟以迷信爲主，其哲理淺薄，不足以歷中國士君子之心也。佛說本有宗教與哲學兩之方面，其證道之究竟，也在覺悟。覺悟者正迷信之反對也其入道之法門，也在智慧。耶教以爲人之智力極有限，不能與全知全能之造化主比其脩道之得力，也在自力。耶教曰事祈禱，所謂借他力也佛教者，實不能與尋常宗教同視者也。中國人惟不蔽於迷信也，故所受者，多在其哲學之方面，而不在其宗教之方面。而佛教之哲學，又最足與中國原有之哲學相輔佐者也。中國之哲學，多屬於人事上，國家上，而於天地萬物原理之學，究窮之者蓋少焉。英儒斯賓塞嘗分哲學爲可思議，不可思議之二科。若中國先秦之哲學，則毗於其可思議者，而乏於其不可思議者也。自佛學入震旦，與之相備，然後中國哲學乃放一異彩。宋明後學問復興，實食隋唐間諸古德之賜也。此其特色四也。（未完）（原著未續）

泰西學術思想變遷之大勢

上古時代

第一章 總論希臘學術

本論範圍專在哲學其他不具讀者亮之

希臘者。歐羅巴之母也。政治出於是。學術出於是。文學出於是。技藝出於是。乃至言語風俗。有形無形之事物。無一不出於是。雖謂無希臘則無歐羅巴。非過言也。希臘學派。至繁極賾。而其目的。皆以考萬物蕃化之現象。於其變遷無定中。而推見其本體。以求其永遠不動之原理爲歸。故初期之哲學。皆天然哲學也。世界觀也。所謂伊阿尼亞派。所謂埃及亞派。所謂畢達哥拉斯派。並詳見下章其持論雖各異。其所向之鵠一也。異焉者。不過其著眼之點而已。卽甲派主實驗。乙派主推理。丙派執其中庸。所以有異同者在於此。諸家錯說。異端紛殺。其勢必趨於懷疑。懷疑派者。以爲真理終非吾人所能識者也。何則。人之知識緣感覺。主感覺者。不過吾意根之狀態。而非可以代表外物之本體者也。然則吾所謂真理者。非絕對對待也。絕對者無對待也。如云絕對之真理卽無假理以爲對待之謂也。之真理明矣。以此之故。復生出詭辯學派。謂吾人無無不能知真理也。卽知之。亦非可告諸於他人。此希臘胚胎時代學派之略也。梭格拉底出。反對此等懷疑論。以爲吾人之本性。不徒有感覺而已。而實具有能察物理之能力。雖然梭氏專言倫理之原理。而未及純正哲學。雖以止於至善立教。而其所謂至善者。言之未瞭。故及其沒也。其弟子互爭此點。各是所是。而非所非。而皆自以爲師說。故有所謂主樂派者。有所謂非樂派者。按楊氏近主樂派者墨氏近非樂派墨子有非樂篇樂者樂也及其高弟柏拉圖出。始倡性理論以調和之。所謂觀念派者是也。

與柏拉圖之觀念論並興者。德謨吉來圖之阿屯論也。柏氏爲梭氏高弟。故其學注重人事之現象。以倫理爲最要問題。是梭氏之遺傳也。德謨雖與同時。然未嘗一到雅典。未一受梭聖之摩頂。故其學注重天然現象。以根塵爲最要問題。蓋所受者殊科也。

亞里士多德。又調和以上兩家者也。故其說如五色摩尼隨觀者之眼。而異所見。或見爲主唯心論。唯心

者語係用佛典語讀
等細玩自明所指

雖近於柏氏。或見爲主唯物論。而近於德謨氏。雖然。皆受也。皆非也。亞氏之觀實兼兩

者而存之者也。彼以宇宙之本體爲變動不居。進化無已。以此劑通兩說。故通稱此派爲進化學派。亞氏

之學。實總匯古代思想之源泉。而發達臻於極點者也。且其窮理之法。亦綜合諸家。彼以爲剖辯真理。當

有所憑藉也。於是創論理學。即侯官嚴氏
譯爲名學者以範之。此其持論之精確。所以超軼前哲也。亞氏又明哲學與科

學。中國所謂格
致學之類之別。亦其識之加人一等也。

亞氏沒後。天下大亂。民生多艱。學者終日汲汲求所以安身立命之途。不遑馳思精深。而一以脩身爲鵠。

故治純正哲學者少。惟以倫理爲最高曠學問。於斯是多之派。與伊壁鳩魯派分起。同主於實踐。而甲派

以成德爲至善之鵠。天演論案語云斯多噶之教尚在
果重犯難設然諾貴守義相死乙派以快樂爲至善之鵠。頗類近世邊
沁諸賢所倡兩者各相非。其勢力

之盛亦相匹。於是懷疑論復起。懷疑論不可久也。於是折衷派繼起。以爲兩者皆有所長。然折衷論亦

不可久也。卒復歸於古代神祕說。以謂吾儕人類終非能以自力求者。得理者必也。藉不可思議之神力以啓之。此說既行。而當時適與東方交通。猶太教耶蘇教之思想。次第輸入。哲學既大蒙其影響。而亦以我哲學影響彼宗教。於是別創一種神哲調合之派。而中古學史之幕開矣。

第二章 希臘哲學胚胎時代

第一節 伊阿尼亞學派 Ion'a

伊阿尼亞派。起於密理圖。故亦稱密理圖派。西歷紀元前六百年至五百年間。號稱極盛。其持論之要點。以爲宇宙物體。如此其繁賾。必有爲其根者焉。因欲求得此化生萬物之原質。而抱以一貫之者也。此派鉅子。凡有三賢。而德黎 Thales 610-500 B. C. 凡篇中用 P. C. 字樣者皆耶蘇紀元前之言稱也。卽黎生于紀元前六百四十年卒五百五十年也。下仿此。 首稱次

之者爲亞諾芝曼德 Anaximander 611-547 B. C. 亞諾芝曼尼 Anaximenes 581-524 B. C. 德黎以水爲化生萬類之原質。以其有生氣。有活力。時或結爲定質。變動不居。其力宏也。前亞諾以無極爲化生萬類之原質。謂萬物出於無極。復歸無極。此無極者。無性無狀。復無差別。惟有運動。漸次分離。生寒熱二復次兩者。而生濕氣。濕氣又生木火與土。土田流質。漸變定質。茲生萬物。物憑熱力。而有進化。所謂天然論者是也。後亞諾以空氣爲化生萬類之原質。謂空氣運動。曾無已時。緣茲運動。生二變化。曰漲

曰縮。漲能生熱。縮爲寒母。地水火風緣斯而起。其說實補前亞諾之所未及。由冲淡而示其實際者也。

第二節 埃黎亞學派 曰及天演學派

胚胎時代第一期其所研究者。在萬本之本質。卽能考宇宙之實體。而未能及其實相也。實相者何。萬物各有現象。或生或滅。或由甲變乙。由乙變甲。而其生滅變化之中。亦如有不生滅不變化者存。所謂萬有之真性。宇宙之實相。實古今哲學界一大問題也。至胚胎時代第二期。而此問題。遂浮現於希臘諸哲之腦膜中。其間有兩家之反對論起。曰埃黎亞學派。曰天演學派。埃黎亞之初祖。曰芝諾芬尼。Zeno of Elea 570-475 B. C. 其集大成者。爲二祖巴彌匿智。Parmenides 515... B. C. 天演學派之宗師。曰額拉吉來圖。Heraclitus 535-475 B. C. 額氏與巴氏並世而生。而其說若冰炭之不相容。巴氏之論。以「有」Being 爲宗。而額氏之論。以「成」Becoming 爲主。巴氏以萬法之實相爲一成不變。額氏以爲流轉無已。試舉兩說之要領。而參較之。

巴氏之說曰。存者惟有非有。不存。匪惟不存。亦不可識。所謂有者。無始無終。惟有現在。不生不滅。又不可分。唯一不二。平等如如。無以名之。強名特安。特安者希臘語球之義也。巴氏舉以似圓滿平等一如之本體。此特安者。勃然不動。惟萬有本亦

其真相。其他現象。變化生滅。無量無數。皆由衆生。六根頑妄。自生分別。指爲本相。無有是處。

額氏之說曰。一切物相。非有非無。有無兩相。同時而現。惟趨於成。以爲其鵠。卽集卽散。方散方集。忽來倏去。敦觀其朕。世界起滅。成敗循環。更無一物同一不變。而常存在。是故萬物皆在過去將來之間。所謂今者。更不可指。或有問者。物相既是流轉不住。以何因緣而得認識。是故當知變患之中。有不變者。流轉之內。而有恆常。斯何物斯。字曰天演。天演有則。法則之而使萬物皆出於機。皆入於機。額氏名此物曰羅哥Tolos

凡物之變。不出二力。其一反抗。其二壓服。以此因緣。物物相閱。經無量劫。曾無已時。而此二者同時而在。更無矛盾。譬如幼孩。變而成壯。壯又變老。幼壯老三。接構相鬥。而今壯者。卽前幼孩。是一非二。若云幼者是甲。壯者是乙。或云幼壯相戰。壯勝幼敗。而彼幼者。蒙其損害。無有是處。是故當知凡有爭競。必有調和萬物之父也。額氏又精于格物學。以火化爲天地。認機謂萬物皆出於火。皆入於火。由火生成。由火毀滅。其說與化學家合。額氏實推物理。以言哲學之大宗師也。近世黑赫基赫肯黎之流。大表彰之。有以夫。大抵宇宙成立

World-process 問題。哲學家之最大問題也。物之兩象。曰有與無。而埃黎亞派。以爲此對待之相。不可兩立。額氏之派。則以爲相反相成。並行不悖。巴氏即英黎墮於常見。以爲萬物恆一。如不壞見爲變化相者。皆迷妄也。額氏毗於斷見。以爲萬法流轉。大道無常見爲固定相者。皆迷妄也。其兩義之不相容也如此。雖然。其揭發理性。而以六根六塵所接構者。爲迷見一也。其論各偏於兩極。雖有不能盡合真理者存。要之此二氏者。實代表當時思想之二大潮流。各明一義。爲後世的。其功豈淺鮮哉。

第三節 調和派之三家

巴額之異趣。既角立而不相下。於是胚胎時代第三期之學者。以調和此兩大思想。而統合之爲務。又不惟調和統合而已。巴額僅言宇宙之生成。而此時代之學者。更進而求其所以生存之故。於是有一大家出焉。曰四大論派。曰種子論派。曰阿屯論派是也。四大論佛書皆以地水火風爲四大故取以爲名派之鉅子。曰唵披鐸黎。曰

Petol'cas 480-480 B. C. 以爲世界萬物。皆本於原質。原質混合而物以生。原質分離而物以滅。此原

質者。名爲萬物之根。不生不滅。不增不減。原質有四。地水火風是也。然此四原質。何以能成萬物。何以能使萬法。變化流轉而無窮。則以有愛憎二力。故愛力增勝。混合斯起。甲物微分。入乙空隙。混爲一體。如磁

與鉄。混合極端。成斯非羅。*Sphairis* 譯言味之義也。巴氏云「有」即有此義。憎力增勝。時乃分離。其之動機。亦復

如是。愛憎兩極。往來無息。宇宙變成。皆起於此。此其緒論。此調額宗也。

種子論派之鉅子。曰安那薩哥拉。*Anaxagoras 500-428 B. C.* 以種子代四原質。所謂種子於其性

質。卽形巴味含差別相。無數無量。可遞分割。如兔毛塵。此種子者。不生不滅。種子初相。糞雜渾沌。始於反

對。終於混成。其動力一名奴烏士。*Nous* 言擇神。此奴烏氏。純一平等。能識能慮。運動宇宙。如一機器。結集

種子。遂生萬物。任舉一物。皆含種子。無量無數。譬如雖雪。非無黑色。但其質外育總之者。安氏此論。精神

體質。部分部居。後世學者亦呼爲二元論。

阿屯論派 Atomism 阿屯爲物質原始之微點
化學書譯本多見其名 之初祖。曰黎烏揭苦 Leucippus 500 B. C. 其論益與

埃黎亞派相近。但其相異者。則埃黎亞派僅言有。而此派則言其運動性也。埃黎亞派僅言實。而此派則言實。原與空虛並存也。其論以爲宇宙萬有。由阿屯成。此阿屯者。本來平等。而在虛空。個個分離。充塞十界。但謂分者實非阿屯。阿屯本體。既不可分。復不可變。綜其論根。卽將巴彌匿智之所謂「特安」者。打破而成碎片也。自此阿屯以何因緣。而得成物。彼其持論。異安那氏。彼言阿屯動力所起。隨其壓量。及其性質。而生差別。物有自性。非離本質。而別一物。主其運動。此派後演爲德謨頡利圖之說。別詳下章。

綜此三派之概要。其立脚地。皆與埃黎亞派同。調現在之物。皆不生滅。而亦握額氏變化流轉之說。蓋以性體之集合離散。爲變化流轉所自生。此卽其調和宗旨所在焉。

第四節 畢達哥拉斯派

畢達哥拉斯 Pythagoras 582-500 B. C. 派。亦名意大利派。其學於諸派之外。自成一家。以數爲萬物之本體。而以律呂精義附之。以謂有物必有則。而則皆自數而成數之關係。不因時與地而異數。有奇偶。奇者有限。偶者無涯。斯二反對。則成萬物。雖其論或不免牽合。至其言天文學。則不朽之功也。畢氏以

爲宇宙本體。爲一球。攢其心者。號「中央火」。周其四圍。復有球十。各附總體。回轉不停。雖我地球。亦此十中。而居其一。繞中央火。循其側面。而常運行。是枝吾人棲於半面。於中央火與地球間所生關係。不能測如諸球運行。常發妙音。號曰大樂。諸星世界。各有秩序。常相調和。而我所居。閔浮提洲。是其變化。偶不完全之一部分。是等諸義。與近世天文學道言。幾同一揆。前哲思想之精銳。真可歎絕矣。又其學理。頗帶宗教殊味。常言輪迴生轉。以善修善證者。得生極樂。常住自由。修惡果者。漸次墮落。又勸人制情慾。求解脫。舍肉體之獄舍。達靈魂之樂園。故史家有謂畢達哥拉斯。曾游印度。受其教義者。亦非無因也。

由此觀之。則前此之諸派。不過德黎氏支與流裔。而畢氏則與德氏。立於對等之地位者也。德氏一派。全就物質上着想。畢氏一派。則從物形上着想。而其立論。至以數爲萬物撮影。故胚胎時代之學術。實以德畢兩氏。中分天下也。埃黎亞派及額拉吉來圖派。受畢氏之影響者而亦不少。然百家紛騰。無所折衷。於是懷疑辨派興。

第五節 懷疑時代

凡學術之有懷疑。是過渡時代。除舊布新之一現象也。故於德畢額巴諸哲之後。而懷疑學派出焉。結胚胎時代之餘局。開全盛時代之先河。其論哲理也。以爲萬有之真理。畢竟非吾人所能認識。其論倫理道德也。以爲舍習俗之外。無所用力。故常應於時用。教授種種學藝。而思想變遷之真原因。實包孕於是矣。

當時倡此說者如普羅特哥拉。Protagoras 481-411 B. C. 哥智亞。Yorgias 485-380 B. C. 希此。Hippas 490. C. 普羅狄加。Prodicus 之徒。皆其著者也。今避繁重。不徵引其學說。

論學術之勢力左右世界

亘萬古。袤九垓。自天地初闢。以迄今日。凡我人類所棲息之世界。於其中而求一勢力之最廣被。而最經久者何物乎。將以威力乎。亞歷山大之獅吼於西方。成吉思汗之龍騰於東土。吾未見其流風餘烈。至今有存焉者也。將以權術乎。梅特涅執牛耳於奧大利。拿破侖第三弄政柄於法蘭西。當其盛也。炙手可熱。威震環瀛。一敗之後。其政策亦隨身名而滅矣。然則天地間獨一無二之大勢力何在乎。曰智慧而已矣。學術而已矣。

今且勿論遠者。請以近世史中文明進化之跡。略舉而證明之。凡稍治史學者。度無不知近世文明先導之兩原因。卽十字軍之東征。與希臘古學復興是也。夫十字軍之東征也。前後凡七役。亘二百年。起一千〇百七十二年卒無成功。乃其所獲者不在此而在彼。以此役之故。而歐人得與他種民族相接近。傳習其學藝。增長其智識。蓋數學。天文學。理化學。動物學。醫學。地理學等。皆至是而始成立焉。而拉丁文學。宗教裁判等。亦因之而起。此其遠因也。中世之末葉。羅馬教皇之權日盛。哲學區域。爲安士林 Anselm 羅馬教之

神甫也。」派所壟斷。及十字軍罷役以後。西歐與希臘亞刺伯諸邦來往日繁。乃大從事於希臘語言文字之學。不用繙譯。而能讀亞里士多德諸賢之書。思想大開。一時學者不復爲宗教迷信所束縛。卒有路得新教之起。全歐精神爲之一變。此其近因也。其間因求得印書之法。而文明普徧之途開。求得航海之法。而世界環游之業成。凡我等今日所衣所食所用所乘所聞所見。一切利用前民之事物。安有不自學術來者耶。此猶曰其普通者。請舉一二人之力左右世界者。而條論之。

一曰歌白尼

Copernicus

生於一四七三年卒於一五四三年

之天文學。泰西上古天文家言。亦如中國古代謂天圓地方。

天動地靜。羅馬教會主持是論。有倡異說者。輒以非聖無法罪之。當時哥倫布雖尋得美洲。然不知其爲

西半球。謂不過亞微亞東岸之一海島而已。及歌白尼地圓之學說出。然後瑪志命 Magellan 以一五一九年始航

太平洋始尋得太平洋航海線。而新世界始開。今日之有亞美利加合衆國。燦然爲世界文明第一。而駁

駁握全地球之霸權者。歌白尼之爲之也。不啻惟是。天文學之既興也。從前宗教家種種憑空構造之謬論。不復足以欺天下。而種種格致實學從此而生。雖謂天文學爲宗教改革之強援。爲諸種格致學之鼻祖。非過言也。歌白尼之關係於世界何如也。

二曰培根笛卡兒

二人國籍及生卒年月見本號學說同

之哲學。中世以前之學者。惟尙空論。嗷嗷然爭宗派爭名目。口崇希

臘古賢。實則重誅之。其心何爲種種舊習所縛。而曾不克自拔。及培根出。專倡格物之說。謂言理必當驗諸事物。而有徵者。乃始信之。及笛卡兒出。又倡窮理之說。謂論學必當反諸吾心而自信者。乃始從之。此二派行。將數千年來。學界之奴性犁庭掃穴。靡有孑遺。全歐思想之自由。驟以發達。日光日大。而遂有今日之盛。故哲學家恆言。二賢者。近世史之母也。倍根笛卡兒之關係於世界何如也。

三曰孟德斯鳩 *Montesquieu*

法國人生於一六八九年卒於一七五五年

之著萬法精理。十八世紀以前。政法學之基礎甚薄。一

任之於君相之手。聽其自腐敗。自發達。及孟德斯鳩出。始分別三種政體。論其後失。使人所知趨向。又發明立法行法司法三權鼎立之說。後此各國靡然從之。政界一新。漸進以迄今日。又極論聽訟之制。謂當廢拷訊。設陪審。歐美法廷。遂爲一變。又謂販賣奴隸之業。大悖人道。攻之不遺餘力。實爲後世美英俄諸國放奴善政之嚆矢。其他所發之論。爲法蘭西及歐洲諸國所採用。遂進文明者不一而足。孟德斯鳩實政法學之天使也。其關係於世界何如也。

四曰盧梭 *Rousseau*

法國人生於一七一二年卒於一七八八年

之倡天賦人權。歐洲古來有階級制度之習。一切政權教權。皆

爲貴族所握。平民則視若奴隸焉。及盧梭出。以爲人也者。生而有平等之權。卽生而當享自由之福。此天之所以與我。無貴賤一也。於是著民約論 *Contract Social* 大倡此義。謂國家之所以成立。乃由人民

合羣結約。以衆力而自保其生命財產者也。各從其意之自由。自定約而自守之。自立法而自遵之。故一切平等。若政府之首領及各種官吏。不過衆人之奴僕。而受託以治事者耳。自此說一行。歐洲學界。如旱地起一霹靂。如暗界放一光明。風馳雲捲。僅十餘年。遂有法國大革命之事。自茲以往。歐洲列國之革命。紛紛繼起。卒成今日之民權世界。民約論者。法國大革命之原動力也。法國大革命。十九世紀全世界之原動力也。盧梭之關係世界何如也。

五曰富蘭尼克 Franklin

美國人生於一七〇六年卒於一七九〇年

之電學瓦特 Watt

英人生於一七三六年卒於一八一九年

之汽機學

紀所以異於前世紀者何也。十九世紀有縮地之方。前人以馬力行。每日不能過百英里者。今則四千英里之程。行於海者十三日而可達。行於陸者三日而可達矣。則輪船鐵路之爲之也。昔日製帽製靴紡紗織布等之工。以若干時而能製成一枚者。今則同此時刻。能製至萬枚以上矣。倫敦一報館。一年所用之紙。視十五世紀至十八世紀四百年間所用者。有加多焉。則製造機器之爲之也。美國大統領下一教。僅一時許。而可以傳達於支那。上午在印度買貨。下午可以在倫敦銀行支銀。則電報之爲之也。凡此數者。能使全世界之政治商務軍事。乃至學問道德。全然一新其面目。而造此世界者。乃在一煮沸水之瓦特。瓦特因沸水而特悟汽機之理。與一放紙鳶之富蘭克令。富氏嘗放紙鳶以驗電學之理二賢之關係於世界何如也。

六曰亞丹斯密

Adam Smith

英國人生於一七二三
年卒於一七九〇年

之理財學。泰西論者。每謂理財學之誕生日何日乎。

卽一千五百七十六年是也。何以故。蓋以亞丹斯密氏之原富 *Inquiry into the Nature and Causes*

uses of Wealth of Nations

此書侯官嚴氏近譯未成

出版於是年也。此書之出。不徒學問界爲之變動而已。其及於

人羣之交際。及於國家之政治者。不一而足。而一八四六年以後。英國決行自由貿易政策。Free Trade 盡免關稅。以致今日商務之繁盛者。斯密氏原富之論爲之也。近世所謂人羣主義。Socialism 專務保護勞力者。使同享樂利。其方策漸爲自今以後之第一大問題。亦自斯密氏發其端。而其徒馬爾沙士大倡之。亞丹斯密之關係於世界與如也。

七曰伯倫知理 *Bluntschli*

德國人生於一八〇八年卒於一八八一年

之國家學。伯倫知理之學說。與盧梭正相反對者也。雖然。

盧氏立於十八世紀。而爲十九世紀之母。伯氏立於十九世紀。而爲二十世紀之母。自伯氏出。然後定國家之界說。知國家之性質精神作用爲何物。於是國家主義。乃大興於世。前之所謂國家爲人民而生者。今則轉而云人民爲國家而生焉。使國民皆以愛國爲第一之義務。而盛強之國乃立。十九世紀末世界之政治則是也。而自今以往。此義愈益爲各國之原力。無可疑也。伯倫知理之關係於世界何如也。

八曰達爾文 *C. R. Darwin*

英國人生於一八〇九年卒於一八八二年

之進化論。前人以爲黃金世界在於昔時。而末世日以

墮落。自達爾文出。然後知地球人類。乃至一切事物。皆循進化之公理。日赴於文明。前人以爲天賦人權。人生而皆有自然應得之權利。及達爾文出。然後知物競天擇。優勝劣敗。非圖自強。則決不足以自立。達爾文若。實舉十九世紀以後之思想。徹底面一新之者也。是故凡人類智識所能見之現象。無一不可以進化之大理貫通之。政治法制之變遷。進化也。宗教道德之發達。進化也。風俗習慣之移易。進化也。數千年之歷史。進化之歷史。數萬里之世界。進化之世界也。故進化論出。而前者宗門迷信之論。盡失所據。教會中人。惡達氏滋甚。謂有一魔鬼住於其腦云。非無因也。此義一明。於是人人不敢不自勉爲強者。爲優者。然後可以立於此物競天擇之界。無論爲一人。爲一國家。皆向此鵠以進。此近世民族帝國主義。之 *national Imperialism* 所由起也。此主義今始萌芽。他日且將磅礴充塞於本世紀而未有已也。雖謂達爾文以前爲一天地。達爾文以得爲一天也。可也。其關係於世界何如也。

tional Imperialism 民族自增植其勢力於國 外謂之民族帝國主義 所由起也。此主義今始萌芽。他日且將磅礴充塞於本世紀

而未有已也。雖謂達爾文以前爲一天地。達爾文以得爲一天也。可也。其關係於世界何如也。

以上所列十賢。不過舉其瑩瑩大者。至如牛頓 *Newton* 英人生於一六四二年卒於一六九一年 創 重學。嘉列 *Guericke* 德國人生於一六二六年卒於一六八六年 杯黎 *Boyle* 英人生於一六二六年卒於一六九一年 之製排氣器。連挪士 *Linnaeus* 瑞典人生於一七〇七年卒於一七七八年 之開植

物學。康德 *Kant* 德國人生於一七二四年卒於一八〇四年 之開純全哲學。皮里士利 *Priestly* 英人生於一七三三年卒於一八〇四年 之化學。邊沁

Ben ham 英人生於一七四七年卒於一八三二年 之功利主義。黑拔 *Herbart* 生於一七七六年卒於一八四一年 之教育學。仙士門 *St. Simon*

人喀漠德 ○ H. C. Miller 法人生於一七九八年卒於一八五七年 之倡人羣主義及羣學。約翰彌勒 J. H. C. Mill 英人生於一八〇六年卒於一八七三年 之

倫理學。政治學。女權論。斯賓塞 Spencer 英人生於一八一一年今猶生存 之羣學等。皆出其博學深思之所獨得。審諸今

後時勢之應用。率如前代學者。以學術爲世界外遁跡之事業。如程子所云玩物喪志也。以故其說一出。類能聳動一世。餉遺後人。嗚呼。今日光明燦爛。如茶如錦之世界。何自來乎。實則諸賢之腦髓之心血之口沫事筆鋒。所組織之而莊嚴之者也。

亦有不必自出新說。而以其誠懇之氣。清高之思。美妙之文。能運他國文明新思想。移植於本國。以造福於其同胞。此其勢力。亦復有偉大而不可思議者。如法國之福祿特爾 Voltaire 卒於一六九四年生於一七七八年 日本

之禮澤諭吉 卒 去年 俄國之托爾斯泰 Tolstoi 今尙生存 諸賢是也。福祿特爾常路易第十四全盛之時。怒然

憂法國前途。乃以其極流麗之筆。寫極偉大之思。寓諸詩歌院本小說等。引英國之政治。以譏諷時政。被鋼被逐。幾瀕於死者屢焉。卒乃爲法國革新之先鋒。與孟德斯鳩盧梭齊名。蓋其有造於法國民者。功不

在兩人下也。福澤諭吉。當明治維新以前。無所師授。自學英文。嘗手抄華英字典一過。又以獨力創一學

校。名曰慶應義塾。創一報館。名曰時事新報。至今爲日本私立學校報館之巨擘焉。著書數十種。專以輸

入泰西文明思想爲主義。日本人之知有西學。自福澤始也。其維新改革之事業。亦顧問於福澤者十而

六七也。托爾斯泰。生於地球第一專制之國。而大倡人類同胞兼愛平等主義。其所論蓋別有心得。非盡憑藉東歐諸賢之說者焉。其新著書。大率皆小說。思想高徹。文筆豪宕。故俄國全國之學界。爲之一變。近年以來。各地學生。或不滿於專制之政。屢屢結集。有所要求。政府捕之。錮之。放之。逐之。而不能禁。皆托爾斯泰之精神所謂鑄者也。由此觀之。福祿特爾之在法蘭西。福澤諭吉之在日本。託爾斯泰之在俄羅斯。皆必不可少之人也。苟無此人。則其國或不得進步。卽進步亦未必如是其驟也。然則如此等人者。其於世界之關係何如也。

吾欲敬告我國學者曰。公等皆有左右世界之力。而不用之何也。公等卽不能爲倍根卡笛兒達爾文。豈不能爲福祿特爾。福澤諭吉。托爾斯泰。卽不能左右世界。豈不能左右一國。苟能左右我國者。是所以使我國左右世界也。吁嗟山兮。穆如高兮。吁嗟水兮。浩如長兮。吾聞足音之蹺然兮。吾欲溯洄而從之兮。吾欲馨香而祝之兮。

